

“双一流”高校巡视整改情况通报（共 25 所）

目 录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2
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报告	15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24
东北师范大学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39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45
中共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59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67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巡视整改情况的报告	76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81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88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97
中共宁波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回头看”整改情况的通报	105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111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121
河海大学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129
天津工业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36
天津中医药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37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38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回头看”整改情况的通报	147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54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58
中共广州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64
关于成都中医药大学落实省委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172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81
中共西南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委第八巡视组专项巡视西南石油大学对党政班子的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通报	194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8 年 1 月/组编

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和安排，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于2016年10月15日至11月25日对我校开展了巡视工作。2017年1月6日，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态度坚决，行动迅速，不折不扣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整改任务，现将整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

欢迎校内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落实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监督各项工作的最终落实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中央财经大学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10-62289249，电子信箱：xxdcs@cufe.edu.cn。

一、整改落实工作总体情况

巡视是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的重要安排。学校党委充分认识到这次巡视是对学校整体工作的一次“政治体检”和“综合会诊”，诚恳接受巡视反馈意见及指出的问题，将巡视意见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深化政治巡视要求作为学校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契机

深化政治巡视要求是学校当前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核心任务。对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学校党委和班子成员深刻检视了自身的政治素质，深刻反省了自身思想和行动存在的差距，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增强了“四个意识”，能够从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上明确立场，从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上把住方向。学校党委把这次巡视及巡视意见整改作为重要契机，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切实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全校落实到位。

（二）统一思想认识，把落实巡视意见整改作为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政治任务

1月6日下午，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反馈了巡视意见，学校党委当晚立即召开常委会议，认真学习、深入分析巡视反馈意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一致认为：要将巡视意见整改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和重要过程，作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的有利契机，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巡视整改任务。会议明确了“提高认识、端正态度、严肃整改、务求实效”的整改工作总体要求。1月10日和1月13日，学校党委连续召开常委会议，分析学校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认真研究制定整改落实方案，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学校党委坚定整改决心，不回避矛盾问题，积极开门纳谏，1月11日，学校将巡视反馈意见在官网连续置顶公布7天，并召开各类座谈会分别通报巡视反馈意见情况，征求整改意见和建议，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强化责任担当，把履行主体责任作为落实整改的重要保证

按照“书记校长带头抓、班子成员分工抓、牵头单位具体抓”的工作思路，学校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其他常委和主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整改落实方案，督查整改落实工作，审定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在推进整改工作的过程中，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切实担当巡视意见整改主体责任，主动认领整改任务，按责任分工带领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按要求认真整改落实。

（四）明确目标任务，把抓实抓细作为推动整改工作的重要基础

根据巡视反馈意见、建议和巡视办工作要求，学校党委周密部署整改工作，认真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并于1月19日按时上报教育部巡视办。《整改方案》严格遵循巡视反馈意见“在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上集中发力，做到知错就改，‘不贰过’”的要求，将整改任务梳理为3个方面、12个类别、47个具体问题，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对应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条

一一回应，涉及到的事项件件落实落细，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承办人和完成时限。对于马上能够整改的具体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短期内能够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改，在3月底前整改到位，并注意建章立制，长期坚持；对于长期和比较复杂的问题，则明确整改要求，认真谋划、积极推进；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努力创造条件，力争尽早全面解决。对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五）强化统筹协调，把督查督办作为提高整改实效的重要手段

党委书记和校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全面把握整改工作的总体进度和质量要求，加强统筹协调。2017年以来，学校先后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会、学期工作部署会、学术组织成立大会、教职工双代会等，党政主要负责人在会上要求全校干部和党员要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意识，把巡视整改工作与学校“十三五”规划实施、综合改革深化、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和“双一流”建设推进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严的要求、实的精神，全力以赴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学校党委在整改过程中突出抓好关键问题，深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强化督查落实，先后召开四次常委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部署整改工作、审议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始终保持与各责任单位的密切沟通，及时跟踪整改进度，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16个单位汇报推进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整改任务的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各项任务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

截至目前，学校根据巡视反馈意见梳理了3个方面、12个类别、47个具体问题，完成时限为3月底的20个问题已全部整改落实；完成时限为2017年底和需要常抓不懈的24个问题，已按照具体措施进行整改，正在深入推进；另有3个问题情况比较复杂，已进行广泛深入讨论和调查核实，正在积极推进中。此外，自2016年10月15日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以来，学校新修订制度31个，另有一批制度现已完成初稿，待进一步完善后颁布实施。

二、具体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教育部党组部署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一些重要制度在巡视组进驻前几天才密集出台。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确实存在上述问题，出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学校党委以往对此重视不够。另一个原因是，学校发现这一问题后，于2016年5月印发了《关于开展规章制度和议事协调机构清理工作的通知》（校发〔2016〕47号），对现有规章制度开展系统梳理工作，旨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体系。经过半年多的清查、整理工作，学校于2016年下半年陆续集中出台了一批管理制度，巡视反馈意见提到的《中央财经大学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26号）等7个重要文件，正是学校规章制度清理工作的其中一批。对于此次巡视指出的这方面问题，学校党委作了深刻反省，决定今后对于中央和上级的决策部署，一定要在贯彻落实上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及时出台有关制度、方案或办法、细则，把中央精神和教育部党组重大战略部署及时传达、落实到位。同时，对《中央财经大学规章制度制定办法》（校发〔2016〕222号）做进一步修订，增强可操作性和责任条款。

2. 党委常委会缺乏对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的专题研究。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针对上述问题，学校党委在1月6日当晚常委会上决定，今后常委会将对党的建设等4类议题进行专题研究，不再与其他议题放在一起。3月，学校党委出台了《关于改进党委常委会议事工作 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的意见》（校党字〔2017〕10号），从制度上确保党委投入更多精力，加大对这4类议题的专题研究，更好地将党的建设等工作落实到位。同时，

学校党委决定自 2017 年开始，实行常规议题年度计划清单制，在保证党的建设专题研究的同时，也提高工作的计划性。

3. 党委中心组学习，理论联系实际不够，专题学习不深入，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学校各项工作的意识不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3 月，学校党委出台了《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校党字〔2017〕16 号）和《中央财经大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校党字〔2017〕17 号），明确要求校院两级班子成员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重点发言人要撰写和提交书面发言稿，中心组成员发言时把政治理论与个人思想、工作实际和学校改革发展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先进理论指导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具体实践。同时，学校党委出台了《中央财经大学党委和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7 年专题学习计划》（校党字〔2017〕18 号），通过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精神的专题学习，更加突出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专题学习的专题要求，切实提高党委领导班子思想理论水平和领导决策能力。

（二）关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4. 学校党委对结合教育教学实际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视不够，对树立优良教风学风等工作，抓得不紧不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2017 年，学校将全面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把“立德树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首要任务。3 月，学校党委印发了《中央财经大学 2017 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校党字〔2017〕15 号），积极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同时，学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校党委出台专项制度，着力提高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学校严格执行《教师考核评价意见》，在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称评审等工作中，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首要标准，施行一票否决制；组织实施“教学名师”、“我最喜爱的教师”、“龙马学者支持奖励计划”等评选活动，大力弘扬优秀教师的榜样力量和引领作用。

5. 对严明教学纪律抓得不够紧。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学校将“严明教学纪律、培育优良学风”作为 2017 年重点工作之一，3 月 17 日学期教学工作会上，学校强调要严格落实日常教学管理，组织修订《中央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实施《中央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调课规定》。同时，完善并落实校领导听课、校院两级教学检查及教师集体备课等制度，实施“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充分发挥教学科研骨干的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通过对课程教学情况不定期抽查等多种方式，提升教学质量，营造良好学风。

6. 巡视期间一些老同志反映，学生务实，忙着考证，学校红色基因传承不够，精神追求少了，精致利己主义多了。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针对存在的问题，学校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 2017 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要点》（校党字〔2017〕19 号）和《中央财经大学 2017 年学生党员先锋工程实施计划》，通过推进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着力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培养又红又专的高素质人才。深入实施“红帆领航”教育计划，2016 年 12 月以来学校组织开展了“红色梦想”主题系列教育活动，3 月创建了“红趴馆”，组建学生党员红色梦想团，将“红色基因”深入根植在学生教育实践活动中，以红色文化增强学生成长内驱力。构建“红色网络”，搭建线上红色教育专刊。此外，继续实施红色教育“进党团、进班级、进宿舍”，合力搭建党团班舍

一体的理想信念教育主阵地，充分发挥教师党员、离退休老干部、优秀辅导员、优秀校友的红色精神引领作用，强化学生理想信念，持续打造红色基因传承的“磁力场”，推动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同行的红色正效应。

7. 干部兼职取酬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学校根据上级最新政策，在2016年10月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试行）》（校党字〔2016〕35号），规定所有校领导和中层干部社会团体兼职和企业兼职必须符合上级要求和学校规定，经本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兼职获取的报酬全额上交学校，由学校根据兼职人员所在单位领导班子的工作状况、本人的工作情况和本单位的绩效给予适当奖励。同时，学校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干部教育培训中把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行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教育引导干部增强责任担当，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局部与全局的关系。

（三）关于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8. 学校党委占领意识形态制高点的主动性不够。研判学校意识形态情况时，研究防范多，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少。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针对这一问题，学校党委决定，加强意识形态主阵地建设，在校园网开辟专栏，对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第一时间链接和上传学习材料；各二级单位网站没有专门党建栏目的立即设立专门党建栏目，在《中央财经大学校报》开设党建园地，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协同发声，宣传解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上级党组织的部署要求，宣传学校发展的部署和新成就，宣传先进典型，讲好中财故事；选优配强宣传思想队伍，加强业务培训，从优秀青年教师、党政干部、学生骨干中选拔，扩大网评员队伍，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弘扬主旋律、正能量。

9. 宣传思想工作方式偏于传统、单一，对运用新媒体开展宣传思想工作推动不力，投入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学校党委充分认识到新媒体在学校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决定从机制、平台、内容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扎实推进新媒体建设。目前，学校已整合校园网、官方微博和微信等媒介进行集中管理，启动了网络互动平台搭建工作，通过加大宣传思想工作信息发布、线上线下不定期宣传互动，强化各单位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意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网络育人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建设工作网、联系网、服务网“三网合一”的“网上共青团”，实现团网深度融合，团青友好互动。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学生工作队伍发挥好网络正面宣传中的主体作用，以“小马乐道”微信公众号为平台，传递“大家”之声，汇集理论成果，启迪人生思考。2月，学校对二级网站更新情况进行了大检查，对更新不及时的网站进行了批评并要求整改。

10. 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滞后，队伍的战斗力和不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针对这一问题，学校党委决定大力加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专兼职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力量，通过完善学院教师尤其是思政课教师到党政部门挂职、学院与党政部门管理人员双向挂职等制度，加强教育培训，加大业务培训，整合运营团队，提高宣传思想工作队伍素质、主动作为的意识和战斗力，努力打造一支忠诚、担当的高素质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努力形成队伍有人带、阵地有人守、工作有人干、舆情有人察、违规有人纠、处突有人管的工作格局。此外，学校已建立了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交流微信群，促进全校专兼职队伍成员之间的信息及时沟通分享，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整体战斗力。

11. 对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缺少抓手。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3月8日，学校党委召开巡视整改工作专题会，决定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修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强化教师立德树人的道德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教师的家国情怀。在2017年及今后新教师招聘中，实行“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同时，通过联合井冈山干部学院、延安干部学院开展专题培训，组织青年教师开展挂职和志愿者等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青年骨干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12. 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缺少统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机制不健全，未建立统筹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机构，责任不落实，管理缺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学校党委对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进行了深入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构建大思政的工作格局，统筹推动实现思想政治工作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的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统筹全校思想政治工作；成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研究生院合署办公，完善工作职能和配强中层干部，结合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研究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举措，与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教师工作部协同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到学生培养和教师管理全过程。将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列为学校党委常委会专题，在《中央财经大学2017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工作要点》（校党字〔2017〕19号）中明确，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汇集学生关心关注的问题，进一步深化思政课问题链教学改革，结合教材体系和学生思想实际推出具有示范和影响力的思政课系列口袋书；优化完善“中班授课，小班研学”教学模式和“一主两翼”综合实践教学体系，运用新技术手段创新教学管理，增强学生的课堂参与和师生互动，增强思政课的亲和力、感染力与实效性。

（四）关于领导班子尽心履职、尽职担当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3. 对解决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深层次矛盾和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党委担当不够，存在畏难情绪，缺乏攻坚克难的精神，致使改革进展不快、办学资源紧张、管理松弛粗放等问题至今未能解决。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积极推进

学校领导班子对此作了深刻反省，2月15日民主生活会上，大家坦诚交心，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决心以更加奋发有为、攻坚克难的精神全力推进“四大攻坚任务”。两校区功能定位是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项整治任务之一，也是学校重点推进的工作，学校高度重视，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该项工作。在分析国内外大学多校区办学实践、学校现有办学资源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学校已经明确了两校区办学的功能定位。由于沙河校区建设进度受经费等因素制约，难以一步实现两校区办学的功能定位。3月8日，学校召开专题会，决定根据沙河校区建设进度分3步推进：第一步，2017年明确两校区办学模式，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教学单位每周安排更多时间在沙河新校区办公；第二步，3年内，随着建设中的5个项目陆续投入使用，校领导和大多数部门、教学单位主要在沙河新校区办公；第三步，3年后，随着沙河校区更多建设项目竣工，实现两校区功能定位，校领导和绝大多数部门、教学单位整体在沙河新校区办公。

14. 利用沙河校区解决资源不足问题的力度不够，办法不多。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为提高两校区资源使用效率，3月，学校出台了《中央财经大学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7〕30号），明确办公用房调整配置优先满足学院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需求，着力改善教师办公和学生学习条件。同时，学校下发了《关于开展全校办公用房管理和使用清理核查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办公用房、教室、宿舍等公用房清理核查，目前全校各项资源使用情况已梳理完毕，正在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拟定资源配置优化方案。按照2017年基本建设

投资计划，学校今年将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沙河校区第二主教楼、教学服务楼和学院楼等5个项目已破土动工，另有一批建设项目正在抓紧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动工，沙河校区资源不足情况将得到有效缓解。

15. 学院南路校区食堂改造近2年，由于最初规划思路不清，概算增加较多，工程进度不快。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学院南路校区食堂改造于2015年初按标准化食堂进行工程设计，本来属于修缮项目，但从2015年5月开始，国家和北京市制定实施了新的消防设计规范、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食堂设计方案随之必须调整，工程由修缮变成修缮和改扩建并存，已获教育部批准。随着工程属性发生变化，工程结构变得更加复杂，有关方面又提出了抗震要求，加大了工程难度，项目再申报、审批等手续办理时间又较长，造成了改造工程概算增加和工期延长。该项目分两期施工，一期装饰装修工程已于2016年12月底竣工投入使用，受到师生好评；二期改扩建工程正在实施，预计2018年初完成。

16. 对一些教职工的合理诉求，学校党委认真研究、妥善处理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为增进学校内部沟通与理解，拓宽教职工反映问题的渠道，确保教职工合理诉求能够及时得到反馈和妥善处理，学校于2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沟通与反馈机制的意见》（校党字〔2017〕7号），明确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师生反映的意见和诉求，建立“问题清单”解决机制，着力解决师生合理诉求。同时，学校修订完善了《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则》，提案征集实行常年征集制和集中征集制，进一步完善提案办理制度；印发了《中央财经大学信访工作办法》（校发〔2016〕113号），各部门在网页上公布工作邮箱和热线电话，方便师生员工反映问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除了督促分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沟通与反馈工作外，还要重点研究解决师生员工集中反映的问题，推进问题的解决。此外，对于一些学校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积极与北京市有关方面沟通协调解决，比如交通方面，学校以提案形式联合沙河高教园区其他高校向北京市反映协调解决“从校本部到沙河的交通便利”问题；教职工子女教育方面，学校与北京市沙河驻区办沟通，帮助青年教职工子女解决“昌平北师大幼儿园、附小、附中上学”问题等。

（五）关于党委抓基层党建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7. 党委针对存在的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基层党支部软弱涣散问题重视不够，缺乏解决问题的决心和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学校党委对此高度重视，拟综合施策推动这方面问题的解决。通过基层党组织换届，成立二级党委和二级纪委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基层党组织架构，选优配强了二级党委和纪委班子，充实了工作力量。对于基层党支部，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优化了设置，配强了支部力量。学生党支部方面，支部设置实现了本科生党支部高年级建在班级、低年级建在年级，研究生分专业或系设置党支部；教师党支部方面，按系或教研室设置党支部，党群行政管理部门和直属单位按部门或单位设置党支部。党委比较系统地研究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建设等重大问题，制定了《党支部组织生活指导性意见》，拟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制定了党支部书记轮训计划。经过近一年的整改，基层党组织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

18.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群众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针对上述问题，学校出台了《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领导班子联系基层、联系群众制度的若干规定》（校党字〔2016〕27号）等制度，今后将坚持校领导班子成员至

少联系 2 个教学科研单位和 2 个基层党组织，联系 5-6 名专家学者和离退休老干部，每年至少 2 次专题调研，参加并指导联系基层党组织的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系，主动关心高层次人才、学术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及时向离退休老同志通报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认真听取教师对学校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对反映强烈的重要问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建立“问题清单”解决机制，并及时向师生员工反馈处理情况。

（六）关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和民主集中制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19. 抽查 4 个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记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研究党建工作不多。涉及党建的内容，只是传达学校工作部署，没有结合学院实际研究落实。在学院层面，民主集中制贯彻不力。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学校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对各学院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部分学院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深度调查，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学校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和组织部部长共同约谈了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学校党委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校党字〔2016〕33 号），并要求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加强与学院的工作指导和联系，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加大对学院领导班子及成员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落实党建工作等情况在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充分运用组织处理和监督执纪手段推进制度落到实处。

（七）关于基层党支部建设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20. 抽查 4 个学院 12 个党支部活动记录发现，“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支部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召开不多，支部活动记录过于简单，支部活动形式单一，实际效果不明显。

整体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学校党委通过这次整改，推动了校、院、系三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的落实，强化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完善了学校党委领导、二级党组织联系基层党支部的工作机制，完善了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加强了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支持和督导检查。同时，修订了《党支部组织生活指导性意见》《合格教工党支部建设规范》和《合格学生党支部建设规范》以及《党委工作手册》《党总支工作手册》《党支部工作手册》等文件，严格党支部活动及记录的标准和要求，加强指导，定期抽查，规范化管理。今后，学校还将继续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创新项目、工作经验、特色做法的总结凝练、成果交流、推广运用，形成有影响力的党建活动品牌。

21. 支部书记选优配强落实不力。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学校于 2016 年 11 月进行了基层党组织换届，进一步优化了支部设置，已实现教师党支部设在系上、行政党支部按机构设置，党支部书记须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以上党政职务的教工担任。此次换届，一批年富力强、责任心强、群众基础好、工作扎实、有热情有活力的专家学者当选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对党支部建设有思路有办法，投入度高，提高了党支部书记队伍的整体素质。学校以换届为契机，加强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制定了党支部书记轮训计划，采取专题培训、学习考察、选送学习等方式，不断提高教工党支部书记的能力素质。此外，为了调动教工做支部工作的积极性，学校拟在工作开展和待遇等方面出台相关措施。

22. 教工党员发展工作“上热下冷”，党组织缺乏影响力。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3 月，学校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 2017 年党建工作计划》（校党字〔2017〕13 号），进一步完善了《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校党字〔2017〕47 号），拟定了《中央财经大学 2017-2018 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建立了多维度评议党员机制。

学校党委对重点学院进行了专门座谈和调研，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对教职工尤其是高端人才、青年骨干教师加强教育引导和培养，做好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同时，学校通过“两学一做”教育活动，狠抓《合格教工党员行为规范》和《合格学生党员行为规范》的落实，进一步提升党员意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用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平台，发挥优秀党员的榜样示范作用，帮助合格党员查找不足、整改进步，教育提醒不合格党员、促进转化提高；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党员意识提升、党员日常管理、党员教育培训等文件，并认真贯彻执行；坚持分类引导，针对不同党员群体，细化教育培训的内容和目标，进一步提高党员整体素质。

（八）关于选人用人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23. 选人用人存在重业务、轻政治素质现象，学校领导对个别有业务能力、政治思想素质不高的双肩挑干部迁就多，批评教育少。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根据巡视反馈意见，结合《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精神，学校党委修订了《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校党字〔2017〕29号），在选人用人中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目标要求，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选拔任用干部，纠正重业务、轻思想政治的倾向。严格执行《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字〔2016〕34号），并在党委组织部门设立干部教育监督科室，专门负责干部教育监督工作，进一步强化对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贯彻落实中组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诫勉的实施细则》精神，制定了《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暂行办法》（校党字〔2017〕32号）《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28号），坚持从严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抓苗头，在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的同时，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组织措施。

24. 学校新提任一批中层干部，其中有8人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失实，存在带病提拔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学校党委严肃对待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在2016年换届工作中对1名查核结果不一致情节较重的人员取消考察对象资格，终止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对1名查核结果不一致情况存疑的人员，经请示教育部后中止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待有关事项核实清楚后再做处理。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8名干部，确实存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不一致的情况，但也确有一些特殊情况，如2人的投资系配偶持有未告知本人，1人系配偶代持未告知本人，1人系因合同纠纷机构未及时履行赎回手续，2人的住房系沙河高教园区安置房，尚未取得产权证，1人的房产系配偶单位集资建房产手续提前办理未告知本人等。鉴于这8名干部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比较突出，学校党委综合考虑，做出了有关决定，现在反思，确实存在把关不严的问题。学校党委以此为戒，进一步强化了对所有中层干部和拟提拔任用人选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方面的专题教育，自巡视以来，做到了一对一的政策讲解和郑重提醒。在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做好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汇总核实的基础上，对出现查核不一致情况均进行了严格处理，对1名查核结果不一致情节较重的人员取消考察对象资格，终止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学校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对2017年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工作的最新要求，着力抓好干部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两项法规”精神的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从严从实做好“两项法规”的贯彻落实工作。

25. 选人用人程序不规范，程序执行不严。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学校党委对此立行立改，按照巡视反馈意见，立即组织了专项档案审核工作，补齐了巡视意见指出的 2016 年部分科级干部提任副处级相关人员的任前档案审核环节材料。学校对在 2016 年 12 月进行的第九轮领导班子换届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空缺岗位的拟提拔任用人选，落实了任前档案审核工作。此外，学校根据上级最新精神，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干部任前档案审核办法（试行）》（校党字〔2017〕31 号），在干部选拔使用时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做好任前档案审核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凡提四必”，切实做到有提就有核，有核就有实，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程序。

26. 个别干部、群众公认度不高，仍然提任或转任。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在中层干部换届工作中，对个别干部群众公认度不高的人员，党委书记、校长、分管干部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多次与相关人员进行深入沟通，指出问题。同时，认真分析了其中原因，主要是有关同志个性比较强，工作方式方法比较简单，但从总体上看综合素质还是比较好的，经过讨论，同意对个别干部的任用。学校党委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教育提醒力度，在新修订的《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校党字〔2017〕29 号）中明确规定，对人数较少的单位，在民主推荐环节，党委将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的原则扩大征求意见范围。

27. 2016 年 6 月 7 日常委会一次性讨论 164 名干部任职，无法逐个讨论、严格把关。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到的 164 名干部讨论决定环节系学校第九轮领导班子换届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阶段性工作环节，164 名拟任人选，均为现职中层干部，其中转任 32 人，继任 107 人，提任 25 人。在常委会上，组织部门对每一人选的民主推荐、考察、征求意见均形成书面材料提交常委研究。中层领导干部全部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已在党委常委成员中充分酝酿，并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征求了人选和职位所在单位、部门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的意见；对中层副职领导干部拟任人选，与人选和职位所在单位、部门主要领导交换了意见；对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征求了学校党委统战部和民主党派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同时，均书面征求了纪委意见。针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今后，学校将进一步严格程序，集中换届讨论干部时，由组织部门逐个介绍情况，常委会逐个审议讨论。

28. 一些干部未按规定交流轮岗，有的中层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超过 10 年。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中层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制度，在《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校党字〔2016〕7 号）中，对干部交流有明确规定，但有个别直属单位的少数专业性很强岗位一时未能找到合适人选，导致少数干部未能按规定交流轮岗。今后，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对后备干部的培养，并严格执行交流轮岗的有关规定。

29. 干部岗位职数设置等制度不完善，未按要求制定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没有把“四凡四必”写入刚出台的《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学校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根据各单位、部门工作性质、工作任务量，教师、学生、党员规模，设置中层干部岗位职数，并在换届工作启动时以文件形式在全校范围予以公布。学校已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校党字〔2017〕30 号），修订了《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校党字〔2017〕29 号），加入了“四凡四必”等规定，并在工作中贯彻落实。

30. 后备干部培养不力，储备不足，干部选拔视野不宽，存在“急用现找”、“人岗不匹配”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学校党委责成组织部门已修订了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在规划中细化和完善了2017-2020年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管理、使用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规范了后备干部的条件和资格，明确了后备干部的数量、结构和后备干部选拔程序，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后备干部队伍。

31. 对新上岗的干部，学校没有及时组织培训。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学校党委把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作为2017年的一项重点工作，制定并实施了干部培训计划，通过对新上岗的干部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专业技术培训等提升干部能力，努力打造一支眼界宽、思路宽、胸襟宽、懂教育、善管理、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32. 对干部监督管理不严，群众反映有的院长不重视党建，作风强势，存在“一言堂”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在个别二级单位中确实存在此类情况，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在2016年上半年的换届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几名中层干部已不再聘任。为防止今后出现类似问题，学校党委将进一步加强学院班子成员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办法》（校党字〔2016〕34号），并在党委组织部设立干部教育监督科室，专门负责干部教育监督工作，强化对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贯彻落实中组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诫勉的实施细则》以及《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暂行办法》（校党字〔2017〕32号），坚持从严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抓苗头，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组织措施。

（九）关于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3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弱化，重部署、轻落实，口头说得多，实际落实少，缺乏有效措施，存在“只挂帅不出征”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3月，学校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2017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校纪字〔2017〕1号），进一步落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督促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同时，定期开展各级党组织落实“两个责任”专项检查工作，督促二级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肩负起本单位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出台了《中央财经大学二级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暂行规定》（校纪字〔2017〕2号），召开了二级纪委工作研讨会暨二级纪委委员培训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向二级单位、部门及重点科室、岗位延伸，加大责任传导力度。

34. 领导班子有“好人主义”倾向，成员之间缺乏监督，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时一团和气，缺少“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相互监督提醒。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学校党委认真反省，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在2月召开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严肃认真地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开门见山，直奔主题，既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又坦诚指出各自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起到了红脸出汗、相互提醒、凝聚共识、促进团结的效果。今后，学校领导班子将坚持开展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坚决克服“好人主义”的现象。

35. 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扎实，结合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实际和特点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不够，缺少具体指导，监督检查不落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学校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梳理明确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印发了《工作责任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强化了“一岗双责”意识，加强了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研究与指导，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学校党委将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听取校领导班子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专题汇报，对发现存在违纪苗头或有轻微违纪违规行为的党员领导干部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或诫勉谈话。

36. 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缺少责任落实考核结果运用环节。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针对这一问题，学校党委强化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与考核，出台了《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校党字〔2017〕46号），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地生根。学校进一步完善了约谈制度，健全责任分工，加大问责力度。3月30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约谈了相关学院负责人，指出存在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十）关于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37. 纪委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扎实，“探头”作用发挥不好，违纪必究、执纪必严、有责必问力度不够。常常以发文件代替检查监督。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针对这一问题，学校党委责成纪检监察部门严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任务分解和落实工作，按照《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28号）从严执纪监督，发挥好“探头”作用。以《深化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实施办法》为标尺，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对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建立“四风”问题定期通报制度，出台《中央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巡查工作实施办法》（校纪字〔2017〕4号），通过深入实际调查、分析信访反映问题等工作，为学校党委决策提供依据。

38. “三转”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化“三转”工作方案》（校纪字〔2017〕5号），进一步明确了监督事项、监督内容、监督依据和监督方式，已将八大重点领域的监督节点由73个调整为16个，从具体业务工作中真正脱离出来，强化主责单位及业务对口监督部门的监督责任，重点做好纪委的再监督工作。

39. 2013年以来，纪委收到信访件87件，了结83件，在办4件，无信访转立案件。常把反映人“年终测评结果优良”作为“信访反映不实”的根据。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学校成立了信访清理排查专门小组，对2013年以来纪委收到的87件信访重新逐一梳理、审核处置意见，对应该立案的信访件立案处置。特别是对反映中层领导干部的10件信访件进行了梳理审核，形成了报告。此外，修订完成《信访工作细则》，进一步严肃信访件办理。

40. 个别历史遗留信访问题长期未解决。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积极推进

关于一些老同志反映个别干部违规办班问题，学校多年来已做了大量调查处理工作，也多次将调查处理结果向老同志反馈，但部分老同志对处理结果存有疑议，致使未能了结。为进一步彻底查清问题，1月12日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召开老同志代表座谈会，深入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2月22日，学校纪委书记专程到北京市纪委联系调查核实工作。3月7日、13日、17日、21日、29日、30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先后多次到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科学技术工作者总会调查核实情况。4月5日、7日、17日、24日，学校党委书记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与校内有关人员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核实情况。目前，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正在梳理整体材料，有关工作还在推进中。

41. 纪律审查存在该发现问题未发现，初核调查失实，执纪问责不严现象。对有关违纪单位和干部没有起到以案说纪的警示教育作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针对反映的某学院组织教工外出集体活动一事，学校为此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经核查，该院组织教职工 70 人外出 3 天召开教职工大会和案列研究活动，期间，该院工会组织了文艺体育活动，存在会议费用超标 4.767 万元。3 月 8 日，党委召开的整改专题会议已要求该院补交超标部分费用；3 月 30 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约谈了该院主要负责人，对该院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提出了严肃批评，责令学院领导班子进行深刻检查。关于未对 3 名中层正职进行“以案说纪的警示教育”问题，实际上，除了在党委常委会上对这 3 人通报批评外，在 2015 年底学校干部大会上也进行了批评警示。今后，学校将进一步严格执纪问责，加强对违纪干部以案说纪，更好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十一) 关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42. 学校党委对违反八项规定的问题整改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经再次梳理核实，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专项检查中可能存在问题的接待费主要有 3 类情况：第一类是两校区本科生研究生迎新活动、毕业典礼、教职工体检、招生工作、献血工作、学生活动及日常加班等工作餐支出。第二类是离退休老同志祝寿、1964 届和 1965 届校友毕业 50 周年返校活动支出。从业务活动的经济性质来看，这两类不属于公务接待范畴。我校自公务接待专项检查后，进一步加强了日常加班工作餐等审核，规范会计核算，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公务接待及加班用餐费用报销管理的通知》和《中央财经大学加班用餐审批单》，进一步明确了对学校各单位加班用餐费用报销的管理。第三类是“一函三单”审批手续不全的公务接待工作餐支出，主要是因为学校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滞后未能及时明确审批程序所致，学校已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组织召开专题党委常委会，进一步明确了公务接待的范围、原则、标准和审批程序及报销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并就公务接待专项检查整改情况及时上报了教育部。为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学校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校发〔2015〕161 号），明确了公务接待审批流程和报销手续。今后，学校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规范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认真查验“一函三单”报销手续，严肃落实公务接待费专项检查整改要求。

43. 因公出国（境）管理不严，存在出国超期、变更出访国家和出访人数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经核查，2013 年以来的 11 个因公出访团组出现延迟回国情况主要是天气、机票售罄或邀请方变更日程等客观原因造成。事发后，学校已责成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并严肃重申了因公出访纪律。为进一步落实巡视组相关整改意见，学校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因公出访管理办法，并修订了因公出国出境出访须知，制订了出访人员签字确认知晓出访纪律等制度。

44. 国有资产存在流失风险。2002 年至今，始终没有收回校属的原中惠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国库券，没有把此项应收回资产计入学校财务账目。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积极推进

由于此事距今已久且情况复杂，经进一步核实，这些国库券分别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及中国银行等 3 家银行，必须当事人同时出具银行保险柜钥匙和密码方可取出国库券。鉴于此，学校积极寻访 5 名当事人沟通国库券事宜，但有关当事人并未予以配合。3 月 8 日，学校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决定，必要时将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3 月 29 日，经积极努力最终与当事人取得了联系，其表示可以牵头联系涉及的其他 4 人，并愿意配合学校在之前协调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目前此项工作还在推进中。

(十二) 关于个别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存在廉政风险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45. 国有资产专项检查整改不到位。巡视组进驻后，仍有部分出租收入未上缴学校，沙河校区商铺仍存在未公开招租问题，有的甚至没有租赁合同。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日将未上缴出租收入全额上交学校财务；鉴于没有签定租赁合同的商铺已预交租金的实际情况，学校于2016年12月30日分别与沙河校区学生公寓1号楼底商及相关商铺补签了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0日。下一步，学校将严格执行《中央财经大学公用房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6〕157号），在合同陆续到期后，对沙河校区所有商铺进行公开招租，规范出租出借管理。

46. 大额资金管理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持续推进

针对这一问题，学校在调整基建财务管理的机构设置基础上，完善基建财务大额资金审签手续，将基建财务科由基建处调整到财务处，加强基建财务的归口管理，完善分管财务领导签字程序。学校拟定了《中央财经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同时正在修订《中央财经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强化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在经济活动中的规矩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严格审核签字手续。

47. 基建工程招标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长期坚持

经核查，确有个别项目存在这一问题，主要涉及沙河校区安防设施采购，由于时限要求较紧，来不及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只进行了校内招标。对此，学校党委作了深刻反省，组织有关人员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依法办事意识；修订了《中央财经大学基建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7〕106号）《中央财经大学基建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管理办法》（校发〔2017〕25号）等管理制度，并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体系。学校把强化落实制度执行和严格各项审批程序列入日常重要工作，常抓不懈。

（十三）关于巡视组移交的25件信访件调查和处理情况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要求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牵头，按照巡视组要求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及时上报学校党委。2016年12月29日纪检监察部门召开专门会议对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进行梳理，将全部25件信访件划分为三类并制定了相应的调查工作方案。从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围绕有关问题线索，通过采取函询、发放调查函、查阅材料、实地调查核实、向相关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及部分教师调查了解等方式，开展了全面的调查。3月8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巡视整改和信访反映问题的调查处理工作。4月1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了移交问题线索的调查及处置情况。4月6日向教育部巡视组报告了调查情况。

总体来看，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在对移交信访反映问题的调查中，未发现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违规违纪问题的证据，对个别单位存在的执行纪律不严等问题，做了严肃处理，个别信访反映问题正在调查处理中。

三、继续深化和巩固整改工作成果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经过全校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两个多月的集中整改总体上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达到了预期目标，巡视反馈的主要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学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明显增强，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党员干部工作作风切实转变，学校各项事业呈现积极发展态势。

同时，学校也清醒地认识到，尽管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与中央和教育部的要求、师生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整改工作尚未全面完成，还有一些问题，仍需要作出艰苦努力，持续深入推进。后续整改主要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

（一）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对于在集中整改期间已经完成的整改举措，学校党委将组织力量进行系统梳理，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并举一反三，找出涉及思想作风、制度建设、体制机制等事关长远的发展问题，系统研究解决的途径和办法，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二）加大工作力度，攻克难点问题

对于在集中整改期间没有完成的整改事项，主要是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于情况比较复杂，处理难度较大，需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确保此类问题按照整改方案的进度安排，高标准高质量的整改落实。

（三）健全制度体系，防范廉政风险

要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在规章制度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及时根据新情况、新要求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构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制度体系，着力解决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和制度失效的问题，为学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改革发展提供严密的制度保障。

（四）适时组织“回头看”，建立长效机制

为了防止整改一阵风，雨过地皮湿，同时也为了检验整改实际成效，学校将择机组织“回头看”，全面检查整改措施的推进和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长效治本之策，建立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

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是学校党委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学校将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巡视整改工作与学校“四大攻坚任务”和“五大发展战略”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巡视整改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从严治党，转变工作作风，焕发新的精神风貌，激发内生动力，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来源：2017年9月28日，中央财经大学官网】

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报告

教育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教育部党组的统一部署，2017年3月21日至4月26日，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在我院进行了为期37天的巡视工作。6月22日，巡视组向我院反馈了巡视意见，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学院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指导性很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学院党委对照巡视情况反馈意见，认真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的要求，做好巡视整改工作

（一）坚定政治立场，深刻认识巡视工作的政治意义

政治巡视是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体检”，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是学院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部署，全面强化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大政治任务。巡视意见反馈当天，党委书记刘立滨同志主持召开了专题党委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巡视反馈意见和教育部党组对巡视整改工作的要求，决定由各主管领导负责查找、梳理相关问题，开展巡视整改工作。学院党委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巡视工作的要求，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

觉用“四个全面”统一思想、完成好高校“四个服务”任务，按照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和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的整改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勇于担当的精神，突出“严”、“深”、“实”、“细”、“紧”、“准”、“长”，坚持不懈地抓好巡视整改工作，确保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把巡视整改工作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动力、转化为推动学院深化改革发展的动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推动学院“十三五”规划落实、深化综合改革、“双一流”建设，加快学院建设特色鲜明、世界一流艺术院校的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责任

学院党委全面统筹巡视整改工作，对所有整改落实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统筹指导、具体推动和督促检查。党委书记刘立滨同志切实担负起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主持研究部署和推进巡视整改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围绕巡视反馈情况认领任务、落实分工，带头抓好整改。各部门党政负责人切实担起责任，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抓好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同时，将各项整改措施落实抓细。学院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和督查巡视整改工作。小组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院领导班子成员、院长助理兼学院办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系、处主要负责人，各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党委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三）对照巡视整改意见，明确巡视整改工作任务

根据巡视组反馈意见和要求，学院党委将整改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从党的领导弱化问题、党的建设缺失问题、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三个类别明确整改任务。对巡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在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 11 条主要问题的基础上，细化梳理出了 48 个具体问题，建立了详细的问题清单，提出了 144 项整改措施，明确具体的整改任务，建立整改台账。党委书记刘立滨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党委会，结合问题的内容和各部门职责，明确了相关问题的负责院领导和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认真研究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交党委会审议决定，进行汇总提炼。根据巡视组的整改要求，学院针对查找出的问题条条要整改、件件有落实，能马上改正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于需长期坚持实施的也做出了明确要求。

（四）明确整改时间计划，坚持层层推进

学院集中整改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8 月 21 日。根据巡视组和巡视办反馈意见与整改要求，自 6 月 22 日起至 8 月中旬，党委书记刘立滨同志主持召开了 12 次专题党委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传达教育部党组关于巡视工作的要求，研究巡视整改工作。党委在深入分析、认真梳理的基础上，制定了巡视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以及完成时间。党委和各部门根据整改方案，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各责任部门分工负责，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将各项整改措施落实抓细，确保整改落实取得实效。为完成好巡视整改工作，学院党委制定了巡视工作推进时间表，明确了 7 月 31 日、8 月 9 日和 8 月 16 日 3 个时间节点。党委书记刘立滨同志在暑假期间主持召开了 4 次专题党委会，检查整改情况，推进整改工作。学院党委对各责任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完成学院的巡视整改工作报告，向教育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党委整改情况、主要负责人组织抓好反馈意见落实的情况。接受广大党员群众和群众的监督，巩固整改成果。

（五）集中力量，严格标准，大力推进巡视整改工作

学院党委领导全体师生统一对巡视整改重要意义的认识，充分认识整改落实工作的严肃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巡视组、巡视办提出的工作要求上来。学院党委和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巡视组和巡视办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推进巡视整改措施的落实，指导巡视整改工作的开展。各党总支、党支部和各部门对照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巡视整改工作按期完成。在巡视整改工作中坚定政治立

场，勇于担当，攻坚克难。针对巡视反馈意见，结合学院实际，深化改革创新，将若干巡视整改所积累的经验上升为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巡视整改工作加强对广大党员的教育，加强党性修养，提高思想觉悟。

自6月22日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向我院反馈巡视意见以来，学院党委带领全院上下共同努力，积极推进巡视整改工作，截止8月16日，整改方案中提出的144项整改措施已全部开始落实。其中，属于短期整改任务的有61项，已全部完成，并将长期整改实施。15项为中期整改任务，其中14项已制定方案、工作计划或已有相关制度，10项将于2017年9月份完成，3项年底完成，1项2018年6月前完成；1项将于下学期开始后进行调研，制定制度和工作方案，2017年年底完成。68项为长期整改措施，均已制定方案、工作计划或已有相关制度，将长期进行整改落实。

二、认真对照巡视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

（一）增强“四个意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党的领导

1. 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和部党组决策部署

2017年7月10日，学院党委召开了全体党支部书记和中层干部大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刘立滨同志主持，会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原原本本的传达了《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关于对中央戏剧学院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和党委书记刘立滨同志对巡视反馈意见的表态发言，部署、动员学院巡视整改工作，并要求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将巡视反馈意见和刘立滨同志的表态发言向全院党员进行传达，将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完成。学院党委将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研究中央文件精神和部党组决策部署。党委每学年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学院年度党建工作，研究党风廉政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党校工作。2016年12月和2017年1月，学院党委已分别召开了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年度党建工作的党委会。2017年6月至7月，学院党委又分别召开了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统战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党校工作的专题党委会，听取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进行研究和工作部署。

党委对学院十八大以来贯彻落实和把握党中央精神和教育部党组决策部署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严肃检讨过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今后将更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部党组决策部署，加强把握和理解，并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文件。

2. 贯彻落实党的文艺方针，培养德艺双馨人才

党委持续深入学习贯彻文艺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对德艺双馨高端人才的培养意识。出台了《中央戏剧学院培养德艺双馨人才培养指导意见》，完善工作机制，将文艺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党委将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中国传统文化对当代戏剧影视教育发展的影响和学院红色基因的传承与创新。

学院党委制定了《中央戏剧学院贯彻落实文艺工作座谈会精神指导意见》，紧密结合党的文艺方针与戏剧影视艺术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特色鲜明，世界一流”艺术学院的办学目标任务上，贯穿于学院“十三五”规划、综合改革和人才培养方案之中，对师资队伍、课程教学和艺术创作中贯彻党的文艺方针提出了具体要求。学院修订了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突出党的文艺方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内容。

党委修订了《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规范意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年度考评机制，强化师德师风年度考评结果在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审、导师选聘和奖惩等方面的运用，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招聘面试环节增设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修订了《中央戏剧学院关于教职工在院外兼职、兼课以及从事各种文艺活动的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强化审批与备案管理，规范教师院外兼职兼课行为。加强对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监管，将思想政治教育内

容作为校领导、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听课的首要观测指标。修订了《中央戏剧学院教师工作规范》，严格教师教学纪律、明确教师教学规范，对教师教学进行督导、监控与提醒，严防教师将当下社会及行业存在的拜金主义、利己主义等不良思想带入教学。以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工作为契机，修订了《中央戏剧学院本科教育培养方案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本科人才培养的管理规定，将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要求写入到制度中，引导学生不仅要注重专业学习，同时还应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习。以“学生工作微信平台、大学生时事评说大赛、每学期一个主题班会”为抓手，做好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学风教育工作。继续做好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及师德标兵的评选工作，并选树先进典型推荐参评市级乃至全国的“师德先锋”、“劳动奖章”等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3. 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在办学治校中抓好党建、积极履职的作用。修订了《中共中央戏剧委员会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中央戏剧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将学院“三重一大”相关制度中的要求进行了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在议事规则修订后召开的常委会、院长办公会，均按照制度的要求确定议题，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和决策。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加强常委会专题研究内容。党委要求学院办进行整改，规范会议记录及纪要的管理，杜绝常委会记录要素“三无”、会议过程“三缺”和会议纪要“三不”现象，每学期督查1次会议记录。建立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议题审批制度，会议议题和上会材料等会前通报全体参会人员，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工作，保障会议质量。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讨论重要事项时，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度。

4.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学院党委修订了《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在整改工作部署会上，党委书记对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压实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责任。党委书记与院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谈话，切实提高责任意识。党委研究进一步落实中央以及教育部党组、北京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部署要求的相关举措，分析学院意识形态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遇到的问题，提出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工作思路和举措。学院各基层党组织均出台了意识形态工作办法，细化工作责任，建立了层层分级，分解落实到位的责任追究体系和联动机制。

党委出台了《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课堂教学过程意识形态监管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课堂教学过程中对意识形态的要求，划定了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党委成立了课堂教学过程意识形态监管工作督导组，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中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督导。

进一步严格落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及论坛管理的规定，加强管理和审批登记，做到“一事一审”，所有的报告会和研讨会必须由宣传部门负责人和主管院领导签字审批。

2017年7月，学院党委组织召开了新媒体工作专题会议，部署下学期的新媒体工作特别是意识形态防范工作，今后每学期组织召开至少1次新媒体相关会议。严格落实校园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管理的规定，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学生网络意识形态的教育引导。结合学习《国家网络安全法》，开展网络安全教育，严格落实信息与网络安全责任制度。

2017年5月，学院党委出台了《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实施细则》，全面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为进一步推进贯彻落实工作，党委制定了《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修订了《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将推进会议精神的落实做为党委长期的重要工作来开展。7月13日，北京市委教育工委来学院进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学院党委结合督查要求，对会议精神落实情况进行了梳理

和检查，并向来学院督查的北京市委教育工委领导进行了汇报。

6月30日，经党委会研究决定，学院成立了教师工作部，积极探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机制，加强培训力度，推进队伍建设，增强党委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动性。认真落实《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意见》，通过听课制度、学评教制度，每学期对思政理论课的教学进行评估和监控，发挥思政课主渠道引领作用。

党委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给学生教授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工作，落实校领导听课制度。

党委针对辅导员队伍建设进行了研究和讨论，积极采取措施继续规范和强化辅导员队伍，为研究生配备了专职辅导员；学院目前共有辅导员12人，符合师生比要求。

2017年5月，学院思政部接收应届毕业生1名，已正式入职，拟于2018年上半年继续引进1名思政专业应届毕业生，达到上级对高校“两课”教师与在校生的生师比要求，完善“两课”教师队伍。

学院持续开展对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效果的督查，重点督查教风学风是否优良，强化“课堂思政”督导，全方位、全过程育人意识是否明确、效果是否显著。党委将研究出台相关文件，将强化教师“课程思政”作用制度化。

学院将继续加强学院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课堂纪律。通过“送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提高思政课教学水平。不断完善思政课教学方法，拓展思政课教学方式，继续丰富思政课教学内容。通过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探索慕课教学，多种途径和手段增强学生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使学生逐渐形成“乐学”的氛围，提高思政课整体教学质量和作用。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党的建设

1. 严格要求党内政治生活，提高质量

学院党委严格按照中央文件精神，修订了《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制定《中共中央戏剧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认真执行落实，6月份以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市、视察中国政法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在“7.26”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学习讲话精神、集体研讨等形式开展学习，不断深化对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认识，推动实践，改进工作。学习了保证集中学习每月至少1次。学习过程中，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学习形式上除了集体学习研讨、个人学习以外，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专题研讨。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专人担任，负责学习记录，建立学习记录档案，每年度由党委书记签字后存档。

党委将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做好班子民主生活会前的召开座谈会、意见征求、谈心谈话、对照检查材料撰写等工作。落实党中央关于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2017年3月，党委制定了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意见。巡视整改过程中，党委就规范组织生活向基层党组织书记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落实上级和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加强管理，强化纪律，进一步规范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党委制定了《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将上级党组织加强基层党组织工作规范性等要求纳入实施意见。修订了《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实施意见》，完善了制度体系，明确对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规范化的要求。按照党委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制定了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规定，规范支部会议流程，做好支部生活会记录，党委每学期对各基层党组织的支部会议记录、支部工作手册进行抽查。通过检查支部会议记录、活动记录等，检查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落实情况。重新梳理规范党员民主评议的程序和工作方式，加强督导，认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

2. 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党委每学期对二级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和组织生活进行督导检查，将系党总支书记转为专职党务干部（正处级），强化党总支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

党委修订了《中央戏剧学院系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议事内容和议事规则。按照党委要求，各系、部党支部制定了本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会议流程，规范会议记录、纪要。要求系级党政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党委每学期检查各系、部党政联系会议记录、纪要，加强监督管理。

党委进一步落实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明确了党委委员联系基层的工作要求。党委制定了《中央戏剧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督查制度》，建立基层党组织工作督查制度和工作机制。继续做好每年对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完善考核内容，通过考核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开展。

党委要求各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意见，制定本组织的理论学习制度、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组织生活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党委将每学期对各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情况和支部建设情况进行督察，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用好北京市党员在线学习系统，加强督查力度。

按照中组部2017年关于党费收缴的最新要求，重新确定学院党员党费计算基数标准，制定《党费基数计算细则》，修订了《中央戏剧学院党支部党费及党员活动经费使用办法》，党委将加强党员的党性观念教育，严格执行党费缴纳规定，要求和严格规定各支部和党员按月、足额、现金缴纳党费。

党委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制定年度党员队伍建设计划，包含党员发展计划、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情况分析等。各系制定本科生党员发展计划，做好本科生党员发展工作。党委每学期对各基层党组织党员发展工作进行检查，督查发展计划落实情况，保证党员发展质量。党委制定了党员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对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党员培养和发展工作。学院制定了《中央戏剧学院推荐优秀团员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细则》，进一步做好团员推优入党工作。

3. 规范选人用人工作

党委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干部工作的新政策新要求，不断增强选人用人机制的科学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干部工作制度建设，制定了《中央戏剧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对纪实工作的原则、纪实对象、纪实内容、工作纪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今后的干部选任工作中，学院将落实相关制度，实行全程纪实，加强选人用人全程监督。

党委深入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整改不规范的问题。严格执行选任工作程序，扎实做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公示等各环节的工作，分别组织、认真完成推荐谈话和考察谈话。严格把握干部选任的资格条件，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杜绝违规破格提拔。完善考察材料，杜绝考察材料内容不完整现象。

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认真完成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新规的培训、集中报告、电子录入和抽查比对。党委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中层干部集中学习了《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党委将进一步落实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相关工作，完成处级干部任免审批表的签字、归档。

规划干部梯队建设，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干部梯队合理化。制定了《中央戏剧学院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规划》，充分利用校内外理论师资，丰富干部培训的内容和形式。7月，学院党委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主题，举办了学院中层干部培训，邀请校外专家分别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主题举办讲座，并组织专题研讨，深化了学院中层干部的“四个意识”，增强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责任。

党委修订了《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系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明

确了学院教学部门领导职务任期原则上为5年，党政、教辅部门领导职务任期一般为3年。

党委出台了《中央戏剧学院处级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实施办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以及干部队伍教育管理的情况，明确了干部轮岗的原则、方式和纪律等内容，实施干部的合理轮岗交流。

（三）强化履行“两个责任”的意识，加强对关键部门和重点环节的管理，全面推进从严治党

1. 党委加强履行主体责任意识，层层传导压力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增强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加强党委履行主体责任自查。在干部培训中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专题教育。

党委书记党委会上进行了自我反思，主动谈认识，并表示今后将不断强化“第一责任人”意识，率先垂范，带领党委成员落实主体责任。

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同时在党委会上对班子成员提出明确要求，强化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意识，并进行考核评价。要求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履责，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认真开展廉政谈话，加强违纪追责。

党委积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每年年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细化考核指标，强化各级干部“一岗双责”的责任意识，做到责任层层落实，压力层层传导。

党委要求各部门根据学院党委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党风廉政防控计划，提出具体措施，年终进行认真自查。党委将组织相关党委职能部门联合进行考核，对自查工作不严肃的部门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和严肃的批评教育。

2. 纪委严格履行监督责任，克服“宽松软”

学院纪委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责任，监督各部门落实《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定期沟通交流机制，落实好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定期互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制度，加强沟通协调。认真落实《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协助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有效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加强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工作，针对招生、基建、采购、修缮等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监督，促进重点工作和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行事，做好风险的预警和预防。发挥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作用，加强同级监督，真正起到监督“探头”作用。

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纪委加强对学院监督执纪履责的主动研究，召开专题研讨会，对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分析研判，有效落实。建立廉政工作全纪实机制，落实《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中对各级领导的谈话要求，纪委书记加强对班子成员谈话提醒，加强对中层干部的经常提醒、函询谈话。严格谈话记录，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等重要谈话指定专人进行记录整理，责成相关部门制作谈话记录本，随时记录领导班子的谈话情况。

党委会制定了《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工作的实施方案》，把深化“三转”与逐级压实主体责任紧密结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三转”对接工作，细化强化“一岗双责”。组织中层干部对“三转”精神进行学习，加强纪监部门与职能部门的沟通对接，深入落实“三转”工作。每学期召开纪检委员会议，布置下学期纪检工作。建立院内纪检系统内部沟通机制，健全内部的信息交流渠道，加强纪委委员、纪检干部、纪检委员之间的信息交流。纪委发布了《中共中央戏剧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做好基层纪检委员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实行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向纪委报告情况并

由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签字背书的制度，逐步完善工作机制。

纪委制定了《中共中央戏剧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执纪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信访及问题线索处理程序。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规范纪律审查审理工作程序，完善内部监督。制定《中央戏剧学院纪检监察档案管理办法》，由专人对信访档案进行管理。

3. 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学院针对教育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自纠，将进一步加强公费出国管理，严格执行上级和学院管理规定，杜绝无批件出国、派非专业人员专业出访现象。

根据巡视反馈意见，党委要求党政主要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反思存在的问题，加强公文签发程序意识，严格公文发文程序，规范发文工作。

4. 加强关键部门、重点环节管理

加强招生工作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聘请相关领域权威专家成立了《中央戏剧学院本科招生仲裁小组》，制定了《中央戏剧学院本科招生仲裁工作管理规定》，着力解决本科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及录取的争议申诉等有关问题。继续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细节管理，进一步强化执行力度和监察力度，施行由招生监察人员直接管理通讯设备，坚决杜绝专业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违规情况。深化招生阳光工程，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招生计划公开内容，加大对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调整情况的公示力度。规范本科招生工作流程，加强学生入学专业测试复核工作。提高本科招生工作信息化水平，着力加强系统的日常监测、维护与运行。更新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提升研究生教学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加强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严格遵守《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纠正目前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方面的偏差和漏洞，切实把基本科研业务费经费用于促进和提高学院的科研水平。院内项目将不断扩大对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和在校优秀学生的支持，稳步增加青年项目和学生项目，提升青年教师和优秀在校生的理论研究和创新能力；坚持对剧目项目的支持，同时逐步支持展览、展示项目，鼓励青年教师和学生将艺术理论应用于艺术实践，对成功的艺术实践进行理论总结和提升。同时，学院将开启对新教师的科研扶持计划，帮助并推动新入职教师在职业生涯的初期开始就认真规划自己的学术道路。新教师科研扶持计划将于2017年9月份开始第一次申报，以后面向新入职教师每年申报一次。开展团队项目和攻坚项目，积极鼓励和组织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充分发挥资深研究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科研积极性，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教师带领和带动中青年教师开展和强化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不断强化学院的专业特长，鼓励应用研究，系统地、有计划地建立专业实验室，追赶并占领剧场技术的发展高地。加强与国内外相关院校、专业机构及剧院团的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取长补短，使学院科研能力得到全面发展和提高，扩大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影响力，为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建设文化强国做出贡献。从2017年7月起，规范基本科研业务经费支持项目的立、结项管理，为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所有项目建立科研档案。主管部门为院内大型科研/创作活动和研究探索性艺术创作活动设计、制作了专用申报表格，加强立项、结项管理。科学合理编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预算，预算经科研、财务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后才立项。加强对项目进展及预算支出进度监管，定期统计，合理确实具体项目执行进度，实现绩效与预算执行的协调统一。

完善财务管理，加强内控监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政策，学院于3月份修订了《中央戏剧学院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项目调整内容。学院在今后的立项工作中，将围绕学院整体目标，从学院实际情况出发，提出项目具体目标，在提前充分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条件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项目可行性方案。细化预算安排，相关部门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更详细准确的支出预算，继续提高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和质量，保障专项资金投入的效益。增加项目储备，学院在每年第三季度开始，提出

第二年专项项目具体目标，合理安排项目排序，安排好可调整项目，细化预算安排和实施内容，与项目实施单位密切沟通，确保项目资金规范有效执行。加强廉洁从业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加强经济活动所涉及部门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加强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学院将修订完善招投标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招投标工作的机制和体制。加强服务类经济活动的招投标管理，细化管理目标，制定服务方案，明确合同内容。严格执行学院规章制度，加强对超市经营的日常管理，制定并完善超市商品进售价、工作人员、能源成本等管控措施。加强对校园超市收入及支出的监督控制，定期与超市进行收支核对，以确保超市收入的完整性、连贯性。开展调查研究，积极研究探索适合我院特点的超市管理模式。加强对校内合同工的聘用管理，将合同工纳入学院人事管理相关制度体系中。加强对后勤合同工的日常管理，严格考勤制度，后勤处每月编制工资发放表，须经人事处审核确认后发放；财务处确保每月工资发放入卡、发放到人，杜绝他人代领工资、劳务等情况发生。

三、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全面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加大全面从严治党的力度，确保整改工作取得长期实效

截止8月21日，我院集中整改工作已基本完成。但是，巡视整改工作远未结束，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巡视整改工作将是学院的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工作内容。为了进一步发挥巡视整改工作对学院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教育教学事业发展的推进作用，学院党委将认真总结巡视整改工作的经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部党组巡视组、教育部巡视办的要求，以“四个意识”为标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以确保对党忠诚、强化党的领导、补齐党建短板、增强政治意识、严守八项规定、落实思政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准则，继续深化巡视整改工作，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巡视整改成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要严格进行监督，防止反弹；对长期整改的事项，要紧盯不放，确保完成整改任务。党委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坚决把自己摆进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党委将以巡视整改为契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一）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学院党委将深入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和领导作用，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精神和部党组的决策部署，加强党委会专题研究工作。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把党的文艺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精神落实到学院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之中，为党和国家培养德艺双馨的高端艺术人才。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全局”的核心作用，认真执行会议议事规则，规范会议程序，做细做实会议记录，规范公文工作。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加强阵地建设，加强思想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意识形态管控能力，在“管得住、不出事”的基础上要“主动发声、积极引导”。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系统谋划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发挥思政课教育主渠道作用。严明课堂纪律，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政工作专兼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二）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先进性作用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将贯彻落实学习规定，改进学习方式，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切实增强中心组学习的系统性时效性。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真正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不断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发挥好二级单位党组织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做好党委对各基层党组织的督查工作，加强对

系级单位基层党组织党政联席会议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基层党组织生活，严格“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确保党员发展质量，进一步加强教育和管理。规范党费缴纳，加强对党员的党性教育。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做好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干部选用程序。严格执行对干部的监督管理，加强干部梯队建设，落实对干部的培养，实施干部的合理轮岗交流。

（三）进一步加大全面从严治党力度，形成责任落实、措施有力、实效显著的体制机制

学院党委将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识，层层明确和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各级干部“一岗双责”的责任意识，责任层层落实不虚化，压力层层传导不衰减。定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考核工作，发挥考核结果的作用。学院纪委将承担起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责任，加强研究，加强纪检队伍建设，深化“三转”工作，加强纪检队伍建设。运用好“四种形态”，协助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的纠正“四风”，加强对公费出国（境）的管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监管手段，加强对招生、科研、资产、财务、基建、招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的管理，防范廉政风险，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学院党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把党的文艺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精神落实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党委将以巡视整改工作为契机，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确保将巡视意见和整改成果落到实处，推动学院“十三五”规划落实、深化综合改革、“双一流”建设，加快学院全面建设“特色鲜明、世界一流”艺术院校的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学院党委将按照教育部党组巡视组和巡视工作办公室的要求，将巡视整改情况向党内和社会公开，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

中共中央戏剧学院委员会
2017年8月21日

【来源：2017年10月26日，中央戏剧学院官网】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自2016年4月19日至5月23日对北京化工大学开展了为期5周的巡视工作。7月7日下午，教育部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工作情况。北京化工大学党委高度重视、深刻反思、立查立改、举一反三，明确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头等重要的大事来抓。将9月30日前的两个月时间确定为集中整改期，全力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现将集中整改期内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决落实部党组要求，高质量完成巡视整改工作

（一）切实担当巡视整改政治责任

巡视制度是党章作出的重要制度安排，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手段，也是强化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实行巡视制度，这是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和制度安排。教育部党组巡视组对学校开展巡视工作，对北京化工大学近年来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全面体检，也是对全校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一次深刻的党性洗礼和教育鞭策，为今后北京化工大学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成果，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学校综合改革起到了强大的推动作用。巡视组的反馈意见，体现了部党组对学校的深切关爱和殷切希望。

反馈意见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在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教育管理监督干部、选人用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点领域监管等方面还存在着许多突出的问题。我们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加强领导班子思想建设和政治建设、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作风建设极端重要、刻不容缓。北京化工大学党委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部党组巡视组要求，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行动、最完善的制度、最有效的举措，严肃认真地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真正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巡视反馈会议后，北京化工大学党委高度重视、迅速反应，积极开展巡视整改工作。校党委书记王芳主持召开校党委常委会认真学习巡视反馈意见，讨论巡视整改方案。7月18日，学校党委召开巡视整改工作部署动员大会对贯彻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会议要求各单位要对照问题清单，细化任务分工，并将整改工作方案层层分解，落实到人，不互相推诿，不打折扣，不走过场，全面开展整改工作。通过建章立制、完善制度，规范学校各项管理，把学校的改革发展推向新的高度。会议广泛动员全体师生员工出谋划策、参与监督。巡视工作开展以来，学校党委共召开专题党委常委会8次，共涉及巡视整改议题24项；召开校长办公会8次，涉及整改议题22项。还召开了巡视整改工作推进部署会、巡视整改工作中期检查部署会、整改报告讨论会、整改情况通报会、巡视整改工作座谈会、二级党组织书记及党群部门负责同志例会、各专项小组整改报告会、各专项小组整改报告讨论会、整改具体工作推进会、新学期工作布置会、中层干部培训会、校级理论中心组学习、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会、挂职干部考核会等校级整改会议44次。校领导在各类会议上反复强调巡视整改工作重要意义，集思广益、亲自推动、亲自督办，将整改工作落实落细。校党委在巡视整改期间印发了《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制定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北化大党发〔2016〕44号）、《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北化大党发〔2016〕51号），面向全校，直接部署推动巡视整改工作。

(二) 建立问题清单，强化督查督办

校党委对巡视反馈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逐条分析、逐条反思，建立整改台账，征集整改实招，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按期整改到位。整改工作方案问题清单中包括党的领导及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等四大类57个问题，每个问题都明确了主责校领导、主责单位、配合单位和完成时间表。为确保巡视反馈条条有回应、件件有着落，校党委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各单位认领任务、落实分工，对照问题清单，将整改工作方案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全面开展整改工作。经过学校党委认真研究，反复论证，确定集中整改期内要完成的任务41项，占总任务的72%。强化督查督办。巡视整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和各专项整改小组办公室，协调解决重要事项，对清单台账实时更新，集中力量、攻坚克难，保证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改合力

按照巡视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学校党委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党委切实承担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抓好整改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等各项工作。学校党委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各专项整改小组。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王芳同志和校长谭天伟同志担任组长，全面负责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党的领导及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整改小组、全面从严治党及“两个责任”落实工作整改小组、选人用人及干部监督管理工作整改小组、国资财务科研经费基建管理工作整改小组4个专项整改小组，分别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直接领导监督专项整改工作。考虑到巡视整改很多工作都涉及到多个部门或学院工作，校党委将每项整改任务都明确了主责领导、主责部门、配合部门，确保形成整改合力。

(四) 征集整改实招，力求取得实效

学校党委把抓好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各项工作都围绕巡视整改展开，力求通过整改带动学校整体工作。学校党委除了召开巡视整改工作部署动员会直接动员部署以外，又向全校各二级单位印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制定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北化大党发〔2016〕44号），明确问题清单，广泛征集整改“实招”，强调整改实招忌“官话套话”，要一针见血、切中要害，力求根治巡视反馈问题。经过反复讨论、认真研究，校党委第90次常委会讨论确定了214个整改“实招”。力求取得实效，让全校师生员工满意，是巡视整改的最终目标。学校党委召开2次巡视整改情况通报会、教代会主席团会议，及时传达巡视整改工作进展及成果；各专项整改小组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师生意见，把广大师生员工的宝贵意见融入整改工作。学校党委及时将整改情况进行公开，畅通师生员工反映意见的渠道，不断完善和优化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着力形成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领导班子办学治校的能力和水平。

巡视意见反馈以来，全校师生众志成城、齐心协力，共同推动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截至9月30日，计划在集中期整改完成的41项全部完成，如期完成率100%。整改任务尚未完成项目16项，均为中长期整改内容，现在已经全部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整改时间表，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将进一步跟进，力求件件整改到位。

二、认真对照巡视反馈意见，逐条推进整改落实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的整改情况

1. 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决策、部署和要求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决策、部署和要求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学校党委从**强化理论学习、文件制度修订、督查督办执行**三个方面进行了整改。

在强化校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理论学习方面，学校党委明确要求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党内法规作为当前及今后相当长一时期内学校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制定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党内法规专题培训方案》，加大统筹力度，加强学习指导，强化“四种意识”，狠抓监督落实，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对高校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和具体内涵的理解和认识。具体实施过程中，校党委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和系统培训，增强学习的理论性和系统性，在“学深吃透”上下功夫。目前，已于9月、10月开展专题培训两期，包括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全体中层干部、教师党员和学生党员代表等400余人次参加了培训，计划于11月份、12月份继续组织专题培训两期。

在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学习方面，学校党委印发了《2016年校、院（部、处）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部署了专题学习内容12个，以拓展学习的深度和广度，完善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建设。按照学习安排有计划、学习时间有保证、讨论发言有记录、学习交流有成果、典型经验有宣传的总体思路，切实将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学习作为领导干部提升理论素养和战略思维能力的重要手段。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通过集中学习研讨、自学后谈心得体会、理论学习和实践教学结合等多种形式，保证每三周到四周至少一次理论学习。截至目前，根据学习安排，已完成学习专题7个，已落实待学习专题5个。下一阶段，学校党委将对二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加强指导监督，目前正在策划制作《理论中心组学习记录本》，后续工作中，将通过列席参会、查阅学习记录、抽查心得体会报告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对二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的指导监督。

在文件制度修订方面，要求各部门对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北京化工大学章程》，提出本部门规章制度完善计划，及时新增或修订相应规章制度，确保国家相关要求得到及时贯彻执行。为确保制度制定及修订的规范性，学校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规章制度制定办法》，对文件制定或修订通过工作流程图来规范立项和审核。通过内控制度建设，根据工作组的进度安排，集中讨论一批规章制度，整体推进制度建设。通过全面梳理规章制度清单，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规章制度修订和废止工作。自年初以来，学校新增修订规章制度66个，其中涉及党务综合17个、学生管理1个、本科教学5个、研究生教学4

个、科研工作 7 个、综合管理 1 个、人事师资 2 个、国有资产管理 6 个、财务管理 11 个、安全保卫 1 个、纪检监察审计 4 个、国际事务管理 6 个、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 1 个。

例如针对处理违纪教师与人社部相关文件处分类别不一致的情况，学校已经按照人社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试行）》，之后将加强对文件的宣传和对职工教育，本着“治病救人”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理并重，加强对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洁从业纪律、财经纪律、职业道德以及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宣传，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细化落实违纪行为的具体表现，从源头上减少教职工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在督查督办执行方面，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在原有的督查督办实施方案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北京化工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了督查督办的主要内容、机构及职责，规范了文件流转和督查督办的程序，并建立了奖惩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维护政令畅通，确保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其中涉及到文件传达方面，为提高传达效率，对于紧急文件，首先在常委会上传达和学习，然后召开全校中层干部会议传达；对于其他重要文件，根据需要在常委会、领导班子战略研讨会、理论中心组、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全校中层干部大会、全校中层干部培训会、新学期工作布置会或各二级单位层面在一个月以内完成传达和学习。例如校党委常委会 9 月 1 日及时学习传达《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9 月 5 日在二级党组织和党群部门负责人例会上传达并要求向全体中层干部传达贯彻落实。

2. 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域存在薄弱环节，对新形势下相应的工作规律把握不够、对一些学术骨干立德树人师德师风要求不高的问题，学校党委**从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大对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平台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课堂纪律监管**三个方面进行整改。全方位加强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确保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无死角。

在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制方面，学校党委系统分析研判，着力做好责任落实。学校党委始终坚持党管宣传思想、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不动摇，确保牢牢掌握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与主动权。通过梳理相关文件制度，按照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北京市委相关要求，党委常委会近一年来 3 次专门讨论了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并于 2016 年 4 月制定了《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了全校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的原则与方向，特别就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出了明确要求。学校党委在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制定配套落实文件 8 个，并逐一落实实施，确保宣传思想工作落到实处。

在加大对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平台的监督和管理方面，到目前为止，已经制定了涉及校内出版物发行、校内网站管理、学术报告审批、新媒体平台备案等在内的管理规定共 8 项，与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平台均已纳入审核、报备范畴。在整改工作中，学校党委逐一对各领域进行系统排查，未发现相关平台在意识形态领域存在问题。加强完善学校网络舆情监控体系，依托信息中心、学生网络中心，形成了网络舆情“周报”制度，平均每周收集舆情信息 50 条左右，且逢重大时政节点随时汇报。成立新媒体工作室与新媒体工作联盟，专项负责官方微信运营，同时指导校内其他单位新媒体运营管理，目前，学校官方微信粉丝数已突破 3.3 万，年阅读量突破 180 万人次。

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课堂纪律监管方面，学校党委在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原则的基础上，印发了《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修订了《课堂教学管理规定》，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决不允许在教育教学中出现错误言论，严格杜绝触碰“七条红线”的现象发生。为提高监管实效，校长谭天伟同志主持召开了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布置会，要求各二级单位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师德师风建设方案，全校

教教职工根据学校整体学习教育要求及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方案开展深入自查自纠。在宣传教育方面，收集整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印制了学习手册《师德师风学习教育活动材料》。

3. 思政理论课建设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思政理论课存在影响力、感染力和实效性需要提高，以及适应新媒体环境的教育平台建设不足的问题，学校党委从思政理论课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五年规划、成立思政理论课实践教学研究中心、发放专项岗位津贴、创新思政课网络宣传等五个方面进行整改。

在加强思政理论课建设领导方面，为更有效地全面深入推进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校党委在2016年4月将“北京化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北京化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学校党委直接领导，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落实，切实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组织领导。在党委常委会上已经三次研究讨论思政课建设内容，学校学位委员会也听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汇报。

在思政理论课的长远规划方面，党委常委会专题讨论并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施意见》，对未来五年思政课建设进行规划、部署，从教学模式、教学资源、教学方法、教师队伍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明确了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推动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改革创新，强化相关部门与学院开展思政课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组织协调。具体措施包括：①制定了《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听课制度》，明确要求校领导每年至少听思想政治理论课2次，学校教务处、学校教学督导组、学院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堂的意识形态阵地监察。②召开了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题式教学研讨会（2016年7月），提升思政课师资队伍的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质量。通过深入研究教材，积极推动专题教学内容与教学体系改革。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为试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推行专题式教学。③制定了《十三五北京化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发展规划》，继续实施“思政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教学科研骨干的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培养和凝聚思政课教学骨干人才，2016年10月，我校思政课理论教师张明国教授入选北京市思政课特级教授，高洁入选特级教师。进一步完善了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培训研修制度、实践考察制度。

挂牌成立了北京化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研究中心，负责实践教学活动的筹备、组织、协调和服务等工作。开展了“教师走基层”活动，基层“接地气”，讲课“有底气”。在教学实践环节，开展一、二课堂有机结合，提高实效，思政理论课教师与学生辅导员共同在实践教学环节，带队参加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本科生理论课堂普遍实施了践行“踏寻先驱足迹，弘扬红色精神”实践教学活活动；思政课教学中大力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把微信、微电影、微课等手段用好，以贴近学生的方式讲好课。2015年-2016学年在全校学生中开展“青春故事与梦想——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微电影”评选活动，增强学生的主体参与性，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及实践教学的体系建设。

在思政理论课专任教师岗位津贴方面，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北京化工大学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岗位补贴发放细则》，提高一线思政课专任教师的岗位津贴待遇，增强思政课教师岗位吸引力。召开《形势与政策》集体备课会，成立课程建设小组、凝练教学团队、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建设课程网络平台、提升质量等逐步深入加强建设。

在创新思政课的网络宣传工作方面，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建设和微信等社交媒体平台的内容、形态及交互渠道建设，以更加契合网络时代特点的内容和形式提升网络传播的有效性。开通“北化马院”微信企业号，点对点面向学生发布理论类、学习类信息158条，目前已有12000多名学生关注该号，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正面教育和针对性指导。

4. 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校党委从**排查整顿基层党组织、加强二级单位的民主集中制、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等四个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在全面排查整顿建设薄弱的基层党组织方面，校党委印发了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对各单位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及存在问题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和工作方案对基层党组织进行全面排查。针对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发现的“支部书记不胜任”“组织生活不正常”“发挥作用不明显”“支部换届不按期”等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对党支部软弱涣散的，先整顿再换届，区别不同情况，明确换届时间进度，督促指导换届。学校党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共排查出没有按期换届的薄弱教职工党支部8个，占全校89个在职教工党支部的8.99%，截止9月30日已全部换届。

根据排查结果，通过落实“三个强化”，整顿薄弱教职工党支部。①强化党支部书记选配。选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政治素质高、带头示范好的业务骨干或处级干部担任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对暂无党支部书记合适人选的，采取选派、兼任等方式配备。截至目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教职工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比例为90%。②强化对党支部的结对指导。组织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本单位教职工党支部，目前结对教职工党支部数为48个，明确结对联系工作职责，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到党支部讲党课，指导督促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帮助支部书记改进工作。③强化对党支部书记的培训指导。学校建立了每年全体党支部书记轮训制度、每学期专题研讨会制度，加强党支部书记经常性教育培训。今年5月举办了全体党支部书记“两学一做”专题研讨班；7月举办了优秀党支部书记延安、井冈山培训班；9月举办了党支部书记集中党课，参训党支部书记2400人次。各二级党组织也建立了党支部书记每月集中学习研讨制度，组织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研讨基层党支部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党支部严格贯彻落实相关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

在加强二级单位的民主集中制建设方面，校党委制定并印发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统一配发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本，建立了党政联席会执行情况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各二级单位建立了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对于涉及到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会前经过党支部、二级教代会、分工会、学术委员会和召开座谈会等途径广泛听取和征询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充分酝酿讨论和集体研究决定等程序，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决定事项及时形成书面纪要。对“三重一大”制度需要修订的二级单位，已经完全修订到位，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在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方面，校党委从四个方面进行了强化执行。①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学校党委在坚持和落实现有“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的基础上，针对教工党支部和党员群体的新特点和新变化研究不够、方法手段不多问题，专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提高教职工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的意见》，明确组织生活“四步法”要求，对组织生活的次数、内容、形式以及各级党组织的职责等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严格组织生活规范管理。上学期教职工党支部平均开展组织生活3.2次，学生党支部平均开展组织生活5.7次。②创新组织生活方式方法。针对党员群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运用网络信息化手段，线上线下相结合，建立了“支部e家”、微信圈等，不断拓宽党员参加组织生活途径，增强组织生活吸引力和感染力。学校党委开展了“两学一做”专题组织生活典型案例培育工作和精品党课、微党课、微视频征集推广活动。今年5月和6月学校分别评选出22项组织生活典型案例培育项目和13项精品党课，在全校范围内推广学习，把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固化为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发挥持续效应。③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建立了“1+2”组织生活机制，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底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每月1次组织生活和每学期参加1次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

起接受教育，听取师生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上促下、以上助下、以上带下。学校将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一项重要内容。④加强对组织生活的指导和检查。学校党委每月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各二级党组织每月召开党支部书记例会。每学期初，党委组织部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坚持例行抽查 20%的《党支部工作手册》，在学校书记例会上进行通报，指导督促薄弱党支部及时改进提高。

在激发基层党组织活力方面，建立健全了基层党支部考核评价办法和二级党组织书记基层党建述职制度。研究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党支部达标考核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党支部工作达标考核参考手册》，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提供标准。根据考核办法，由二级党组织负责每年底对所辖党支部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对于考核优秀的党支部进行表彰，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党支部查明情况、分析原因，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指导督促整改落实。每年底学校对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检查，通过二级党组织书记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制度，走基层看材料、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方式，全面检查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定期政治学习等执行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依据。

5. 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不够强的问题，校党委从**健全党员分层分类培训机制、加强青年人才党员队伍建设、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整改。

在健全党员分层分类培训机制方面，以校院两级党校为主阵地，每年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党的基础知识培训班”、“新党员研修班”、新党员“双百工程”、“预备党员高级理论班”、“毕业生党员最后一次党课”等，切实增强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每年参训党员 15000 余人次、积极分子 18000 余人次。针对党员干部每年举办寒暑假全体中层干部培训班，日常专题培训会、暑期井冈山、延安培训班和学校情况定期通报会，推进党员领导干部“四个意识”入脑入心，每年参训处级干部 2000 余人次。

在加强青年人才党员队伍建设方面，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青年学者‘红色引擎’工程”实施方案，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以党建引领人才队伍建设“红色引擎+青年学者+创新创业”的新模式，从“思想建设、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人才对接、人才培养、人才服务”五个纬度，加强党对青年学者的思想引领，坚定理想信念，使红色引擎成为青年人才发展的原动力，实现青年人才发展与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

在引导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方面，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提出党员达标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开展以“亮明身份、示范带头、接受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党员时刻铭记党员身份，组织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敬业修德。今年 7 月评选出 20 位优秀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广泛宣传他们“立足本职、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的先进事迹，积极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

在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方面，制定并印发了《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规范了党费收缴流程，建立了每半年检查党费收缴情况的制度，坚决避免少交、漏交党费现象。

(二)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不力，“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1.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学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学校党委按照 2015 年制订的《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落实各级领导主体责任，书记校长认真履行一把手责任，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整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各分管校领导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管。校领导带头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充分利用党委中心组学习，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文件学习，提高对全面从严治党和“两个责任”的认识。在 2016 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学校党委建立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强化各级责任主

体，层层落实，逐级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完善“逐级负责、分工协作、责任到人”的责任体系，确保形成主体责任逐级落实、压力层层传导、年终述职述廉检查考核的工作机制。

在校领导与各单位正职已签订的 63 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基础上，责任向基层延伸，各二级单位正职与副职及重要岗位工作人员新签订廉政责任书 90 份。新制定党风廉政建设相关文件和制度 6 个：《校、院（部、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北京化工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谈话函询制度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谈话函询制度》”）、《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施行办法》（以下简称“《四种形态实施办法》”）、《北京化工大学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北京化工大学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

针对有的校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只停留在形式上，对分管领域存在的问题管理不严、提醒不够的问题。校党委要求每一位校领导要在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党委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落实情况；学校出台的《谈话函询制度》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或联系学院的干部、二级党组织负责人与同级领导班子成员、校机关职能部（处）负责人与分管的干部之间要进行经常性谈话、谈心，校领导要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谈话约谈、督促落实，对群众反映或工作中发现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作风或小节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改正；将督促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工作中去，形成习惯和规矩。

针对一些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风险意识不强，措施不多、行动迟缓，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局面尚未建立问题，校党委要求将上级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二级党组织“两学一做”的重要学习内容，强化各二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推进整改工作的落实。将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落实为责任清单，清单明确了校领导、各单位和领导干部的廉政责任和责任内容。为加强各二级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指导与检查，校党委书记王芳亲自主持开展了二级党组织“三重一大”制度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副书记任新钢、王同奇、关昌峰参加检查、指导各二级党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改进意见。各二级党组织认真落实整改，在原有学院三重一大制度建设的基础上，有 3 个单位进一步完善了 6 项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从校领导向中层干部和重点岗位人员层层传导、逐级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已基本形成。

2.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学校纪委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力度不够，监督执纪问责的能力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的问题，校纪委协助党委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清单，将“两个责任”和 8 项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分解为 42 项具体工作要求，落实到 11 位校领导、35 个责任单位的负责人；不断加大对各单位和领导干部落实责任分工的检查力度，扩大抽查范围，今年将重点检查“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情况、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五个清单”情况以及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加强业务培训，4 名纪检干部全部参加了教育部组织的专题培训；纪检干部认真收集、学习“四种形态”和问题线索处置有关文章经验，开展了专题学习活动；通过学习和研讨制订了学校《谈话函询制度》和《四种形态实施办法》两个重要文件。工作中直面问题敢于碰硬，对巡视组移送和发现的问题线索，逐一进行调查处理。已召开纪律审查工作会 8 次，开展调查谈话 25 人次，提醒谈话 12 人次，警示谈话 16 人，函询 6 人次。

针对落实“三转”不到位，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履职尽责特别是查信办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问题，校纪委进一步聚焦主业，校纪委书记、副书记从 3 个校内委员会（基金会、学生申诉处理、人事争议调解）中退出，将主要精力放在执纪监督问责上。进一步改进监督方式和工作方法，从把握关键环节入手，从形式上的监督向对关键环节的监督转变，把全程监督与抽查监督相结合，将现场监察扩大到对流程监督和对关键环节的抽查，

提高监督的实效。建立监督工作协调机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建立了与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室、财务处的监督协调机制，形成监督执纪问责的合力和震慑力，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的氛围。为提高查信办案力量，下半年校纪委增加了一名纪检工作人员，校纪检监察办公室成立了案件线索排查小组对教育部巡视组，对移交我校的 17 件问题线索和 23 件信访件（非问题线索）认真排查分析，召开了 3 次线索集体排查专题工作会，研究确定了线索处置方式。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其中 2 件拟立案，1 件初核，其中 1 件涉及的违法线索材料已移送司法机关。

3. 学校管理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学校管理宽松软问题比较突出，对违规违纪问题处理有“护犊子”现象的问题，以及针对个别干部违规违纪行为遮遮掩掩，监督不实、执纪不严、问责不力，处理不及时，没有形成应有的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的问题，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中央和上级有关从严治党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和要求，纪检监察部门结合“两学一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特别是中纪委六中全会讲话精神；在纪律审查工作中，以廉政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为标准 and 戒尺，提高执纪问责的刚性；问题线索按照“五类标准”分类处置，一案双查，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北京化工大学问责制办法（试行）》追究责任，形成震慑。为了提高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和红线意识，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教育部和学校对干部有关管理规定，整理梳理了《北京化工大学制度约束条款摘编》（负面清单），发放给每位领导干部；制作了《以案说纪》微信警示教育案例，通过微信群进行广泛转发，对学校的广大党员干部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针对“某位教师 2012 年套取科研经费问题被查实，本人退还部分经费后，学校未做其他处理。2015 年再次发现其向学校餐饮中心转账结余经费形成“小金库”问题，校纪委按照问题线索类型，正在开展纪律审查程序，经过初核，已进入调查阶段。

针对反映学校教师套取科研经费的信访件，未进行核查就简单交给学院诫勉谈话了事的问题，纪检监察办公室直接办理，重新进行了审查，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函询、核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再一次进行整改，当事人已退还违规给学生发放的款项并对其错误行为有了正确认识，纪检监察办公室对当事人进行了财经法规教育和批评教育。通过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要求科研主管部门和各学院要加强对教师的财经法规教育，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4.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四风”问题仍然存在，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问题，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出台以来，特别是教育部巡视以后，学校不断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案例的宣传警示教育力度，各级党组织结合“两学一做”宣传廉政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校纪委收集十八大以来的违纪案例，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的警示宣传教育力度。学校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建立了内部控制联席工作机制和内控制度体系，不断梳理和完善流程清单和风险防控清单，深化制度的执行与监督检查，推进公务卡使用，铲除“四风”产生的土壤；在深入学习领会《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的基础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紧盯“四风”和违纪问题，抓早抓小，党委与纪委共同抓好第一种形态，用好后三种形态，用铁的纪律彻底整治顶风违纪行为，形成震慑，防止“四风”问题反弹。校纪委抓住关键时间节点，在“两节”前，发出《关于做好 2016 年“中秋”“国庆”期间加强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并向全体领导干部发送干部廉洁自律提醒邮件和短信，防止“四风”和违纪问题发生。

针对学校领导班子在抢抓机遇、谋划大局、责任担当方面仍显不足，深入一线、密切联系群众不够，解决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够等问题，校党委坚持抓好理论中心组学习，提高领导班子理论素养和战略思维能力。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专题研讨会等形式，把政治理论学习与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结合，与改进作风、破解难题、提高领导发展

能力结合，与提升党建科学化水平结合，切实增强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和整体领导力。切实提高每年寒暑期学校战略发展研讨会质量，学习先进、发现差距、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全面推进综合改革，切实加强“双一流”建设和“十三五”规划实施。发挥广大师生的集体智慧，遇到重点难点问题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工作能力。

针对“2013年初至2015年底，公务接待、会议费存在违规现象，违规列支礼品费、乱发津补贴、租用下属企业车辆作为公务用车”问题，学校对2013年初至2015年底，公务接待、会议费存在违规列支礼品费、乱发津补贴等违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清理，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专项检查工作要求，查找出违反规定的7种类型和85个具体问题，清退所有违规报销款项，对具体问题的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租用下属企业的车辆已全部退回。在已制定16个制度文件基础上，新制定制度3个。

针对“因公出国（境）方面存在持因私护照执行公务、超审批期限、通过旅游公司打包付费现象”问题，学校根据中央、教育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修订了关于因公临时出国（境）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工作流程，梳理不同类别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审批、出访、报销等工作程序，认真做好分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学校因公护照管理办法，加强因公护照、因私护照（港澳台通行证）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层领导的因公因私护照的在校日常保存率为100%；进一步加强中层干部和教师因公出国教育培训，尤其要做好行前培训工作，签署因公出国承诺书；加强因公出国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关于因公出国经费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从2016年开始，禁止通过旅游公司打包付费；加强临时因公出国（境）事务管理人员的培养和培训。加强处级干部、涉密人员因私护照管理。在原有制度基础上新制定的制度2个，正在制定制度2个，预计11月底前完成。6月以来因公出国（境）人员签署《北京化工大学出访团组行前教育记录》承诺书101份。对于持因公护照赴国外参加学术会议滞留超过审批出国期限17天的违规党员，其出国费用不予报销，一年内不得因公出国（境），将其违规违纪材料移交纪检监察办公室查处。

5. 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整改

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涉及东校区四栋家属危楼问题和西校区花鸟鱼虫场地长期被校外人员占用的问题。

东校区四栋家属危楼问题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十余年来，学校一直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但是彻底解决需要相关政策和巨额资金为条件。学校正积极向教育部、北京市政府等上级单位反映，同时积极探索各种解决途径。

关于花鸟鱼虫场地长期被校外人员占的问题，学校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收回花鸟鱼虫市场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十余场会议，研究如何收回花鸟鱼虫市场问题，并协调北京市教委、海淀区委区政府、北京市公安局文保总队、海淀公安分局、海淀区法院、海淀区紫竹院街道以及工商、消防等多个部门配合指导落实具体回收工作。目前已通过采取张贴公告、停水停电、与经营者谈判、聘请法律顾问、推动司法程序解决问题等多项举措，强力推进收回工作。今后将继续依法开展收回工作，妥善处置冲突。目前已经有很多商户撤出该市场。学校将进一步加大回收工作力度，力争早日彻底收回花鸟鱼虫市场场地。

（三）关于选人用人程序不规范，干部监督管理不严格的整改情况

1. 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不够规范、规矩意识不强的问题，校党委从制度建设、完善议事决策过程、精准化培训教育、干部轮岗交流、拓宽择优选人视野等五个方面进行了整改。

一是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建设。学校党委严格执行《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修订）》和《北京化工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进一步细化干部选拔任用中动议、民主推荐、考察等环节工作，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针对执行干部挂职、合同聘任制用人制度变形走样问题，修订完善

了《北京化工大学校内挂职干部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挂职干部选拔、培养和任用工作，印发了《关于对试用期满干部以及校内挂职期满干部进行考核工作的通知》，对挂职干部挂职一年来“德、能、勤、绩、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9月底完成了对19位挂职期满干部和17位试用期满干部的考核工作；研究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聘用制干部管理办法（试行）》，严格遵循组织人事工作有关规定和参照聘任制干部从严管理聘用制干部。

在完善干部选任的议事决策过程方面，通过新修订的《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党委常委会在决定干部人选时，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进行表决。组织部长参加干部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列席常委会中与干部相关的议题。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学校党委注重干部的德才兼备、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实施全委会无记名票决任用正处级干部。

在加强精准化干部培训教育方面，学校党委每年举办寒暑假全体中层干部培训班、日常专题培训会、暑期井冈山、延安培训班和学校情况定期通报会，增强领导干部“四个意识”、凝聚共识；选派优秀干部赴境外研修、多岗位锻炼等方式，帮助干部拓宽国际化视野，提高岗位履职能力，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干部培训教育工作，以确保干部能上能下和可持续发展。

在干部轮岗交流方面，学校党委积极推进党政领导干部“三式”轮岗交流机制，强化干部轮岗交流统筹，推进学校各部门之间，学校机关与学院、直属单位之间，党务与行政之间的干部轮岗交流。①“任期式”轮岗交流，指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八年或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进行任期性轮岗交流。②“培养式”轮岗交流，指学校有计划地把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调整到基层单位工作或者赴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挂职锻炼，在实践中培养能力、增长才干。③“调配式”轮岗交流，指强化平时考察、年度考核结果运用，针对一个任期内考核结果、测评情况进行轮岗交流，切实提高干部的适配性和工作服务质效。

在拓宽择优选人视野方面，通过选派优秀青年管理干部和青年骨干教师在校内外挂职锻炼，强调实践锻炼，突出岗位培养，进一步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健全竞争上岗机制，增加笔试环节，要求报名和被推荐报名学校处级干部岗位的人员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笔试测试，将考试与考察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学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拓宽选人用人视野。

2. 干部监督管理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干部监督管理不严格，失之于宽松软的问题，校党委从**强化干部日常管理、加强警示教育、严肃处理干部违纪**等三个方面进行了整改。

在强化干部日常管理方面，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等文件要求，认真梳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涉及的各项职权，排查廉政风险点，提出具体防控措施。注重强调干部选拔工作组织纪律、工作纪律，严禁跑官要官、拉帮结派、弄虚作假等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和《“一报告两评议”办法》，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开展纪实，使每个干部的选任过程可追溯、可倒查，对选任各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如实记录，形成材料及时归档。进一步拓宽和畅通选人用人问题举报、考察预告和任前公示渠道，对接到的群众意见及时调查和反馈，增强干部工作透明度。

在加强干部日常警示教育方面，校党委、纪委制定了《谈话函询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反面警示教育和提醒谈话。严格执行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在干部监督管理方面提出的要求，强化和完善干部监督信息交流，提高情况分析研判能力。建立党风廉政建设逐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在加强责任分工和检查落实的同时，在原来校领导与各单位正职签订责任书的基础上，各单位正职领导与副职领导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76份。压实责任、切实推进学校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学校今后每年都将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落实为责任清单，

在清单中明确校领导、各单位和领导干部的廉政责任和责任内容。纪委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加强各单位和领导干部落实责任制的检查和抽查。贯彻落实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凡提必查，凡提必核”，并加强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在企业或社会团体兼职（任职）情况的监督管理。

在严肃处理干部违纪问题方面，学校党委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干部坚决不袒护、不包容，严格按党规党纪处理，其处分决定当年年底归入个人档案。今年以来，对干部提醒谈话 9 人次，警示谈话 4 人次，函询 3 人次，坚决查处违纪涉嫌违法案件，现正在立案调查问题一件。

(四)关于国有资产、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管理制度缺失、管理不规范、整改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1. 国有资产管理及专项整改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专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我校积极落实 2015 年教育部国有资产专项检查意见。2015 年教育部正式下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资产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6〕20 号）文件中，确定我校存在的主要问题 33 项。目前，已完成整改 19 项（占比 58%），按目前政策已不需或无法整改 9 项（占比 27%），二项合计完成率为 85%。尚有 5 个企业资产问题已进行部分整改，但完全整改需要较长时间。这类问题主要涉及连续亏损企业的关停并转，已经制定整改计划，因产权登记证办理、股权调整、涉及诉讼等方面原因需要一定时间和程序解决。

针对外设研究院的国有资产管理，学校正在修订《外设研究院管理办法》，修订稿中重点规范了对于包括常州研究院在内的外设研究院的管理，对于其财务、资产和重大事项决策，都明确了管理要求，从而加强了对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的防控。

对于横向科研经费代购设备及材料，正在制定横向课题设备采购办法，预计年底执行。目前存在的没有经过招标的问题有一定的特殊性，大多数“代购”设备属于委托加工制造单位，按照含有我校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研制或定制的非定型设备，属于以“硬件技术载体”形式向委托方提交技术成果，并非简单代理采购。如果作为整机配件或附件的定型产品，我校将要求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并建立临时代管资产台账，加强管理。

针对测试加工内部结算缺乏监管的问题，学校已制定了《测试费管理办法》，规范测试费结算流程和使用，通过填报《内部结算单》和《测试服务承诺书》，明晰测试项目、收费标准、样品数量等测试服务内容明细。

水电费计价依据已通过修订印发的《能源管理办法》明确。电费已基本实现分室收费，水费存在按面积分摊的情况。计划通过多方筹措资金加装水表，以实现水费按室收费，解决水费分摊不均的问题。

常州科技大厦已领取了房产证，待竣工决算完成后，将大厦纳入资产管理体系。

2. 财务管理及监管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监管不力的问题，学校加强了财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大了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内部学习，组织会计人员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和学习。对于会计凭证摘要的书写形成统一规范并严格执行，对于连号发票视为单项业务处理。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已不在基金科目核算收支业务。加强往来款清理工作，正在汇总往来款清理情况。规范科研经费管理，积极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并加强国家政策和学校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

针对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会计凭证摘要要素不全，无法准确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问题，学校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 号）的相关规定，对照《教育部直属高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主要内容》（2016 版），根据学校业务类型和特点编写了《北京化工大学会计基础规范——记账凭证摘要》，要求会计核算人员学习并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填写摘要，准确反映经济活动情况。

针对审核不严，礼品、餐费、汽油费、市内交通费等费用报销无事由，无法判断支出的合理性、相关性的问题，学校已于 2015 年 11 月停止礼品报销，并于同年 12 月相继出台《国

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加班和大型活动工作餐的暂行规定》，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例如，报销公务接待餐费必须一函两单，横向科研经费报销餐费必须填写接待单，工作餐餐费必须填写加班和大型活动工作餐审批表。同时，学校根据巡视整改清单设计了《北京化工大学汽油消费明细单》和《北京化工大学市内交通费明细单》，待校内征求意见后使用。出台最新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自9月1日起执行。

针对会计核算不规范，存在报销凭证不全、假发票、连号发票等问题，按照学校业务类型和提点编写了《北京化工大学会计基础规范——附件要求》，组织会计核算人员学习并严格按照要求实际操作；在财务处微信平台推出“发票验真”栏目，为师生提供发票验真服务。对于凡连号或号码相近的同一单位出具的发票按累计金额计算，视同单张发票处理。已要求会计核算人员遇到连号发票时，在报销单上予以备注。

针对在基金科目核算收支，债权债务长期未清理，基建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不及时入账等问题，学校已于2014年9月起规范了会计核算工作，事业支出活动均反映在事业支出科目中，未在基金科目发生收支业务。2016年3月-7月，已对截至2015年的未结清往来款项进行了一一清理并追缴。审计事务所的资产清查报告已反馈学校，将结合审计意见逐一落实整改。同时，已开展2016年1-6月份的往来款项清理工作。往来款项的清理报告正在编制中，待学校通过后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处理。而对于基建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不及时入账问题，学校在原有文件的基础上修订《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3. 科研经费使用与监管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监管缺失的问题，学校再一次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已经出台的《北京化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并要求严格执行。对新立项纵向科研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实行额度控制及结算额度报销支出，预算调整程序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文件执行；对于新立项横向科研经费，按照合同要求，实行分类总额控制。在制度宣传方面，在学校层面，开展了财经政策宣讲；在学院层面，设立“财务咨询联络员”，已经到各学院向科研教师宣传制度并解答相关问题40余次，累计受众教师达400余人次。另外，还推出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方便师生查询相关财务信息，并对学校新制定的管理办法进行了详细解读。

针对部分科研项目结题不结账的问题，学校已于2015年12月11日印发了《北京化工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项和结余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对于已超过执行期并且未获得管理部门延期批复的纵向项目，在6个月内办理校内结题，之后3个月内办理结账。截至目前，总体完成率为87%。剩余未结账项目为37项，正在努力催办。对于诸如该项目负责人调离本单位等难以处理的项目，学校将在2016年底前提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方案，并逐步推进解决。对于每年初新增的需结账项目，争取在实际完成期后9个月内完成结账工作。

针对科研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严格的问题，学校定期组织科研管理人员系统学习各类科研管理制度及文件，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进一步推进相关科研管理文件制定、修订、废止等工作，具体如下：修订《北京化工大学重点实验室运行费的使用办法》、《团体或个人参加自然科学类学术、行业组织的管理办法》，已发文实施。制定《北京化工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修订《教育部创新团队及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学校配套经费使用办法》、和《北京化工大学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管理办法》。以上文件均已通过9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即将印发。修订《北京化工大学区域研究院管理办法》，经9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修改，拟于10月底前完成。修订《北京化工大学科技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化工大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仪器设备及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国防生产活动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国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废止《北京化

工大学承担民口重大专项经费管理规定》，上述文件拟于 10 月底前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印发。

针对学校对常州、苏州、厦门三个区域研究院属性界定不清的问题，修订《北京化工大学区域研究院管理办法》，经 9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后修改，拟于 10 月底前再次上会审议通过后印发。

4. 异地建设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整改

我校在异地建设项目只涉及到常州科技大厦，针对常州科技大厦项目实际建设支出超出预算总投资以及与基建决算报表不一致的问题，根据学校于 7 月 15 日制订的整改落实专项工作方案，已于 7 月 30 日完成了《关于常州科技大厦投资情况的说明》，向教育部如实反映了常州科技大厦项目的建设概况及投资情况。要求基建管理部门、财务处、审计室要严格执行《北京化工大学建设工程投资控制办法》及《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并于 2016 年底前，将常州科技大厦实际建设支出全部纳入固定资产账。

针对常州大厦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未实施招标，且施工合同签订、工程变更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常州院在 7 月份开始了制度及管理方法的完善工作，制定和修订了《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财务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常州先进材料研究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经学校批准，于 9 月 5 日发布实施。8 月，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常州院“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经学校批准，于 9 月 7 日发布实施。同时，设立了常州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完善了科学决策中的重要环节。对基础建设相关问题的决策权进行了明确的界定，督促常州院的各实验室及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基本建设工作的制度和流程，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和造价管理，严格招投标程序和工程变更程序，防范廉政风险，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监督。在已有文件的基础上，在 2016 年底前将陆续修订基本建设相关的 11 项制度文件，具体包括：《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暂估价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资产交付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5. 涉嫌“小金库”清理方面的问题整改

针对涉嫌“小金库”清理不到位的问题，在整改中发现，本次在校内接待场检查时发现的结余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课题组在开展科研活动中用于会议和接待的支出，结余资金在学校授权管理的财务账户中，已经全部收回，调查中没有发现有人套取、变现或用于个人消费等其他违规情况，但存在违反财务规定和违纪风险，也暴露出学校对科研经费使用和内部清算方面存在管理上的疏漏。对于上述问题，学校立即整改，校内接待场所不再以预存（先付款后结算）的方式开展业务，据实支出与结算，一事一单；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存在预存问题的教师进行财经法规教育、警示谈话及批评教育。学校 2 次召开内部接待场所工作协调会，校财务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接待、会议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要求核销校内接待场所的内部结算业务；后勤集团制定内部接待场所管理办法，各项业务据实结算；纪检监察部门每年定期进行检查；现已形成长效机制，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着力中长期解决的问题，扎实构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效机制

巡视工作是对北京化工大学近年来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全面体检，也是对全校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一次深刻的党性洗礼和教育鞭策，为今后北京化工大学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成果，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学校综合改革，更好地担负

高等学校的责任和使命，努力将北京化工大学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水平大学起到了强大的推动作用。学校党委将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领导班子治校理教的能力，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度聚焦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抓好各方面整改落实，以整改结果让全校师生满意为标准，进一步做好长效机制建设。

一是持续加强理论学习。学校党委要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坚决贯彻，始终坚持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我们要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最重大的政治原则，把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把抓好巡视整改工作作为最严肃的政治任务，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扛起来、立场硬起来、纪律严起来，推动落实党内生活制度化、常态化，进一步完善党建制度体系。学校党委将坚持构建大党建、大思政格局，积极探索全方位立体化的育人方法和途径，深入研究网上舆论引导的特点和规律，主动占领网上思想舆论阵地。

二是切实担当“两个责任”。北京化工大学的巡视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离教育部党组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学校党委将切实担当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对于已经整改到位的，要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适时组织“回头看”，开展专项检查核实，并将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督促责任单位健全工作机制。对一些需要中长期解决和需要在今后长期坚持的，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跟踪落实，加快整改工作进程。对整改质量不高、效果不明显的问题，在认真分析原因的基础上调整措施，加大力度，确保整改到位。要以整改促发展，不断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学校纪委将主动担当监督责任，拓宽监督渠道，推动热点难点问题，防范廉政风险。健全合作机制，推进纪检监察部门与检察机关、审计部门等方面的合作，增强查信办案工作合力。健全通报制度，经常在一定范围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通报违规违纪行为。

三是对照整改承诺接受师生监督，切实形成长效机制。学校党委将按照制度建设计划要求各学院和职能部门认真做好制度建设。运用学校媒体，做好政策、制度的宣传引导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拓展制度公开途径，增强制度公开力度，扩大制度公开范围，把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真正落到实处。建立制度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通报制度，加强监督问责。明确重大工作的责任主体、阶段性目标、评价指标，对责任人推动重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将“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体系落实到位。围绕“建立制度的关键是管用；执行制度的关键是严格；落实制度的关键，是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监督制度落实的关键，是违反制度必须追究”做好工作。努力实现学校“十三五”规划所制定的办学质量显著提高、学科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师资队伍水平持续提升、国际化程度大幅提高、条件保障全面支撑学校发展等一系列发展目标。

巡视整改工作任重道远，关系到学校的综合改革，关系到学校的发展稳定，甚至关系到学校的前途命运。学校党委将把整改落实工作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同全面推进综合改革结合起来，同“双一流”建设结合起来，同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结合起来，围绕巡视反馈，立查立改、严肃问责，深刻反省、举一反三，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为早日把北京化工大学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欢迎广大师生员工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映。联系方式：010-64434821；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办公室，邮编（100029）；电子邮箱：dangban@mail.buct.edu.cn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0月12日

【来源：北京化工大学官网】

东北师范大学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2016年4月16日至5月21日，教育部第四巡视组进驻我校开展了为期36天的巡视工作。6月30日，巡视组向我校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担负政治责任

教育部巡视是对学校一次重要的“政治体检”，也是巡视组帮助学校梳理问题、解决问题的重要机遇。严肃认真地对待巡视反馈意见，不折不扣地推进整改工作，对于学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夯实管党治党责任、扎实推进党的自身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常委会立即召开了扩大会议，研究部署集中整改工作，专门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双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学校其他相关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20余个整改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多次在党委常委会、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和全校中层干部会议上强调了中央和教育部巡视工作的有关精神，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主要负责人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教育部党组精神与巡视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求上来，切实担负起巡视整改的政治责任。

（二）逐条梳理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学校先后3次召开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校长办公会，专门研究整改方案和台账，逐条对照梳理巡视反馈意见中提到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将巡视反馈意见细化分解为6个方面43项具体整改事项，确保反馈意见零遗漏、全覆盖，包括学校在自查自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也统一纳入整改的内容范围；逐一明确每项整改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将整改任务细化到岗位、落实到个人，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整改工作负总责，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负责。各单位主动认领问题和责任，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按照“可对照、可操作、可检查”的原则，针对每项具体整改事项都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形成整改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按照巡视组要求，党委将9月30日之前的三个月确定为集中整改期，要求短期内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历史遗留问题和疑难问题，要攻坚克难，制定详细计划，自身努力能够做的事情务必先做，争取早日解决。

（三）加强督促检查，全力以赴推进整改

三个月来，党委把抓好整改摆在首要位置，建立了整改推进情况定期报告制度，集中全力推动整改落实。集中整改期间，党委常委会共召开10次会议，每次会议第一个议题都要听取整改进展情况和下一阶段整改工作安排。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由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逐一汇报整改事项落实情况和下一步整改计划，共同商议和协调解决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专人负责与各单位沟通联络，跟踪汇总各单位的巡视整改情况，对整改台账实行动态更新，对已完成的事项及时销号，对个别进展缓慢的进行催办、督促。除此之外，学校还坚持开门整改，在校园网和各类会议上及时公布整改进程及相关信息，全面接受师生监督，有力地保障了整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二、学校扎实推进整改工作的思路和具体举措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明确整改思路和举措。整改的主要思路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根本，以群众满意为标尺，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扎实推进整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坚持压力传导、责任落实原则，

层层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原则，对照反馈意见，逐条分析问题，细化分解任务，建立整改台账，严格按照时限推进工作；三是坚持制度为本、标本兼治原则，既要扎扎实实地整改具体问题，又要深挖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深入查找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四是坚持过程公开、开门整改原则，以多种渠道和方式定期通报整改进展情况，把整改落实工作置于师生监督之下，以师生满意作为衡量整改实效的标准。具体举措有：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细落实两个责任

1.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了《东北师范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督检查，建立问责机制。制定了《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案（试行）》，并加强了对各单位相关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服务工作。

2. **完善党委工作机制，规范基本工作规程。**一是制定了党委工作年历。将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学习、校情通报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暑期工作研讨周、全校干部大会等作为党委常规工作，列入工作日历。制定党委常委会专题研讨年历，将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宗教信仰等意识形态问题、党风廉政建设问题等列入党委常委会年历，计划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研究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委常委会，至少召开1次专题研究学生宗教信仰等意识形态问题的党委常委会。二是规范了党委常委会工作规程。规范了党委常委会召开时间、议题确定、材料送审、请销假制度等规则和流程，制定了《东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记录纪要管理规程》，严格规范会议记录内容、格式，对纪要的签阅、查阅、督办、归档等流程全过程加强规范。并根据录音资料，对2013年以来的记录进行补充整理，做好装订归档。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责任。**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制度建设。出台了新修订的《东北师范大学学院（部）党委工作细则》《东北师范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细则》，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东北师范大学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各二级单位完善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实施办法，规范议事规程、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组织开展了二级单位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专项检查，并对部分学院和直附属单位进行了抽查。二是积极推动基层党建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了《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和《东北师范大学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了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评估，举办了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集中述职汇报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实施分层级监督检查，对组织生活不健全的党支部及二级党委进行问责。三是认真开展了全校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排查工作。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基层党支部集中换届的通知》，系统梳理了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及其下属党支部换届情况，集中开展了按期换届专项整改工作，对未按期换届的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及其下属党支部全部完成换届工作。

4. **加强党务知识学习，落实干部教育管理责任。**一是加强理论培训。明确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要求每学期召开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学习会2次、座谈会2次。召开了基层党委书记理论学习培训班，将党务工作培训纳入到了干部培训计划。召开了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学习会，将基层党组织书记会作为常规工作，每月召开一次，重点开展党务知识、理论学习、经验交流等学习活动。召开了学院（部）党委副书记会，部署了学生党支部在“两学一做”活动中加强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工作。二是组建微信群，加强网络信息宣传。下发了《关于在全校基层党组织中广泛建立基层党建微信群的通知》，建立了基层党委书记微信群、基层党支部书记群，以微信群为载体组织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掌握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制度规定要求。三是下发学习资料，组织自学。向处级

以上干部下发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总体国家安全观干部读本》《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等学习资料，组织自学。将“一岗双责”“三会一课”等党务知识编制成《党务知识手册》，下发基层党委书记并组织学习和测试。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一是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在认真学习中央和教育部惩防体系建设相关文件的基础上，通过网络和电话对兄弟院校进行了调研，出台了《东北师范大学进一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及工作任务分解表，将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解为6类共20项工作内容，明确了负责领导、主责部门、协同部门。制定了《东北师范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明确每年至少召开2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每年4月份召开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9月8日，学校召开了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问题。二是围绕张治国案开展了一系列后续整改工作。学校密切跟进案情进展，严肃惩处了相关涉案人员。先后在党委常委会，纪委、监委两委会，学院（部）书记会议和全校中层干部会四个层面上，就张治国案件查处情况和组局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通报传达，对有关整改工作进行了部署落实。三是开展了主体责任约谈工作。9月28日，学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主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集体约谈了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从2017年开始约谈工作将纳入学校党委年度常规工作，每年开展1次。

6. 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一是加强监督执纪制度建设。制定了《东北师范大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东北师范大学中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党组织和二级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制定了《东北师范大学信访工作实施办法》《东北师范大学纪检监察查办案件工作实施办法》《东北师范大学纪律审查档案材料规范》《东北师范大学纪委自办案件工作程序》，明晰纪律审查工作程序，提高纪律审查工作时效。二是全面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出台了《推进“横纵四清”、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的工作方案》，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了分工，组建了领导机构，明确了五大方面共计24项内容的自查自纠工作。三是规范了重大典型案件的办理程序，加强了纪委干部队伍建设。制定了《东北师范大学纪委“一案双查”工作办法》和《东北师范大学纪委重大典型案件实施“一案五报告”工作办法》，用追责倒逼制度落实，明确了重大典型案件办理程序。组织了纪委干部参加驻教育部纪检组组织的教育系统纪检干部培训。选派骨干力量参加了教育部、吉林省巡视组和省纪委的办案工作。四是切实加强查信办案工作。巡视期间，学校纪委对巡视组转交的8个督办件进行了深入的调查核实，每件均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和书面材料，并在后期整改工作中及时进行了整改落实。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切实加强干部管理

1. 完善干部选拔任用规章制度，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流程。学校重新修订了《东北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细则》和《东北师范大学选人用人工作纪实办法（试行）》，与原有文件相比，主要有以下几点变化：一是干部任期由每届三年调整为四年；二是干部选任的程序更加明确，一名干部选拔任用，需要经过两次党委常委会和三次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对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每个程序环节都进行了细化；三是明确了民主推荐和考察的听取意见范围、干部试用期和干部免职辞职等规定。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规划，规范干部职级待遇。一是严格落实巡视反馈意见要求，对学校中层干部进行换届调整。学校目前已制定了中层干部换届调整方案，明确“干部在一个岗位任满两个任期必须交流，在同一岗位一般须任职满两年才能交流”的原则，从10月中旬开始按照新修订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和直附属单位的中层干部换届调整工作。二是出台《东北师范大学中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启动了分层次、分类别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三是制定2016年度新一轮机构调整和改革方案，对于超规格设置岗位、领导职数问题，纳入学校机构改革予以解决。取消了以级别代职务的做法，在充分考虑学校实际，

重点剖析内部机构设置问题的基础上，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北师范大学组织机构改革的基本方案》，重新理顺各部门职能职责，严控干部职数和机构数，提高管理服务效率。

3. 规范干部管理相关文件，做好干部档案管理工作。加大中央文件的宣传力度，深化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进一步加强干部的教育监督工作。一是**严格核查干部上报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对转任重要岗位、换届中继续提名的干部开展了重点抽查，扩大集中抽查比例。对抽查发现的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干部严肃问责。安排专人对组织人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进行记录，规范会议材料，做好归档工作。二是**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干部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完善我校干部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全面规范干部档案管理工作。协调组织部、人事处、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建立了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实行干部档案专人管理，落实工作职责，加强过程管理和监督。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开展专项治理

1. 开展公务接待专项检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针对2015年11月教育部公务接待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学校第一时间责成有关部门，深入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账目、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退款、调账等处理，对涉及违法违纪的个人，严肃追责。扎实推进检查整改，将检查对象扩大到全校范围，未被抽到的单位也要求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在2016年9月初的公务接待抽查中未发现我校存在公务接待违规情况。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的监督和管理，学校决定从2017年开始，每年开展一次公务接待专项自查自纠工作。

2. 深入清理纠查“小金库”，从源头严防“小金库”出现。学校2016年4月开展的“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中，共发现“小金库”3个，现已全部整改问责，所涉及资金已全部进行上交和调账处理。在此基础上，学校于2016年8月26日至9月5日在全校范围内再次开展“小金库”专项抽查治理，摸清了我校“小金库”治理底数，进一步规范了基层单位财务管理。目前此次“小金库”抽查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未发现“小金库”。学校在坚决纠正治理遗留“小金库”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和源头治理，将每年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一次“小金库”自查自纠工作，组织开展警示教育，聚焦新情况、新热点，不留盲区和死角，严防“小金库”出现。

3. 完成领导干部企业违规兼职清理，追缴兼职酬金。严格按照中组部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规定和《高等学校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要求，全面清理学校领导干部在所属企业兼职行为。2015年，学校对党员领导干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共计排查494人，对违规兼职的进行整改，对违规取酬的进行清退或上缴。2016年学校又对党员领导干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了复查，对发现的7例企业兼职事件进行了整改。2016年9月，学校按照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对个别领导干部退出领导岗位未满3年违规兼职取酬问题，责令有关人员限期内辞去所兼职务，上交酬金。同时，学校结合事业发展和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工作的实际，制订印发《东北师范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层面加强对干部兼职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保障和深化治理成果。

4. 排查“双肩挑”干部指导研究生情况，明确招生数量。学校专门召开两次党委会，就“双肩挑”领导干部指导研究生过多的问题进行专项研究，明确“双肩挑”领导干部每年至多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通过进行调换导师处理，所有“双肩挑”领导干部指导的在读博士研究生数量现均已达标。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全校范围的“双肩挑”领导干部指导研究生情况大排查，确保零遗漏。学校进一步以党委会决议的形式巩固治理成果，严格划分“双肩挑”领导干部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建立健全“双肩挑”领导干部指导研究生的监督管理机制。

5. 开展科研经费核查，加强科研经费监督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务政策和《东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科研经费核查，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责令项目负责人予以退款处理或补全手续，截至目前，所有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

经费管理，积极优化管理系统，升级科研管理系统与财务管理系统并推动一体化，规范经费报销方式和流程，实现科研经费报销预算控制。完善和细化科研经费管理的制度建设，重新修订了《东北师范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东北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项目材料审核与合同管理，完善内控与监督机制。

6. 重新梳理整改报告，补充公务接待报账明细。学校对公务接待专项整改报告逐条进行字斟句酌地分析、细化，并于2016年7月底完成整改报告的重新梳理工作。同时对整改退款会计凭证、退款摘要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规范整改，并于2016年8月末完成相关退款经手人、摘要的补充工作，并打印成册存档备查。

（四）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自行开展专项整改

学校在巡视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基础上还针对学校实际情况，按照“横纵四清”方案，自行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改工作。

1. 分批开展专业学位办学与管理情况自查自纠和专项治理工作。发布了《关于开展专业学位办学与管理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就专业学位教育的课堂政治纪律、师生出国游学、津贴发放、学位管理等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截至目前，全校21个学院（部）、1个专业学位博士点和17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均按要求完成了自查自纠工作。其中，部分培养单位还通过自查自纠工作，立行立改，进一步修订完善了本单位专业学位管理规章制度，对试卷、开题报告等教学档案进行规范性整理，制定了鼓励教师进行案例教学和案例研究的奖励办法，加强了专业学位实践基地、专兼职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2. 分批开展校内各类培训机构创收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自查自纠和专项治理工作。在研究制定“校内培训机构经费使用情况”检查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在学校网站发布《关于对校内培训机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同时，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账目、实地走访等方式，对部分单位党政一把手及相关岗位负责人开展专项检查，对相关培训经费账目进行抽查。目前已针对培训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问题形成了初步的监管方案。

3. 开展招标采购管理与监察改革工作。修订了《东北师范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东北师范大学招标采购监察办法》，强化了招标办作为主责部门对校内招标采购的监管职责。建立了电子监察系统，吸纳纪委委员、监委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二级单位纪检员、“双代会”组委执委、部门工会主席等组成招标监督人员库，规范招标采购监督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招标采购、产权登记、基建审批、资产处置、企业改制等工作。

4. 对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根据党政干部任职情况，对相关人员的办公用房情况进行整改检查，严格按照调换、合用、工程改造的先后顺序进行整改，共腾退办公用房50间，总面积1318.86m²。在整改的过程中，坚持“不固定房间、不固定人员”原则使用腾退用房，建立办公用房管理台账，动态管理办公用房，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化，功能上向教学、科研、实验、人才引进、学生服务上倾斜，管理方式上开放共用，把有限房屋资源用在支持人才培养和科学实验等中心工作上。在公务用车管理方面，对学校公车进行专项检查，对二级单位的超标车辆进行了封存。目前，学校取消了一般公务用车，定向保留了特定业务用车，并对保有车辆进一步规范管理，要求车辆保有单位需制定车辆管理使用制度，宣传落实好车辆管理使用制度，实行“专人定点按路线”调度和使用车辆，禁止超服务和业务范围使用车辆，杜绝公车私用情况。全面启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将学校所属各单位、全体在岗员工、学校所属全部车辆纳入了车改范围，制订了车改总体方案，同时配套制订了经费测算方案、车辆处置方案、司勤人员安置方案等三个专项方案，计划在年底前完成车改工作。

5. 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出国（境）情况的管理。发布了《关于开展各单位教师公款出国情况自查的通知》，要求各二级单位本着“对个人负责、对学院负责、对学校负责”的原则，高度重视，认真核实上报相关信息，并要求其党政负责人签字确认，承担起主体责任。

进一步加强了教师出国（境）手续的管理，特别是针对过去较为薄弱的公示环节加大了整改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临时出国（境）经费的立项申报审核，及时公示，严格执行出访团组行前信息公示制度。

6. 分批开展二级单位津补贴、奖金发放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规范校内津补贴、奖金管理。下发了《关于开展津补贴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系统调研了全校所有二级单位（主要是学院）津补贴、奖金发放情况，认真梳理了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津补贴、奖金发放原则及控制标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项目严格取缔。根据上级部门与学校的相关规定，并从二级单位实际出发，明确限定了教师课时津贴、教师兼职工作量、教师以外人员兼职工作量的范围，对机关、直属单位工作人员津补贴发放数额规定了上限，并对所有二级单位津补贴包干方案进行了核查、统计。

（五）完善学校内部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扎实推进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整改落实。学校高度重视，在前期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整改工作的基础上，依据教育部下发的《东北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报告》，反复研究制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整改方案，进一步细化梳理出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四大方面 72 项问题。并结合巡视整改任务的落实，加快建立整改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部门，理清整改思路，明确整改时间阶段，强调整改结果和质量，严肃整改问责机制，健全完善整改长效办法，并在 7 月中旬向教育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上报了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整改中，共建立和完善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制 16 项，进一步理顺和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对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违纪问题认真组织核查，依照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学校将按照巡视组和教育部巡视办的要求，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力度，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从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落实落细“两个责任”、抓住问题推动整改、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等方面继续深化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同时，将整改工作与解决事业发展瓶颈问题相结合，与深化综合改革相结合，与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相结合，进一步加快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建设进程。

1. 继续实施“横纵四清”，层层夯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明确“两个责任”，将管党治党的压力层层传导，责任意识逐级加强。落实《东北师范大学进一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和《东北师范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进一步严格实施“横纵四清”，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持续开展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主体责任约谈，增强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意识，强化纪委监督责任，严肃执纪问责。实施《东北师范大学中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通过年度考核、任期考核、重点抽查的方式，形成对学校中层单位考核的常态化，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增强中层领导人员“一岗双责”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2. 坚持问题导向，迎难而上推动整改落实。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按照整改落实方案要求继续抓好整改任务的落实工作。对整改台账进行认真梳理和盘点，对于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实施台账销号；对于整改期间形成的各项制度，要强化制度落实和监督检查，确保制度的长效性；对于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要分析原因、明确时限，加快进度，落实到位。特别是对于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的历史问题以及涉及师生利益的重要问题，要下大力气予以解决，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助力。

3. 抓住“关键少数”，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坚持常抓严管，永不止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东北师范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水平。同时，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意识，自觉守纪律讲规矩，带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细则，严格干部考察程序，实行新提任

干部试用期制度，严格执行干部轮岗交流和任期制。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干部档案管理相关制度，严格开展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工作。坚持严管厚爱，对于党员领导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对于踩雷区、闯红线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

4. 梳理规章制度，着眼长远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将解决眼前问题与体制机制建设相结合，以此次巡视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整改期间，学校针对共性问题和管理漏洞，建立、修订、完善了一批规章制度，接下来要严格抓落实、抓监督，使制度成为各项工作的依据。要持续对重点领域的制度进行梳理，以科学、务实、管用为出发点，开展制度的废改立留等清理工作，不断增强各项规章制度的前瞻性、科学性、可行性，增强制度的执行力，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欢迎广大师生员工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431-85099208；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5268 号东北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邮编 130024；电子邮箱 xzsws@nenu.edu.cn。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来源：东北师范大学官网】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3 日，教育部党组第四巡视组对华中农业大学党委进行了巡视。2017 年 1 月 13 日，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学校党委和班子成员诚恳接受巡视组的意见和建议，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迅速部署，认真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做如下通报，欢迎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监督各项工作最终落实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华中农业大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方式：027-87280460；邮政信箱：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 1 号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70；电子邮箱：hzauoa@mail.hzau.edu.cn。

一、巡视整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整改落实决心

学校先后召开了 1 次党委全委会、2 次党委常委会、3 次全校中层干部大会以及各类专题会，通报巡视反馈意见，动员部署、研究落实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学校各级党组织、全体师生员工提高思想认识，全员参与，上下联动，认真学习巡视整改意见，坚定整改决心，切实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抓早抓小，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整改任务，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责任分工

2017 年 1 月 24 日，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李忠云、校长邓秀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名家、党委副书记唐峻任副组长，党政班子成员为组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巡视整改的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名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负责整改落实具体工作。校属各单位负责人作为承办落实人，负责结合工作实际，抓好整改落实。成立六个执行小组，分别由学校办公室、纪委办、监察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计财处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督察督办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深刻对照检查，逐项整改落实

学校党委多次召开专项工作会，针对巡视意见，理清整改思路，逐项逐条研究整改措施，制定了《关于教育部党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包括10个方面、39项整改任务和112项具体整改措施，每一项整改措施都具体明确了牵头校领导、主办部门、协办部门和时限要求。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对于较短时间内能够整改到位的问题，在3月底前进行集中整改，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对于比较复杂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认真谋划，力争在6月底前完成整改；对于极少数历史遗留问题，努力创造条件，力争12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学校党委坚持立行立改、边整边改，逐项对照反馈意见，确保整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截止9月底，整改措施已完成110项，下一步继续整改2项。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问题

1. 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够

（1）学校对发挥党委全委会的作用不重视。

整改情况：一是2017年2—3月份修订完成全委会议事规则，目前正在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全委会运行机制，明确全委会工作职责。二是健全学校常委会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工作机制，按规范召开全委会，先后就十九大代表推选、学校全年工作安排、教育部巡视整改工作、湖北省党代表选举等征求全体党委委员意见，充分发挥全委会在学校重大改革发展事项决策中的作用。三是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会议纪要、文献归档等基础性工作。

（2）党委职能部门人员配置偏少，机关党委没有专职党务干部。

整改情况：学校责成相关部门就党委职能部门的职能定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了整改落实方案。3月30日召开校长办公会，决定增加有关党委职能部门固定编制和流动编制，设立机关党委专职秘书岗，并通过流动编制、聘用制等方式适当增加工作人员。6月，通过校内第一批管理岗位招聘，机关党委专职秘书已经落实到位。

（3）干部政治理论学习不足。校级中心组未能发挥对二级中心组的示范带动作用，也从未对其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学习制度，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落实《华中农业大学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实施细则》，完善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制度，优化调整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定期编发学习参考资料，保证年度有计划、学习有记录、平时有检查、研讨有成果。二是加强理论研讨，年初根据党中央、教育部党组、湖北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分学习专题和研讨专题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进一步加强研讨式学习，及时将校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情况及成果进行整理，以简报形式发放至中心组成员及二级中心组负责人，上半年已编发4期学习资料、4期学习简报。三是抓好示范引领，进一步加强对二级单位中心组学习的指导，及时为二级单位中心组提供学习资料，定期开展对二级单位中心组的学习情况的检查督促。3月6日，开展了二级单位中心组学习记录专项检查，7月3日开展了二级单位中心组上半年学习情况专项检查，及时通报了检查结果，督促各单位加强学习。

（4）党委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虽强调“基础在学，关键在做”，但对“学”仍然抓得不实。学校党委今年3月提出学习《常委会的工作方法》的要求，但并没有作出进一步学习安排。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督查清单》，组织各二级基层党组织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和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二级基层党委重点检查《常委会的工作方法》专题学习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情况、对下属党支部进行考核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党支部重点检查《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

产党纪处分条例》学习情况、“四讲四有”集中学习讨论情况、专题党课、专题组织生活会及2016年度党员民主评议情况、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学习情况、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情况、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习情况等。二是3-6月份举办了二级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大学生预备党员专题学习培训班和大学生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班。围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召开专题研讨会和工作培训会。三是印发2017年上半年组织生活安排和下半年组织生活安排，及时丰富学习内容，将习近平总书记“7·26”讲话精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列为组织生活学习内容，并对基层党组织和党支部落实组织生活安排、严格组织生活纪律、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等提出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四是制定《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工作方案》，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行全面部署。8月24日至26日，召开暑期中层干部学习研讨班，以“两学一做”与“双一流”建设为主题开展集中学习研讨。9月，开展前期工作小结，要求各基层组织对照学校实施方案和本单位工作方案，系统总结和梳理半年来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情况，形成清单式工作小结报告，并制订和完善下阶段工作计划。五是印发《基层党委（党总支）会议记录本》和《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基层党组织工作记录。六是贯彻落实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通过走访调研、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检查考核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责任、基层党建进展和成效、思想政治工作。七是落实学校党委常委、党政群团机构和直属附属单位部分党员负责人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开展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党支部工作；持续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对宣传思想工作重视不够

（1）2013年至巡视进驻时的常委会原始记录中，有宣传思想工作议题的会议只有2次。贯彻中央2014年59号文件精神动作迟缓，2015年10月后才陆续出台相关实施意见。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央2014年59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实施意见》，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院（系）共同参与的工作体制，落实各单位意识形态工作“一把手”责任制，凝聚工作合力。二是完善党委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群团工作、教职工思想状况、学生思想状况等专题汇报，并做好相应记录。坚持党委部门联席会议定期研讨党建与思政工作、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机制。2月23日，党委部门联席会议专题研讨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3月2日，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4月19日，校党委常委会专题听取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汇报，重点研讨学校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举措。6月27日，学校召开专题会议推进思想政治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6月30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2）一线教职工反映，宣传思想工作方法陈旧，以传达文件会议精神为主，对教工特别是青年教师缺乏吸引力。学校对海归教师思想状况了解不深，引领不够。对“两课”教学缺乏有针对性地研讨。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形成了“校领导分管，党委宣传部统筹，相关部门协同，学院主体，支部落实，校内外基地支撑”的工作机制。二是以青年教师为重点，加强新进教职工入职教育中的思想引领；加强海外人才校情、国情、社情专题教育，发挥校院两级班子、统战、以及青年联合会、欧美同学会联系沟通海归人才的作用。三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落实《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华中农业大学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创新师德师风教育的形式，在青年教师岗前、

职后的培训和考核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新建一批教师师德教育实践基地，面向师生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训。8月组织开展第三期青年教师理想信念和师德师风建设暑期井冈山实践班、教师科学传播研修班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题培训等工作。四是掌握教师思想动态，3月中旬组织开展了2017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继续开展学校青年教工思想动态滚动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思政工作。五是发挥典型示范作用，2月底组织表彰了学校2016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进”教育教学案例和“三入”实践育人案例，3月份开展2017年案例征集。六是加强课程统筹，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思想政治课程建设的统筹，落实《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开展课程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组织集体备课、教学研讨、示范教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等深入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调查研究、听课讲课、指导教学。

(3) 按学校“十三五”规划要求，“两课”教师尚缺编。“两课”教师缺少与学生交流互动的时间和平台，难以提高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

整改情况：加强队伍建设，按教师编制计划逐年充实“两课”教师力量；采取措施，持续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缘、学历和职称结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来校指导、交流，定期开展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不断提升“两课”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深化思政课与大学生日常思政教育协同育人工作，完善两课教师兼任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制度，创新实践教学实践活动。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方式方法、内容、手段和MOOCs、SPOC系列改革试验，推进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三进”“三入”工作、课前五分钟传统文化进课堂、实践教学案例展评等；搭建“两课”教师与学生沟通交流平台，整合课程教学博客、QQ群、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资源，实现教育资源共享，促进师生互动，提高“两课”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

(4) 辅导员队伍不稳、思想不稳，普遍希望尽早转岗。辅导员事务性工作过多，难以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思想引领。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队伍整体建设规划，严格执行学校关于辅导员必须在一线辅导员岗位工作满四年方可转岗的规定。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要求，专兼结合，选拔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落实青年教师担任学生班主任制度。二是健全队伍培养、激励长效机制，推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强辅导员职业规划和职业认同教育，增强辅导员职业归属感。完善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制度和标准，健全德育教师职称职级评聘政策。7月，出台《华中农业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试行）》，科学客观地评价专职思想政治教师的工作水平、业务能力。研究制定相应办法将辅导员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职称评聘范围，坚持工作实绩、科研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根据辅导员职业发展意愿有针对性加强辅导员队伍培训，提升辅导员队伍的职业能力。三是提升队伍工作效率。减轻辅导员日常事务性工作，推进学生工作信息化建设。引导辅导员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学生思想引领。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辅导员担任思政课助教制度，实现思政专门队伍与思政课、专业课教师同向同行。

(5) 宣传思想工作方式单一、措施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阵地管理，落实《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华中农业大学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办法》。加强对校内意识形态阵地全过程、全时段、全方位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动权和话语权，重点抓好教材、课堂、讲坛的管理，严格执行“四审查一备案”，实行“主办审查、落地审查、发布审查、联合审查和报备制度”，9月，开始启用研讨会、报告会、讲座、论坛等网上申报备案流程。加强学生社团、学生讲坛和各类文化阵地管理，实施《学生讲座报告类活动管理办法》。二是坚持

“扎根中国大地办华农”思想，整合宣传思想、文化、教育资源，讲好华农故事。注重内容创新，挖掘华农好故事，注重方式方法创新，善于讲好故事，聚焦一线，贴近师生。三是推动媒体融合，构建全媒体格局。大力强化“微宣传”，构建“微信-微博-客户端-新媒体矩阵”四位一体全方位的微宣传格局，新媒体平台除了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外，2017年新开通今日头条号和qq公众号。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问题

1. 党委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

（1）党委在突破改革的难点上力度不够，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的力度不大，在健全人事分配制度、完善各类人员考核评价体系、校内资源配置等问题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学校党委常委会、全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把推进综合改革作为2017年工作重点，认真研究前期工作进展、未来工作进程时间表和路线图，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工作要求，把综合改革重点任务专门列入学校工作要点和责任单位年度工作计划。7月，将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实现关键环节突破、构建社会参与机制、推进国际交流合作等作为“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内容写入一流学科建设方案。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结合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完善了教师评价机制，建立职称评定校外同行评议、“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并在2016年底教授职称评审中实施；按照区别指导、分类评价原则，修订了部分学科副教授评审条件，完善了“代表性成果”奖励办法。研究制定《华中农业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推进不同类型教师精细化培养、精细化管理。推进教师准聘长聘制度改革，3月份启动了新教师首聘期满考核工作，对2014年7月1日后入职教师，严格按照聘用合同进行“首聘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开展合同续聘、解除工作。对长聘制教师，启动了岗位聘任中期评估。结合贯彻落实人社部、财政部《关于中央有关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通知》，清理规范了各类津贴补贴发放，取消了不符合规定的津贴补贴名目，规范了发放对象、发放程序和发放标准，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统一纳入绩效工资范畴，纳入学校预算并依规发放；研究制定《华中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合理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比例、分配方式、分配项目，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人员绩效工资水平。

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全面实行按学院大类招生培养，建立与招生制度改革相适应的培养机制。按照“1.5+2.5”的大类培养模式，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了校校、校企、校所、校地协同育人模式，推进武汉七所部属高校联合办学、共建四所部属农业大学本科培养联盟、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及人才培养联盟、创建“扬翔班”“华大班”“菁英班”等试点班。统筹“本-硕”“硕-博”等培养阶段，实施本研课程贯通改革。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管理办法》和《华中农业大学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完善对研究生进行分类评价、分层考核的评价标准。完善实践育人支持机制，重点建设示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完善工作机制，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大学生创业教育工作的意见》《华中农业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华中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年工作方案》等文件。

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学校被纳入科技部、教育部等7部委“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人才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试点改革，9月20日已编制完成试点实施方案并上报。创新科技管理体制，组建新一届科学研究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科学研究事务上的咨询决策和支撑作用。新（修）订《华中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华中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华中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华中农业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26项。

推进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现代大学治理制度体系。依据《华中农业大学章程》，开展学校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清理后的规章制度按照大学治理的核心规章制度类、党政群团综合类等归纳为10类，巡视以来废除过时文件3份；围绕选人用人、经费管理、设备采购、基建、招生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修（制）订了《华中农业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规定》《华中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等78份文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学校分别组织完成了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3月份通过教代会组建教职工权益保障委员会，修订完成《华中农业大学教职工申诉办法》；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组建学生权益保障委员会，修订出台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教职工和学生权益保障体制和申诉机制。推进扩大二级单位自主权，将学科经费签批权等下放到学院。积极推动校务公开工作，承担教育部政法司委托课题《高等学校校务公开法律问题研究》。

深化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全面推进土地和房屋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全面清理了校内教学科研实验用地和房屋使用情况，制定了《华中农业大学教学科研房屋土地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归口管理、分类核算、有偿使用、动态调整”的原则，科学核定教学科研资源使用配额，建立了土地、房屋、附属设施等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动态调节机制，用制度调整资源分配。新办法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月15日专门召开推进会重点部署和落实，结合第三综合实验楼、工科基地、农业微生物学创新实验楼、农理科综合创新基地的建设和立项，加快推进“十三五”教学科研用房建设，合理调整学院用房布局，做到各单位物理空间尽量相对集中，逐步解决学院用房分配问题，满足一个较长时间段事业稳定和持续发展。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为重点，推进经费、平台等公共资源使用模式改革，对学校教学业务费、科研管理业务费、学生活动费、国际交流等二级分配经费实行垂直预算分配，由部门细化分配标准、分配依据，学校年初直接下达至学院。扩大学院经费统筹使用权，学校一级和二级分配的各类预算下达学院后，由学院根据其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等，按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自主、统筹使用经费，实现责权利相统一。制定了《华中农业大学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规范和指导各教学科研单位、机组、用户等有序开展开放共享工作。成立“华中农业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中心”，建设“华中农业大学大型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建立校、院系、团队等多级管理体系和以机组为单元的开放机制，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2）学校规定党政工作相关事项分别提交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党政碰头会（联席会）有时却代为处理决定重大事项。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对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明确议事主题，规范议事程序，保证分工科学、责任明确，学校需要决策的事项，严格按程序提交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严格执行议题的提出和确定、讨论的程序、表决的方式等相关规定，校领导碰头会落实具体工作，不作决策。二是建立重要议题和决策网上公开制度，将相关议题和决策发布在学校南湖新闻网，加大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决策的公开力度。

（3）党委对知识分子统一战线工作重视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学校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学校统战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学校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二是2016年12月29日召开全校统战工作会议，省委统战部副部长蔡藻鲜、校党委书记、校长参加会议。校党委副书记代表校党委作统战工作报告。校党委书记对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三是印发《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构建学校大统一战线工作新格局做了部署。四是提供一栋面积300多平方米房屋作为各民主党派办公和活动场所，从根本上解决了民主党派开展活动场地受限的问题。五是落实《关于校、院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制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每人联系2名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代表人士以及1个党派或社团，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所联系民主党派或社团活动。年底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年初学

校工作部署大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等参加，听取意见、通报情况。六是落实《华中农业大学关于调整党外代表人士工作量补贴的规定》。

2. 选人用人问题

(1) 执行干部选任制度不够严格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政策学习，汇编发放《干部选任文件制度选编》。二是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工作规定》《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暂行办法》要求，开展处级领导干部的选任工作。三是干部选任过程中做好纪实工作，将干部选拔任用中动议、民主推荐、考察等重点环节和基本流程全部写入纪实信息系统，实现环环“留痕”，防止用人上不正之风，提升选人用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2) 十八大以来选拔任用干部仍坚持“凡提必竞”方式，与中央精神不符。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贯彻关于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选任方式。对于今年换届的6个单位的行政班子，部分调整的5个单位行政班子，均采用民主推荐、组织考察任命形式选任；对于两个正处级干部岗位，采取公开竞争方式选任。通过走访面谈的方式开展干部工作专题调研，了解广大干部对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选任工作的意见建议，为科学谋划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和改进干部选任方法提供决策参考。

(3) 存在对干部重选拔任用、轻培养锻炼的现象，能力建设滞后。干部能进能出的机制不健全，干部队伍活力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拓展培训渠道，加大干部调训力度，已选派17名干部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培训，2名干部参加教育部中南培训中心学习。二是制定2017年中层干部境外培训方案，选派16名中层干部赴美国高校进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创新人才培养”专题培训。三是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高校干部网络培训平台开展广泛的干部培训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大机关与基层、党务与行政之间的干部交流力度，多岗位培养锻炼干部，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五是创造条件和机会，鼓励支持干部到校外挂职、任职，已选派14名干部到兄弟院校、行政机关、对口支援单位等挂职锻炼。

3. 作风建设不实

(1) 校园管理和安全工作方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学校与48个二级单位签订二级消防责任书，对各单位三级、四级消防责任实行备案监管。二是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实操培训，对全校师生开展消防安全讲座、灭火器演练活动；通过“两微一端”、宿舍张贴海报、公共区摆放展板等线上线下方式，优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创新消防技能体验，在学生综合服务楼建立VR安全体验平台，学生预约后免费使用，用高新技术帮助学生开展消防技能体验。三是加大校内安全检查力度。加强消防巡查，制定巡查计划，记录巡查内容，形成巡查台账；研究制订《华中农业大学校园消防检查整体方案》，规范和加强校园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四是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失职追责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建立消防管理定期通报机制，每月发布平安校园建设情况通报，重点通报消防管理工作。

(2) 存在一定程度的“报喜不报忧”。校领导班子成员固定联系某学院，极少到非联系学院调研，基层误将“联系”视为“分管”。机关作风、基础工作不实，公交车站外迁等问题群众反映强烈。

整改情况：一是深化校领导联系基层等工作制度，针对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深入学院开展调查研究，班子成员围绕战线工作下基层调研，解决突出问题。二是强化机关工作作风建设，3月1日，印发《关于开展创建“红旗党支部”和“党员先锋岗”活动的通知》，在机关各党支部开展红

旗党支部、党员先锋岗活动，增强管理干部服务师生和教学科研的意识和能力，集中检查机关干部执行改进干部作风相关规定的情况，加强对机关部门作风的监督和评议。三是通过南湖新闻网等网络媒体和教代会等校内载体，利用答记者问和大会情况通报等形式，对公交车站外迁等民生问题加大宣传和解释工作力度。

(3) 基建项目有的违规操作、未批先建，有的前期论证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程序意识，严格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做好项目建议书、项目环评、能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严格按照武汉市、洪山区两级政府关于项目报批、建设的相关规定办理好项目方案审批，以及人防、消防、园林等单位的方案协审工作，做好施工图纸的报备审查工作，在项目招标前办理好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坚决在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保证新开工基建项目所有审批手续齐备，绝不允许未批先建情况出现。二是加强前期论证工作，强化工程造价管理，实行造价单位对比淘汰机制，进一步提高项目造价精确性，抓好统筹，缩短可研报告批复与正式施工的时间周期，优化施工方案，减少结算金额与可研概算的差额。三是制定出台了《基建项目施工管理实施细则》等5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四是制定了未决算项目的决算时间点。

4. 基层党建工作薄弱

(1) 学院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不规范，普遍存在以党政联席会、领导班子会代替党委会研究党务工作的现象，从议题上看，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突出。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和完善二级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3月6日，开展了各学院党委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制（修）订和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督导各学院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按照议事规则讨论决策学院党的工作重要事项。二是开展了二级学院党委会召开情况专项检查，督促二级学院党委科学民主议事。三是贯彻落实《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健全和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通过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现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将各基层党组织完成本单位2016年党建工作任务书的情况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进行督促检查。25个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均提出书面述职报告，12个学院党委书记现场述职，分别汇报了各自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基层党建进展情况和成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和本单位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校党委书记逐一点评了12个现场述职学院党建工作亮点、存在的问题和下阶段工作重点，并围绕抓责任履行、抓任务落实、抓作用发挥、抓品牌创建、抓工作创新、抓短板补齐等六个方面提出了进一步抓好党建工作的要求。根据现场测评结果、日常工作情况和督查检查情况，对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出总体评价。学校把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四是研究制订《华中农业大学2017年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明确36大方面120余项工作措施，学校形成了年初制订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年中开展党建工作专项检查、年终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工作机制。

(2) 规矩意识不强，党员组织发展和党费收缴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党章党规，制定了《华中农业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流程》，规范换届选举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党支部设置和命名，明确了党支部设置的基本原则和党支部命名的规范要求，确定了全校406个党支部的全称和简称。二是完成对部分二级基层党组织的调整，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直属单位党委，撤销两个直属党支部，后勤管理处党总支划转至机关党委。三是开展新一轮特邀党建组织员聘任工作和特邀党建组织员发展党员工作专题培训。四是修订并印发《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手册》，发放《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5月份开展了对2014年1月以来发展党员工作的全面自查，形成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并接受了湖北省委高校工委的专项检查。五是印发《基层党委（党总支）会议记录本》，规范基层党组织工作记录。六是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

工作的通知》精神，着重加强毕业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建立完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制度，规范出国（境）党员管理。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在党组织关系集中排查的基础上，对学校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进行采集，建立党员电子身份信息，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七是巩固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工作成效，全面落实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制度，健全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工作机制，为每个党支部发放《党费收缴登记册》，为每个党员发放《党员手册》，严格实行党费交纳互签制度，督促党支部和党员详细记录党费交纳情况。5月，开展了对2012年以来缴纳党费情况的专项自查，形成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自查报告，并接受了湖北省委高校工委的专项检查。6月，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精神，对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按照既相对集中资金办几件实事好事，又给基层党委和党支部一定自主权的要求，对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中清理收缴的党费科学管理使用，做到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加强监督。

（3）党支部活动形式单一，以传达会议文件精神为主，党员之间的思想交流偏少，“三会一课”的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华中农业大学党支部工作制度清单》《党支部工作手册》，对“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情况纪实管理制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提醒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员党性分析制度、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学习教育制度、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等11项制度作出明确的规定，发挥支部组织生活的政治功能、教育功能。印发《党支部工作手册》，不定期抽查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情况。二是组织开展2017年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的立项评审，涉及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精品党课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立项重点研究课题8项，一般研究课题11项，划拨专项经费予以资助。三是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立项2016年总结评选和2017年立项工作。评选出2016年基层党组织活动优秀实施项目27项，立项评审出2017年基层党组织活动最佳方案36项，优秀方案82项。对优秀实施项目予以奖励，对评选为最佳方案和优秀方案的活动项目划拨专项经费予以资助。四是2016年度干部考核将党的建设、“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作风建设等方面情况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4）职工民主监督的权力未得到保障。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校院两级党委把教代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年终述职考核。涉及学校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情况以及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提交教代会审议和讨论，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3月31日，学校召开八届三次教代会。二是推进职权落实，制（修）订了《华中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华中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定》《华中农业大学二级教代会实施细则》等制度。三是完善提案办复、教代会代表巡查和质询、提案督办机制。加大提案办复公示力度，通过校园网、校务公开专题网站、宣传展板等公示提案办复情况，增进教职员工对提案工作的了解。四是提升民主素养，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章程，加大教代会知识的学习宣传力度，让广大教职工深刻认识教代会在学校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

1. 党委主体责任没有压紧压实

（1）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传达部署、轻检查落实，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其分管部门、联系学院多业务指导，少廉政监督，主体责任的压力层层递减。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制定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施意见。3月1日，印发《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程纪实管理办法》，下发主体责任纪实手册，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联系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部署、监督和检查，对分管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交心谈心，对分管范围内存在苗头倾向问题及时询问提醒谈话，对分管

联系单位被函询和诫勉的领导干部签字背书等工作做好记载。建立校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定期向党委报告落实“一岗双责”、践行“四种形态”的工作情况制度。二是加强检查考核倒逼责任层层压实压紧，加强对校属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检查考核，重视考核结果在评先评优和干部选任中的运用。1月7日，校党委对2016年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根据全年党风廉政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修订调整了考核评价体系。开学初，对考核结果进行了通报。考核被评为后20%的领导班子取消学校年度先进单位评选资格，取消单位正职参加年度考核优秀的评选资格。2月13日，学校召开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会，党委书记对2017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校属各单位制定了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将学校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强化党内监督，研究制订党内监督清单，深入推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切实履行管辖范围内监督职责，着力营造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氛围。三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强化追责问责力度，以强有力的问责督促二级党组织和党政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四是创新监督方式，加强对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的监管，以问题为导向，压实业务部门自我监管和防控风险的责任。发挥学校信访举报监督平台作用，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根据信访反映有关情况，针对损害师生员工利益问题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强化监督提醒。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单位查找原因，完善制度，规范流程，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切实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2) 党委成员之间缺乏有效的相互监督，民主生活会上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大多集中在业务工作建设上，少有思想根源的剖析以及作风方面的内省自律。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党委、行政各项议事规则、工作规则，班子成员之间真诚相处，坦诚相见，疏通相互监督的渠道，使监督有效开展起来。二是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1月份，学校召开了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三是领导班子成员经常交流思想，在交流中相互沟通，发现问题和苗头，相互提醒和警示，在交流、提醒中实现监督、搞好监督。

2. 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

(1) “三转”迟缓，对监督执纪问责的主业主责聚焦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厘清“两个责任”边界，3月份出台监督责任清单，加强对主体责任清单、监督责任清单执行情况和主体责任纪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二是厘清纪检监察与业务部门监管关系。1—2月份，梳理校属20个重点部门需要纪委办、监察处参与和开展监督的关键环节，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纪委加强党内监督与行政监察共性事项清单》《华中农业大学纪委加强党内监督与行政监察特殊事项清单》。共性事项清单含9项被监督事项，适用于所有被监督部门；特殊清单涵盖了招标、采购、基建、招生、考试、干部、人事等领域中重要监管环节和高风险事项，明确了被监督事项、主要内容和环节、监督方式。按照“三转”工作要求，未列入监督清单的其他事项，纪委办、监察处不再派员参加。新近退出领导小组6个，本次清理后，纪委只保留参与上级规定有监督要求的涉及采购招标、大型国家级考试、招生、师德建设等10个领导小组。

(2) 践行“四种形态”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教育部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议精神，制订《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中共华中农业纪律检查委员会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暂行办法》。二是推进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向基层延伸，推进二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以及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好管辖范围内的职责，用准、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使“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让党员干部感受到组织的关心、监督的存在、纪律的严明。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党内监督的重要抓手，推动党委全面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

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等各项要求有效落实，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三是对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依规处置，对查实的违纪问题坚决查处，做到件件有落实。学校纪委对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多次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分类处置，分别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门的初核核查组、审查组，认真核查，依规处置，对查实的违纪问题坚决查处，做到件件有落实。

学校接到巡视组转交的 20 件问题线索后，及时召开会议对问题线索进行了分析研究，根据问题线索的性质和内容，提出了分类处置的工作意见：结案 1 件（巡视期间已进行了调查处理，涉案正处级党员干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了结 1 件（巡视组进校前已经调查处理完毕），转交有关单位处理 1 件（反映对象为后勤集团聘用员工），8 件函询，1 件谈话，8 件进行初核。根据党委要求，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力量，按照工作程序进行了深入细致地调查核实，依纪依规进行了严肃处理。处理结果是：谈话、函询 9 件，在收到函询回复后对其中 3 人进行了抽查，未发现严重违纪问题，对 5 人进行了警示谈话，全部予以了结。初步核实 8 件，诫勉谈话 1 人，8 件均予以结案。

(3) 纪律审查工作程序欠规范。案件办理存在调查不深入、流程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等问题。人员配备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规范纪律审查工作程序，修订完善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等学校纪律审查和信访举报工作流程，并编印成册。以《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为尺子查找监督执纪各环节中存在的风险点和薄弱点，强化内部管理和制约，把监督执纪问责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二是开展信访件、案卷的全面复查清理，整理完善归档资料。3 月中旬，学校纪委对 2013 年至 2017 年 3 月的信访件、问题线索和案卷进行了复查和清理，整理、补充和完善了归档资料。其中，清理信访件 62 件，补充和更正相关支撑材料 20 余份。对 2013 至 2016 年 10 月间的 9 件立案案件的卷宗进行了整理。接受巡视以后，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纪律审查、信访办理等工作，案结卷成。针对纪律审查缺少审理环节，指定 2 名同志组成审理组负责案件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归档卷宗的管理工作。三是学校已就纪委办、监察处职能定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提出了整改落实方案，3 月 30 日召开校长办公会，决定增加固定编制 1 人，此外，通过流动编制、聘用制等方式补充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确保办案工作需要。6 月，通过校内第一批管理岗位招聘，新增 1 名工作人员已经落实到位。

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不力

(1) 清理公务用车、驻京办事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00 年以来，学校领导没有配备固定公务用车，公务活动租赁学校后勤集团服务车辆。从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学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外出公务用车采用社会租赁方式（由学校后勤集团租赁），租赁车辆为排量 1.8 升（含）以下、价格 18 万元以内轿车。二是对于现有车辆的处置，学校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和湖北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有关精神，开展整改工作。三是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清理撤销部属高校驻北京办事机构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于 2014 年 6 月撤销驻北京办事处机构编制，相关业务由学校办公室统筹协调，其房屋主要用于赴京学习、到各部委借调的教工临时居住。2015 年 9 月，原驻京办事机构房产、车辆移交后勤集团统一经营管理。自 2016 年起，学校不再预算经费。

(2) 对“三公”经费的支出界定不清晰，归集不准确，年终以调账的方式平衡“三公”经费预算，不能真实反映年度支出情况。

整改情况：从 2017 年起，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三公”经费的核算口径，在相关支出实际发生时，在“三公”经费的相关科目中核算，准确归集“三公”经费。具体做法是，按照教育部核算口径，将学校行政部门的公务用车租用费和公务接待费用分别记入公务用车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将管理干部出国培训费用记入因公出国（境）费用，在相关支出实际发生时在“三公”经费的相关科目中核算，真实反映年度支出情况。

（3）对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未进行合理设计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关于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上党课取酬进行排查清理整改的通知》，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上党课取酬的情况进行专项排查清理并进行整改。对发放党课课酬的，按指定时间到学校计财处核算科退款。明确要求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邀请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一律不得给予报酬。二是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做好党建经费年度预算，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党建经费管理。为每个党支部备发《党费工作手册》，开展党费收缴管理工作“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党费。三是规范管理人员职务取酬，4月份出台《华中农业大学管理人员非职务性个人酬金发放管理办法》，正在研究统筹考虑教师、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绩效工资分配，合理设置绩效项目，建立体现能力、业绩和贡献的薪酬体系。

（4）未按规定清理社会兼职。因公出国（境）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和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制订了《华中农业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行为。启动华中农业大学智慧组工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前期工作，推进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信息管理的建设，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

（5）校内周转房分配问题。

整改情况：调整房屋管理委员会成员及职能，成立由学校办公室、纪委、工会、人事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组成的房屋管理委员会，负责周转房安排审批、周转房转租处置、已售房屋交易审批等住房管理中的重要工作。房产管理部门只负责住房需求的收集和职工信息的核实，并提出安排建议，由房屋管理委员会最终讨论决定。完善校内周转房安排程序，分为批量安排与零星安排，批量安排的程序为：房源公示-报名-资格审查-资格公示-集中选房-结果公示-办理入住。零星安排的程序为：职工报名申请-房产管理部门出具初步意见-房屋管理委员会讨论-结果公示-办理入住。

（6）学校以文件贯彻文件、以会议落实文件的情况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华中农业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对密切联系群众、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减轻基层负担等方面作出更加明确而详细的规定，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带头遵守，统筹安排会议，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精简文件、简报等，讲话务实，不讲空话、套话，改进文风。2月28日，召开学校信息化领导小组暨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维护与共享工作会议，就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各项工作责任落实进行部署，明确具体工作议程和责任单位。进行教育行政办公系统升级，已完成论证工作，加强各单位、部门政务系统协同合作、信息共享。

4. 内控制度不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不到位，存在腐败隐患

（1）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对经营性资产未实行归口管理，对外出租出借时多头负责，执行标准不一。

整改情况：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机制，成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台了《华中农业大学对外投资及所办企业管理办法》《华中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让和许可管理办法（修订）》等管理办法和制度。规范了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出台了《华中农业大学公用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房屋出租出借管理职能，规范出租出借程序。由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公用房屋对外出租出借事项的监管，国资设备处负责学校公用房屋出租出借申

请的受理及报批报备。明确保卫处、后勤集团是公用房屋出租出借的责任单位，履行出租出借行为，负责出租出借的具体事项管理，其他单位均不能对外出租出借公用房屋。完善房屋出租出借租金定价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评估学校相关房屋租赁指导价，作为学校房屋出租出借租金的参考依据。进一步规范公开招租，要求按规定进行公开招租。推进房屋出租报批报备工作，由责任单位补充出租出借房屋资料，国资设备处汇总后，向教育部办理房屋出租出借事项报备报批手续，因没有价值证明材料而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屋，责任单位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一次价值评估。

(2) 收入管理、“小金库”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收费专项清查工作，2月24日，印发了《华中农业大学关于开展收费专项清查、全面规范收入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校属各单位对照《华中农业大学收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查找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并对收费项目开展清理，取消不科学、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学校召开全面规范收入管理、防治“小金库”工作推进会，进行专题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强化责任追究。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收费收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拟保留的收费项目，明确指定收费地点、负责人、收款人和监督人，并制定相应的收费风险管控方案。定期和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纪检、财务部门根据单位自查情况组织重点抽查，如发现瞒报、漏报等问题，严格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and 问责。三是全面改进收费方式，推行“无现金”收费，未经学校批准，严禁各单位擅自收取现金。面向校内师生的收费利用“校园卡”开展收费，面向社会的收费应采取使用计财处配置的POS机刷卡、在银行柜台或计财处交款等方式收费。建立统一了支付平台，优化收费方式，全面推行“无现金”收费。四是规范创收收入分配，修订学校创收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以分配为导向，强化创收成本意识和效益意识，完善激励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提高办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再对单位创收收入按比例提取基金，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

(3) 对附属单位疏于管理。

整改措施：

加强后勤集团的财务管理与监督，3月30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决定委派财务总监，加强对后勤集团及财务的监管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后勤集团的业务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力量，定期开展财务核查。

(4) 修缮项目管理及招投标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采购与招投标制度，2月份印发了《华中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组织召开培训会，严明程序和规范。针对修缮项目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推进学校采购与招投标评标专家库建设，征集校内外相关专业专家，完善采购与招投标专家库，提高修缮项目评标专业力量。二是规范招投标组织形式，修缮项目严格按新颁布的招投标管理办法开展招投标活动，直接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不再以挂靠学校后勤集团修建服务中心的形式签订协议。三是加强修缮项目招投标工作队伍建设，提升修缮项目招投标组织能力。严格执行修缮项目招投标“管办分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对于修缮项目，10万元以上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30-50万根据使用方要求委派监理，50万元以上必须委派监理，100万元以上，实行“背靠背”双拦标制度，项目招投标与建设全过程由学校纪委和广大师生监督。

(5) 财务基础工作方面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和结算工作，规范人员经费发放渠道、发放范围；严格审核票据，减少现金支付，符合现金开支范围的费用，原则上通过无现金系统直接转入个人银行卡支付，账务处理坚持日清月结，实行预审、制单、复核、资金结算联动机制，实行不定期的查库制度。二是进一步提高会计基础核算能力和水平，加强会计核算人员业务培训，每月定期分专题开展业务研讨，不断提高会计人员专业素养。建立绩效考评机制，

加强会计核算人员绩效考核管理。三是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明确核算业务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对各岗位的业务实行交叉复核，对业务人员实行定期内部轮岗，形成规范的内部制衡机制。强化银行预留印鉴和有关印章的管理。

(6) 对审计以及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存在应付的情况。

整改情况：高度重视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全面梳理和总结以前各年度审计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加大整改力度，出台审计结果运用办法，建立长效机制。3月份，开展有关审计以及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复核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三、坚持不懈狠抓落实，加快建成特色鲜明研究型大学

经过前一阶段的集中整改，学校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学校党委将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巡视整改成果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一)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学校党委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担负起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政治责任，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不断强化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意识，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地落实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的各项任务，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加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建设，把学校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落到实处。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一书、两册、三台帐、四考评”党建工作模式，推动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进一步落实教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建设在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根本性、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严把选人用人关，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拓宽干部选拔渠道，规范选人程序，不断提高干部和人才队伍水平。

(三) 进一步强化“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始终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进一步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进一步健全并落实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调研督导、提醒谈话和下级党组织书记定期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体责任全程纪实管理等制度。学校纪委将进一步强化监督责任，聚焦主业，深入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零容忍惩治腐败。不断完善招标、采购、基建、招生、考试、干部、人事等重点领域的内控机制建设。

(四) 进一步落实全国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深入落实《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各项任务，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宣传思想工作机制。完善“学校领导分管、党委宣传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协同、校内外基地支撑”的教师思政工作机制，进一步抓好教师分类指导和分众化思政工作，深入实施教师考评师德“一票否决”。进一步实施“思想引领”计划，进一步强化阵地管理，加强对校内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管理。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加强新媒体联动，完善思政工作网络。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心，推进传统文化进校园。全面深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落实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定期为学生讲思政课制度。牢牢把握育人和育才两条

工作主线，强化知识引领、思想引领、价值观引领和文化引领，用正确思想引领人，用科学理论培养人，做好立德树人这篇大文章。

（五）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推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学校将对已经整改完成的工作进行回头看、再梳理，着眼长远立规矩、建制度，强化长效机制，深入巩固巡视整改取得的成果。推进巡视整改成果与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相结合，深入推动人才培养模式、人事制度、科技体制机制、资源配置机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与管理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着力解决制约学校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推进巡视整改成果与“一流学科”建设相结合，进一步理顺关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创造更有利的条件，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激发广大教职工干事创业活力，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推进巡视整改成果与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相结合，凝聚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正能量，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着力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办学实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7年10月24日

【来源：华中农业大学官网】

中共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和安排，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于2016年10月15日至11月25日对我校开展了巡视工作。2017年1月6日，教育部党组第一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学校党委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广泛动员，严格要求，认真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各项整改任务有序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整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

欢迎校内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落实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监督各项工作的最终落实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北京交通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10-51685978，电子信箱：xxbxx@bjtu.edu.cn。

一、整改落实工作总体情况

学校党委充分认识到此次巡视对学校整体工作特别是政治工作是一次“集中会诊”，对学校领导班子是一次“政治体检”，诚恳接受巡视反馈意见及指出的问题，将巡视意见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认真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整改自觉

巡视组向我校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及时通过党委常委会、中心组学习、全校性会议等多种形式，认真传达学习巡视反馈意见，要求全校党员干部站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高度，深刻领会此次巡视对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以及推动学校立德树人等各方面工作的重大意义，把学习贯彻十八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政会精神、十九大精神与巡视整改结合起来，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和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部党组和巡视组的整改要求上来，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推进整改落实

学校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主要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督办。在整改过程中，学校党委牵头抓总，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领整改任务并分工负责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落实。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各二级单位按要求认真参与落实。强化校院两级党委的主

体责任，建立了学校党委、院（系）党委、党支部三级联动体系，实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

（三）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重点，提高整改实效

根据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总体方案，逐一列出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分门别类建立台账，确保巡视组反馈意见全覆盖、零遗漏。学校党委将整改工作任务明确为3个主要方面、11个主要问题、41个具体问题，明确每个问题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承办单位（牵头单位、协办单位）、主责人和完成时限。针对巡视发现的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学校党委进行了逐项调查核实和专题研究，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能够立行立改的，迅速行动，坚决“清零”，对需要逐步整改的，明确整改措施和推进计划，做到可监督、可检查。同时，强化抓源治本，把整改工作与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相结合，着眼建立防范问题发生的长效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四）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整改方案印发后，学校领导和主责单位按照学校总体部署，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积极落实整改任务。学校根据阶段目标和任务要求，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校领导班子碰头会、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专题工作会等形式，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整改过程中，学校党委深入研究分析整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认真审议讨论相关制度文件。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与各部门、各单位沟通联络，跟踪督查整改进展情况，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截至目前，整改方案中三阶段41项整改任务中，39项基本完成，2项（新校区建设、住宅配租）正在加紧推进。制定、修订相关制度27项，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具体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党委缺乏管党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问题

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学校党委以中心组理论学习为主要载体，进一步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制定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以学习研讨为主要形式强化学习效果，全年组织中心组学习12场次，先后有20多人次作交流发言。开好班子民主生活会，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素养。坚持校领导述职述责述廉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党内外监督。对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明确自2017年起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招生人数必须低于相同学科专业同岗位类型导师的平均招生人数，同时对现指导研究生中超期的进行及时清理。另外，在教职工年度考核文件及实施中，专门针对“双肩挑”干部，明确提出了以考核管理工作为主，对其教师岗位工作任务仅做评估性考核，引导和促进“双肩挑”干部把主要精力放在学校管理工作上。加强领导班子成员因公出国（境）管理，对2017年领导班子成员出访目的地、日程安排及公务内容进行了合理优化和精简安排。正职出访按年初计划报教育部审批执行，副职原则上每人每年不超过1次，不搞照顾性安排，特殊情况由外事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并按规定进行公示。针对领导班子成员中任职年限较长的问题，结合学校11月底召开的第十一次党代会，配合教育部党组、北京市委完成了党委班子换届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了班子结构。

二是加强党建工作专题研究。学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了2017年党建和党群部门年度工作重点，统筹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并制定了2017年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计划、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党建工作计划。10月12日召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研讨部署党代会筹备、党建基标检查、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和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等工作。

三是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强化决策执行跟踪。全面审视、规范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点修订了校长办公会、校务委员会的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及程序，认真把好议题审核关，应由分管领导决定的事项

原则上不纳入会议研究议题。加强督查督办力量，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将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会议决策、学校重点工作、折子工程和主要领导批示等均列入重点督查督办内容，督查督办结果定期向主要领导反馈，并根据需要进行公开。

2. 针对“党委阵地意识不强，思想政治工作薄弱”问题

一是加强意识形态的平台建设、队伍建设和阵地管理力度。（1）学校党委坚持主动作为，坚持定期对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并在党委常委会予以专题研究，全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对策。学校党委常委会先后三次分别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强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2）学校党委及时传达并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会议精神，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 31 号文的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细化分解任务，部署实施十大工程，重点突出加强意识形态工作。（3）建立并落实意识形态会商研判、情况通报和专题督查机制。建有安全稳定会商会，定期会商研判安全稳定和意识形态工作，通报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把握风险防控点。先后 2 次对校内二级党组织工作情况开展专题督查，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向基层一线延伸落地。（4）把好人才引进政治关、入口关，制定实施了《拟聘师资思想政治表现考察办法（试行）》、《师资补充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加强人员过程管理的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在人员招聘、提职、职级晋升、延退审批等工作中，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加强对政治立场、师德师风等方面的把关。（5）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修订完善《学校理论课教学状况评价表》，明确将教师课堂教学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作为校院两级听课的重要考察要求。修订《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把思想政治作为教师遴选的第一要素，并在任课教师职责中增加立德树人要求。（6）研究出台《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发布、申报奖励管理办法》，规范成果发布和申报奖励工作，严把政治和学术关。制定实施了《加强有关出版物审核工作的通知》，加强对各类出版物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出版物的审核把关。出台了《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教材的选用、引进和出版工作。（7）加强讲座论坛报告会日常管理，实行一会一报制，开发试运行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网上信息管理系统，严把审批备案思想关。（8）出台《关于涉外协议签订的管理办法（试行）》，强化涉外协议管理。加强对境外来访嘉宾个人经历、宗教背景的审查，严把意识形态关。（9）坚持引导与监管并举，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出台针对不同群体的《网络舆情分析报告》，落实校园网用户实名注册，组建专业团队监控网络舆情，敏感时期关注维护网络安全稳定。（10）开展党务和思政队伍摸底调查，研究解决一线党务思政工作人员配备、培养培训、激励评价等实际问题，出台并实施党务和思政队伍的职务评聘办法。

二是加强对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研究。以落实全国高校思政会为重点，加强干部教师培训，举办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暨专题培训班。5 月 12 日-13 日牵头成立了中国高教学会宣传工作研究分会，举办高校宣传工作创新发展高层论坛，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创新研究。制定实施新媒体服务网络思想教育工作的“2、3、4”宣传聚力计划：坚持 2 个工作重心，制定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双一流”建设专项宣传方案；坚持 3 条主线：学校建设发展主线、民生工程主线、师生精神风貌主线；逐步推进 4 个宣传计划：重大决策宣传报道计划、重要办学成果宣传报道计划、重点学科宣传报道计划、高水平团队和典型事迹宣传报道计划。

三是提升驾驭新媒体的能力。加强新媒体建设，强化管理主体责任，激发新媒体队伍积极性，推动校园新媒体合力建设。成立学校新媒体联盟，集中开展新媒体平台备案工作，制定学校新闻发布工作实施意见和新闻危机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强化信息传播审核管理，严把校内媒体舆论导向。持续进行新闻宣传队伍培训，开展专题辅导。积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联动，充分利用官方微博、微信、“小书童”、本科生“VKE”、研究生微信、“琪人琪语”网络思政工作室、“高校辅导员联盟”等新媒体平台不断创新微活动，以正面声音壮大主流舆论。

四是提高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明确了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成立了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合署办公，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人事处处长。认真落实教职工每两周一次周四下午政治业务学习制度，制定了年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加强教职工思政工作平台创新和载体拓展，提升工作覆盖面和实效性。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干部培训和党建评优评先工作中，进一步强调立德树人，加强对干部“德”的考察。引导一线教师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关于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的实施意见》，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选聘、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聘用）、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推进辅导员与研究生导师协作工作机制和青年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机制。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交流，发挥好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骨干作用。

五是加强“两课”建设。将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作为着力点，提高“两课”教学实效性。建立了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和特聘教授制度，已有2名教授被聘为特聘教授。按照1:350师生比要求，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十三五”师资补充计划，加快思政课教师补充。研究制定符合思政课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聘标准。多措并举，提升教师授课能力和教学水平，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激发学生对思政课的兴趣。进一步落实全国高校思政会精神和领导干部听思政课、讲思政课的要求，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带头讲，每位校领导每学期听课至少4学时，至少听、讲思政课各1次，本学期全体校领导和学院书记、院长均已为学生讲授思政课、形教课。对照《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7年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任务分解方案》，找准问题、补齐短板、完善措施、落实责任。

3. 针对“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缺乏抓好大事、把握机遇、共谋发展的责任担当”问题

一是加大新校区建设推进力度。党委积极谋划，多次专题研究新校区建设工作，确定了“进一步加强威海校区建设，加快推进平谷校区建设，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的工作思路。一方面，继续加大威海校区建设和支持力度，党委常委会多次听取关于威海校区工作的汇报，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运行两年来，威海校区已进入良好发展态势，生源质量持续提高、国际化培养成效显著、校区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今年开学后，7个本科专业和2个硕士专业的在校中外学生总数达1100余人。近期，学校正在努力向教育部争取支持，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威海校区办学资源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周边新校区选址工作。一是继续推进平谷新校区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谋求新校区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是主动融入京津冀布局，积极申报“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大学创新园区”项目，主动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三是多次组织拓展办学资源空间的专项调研，与北京周边地方政府多次接洽，商议新校区选址。对于新校区的建设，在目前工作的基础上，下一步将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实现突破。

二是积极推进新建住房租赁工作。做好顶层设计，加强改革创新，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实现共同受益，积极稳妥推进房屋租赁工作。研究制定了《周转房租赁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多种方式向全校教职工广泛征求意见，有关方面对教职工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积极采纳好的意见建议，完善工作方案。近期，学校召开了周转房租赁工作方案宣讲会，相关校领导分别带队与各二级单位的教代会代表进行座谈，再次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下一步将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周转房租赁实施办法并提交教代会进行审议，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三是认真分析并制定学科提升计划。学校服务国家行业大发展及“一带一路”战略，对接国家“双一流”方案，深入分析学校学科优势特色，研究确定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和路径，组织编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今年9月，教育部权威发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我校正式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

列，将围绕系统科学、交通运输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等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建设“智慧交通”世界一流学科领域。学校加强对学科建设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完成学术委员会组建工作，设立了学科建设委员会等6个专门委员会。以学科为龙头，以一流为导向，已编制“十三五”学科岗位规划，岗位配置向重点建设学科倾斜，兼顾学校的学科布局及学科生态。制定和完善学科绩效考核体系，实施学科建设关键绩效指标年度考核，将考核情况与下一年度的学科建设经费投入直接挂钩。2017年启动学校全部学位点的自评估自调整工作，强化检查监督和自我评估，落实学科建设责任制。同时，积极参加各大第三方评价机构举办的学术会议，广泛与世界知名第三方教育评价机构展开交流，提高学校国际声誉。下一步将继续加大一流学科高端人才、青年人才引进力度；理顺学科建设管理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学科建设责任制；建立以学科为导向配置校内各类资源的机制。

四是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队伍活力。在校内外调研的基础上，对校内人才引政策进行了梳理，完善了高层次人才引政策系列方案。结合“双一流”建设，制定院士、千人、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方案，鼓励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营造育引人才良好氛围。启动杰青、优青培育工程和培育优秀青年团队项目，加强高端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了“十三五”岗位设置工作，在学校层面预留一定数量的职务岗位，用于优秀人才的引进及破格晋升。在2016年进一步完善师资队伍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及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基础上，研究制定师资队伍职务评聘分类管理办法，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今年，学校在人才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新增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获得2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1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党委贯彻民主集中制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够坚决有力”问题

一是提高班子思想认识，坚持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书记校长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在会议决策时注重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同时抓好班子成员的学习、教育和管理，进一步增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4月10日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的若干规定》等9个干部工作的重要文件。

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准则》《条例》。结合2016年底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班子成员加强民主集中制教育，班子成员间开展深入的谈心谈话，主要领导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回避问题和矛盾，切实增强班子成员的常委意识、纪律和规矩意识。

三是针对议题酝酿不充分就急着上会、抢着上会的情况，会前充分开展调研、沟通和协调，会上充分进行讨论，处理好民主与集中的关系。

2. 针对“作风建设不力，工作不深入，教职工反映强烈”问题

一是建立健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和群众工作长效机制，出台了《北京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和群众实施意见》。在教师节、“七一”和春节等重要节日，校领导分别走访慰问高层次人才、老领导、老专家、老党员、老战士、离休老干部、困难教职工和退休人员，关心和了解他们的生活、工作情况，倾听他们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定期召开校领导与新生、毕业生等不同学生群体面对面座谈会、深入课堂听课等方式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情况，听取他们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学生提出的问题。近年来进一步加大校领导基层调研的力度，年初制定调研计划，年终形成调研报告，通过调研和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学校工作，并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今年，主要校领导带队深入语言学院、建艺学院实地调研，了解学院整体建设和发展情况，现场办公解决学院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二是设有书记校长信箱、每周校领导接待日，畅通听取群众意见渠道，做好信访件及时处理。两位一把手亲自接访民生方面集中反映的问题，督查督办，帮助解决广大师生实际困

难。针对教职工反映比较集中的住房问题，学校专门成立了由多位校领导组成的住房信访问题专项工作小组。

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做好对学校重要决策及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2017年党委常委会重大决策事项尝试通过校园网及时发布。

3. 针对“选人用人问题突出”问题

一是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各项制度。学校党委在进一步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央新精神、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完善《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修订了学校中层干部考核办法，提高考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干部激励机制。

二是进一步规范执行选人用人程序。严格规范选人用人程序，进一步规范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公示等各个环节工作。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坚持常委会讨论干部工作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进一步规范民主推荐程序，所有民主推荐均采用大会推荐与谈话推荐两种方式同时进行。扩大干部考察范围，提高民主质量。进一步加大与分管校领导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沟通，在听取分管校领导意见的基础上综合研究确定考察对象、任用人选，任前由分管校领导向有关同志反馈考察意见并谈话。加强干部选任基础性工作建设，严格执行选拔任用纪实制度，改进常委会对干部选任的记录。

三是加强对新提任干部的试用期考核。对群众测评不称职超过10%的两名处级干部，分别给予提醒谈话，其中1名给予谈话提醒，1名给予书面提醒，并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年度考核时一并考核整改情况。

四是加强处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研究制定了《处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后备干部选拔、培养、管理和任用工作。

4. 针对“二级党组织领导弱化”问题

一是加强对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以落实全国高校思政会精神为抓手，进一步强化校院两级党委的主体责任，着力构建学校党委、院（系）党委、党支部三级联动的党建责任体系。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继续坚持每年开展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向学校党委述职和党支部书记向二级党组织述职考评工作，强化二级党组织抓党建的主业主责意识。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校党委常委、分管副校长兼任威海校区党总支书记。

二是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出台了《关于加强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选配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实现了全部教师党支部书记均由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并兼任系所行政副职，校机关部处党支部书记全部由党员正职担任。建立高层次人才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台账，加强对优秀青年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组织培养。

三是加强学生党员的日常管理。继续实施大学生思想入党项目，完善大学生思想入党理论教育课程体系，健全大学生思想入党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促进入党积极分子思想认识的提升，把好学生党员发展入口质量关。结合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抓严抓实学生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严肃基层学生党支部日常组织生活。继续实施学生党员先锋工程，开展本科生党支部红色“1+3”实践服务和毕业生党员最后一堂党课等活动，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出台《关于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

四是做好党费清理和补缴工作。学校组织部门和各级党组织细致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党费清理和补缴工作已于2017年1月平稳完成。在党费清理和补缴工作中，加强对党员自觉缴纳党费的教育，提高党员的义务意识，增强组织观念。按照既相对集中资金办几件实事好事，又给基层党组织和党支部一定自主权的要求，对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中清理收缴的党费科学管理使用，做到重点突出、程序严格、公开透明。同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

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党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到位”问题

一是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督检查机制。出台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考核办法（试行）》，明确各级党委的主体责任和任务、检查的内容、监督检查的方式和结果运用。今后将对各单位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的巡查或专项检查。检查考核结果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对不能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领导班子和干部进行问责和处理。

二是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学校党委在组织部设置1名副处级组织员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结合个人事项报告、出境审批、干部考察等工作，加强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纪党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某中层干部借女儿婚宴收受礼金一案，学校党委、纪委在教育部纪检组的指导下已经对当事人、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纪委有关同志均给予了相应的处理，对全校干部起到了很大的警示作用。对2014—2016年度个人事项查核比对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了再次梳理，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重对8名干部的处理，其中1人调整岗位并由责令检查改为诫勉，3人由责令检查改为诫勉，2人由批评教育改为责令检查，1人由补充填报改为责令检查，1人由补充填报改为取消后备资格。对国家重点实验室1名处级干部瞒报本人持有的12只股票，市值近300多万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在2016年处级干部换届调整时，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免去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职务。今后学校党委将认真贯彻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从严处理有关问题。

2. 针对“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

一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工作。研究制定了“三转”整改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出台了《贯彻落实〈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实施办法》。

二是加强执纪问责。学校纪委监察处对2013年至2016年的87件信访件进行了再次梳理，针对没有明确结论或调查不完善的69件信访件进行了补充调查和完善，全部形成了书面结论，并以此此次整改为契机规范了信访件档案格式。对巡视组移交的27件信访件，纪委监察处进行函询并向部分单位提出了规范管理的意见，并将相关内容列入有关部门的整改工作中。针对巡视组反馈的红果园宾馆“小金库”问题，学校党委迅速布置并成立了由纪委监察处、科技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对红果园宾馆“小金库”进行彻底清查，分析小金库形成原因，查找管理中存在问题，规范财务管理，并对有关人员做出了处理。给予8位处级干部和2位教师分别给予了诫勉谈话和通报批评，对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了集体廉政谈话和批评教育。

三是全力查处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对巡视组移交的8个问题线索，学校党委、纪委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专门作出指示，纪委书记亲自督战，成立了问题线索专项核查组，对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逐件调查核实，党委多次听取核查汇报，纪委多次召开会议对问题线索材料进行集体讨论研究。截至目前，8个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工作已全部完成。

3. 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问题

一是加强出国（境）管理。加大出国（境）政策宣讲和培训的力度。出台《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管理。自主开发了因公出境管理系统，所有因公出访团组在系统中进行全过程管理。对2016年出现的4起出访团组逾期回国情况，给予1名教师（中共党员）党内警告处分，1名教师（无党派人士）全校通报批评，其他4名教师批评教育。

二是对超标国内公务接待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核查，两位主管校领导牵头组织召开了清退专项工作会议，目前已完成超标接待集中清退工作，校领导和相关二级单位负责人清退总额共计18万余元。

三是对涉及发放节假日补贴的4个单位进行了核查和处理，其中1个单位在2015年教育部检查中已经整改，单位领导班子带头退款，全体涉及人员退回了所发补贴，给予该单位主要领导诫勉谈话处理。对其他3个单位发放节假日补贴情况，单位领导班子带头退款，所涉及人员全部退回所发补贴，给予2个单位主要领导诫勉谈话处理，1个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批评处理。2015年7月教育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报送自查自纠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自查自纠，共有6位校领导主动退款共计46472.74元。

4. 针对“部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廉政风险”问题

一是健全学校资产与招投标管理体制和制度。出台了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收益管理、处置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起草了学校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招投标管理机构设置的建议方案，待修改完善后出台。

二是规范对外房屋出租管理。认真核实巡视指出的问题，在全校范围内对学校对外出租出借房屋情况和校属企业占用学校房屋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建立了房屋出租出借电子台账，对出租出借的委托经营管理单位、租金价格确定、出租出借收入缴纳、租赁合同签订等行为进行了规范整改。已明确学校对外出租出借房屋由国资处统一负责监管，并委托后勤集团、资产公司以及威海校区进行具体管理。2017年1月1日起，对外出租房屋新签合同统一由国资处代表学校签订。合同到期的对外出租房屋，租金价值均采用公开招租或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学校所有房屋出租收入、场地场所临时性使用收取的费用均经国资处审核后上缴学校财务处，统一纳入学校本级财务核算和管理。规范场地场所的临时性使用，明确教室不允许对外收费使用。同时，学校正在开发会议室申请审批管理系统及体育场馆场地申请审批管理系统，拟采用信息化手段使场地场所的临时性使用更加透明规范。加大出租出借房屋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进行安全隐患整改。下一步工作计划：一是研究出台房屋出租规范管理办法和商业网点布局规划方案；二是研究确定对外出租出借房屋清单；三是加快完成对外出租房屋的报批报备工作；四是进一步规范场地场所的临时性使用；五是完成房屋出租收入应收实收情况核对检查工作；六是继续完成2017年到期租赁合同的签订工作；七是对校属企业占用房屋实行有偿使用；八是对房租欠缴租户采取法律手段；九是对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进行研究；十是对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继续深化和巩固整改工作成效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经过全校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学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明显增强，广大干部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学校各项事业呈现积极发展态势。

同时，学校党委也清醒地认识到，尽管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中央和教育部的要求、师生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学校党委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持续用力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一方面对已经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另一方面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要求主责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同时加强督办，紧抓不放。同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抓紧抓实具体问题整改的基础上，注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从体制机制入手，深入查找和解决学校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从根本上补齐问题短板、堵塞管理漏洞，不断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将巡视整改工作的成效转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正能量，以整改实效凝聚人心、汇集力量，为推进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来源：2017年12月29日，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官网】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按照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2016年10月16日—11月22日，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进驻中国海洋大学开展巡视工作。2017年1月7日，教育部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和整改要求。这次巡视使学校领导班子及师生员工深受教育、备受触动。学校党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坚持整改工作与学校重点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使整改过程成为全面从严治党、实现创新发展的过程，成为改进作风、增强动力、激发活力的过程，巡视整改工作富有成效。按照党务、校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学校整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

一、整改落实工作总体情况

学校党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标尺，紧扣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增强“四个意识”、遵守“六项纪律”要求，坚持把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相结合，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与深化综合改革相结合，与推进“双一流”建设和“十三五”事业发展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系统谋划、突出重点、整体推动，明确责任、协同联动、加强监督，以坚决的态度、积极的举措、务实的作风，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开创新局面。

（一）高度重视，着力细化责任分工

学校党委把制定整改方案作为落实巡视反馈意见的重要基础，在巡视组反馈意见后立即召开了党委常委会，要求班子成员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对照反馈问题、按照整改要求、结合发展需求，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方案包括3个方面、13类、48项具体问题、71条整改措施，列出了整改台账，明确了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及整改要求等。整改期间，先后召开了5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巡视整改工作，其中3次为专题研究。

（二）精心组织，着力抓好统筹推进

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督办小组。党委书记和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四个亲自”逐项逐条推进整改落实。纪委书记任督办小组组长，督促问题的整改落实，督办小组深入有关责任单位掌握实情、把握进度、跟踪问效，确保责任落实、整改到位。

（三）明确责任，着力提高整改实效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认领担当，落实好“一岗双责”，带领有关责任单位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推进，高标准严要求地抓实整改；各单位对负责的整改任务做到问题到人、责任到人；以衔接紧密、协同有效的责任体系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把整改措施落细落深落实。

（四）标本兼治，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整改落实中既着眼于治标、解决巡视反馈提出的具体问题，更着眼于治本，把问题置于学校事业发展全局中系统考查深究，努力从源头上根治，并将整改的有效做法和改革措施形成制度、固化为长效机制，切实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强大动力和有力保障。

几个月来，学校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制度建设、开展专项检查、约谈相关责任人、听取整改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执纪问责等方式扎扎实实推进整改工作。截至目前，学校巡视整改工作方案中涉及三个方面48项具体问题，已经完成42项具体问题的整改；5

项问题正在按整改方案要求扎实推进；1项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历史遗留的复杂问题，待教育部批复上报的处置方案后按照相关程序整改落实。

二、具体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关于加强党的领导方面

1. 关于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有力的问题

（1）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增强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

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分专题、有计划地深入推进，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到学校第十次党代会对未来发展审时度势的谋划中，年度工作计划对重点工作的总体布局上，日常工作中对重点问题、重要节点、关键环节的准确把握上。

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学校实施方案，组织系列专题培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与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

系统推进、落实党员干部讲党课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已陆续为分管领域或联系单位的党员干部讲党课，将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情况列为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之一，督促各二级党组织抓好落实。

严格规范中心组学习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新规定，修订完善了《中国海洋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落实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专人记录、分管领导审签学习记录、中心组成员提交学习报告等制度，切实推动学有所得、学以致用、增强本领。制订了《中国海洋大学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管理办法》，从学习组织、学习内容、学习方式、考勤考核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规范加强对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的监督检查。

（2）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统筹谋划能力

学校党委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统筹考虑综合改革方案、“十三五”规划、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规划部署，按照瞄准目标、聚焦问题、有序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2017年度党委和行政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着力突出重点、明确责任、规定时限。制定实施了《中国海洋大学督查督办工作暂行规定》，对重点工作、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等加强督办协调，推动协同联动，重在落地生效。

以引领支撑国家海洋科教事业发展为己任，瞄准建设特色显著的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聚焦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充分调研论证，凝聚师生智慧，坚持特色发展、内涵发展，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开拓蓝色海洋，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

着眼于系统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支撑建设特色显著的世界一流大学，学校于2月20日—23日召开了领导班子会议、老领导和院士咨询会、专家和部门研讨会，专题研究海洋科教创新园区（黄岛校区）的总体建设规划。与青岛市有效对接合作，中国海洋大学青岛海上丝路研究院完成注册，相关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以海洋高等研究院、海洋发展研究院建设为载体，深入推进与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科教融合、耦合互动发展。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办法（试行）》，现正研究制定实施细则，以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学校学科整体实力、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2. 关于“看齐意识”不强，贯彻中央和教育部党组的决策部署不够及时的问题

党委常委会进一步增强“看齐意识”，坚持常态化地学习贯彻中央部署和上级重要文件精神，对于明确规定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规章制度的，及时纳入学校规章制度建设计划中，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制定实施了《中国海洋大学规章制度制定程序规定（试行）》，规范了规章制度的规划建设。完成了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专项工作，将修

订完善后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在学校信息公开平台按类别予以公开，狠抓制度监督落实，确保中央和教育部党组的决策部署得到及时贯彻落实。

3. 关于党委常委会议大事能力不强的问题

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新修订的《中国海洋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定的议事范围，更加注重议题所涉及事项、主要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三重一大”事项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

成立了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人才引进工作小组，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制定了学校“十三五”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修订完善了“筑峰人才工程”“繁荣人才工程”“绿卡人才工程”“青年英才工程”实施办法等系列人才工程制度，已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咨询审议、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实施。

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健全完善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党管人才、党管干部工作。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处级干部考察人选时，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实绩、人岗适配原则，统筹考虑干部推荐得票情况、组织部门了解的一贯表现和干部年度考核情况，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既发扬党内民主又善于集中、敢于担责，不断强化学校党委和组织部门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的把关作用。

制定了《〈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明确规定教工预备党员接收、转正的审批权由分党委负责。制定了院级、系级行政领导班子换届调整的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校院两级管理权限。

4. 关于党委对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1) 增强阵地意识，加强制度建设

规范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着力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和管理，切实加强党委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

完善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党委宣传部牵头建立“新媒体联盟”，加强对新媒体工作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引导，加强所发布信息的逐级审核把关。加强“两微一端”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利用新媒体平台进一步做好线上宣传思想工作。

建立健全校园网络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中国海洋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国海洋大学互联网站管理办法》《中国海洋大学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OUCERNET）管理细则》《中国海洋大学校园网信息发布审核管理细则》4项网络管理制度并实施。

(2) 加大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配备力度

高度重视并将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列入学校“十三五”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逐年增加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的配备，2016年底选聘的10名专职党政管理干部、选拔的9名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党政管理干部，主要安排到辅导员岗位工作；实施从在校研究生中公开选聘辅导员制度，2017年确定选聘20名；力争2019年底前按照专职辅导员要求比例配备到位。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培养和选聘，纳入学校年度人才招聘计划重点选聘。坚持本科生班主任制度，选聘367名业务教师担任361个本科生班级的班主任。制定实施“辅导员能力素质提升计划”，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专业化培训。

(3) 常态化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每学期初制定《教职工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坚持每周四下午不安排教学课程，作为各单位组织师生员工开展集中学习、党团活动的时间，不断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实施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培训计划，2017年6月开设了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养提升培训班，采用集中培训、现场教学、智慧分享、实践体验、网络资源共享、小组讨论、学习汇报

等形式，对青年教师围绕“教书育人”进行形势政策、师德师风等方面的集中学习培训，今后将定期举办，形成常态。

(4) 多措并举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

成立了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严格按照中宣部、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严把教材选用关，统一使用教育部规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重点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进行混合教学模式改革，2017年春季学期引入东西部高校课程联盟“形势与政策”网络课程，7个学院2200多名学生修读。强化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监督，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质量，突出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充分利用好“八关山讲堂”“海之子讲坛”等载体，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道德模范上讲台，促进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有效衔接。

研究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统化方案，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制度化建设，加强分类指导，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施“修身立德·行稳致远”素养提升计划，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结合共青团“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学习教育；推进“四进四信”工作，加强对大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研究会等学生社团的指导，发挥理论社团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就业指导，通过邀请有关单位到校招聘、加强选调项目宣传等措施，引导广大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充分发挥党校作用，办好入党积极分子“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班”，举办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积极推动网上党校建设，充分利用“党员成长空间”、党支部书记培训班、“行远先锋”研究生党员骨干训练营等载体，加强学生党员教育和管理，强化学生党员的党性修养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内容纳入学校辅导员年度培训方案。加强“海之子”“中国海大研究生”等微信平台建设，开展好“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校内“微信公众号&文章排行榜”等活动。以易班推广行动计划、中国大学生在线改版为契机，加强专栏和专题建设，进一步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积极推进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不断提高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坚持开展“海之子”校友访谈、讲坛、成长助学金等系列活动，积极培育“海之子”品牌示范性群体文化，凝聚和感染学生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实践育人，组织开展“三下乡”、社会调查、学雷锋、志愿服务、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增强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方面

1. 关于党委抓班子政治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

结合2016年度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对涉及党性原则的问题，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敢于较真、敢讲真话，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委对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进一步明确程序和要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党委组织部协同机关党委认真落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暂行）》，督导检查机关所属各支部严格规范开展组织生活。党委书记严格督促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引领和导向作用，引导班子成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2. 关于决策制度不完善，决策程序和日常工作不够规范的问题

严格执行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根据上级党组织政策规定和学校发展要求及时联动修订，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坚持周二召开

校长办公会、周五召开党委常委会的惯行做法，进一步厘清界定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的议事范围。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了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分别专题研究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教育教学、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群团工作等形成惯例。

进一步规范党委日常工作，以增加记录人员、改进记录方式、逐级审签会议纪要等措施，规范提升党委常委会会议记录质量，全面详实地反映班子成员的主要意见和观点。做好党委常委会相关材料年度归档工作。

加强党务公开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试行）》。完善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汇报工作制度，常委会在十届党委第二次全委会上向全委会汇报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3. 关于选人用人工作政策意识不强、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1）规范完善并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制度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修订形成《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方式方法，形成了《中国海洋大学处级领导干部按岗招聘工作方案》《中国海洋大学院级行政领导班子换届调整实施办法（试行）》《中国海洋大学系级行政领导班子换届调整实施办法（试行）》。按照规定，对黄岛校区建设指挥部内设机构负责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岗位实行了按岗招聘，切实推动人岗相适、人职匹配。

严格执行《中国海洋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选任，通过提前梳理分析编制岗位空缺情况、二级单位领导班子配备及工作情况、有关单位意见等，制定详实工作方案，做到动议理由充分、动议意见合理、动议程序规范。认真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对属填报范围的中层干部的选任严格执行“凡提必核”“凡提必审”。

（2）规划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认真学习中央及教育部党组关于干部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强化顶层设计，研究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7-2022）》。对在同一岗位任职时间过长的干部，正在通过换届等方式实现新老交替，目前已完成海洋地球科学学院行政班子换届，完成社会科学部换届并组建了马克思主义学院；对担任 2 个以上实体单位正职的处级领导干部，按整改方案进行调整。

（3）严格规范干部的教育、管理与监督

深入落实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制定实施学校《2017 年干部培训班次计划》。本年度面向处级干部、专职辅导员、科研管理人员、研究生管理人员、本科教学秘书、办公室主任、青年教师、新入职党政管理干部等举办 14 个培训班，目前已完成对本科教学秘书、办公室主任、青年教师、二级单位纪检委员、机关党员骨干的集中培训，完成对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师、宣传和学生工作部门以及专职辅导员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专题培训。

按照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要求，已完成业务干部和聘任制干部的档案初审等工作。依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梳理明确了学校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填报范围，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培训部署，并结合中央的新要求以及学校之前发生的个人事项报告不实案例，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警示教育，加强督促指导，认真组织、严格规范执行填报规定和要求。

4. 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薄弱的问题

学校党委将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列为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常态，使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制度真正严起来、落实到位。目前已完成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基础教学中心党委换届，组建了马克思主义学院党

总支，海洋地球科学学院党委正在筹备换届，根据实际适时启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换届。

进一步创新形式、拓展渠道，加强对党内先进个人、集体的评选表彰与宣传。2017年6月30日召开了全校党内先进表彰大会；各二级党组织也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开展评选表彰活动。

完善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正在制定《中国海洋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修订学院党组织工作细则。优化学院党组织设置，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督促各二级党组织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加大党支部书记特别是教工党支部书记培训力度；制定教工党支部委员工作津贴办法；修订《中国海洋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总结2016年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正在调研制定《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法》，不断健全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5. 关于领导干部作风建设不够严实的问题

坚持并完善年度重点工作分工负责、协作推进机制，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制度，进一步增强班子成员履职尽责、服务发展的意识和能力。严肃党内民主生活，进一步提升班子成员的党性修养，增强担当意识和能力；落实《中国海洋大学督查督办工作暂行规定》，加强对年度工作要点、重大事项及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督办和检查。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学校领导工作补位实施办法》，规范完善班子成员间的协同配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结合2016年底机关作风考评结果，机关党委与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及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动，查找机关作风薄弱环节，找准“病灶”，整治顽疾。完善机关作风考核评价体系，开发建设“机关作风考评系统”，采用信息化平台，将日常考评与年终考评有效结合；制定在师生中选聘机关作风评议员方案，进一步拓宽联系师生渠道、及时发现机关作风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定期召开座谈会，促进沟通交流；持之以恒地推动机关作风建设。

（三）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1.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逐级弱化的问题

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2017年党委年度工作进一步突出重点，细化明确了任务、责任和时限，确保推动落实情况可督促、可检查。结合2016年度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健全完善评议考核相关制度，强化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考核和分析，着力推动主体责任逐级落实。

学校纪委3月28日向党委常委会专题汇报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明确了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审定《中国海洋大学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4月11日，召开了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2017年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精神，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制定了《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报告表》，明确要求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向党委常委会汇报一次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并认真按规定进行述职述廉。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落实《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意见》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主动过问和督导分管、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分管、联系单位负责人开展谈心交心、重点约谈及谈话提醒。

与年度中层领导班子考核、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紧密结合，制定实施了《中国海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检查办法》，按照可检查、可追责的原则，明确了指标体系、考核内容，细化了检查依据，以考核促责任落实。

2. 关于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宽松软的问题

（1）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对贯彻落实《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意见》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二级单位落实第一、第二种形态，要求二级单位每学期末将本单位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纪律教育、谈心交心、提醒等情况填写《中国海洋大学谈话提醒工作情况统计表》报纪委办公室。二级单位已按要求报送 2016 年度谈话提醒工作情况，学校纪委进行汇总分析总结，推动谈心交心、提醒谈话常态化，扩大函询覆盖面。

(2) 完善并严格执行纪检监察信访制度

按照新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修订了《中国海洋大学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办法》，完善纪检信访处理程序，严格按照四类方式处置问题线索。

(3) 严格纪律审查，坚持通报制度

结合工作实际严明纪律要求，严格纪律审查工作，依据党规党纪严肃处理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坚持并完善违规违纪、失职失责情况通报制度，将违规违纪党员处理情况等内容编入《纪检监察信息》，在全校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上严肃通报了近期发生的违规违纪情况及处理意见，加大失职失责情况通报曝光力度，加强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4)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增强纪检监督合力

切实充实纪检监察队伍力量，已配备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员，纪委副书记不再兼任机关党委书记，纪委监察处增设 1 个科级岗位。将二级单位纪检委员培训列入本年度干部培训班次计划，丰富培训内容，拓展培训形式，增强培训实效，4 月 27 日举办了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培训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信息报送及报告工作的通知》，规范二级单位纪律检查委员信息报送制度，要求二级单位纪检委员每学期至少向纪委报告一次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兼职监察员工作办法（试行）》，在党外教师和学生中选聘兼职监察员，组建兼职监察员队伍。坚持常态化地组织纪委委员参与招标、招生、干部选聘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监察工作，充分发挥纪委委员作用。

3.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整改没有完全到位的问题

(1) 多措并举改进会风、文风

严格公文制发管理，把好公文审核关，可发可不发的公文坚决不发。新近完成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已在办公室和部分职能部门测试运行，将有效推动办公效率提高。合并优化会议安排与流程，减少会议数量；坚持使用视频会议系统，减少干部、师生不必要的跨校区奔波。涉及重大事项的重要会议实行会议纪要制度，确保议定事项有据可查、分工明确，切实推动落地生效。严格督办环节，着力推动会风、文风明显改进。

(2) 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密切联系师生

严格执行《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的规定》和《中国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围绕关系学校当前和今后发展大局的重大问题、重点工作以及制约学校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体制机制和热点难点问题设立调研项目，2017 年将海洋科教创新园区建设作为重大调研项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教学科研服务第一线，了解实情，听取意见。

常委会专门研究了校领导联系学院工作制度的落实，要求以参加重要活动、指导参加民主生活会、听取和指导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方式深入院系调查研究，掌握一线工作实际，推动校领导联系学院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坚持并完善情况通报会制度，举行“真情·责任·发展”学生座谈会，举办了两场“校长下午茶”活动，定期向离退休老同志、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和教师代表通报学校事业发展情况。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听课制度并作好记录，充分发挥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的作用，在 OA 系统中设立了意见建议平台，多措并举畅通与师生信息交流反馈的渠道。

(3) 严格规范国内公务接待

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制度规范，巩固公务接待专项检查成果。已对 2016 年的 1 次超标接待中的超标费用进行了追缴，加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加强监督问责。

(4) 严格因公出国（境）管理

依据上级有关规定，修订了《中国海洋大学因公短期出国（境）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出访前公示 5 个工作日，增加了对邀请函的同步公示，要求回国后 1 个月内提交出访报告，新增在单位内部公布任务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的规定。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证件由青岛市外办统一管理的规定。

(5) 严格规范领导干部薪酬管理

依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的通知》规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相关中层干部于 3 月底前清退了已领取的属于职责范围内工作的报酬。目前，正在研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有关职务行为不得取酬的负面清单。

(6) 加强内控监管，彻底整治“小金库”

财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等有关责任单位组成了专项检查复核工作小组，对在“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学术交流中心等单位的整改工作情况进行了跟踪监控、复核检查，对新查出的“小金库”进行了严肃处理，对 4 名责任人进行了纪律处分并通报曝光。结合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制度，由学校控股公司统一管理学术交流中心财务，严格规范新引入学校的社会餐饮机构的业务结算管理，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管机制。

4. 关于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存在风险的问题

(1) 严格财务审批流程，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内控管理

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财务管理办法》《中国海洋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海洋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严格经费审批流程，继续强化财务“一支笔”制度，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加强财务“一支笔”审批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授权手续。推行网上预约报销模式、搭建银校互联平台等，通过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规范财务审核报销流程，更新核算业务办理指南。进一步规范支出等会计基础工作的内控管理流程。梳理会计核算科目、项目，重新清理各类项目，重新界定资产类、负债类科目编码及其核算内容。

(2) 加强会议、差旅、公务接待等业务开支审批管理

制定实施了《中国海洋大学专职党政管理干部因公出差审批规定》，严格执行《中国海洋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严格差旅费、会议费报销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中国海洋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完善报销手续，严格接待审批，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先预算、后报销”的要求。

(3) 严格管控内部划转

严格执行《中国海洋大学内部经费划转业务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内部经费划转业务流程，严格审核内部划转单位资格，重新签订内部经费划转协议。审计处牵头完成了 2016 年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全校内部经费划转明细的复查。

(4) 逐笔清理落实挂账往来款项

根据国家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对于代管款项，在规范使用原则的基础上，对 1998 年至今的代管款项经费逐一核查分析使用情况，对发生的错帐已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6) 加强制度平台建设，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账物不符等问题，在已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强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组织有关单位针对现有涉海仪器设备管理情况，制定了海上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丢失应急预案，预防和减少仪器设备损坏和丢失。

(7) 落实国有资产专项检查中未完成的整改任务

对 2015 年国有资产专项检查中未完成整改的 15 个问题进行逐一分析，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积极推动整改工作。目前，已完成股权结构变动未按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手续、股权转让未按规定履行产权交易、评估及备案手续和校办企业无偿占用学校资源（房屋）等 3 个问题的整改。已完成 14 笔房屋对外出租未公开招租问题的整改，2 笔房屋租赁已进入司法诉讼程序，7 笔租赁涉及的临建房将集中清理拆除。修订了《中国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考核办法》，大型仪器共享管理信息系统将于近期投入使用，切实提高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务司 2016 年 11 月反馈的审核意见，正积极准备申报持有股票等风险性投资的处置工作。对管理不规范、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已关停了 5 家企业，继续封存坏账较多的 1 家企业，待合适时机转让学校在 3 家企业所持的股权。已完成 8 家校办企业的产权登记，2017 年 3 月将 9 家校办企业无偿划转的申报材料上报教育部；1 家企业计划注销，将在完成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后办理产权登记；1 家企业待完成改制后办理产权登记。

对正在推进整改的 7 个问题，学校已按要求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教育部，待批复后立即组织整改。

（8）健全完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科研经费管理

在总结实施《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经费预算调整实施细则》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精神，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经费预算调整实施办法》，按照“放管服”的要求，在充分给项目负责人放权的同时，进一步规范预算调整的程序和标准；明确区分纵、横向经费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中央财政等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及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宣传及培训，继续发挥科研经费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完善科研经费内审整改监督机制。

为杜绝换开发票造成的“真发票假业务”现象，《中国海洋大学发票报销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自超市、电信公司、加油站等取得的发票不得换开，只能报销原始发票。针对燃油费及协作费出现大额连号发票账目的问题，学校科研经费审计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逐笔分析查明情况后，责令相关项目负责人予以全额清退，目前已完成违规经费的全部收缴。

三、关于移交问题线索及信访件的调查处理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巡视组将 10 件问题线索、35 件信访举报件转学校纪委处理。学校纪委高度重视，对转办的问题线索及信访举报件第一时间向学校党政领导汇报，同时，对问题线索及信访举报件进行了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了分类处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对巡视组转办的重要问题线索及信访举报件，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进行处置。对属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院系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举报及利益诉求、意见建议等转交相关职能部门、院系处理，学校纪委专门下发了《关于认真办理教育部巡视组转办信访件的通知》，填写了《中国海洋大学纪检监察信访处理单》，要求责任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汇报有关情况，制定周密方案，坚持以严肃的态度、严格的标准、严明的纪律，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目前，巡视组转办的 10 件问题线索、35 件信访举报件已全部处理完毕，其中，初步核实 10 件、谈话函询 8 件、予以了结 27 件。经初步核实、谈话函询后，对相关责任人及时进行了处理和问责，给予党纪处分 1 人次，诫勉谈话 1 人次，提醒谈话 13 人次。

四、后续整改工作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统筹推动下，全校上下共同努力、协同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整改任务，学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责任担当意识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增强“四个意识”、严守“六大纪律”的思想行动更加自觉，学校风清气正、团结向上、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郁，国际知名、特色显著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取得新的显著成效。但与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教育部党组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校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的

期盼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永远在路上。

下一步，学校要持续将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向深入，将后续整改工作与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紧密结合，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标尺，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持之以恒地抓牢抓实抓好后续整改工作。

1. 对于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要根据形势变化和事业发展要求，适时开展“回头看”，既要查漏补缺，防止问题反弹，又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不断巩固拓展整改成效。

2. 对于因等待教育部批复、履行校内必要程序等原因尚在推进整改的6项具体问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钉钉子”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加大整改力度，加快整改步伐，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3. 要坚持将整改成效转化为发展动力与以事业发展带动整改落实相结合，更加注重制度体系健全，更加注重长效机制建设，更加注重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约束有力、监督到位、激励有方，为实现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确立的发展目标提供坚强保障，不断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为建设海洋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欢迎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松岭路238号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邮政编码：266100 联系电话：0532-66782730 监督邮箱：xxgk@ouc.edu.cn

中共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28日

【来源：2017年7月28日，中国海洋大学官网】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巡视整改情况的报告

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于2016年10月17日至11月25日，对我校进行了巡视。2017年1月5日，第二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学校党委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制定整改方案，对2个月内完成的整改任务挂牌督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政治巡视的特点要求，站稳政治立场，端正政治态度，将巡视整改作为一项紧迫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注重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党委书记切实履行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按照工作职责抓好分工范围内的整改落实，谁的任务谁领走，谁的责任谁落实。在逐级落实责任的同时，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坚持把自己摆进去，从自身做起、带头落实整改。学校党委先后召开4次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定期听取整改进展汇报，全面及时了解情况、认真监督整改，审议巡视整改报告，防止出现“口头整改、纸面整改”，切实把整改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

（二）构建立全员整改工作格局

学校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双组长，其他校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统筹落实巡视整改工作，建立起党委书记和校长责任共担、班子成员分工协作、责任部门牵头实施、全体党员干部共同落实整改的工作格局。学校召开全体党员干部大会部署巡视整

改工作，在 2017 年学校工作会上提出整改要求，将巡视整改与学校整体任务紧密结合，将巡视整改作为推动学校事业的有力抓手，以整改促改革促发展。

（三）推动整改工作向基层延伸

学校党委逐条研究巡视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细致梳理、深入分析，理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细化主责领导、主责单位和完成时间。印发了《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落实教育部党组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的通知》（附巡视整改方案），对巡视整改工作提出了严格要求。明确了 53 项整改任务，细化了 134 项整改措施。明确要求限定 2 个月完成的任务，不等不靠、即知即改；对于年底前完成的任务，以及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持之以恒、扎实推进，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落实不罢休。截至目前，53 项整改任务全部启动，134 项措施中已完成、基本完成 76 项，正在推进 39 项，整改率达到 86%。

二、聚焦三大问题，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落实整改任务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问题

1. 加强理论武装，落实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合格要求。一是研究制定党委常委会、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学校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收集整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形成学习材料，集中安排学习；党委理论中心组成员均制定了“读原著、学原文”的学习计划。学校领导班子保证每年至少 2 次深入教研室、基层党支部交流研讨，讲党课、倾听一线心声。发挥理论中心组作用，严格执行校领导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考勤制度，起草《二级单位中心组学习情况督查工作方案》，扎实开展检查督查。二是提高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部党组要求的主动性。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抓好《北京林业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中国共产党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京林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执行。及时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统战、群团工作的要求，安排一名党委常委专任统战部部长，将召开统战工作会议、群团工作会议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修订完善《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的意见》。

2. 强化集体领导，落实校党委对全校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求。一是加强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推动班子成员之间深度沟通交流，建立健全党委书记、校长及班子成员会商机制，出台《校领导会商重大问题工作规程》，做到日常工作经常沟通、重要决策事先沟通、紧急情况及时沟通。落实领导班子务虚会制度，定期谋划学校全局发展工作；制定校领导班子成员履职责任清单，对党委书记、校长和班子成员的职责做出明确规定。筹备成立政策研究室，加强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二是主动研究学校发展瓶颈难题。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以学校“十三五”规划为基础，围绕第三轮聘任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十三五”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现已出台 2017 年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计划。在学科布局方面，进一步优化学科结构和布局，动态调整 1-2 个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建立基于定期考核和常态评估的学位授权点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打破学位授权点终身制；结合“双一流”建设的具体安排，制定学校一流学科建设规划。在办学空间拓展方面，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在建地下锅炉房和学生食堂、公寓项目，保证按时高质完工；启动“十三五”规划建设项目申报和鹫峰林场教学区规划研究工作，目前综合楼规划已经获得批复；将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开展新校区申报工作。三是强化对纪委工作的领导，严肃换届纪律。校领导班子旗帜鲜明的支持纪委开展工作，党委书记认真听取纪委工作汇报，指导纪委办理相关案件，巡视组移交 22 件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理完成。研究制定《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重申“九严禁”、“十不准”换届纪律的通知》，加强党员干部的党章党纪教育，严肃做好第十一次党代会换届工作。四是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好党委委员的作用，督促二级单位分党委书记履行责任，进一步完善《党委常委联系学院制度》，制定《党委委员联系二级单位党组织制度》《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定期培训、述职考核管理规定》。

3. 提升“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一是制定《校领导班子成员增强“四个意识”行动计划》，从学习、调研、践行和考核4个方面规划了增强“四个意识”的具体安排，特别是站在党和国家全局的高度分析研判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增强谋长远、抓大局的意识，认真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解决对现代高等教育理解不透彻、研究不深入等问题。二是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遵守《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列入班子成员考核内容，将领导班子会风和遵守规矩情况列入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内容。

4. 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一是强化意识形态领域的监督管理。落实《北京林业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开展2017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自查和抽查，重点对二级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报批和监管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加强舆情研判，坚持每月召开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会。二是开展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制定《关于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进课堂。三是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采取内部补充、校外聘任等方式落实思政课师资力量，2017年计划统筹补充思政课教师2名，并在已聘请2名兼职教师参与授课的基础上，外聘1-2位特聘教授。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修改完善《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有效降低授课班级规模，从2016-2017学年开始，第一、二学期分别有10个和6个教学班采用了中班教学，由6个班上课改为4个班。开展“微格教学法”提升思政课教学质量的活动，采用视频教学、微课教学，增强课程的吸引力。严格考勤，对缺课三分之一的学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问题

1. 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定常委会分专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工作计划，制定出台《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对班子成员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要求，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二是加强党务公开，将校领导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和支部活动情况实时纳入《每周快报》，接受广大党员干部监督。

2.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提升议事决策效率和水平。一是严格执行议事决策制度，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核心作用，加强督查督办，对重点工作实行清单管理，建立销号制度。二是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制度，研究制定《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工作规程》，确保集体决策落实到位。三是强化民主议事。研究制定《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生员工合法利益诉求反馈机制建设的意见》。

3. 严把选人用人关，规范干部人事管理。一是规范选任程序。修改完善《北京林业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实施细则》和《北京林业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形成科学规范、务实管用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拓宽干部选任路径，通过会议推荐、谈话推荐、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任干部。二是合理设置岗位。结合第三轮岗位聘任整体设计和学校实际情况，系统梳理各系列编制和岗位，核定各教学科研单位、机关部门、辅助和挂靠单位的编制岗位，出台编制（岗位）设置管理办法。三是加强干部培养。立足长远，统筹考虑后备干部，特别是学术型干部的储备和培养，制定2017年度第一轮干部配置计划，着手制定《北京林业大学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7-2020）》，建立“双肩挑”干部学术预备期制度，设立卸任双肩挑干部学术过渡期。四是严格执行轮岗机制，建立必要的退出机制。优化干部岗位设置，不再设置非领导职务岗位。严格执行《北京林业大学干部任期聘任与轮岗交流、回避实施细则》，激发干部队伍活力。严格落实干部退休制度，对于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达到退休年龄提前6个月通知汇报，协同组织部门设计签批确认单和审批程序。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员意识。一是强化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双组长的党建工作督导组，统筹推进、指导督导全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制定《北京林业大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管理规定》，强化党组织书记

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研究起草《二级单位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实施细则》，将落实主体责任的压力层层传导，督促学院主要领导党建业务“两手抓、两不误”；研究制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注意区分党委会议与行政会议的不同。三是规范党组织生活。启动《组织生活质量提升计划》，做到时间相对固定、政治性强、会议记录规范。定期对基层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支部活动记录。四是切实提高党员意识。全面核查教职工党员缴纳党费情况，严格执行《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办法》，共补交党费 227.7 万元。规范党员管理，研究制定《北京林业大学不合格党员处置办法》，全校普及使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

1.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是加强制度建议。研究制定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制度。认真落实《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二是构建问责追责机制。召开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将主体责任层层压实，在与二级单位负责同志签订廉政建设责任书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党员领导干部用权行为规范》，构建责任追究体系，着手制定失职失责行为鉴定标准、追究程序、处分办法，对不履行责任和履责不力的严肃追责。

2. 推进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一是切实深化“三转”。出台 2017 年纪委工作要点，制定《校纪委“三转”不到位清单》，起草《校纪委关于“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办法（试行）》。二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结合干部调整，适当补充纪检监察干部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北京林业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深入剖析处理违反八项规定精神行为时“站位不高、认识不清”的原因，在 2016 年民主生活会上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提升查信办案能力。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查办案件，按照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原则，及时、主动向驻部纪检组、北京市教育纪工委汇报工作；开展业务学习，不断提高纪检干部业务工作水平。四是严格线索管理。全面梳理举报信访件，对问题线索按照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五类标准分类处置，规范问题线索移交移送规程，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3. 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是严肃处理顶风违纪问题。针对“某二级学院院长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顶风违纪典型事例”问题。学校党委、纪委已对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在全校范围内通报。各单位深刻汲取教训，制定办公用房、教学用房的管理细则，对办公用房整改情况开展专项抽查。二是严肃处理公款吃喝问题。针对“某部门超标准接待来访，接待 2 人，陪同 6 人”的问题，该问题在教育部 2015 年“三公”经费检查中曾查出，学校进行了专门核查和报告，纪委书记对单位负责人进行了谈话，开展批评教育。针对“某学院报销招待费，只附有支票存根和发票，无接待清单和接待公函”问题，经查实为该学院工作人员在报销过程中工作疏忽、未按有关规定备齐附件，学校财务人员在报销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细致审核、把关不严，致使附件不齐的账目入账，学校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三是严肃处理公费旅游问题。对出现违规行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给予行政警告处分，相关费用由参加人员自行承担。将严格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办法》的规定，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四是纠正超标准配置汽车问题，计划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经营资质的运营公司，对超标车辆进行权属转让。

4. 改进从严管理各项工作。一是规范招投标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业务培训，逐步完善基建招标控制流程。二是加强校办企业监管。规范统筹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合法合规转让相关公司科技股权。完成对北林科技、深圳北林苑的专项审计。停止经营长期亏损的北林印刷厂，完成资产转让和人员安置；北京

北林方圆植物新品种权事务所、《风景园林》杂志社启动改制划转，纳入资产公司管理；更换参股企业北京中林弘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北林宾馆、京林加油站启动改制划转工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三是严格国有资产管理。针对巡视组提出的“校庆用酒”问题，已将现有酒水封存，后续择机拍卖；建立办公用品管理领用规程，严格登记制度；按照市场价格重新核定北林科技园入园企业的房屋租金，调整相关企业房租。出台《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园房屋公开招租管理办法》，规范公开招租流程，做到信息公开，价格公允。四是强化财务监督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及内控建设要求，已修订预决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收费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大额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学校《债务管理办法》，完善《MBA 经费管理办法》，制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7 年 3 月实施《关于加强发票真伪审核的规定》，解决虚假发票报销问题。五是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制定了《北京林业大学科研劳务费发放管理规程》，规范科研劳务费的发放范围和方式；明确提出“科研劳务费的发放不得以其他支出和票据冲抵报销；严禁通过让学生返还已发放的部分助研津贴套取科研经费”等。拟于 3 月召开科研经费监管领导小组会议，加强对科研人员的制度和诚信教育。

三、持续推进整改工作，以巡视整改新成效推动学校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

在教育部巡视办、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的有力指导下，经过两个月的努力，我校集中整改取得初步成效。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巡视工作要求，在集中整改的基础上，抓好年内和长期整改工作，更加注重运用追责问责办法推动整改任务落实，进一步使我校党的领导得到加强、党的建设更有质量、全面从严治党更有成绩。

（一）深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努力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提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强化班子的核心示范作用，走在前、做表率。结合高等学校的办学实际，积极探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夯实党内政治生活这个基础，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持续抓好作风建设，教育和引导全体党员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抓长抓细抓常，全力推动整改任务高质按时完成，将巡视整改工作引向深入。以钉钉子精神，进一步巩固集中整改的成果，锲而不舍地抓好长期整改任务的落实。在加强党的领导方面，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旗帜鲜明的加强党的领导；严格执行校领导班子履职尽责清单，以扎实的工作行动切实担起管党治党的责任；严格执行校领导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考勤制度，对二级单位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出实招推进学校整体发展，结合第四轮全国一级学科评估结果，开展学科分析研究，谋划学科发展方向，制定出台人才队伍建设的长远规划，积极争取建立新校区。在加强党的建设方面，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议事制度，提高科学决策的水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注重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建立能上能下的干部管理制度体系；科学规划岗位设置，成立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北京林业大学机构设置和编制方案》。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建立党内监督制度体系，加大追责力度，对失职失责者绝不姑息，坚决问责；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纪明纪守纪；对二级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进行抽查，对顶风违纪的严肃处理；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执纪能力和水平。学校党委将继续履行好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及时上报巡视整改的阶段成果，面向社会、教职工和师生公开情况，认真听取广大师生和干部群众的期望和意见，保证巡视整改取得实效。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狠抓制度执行，确保各类问题不反复、不反弹。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将制度执行作为以巡视整改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关键，切实让制度机制发挥作用。集中整改期间，学校共起草制定 61 项制度，使各项工作有明确的制度规

范，使各类问题有及时有效的发现、解决机制，形成了促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发挥作用、保证事业顺利发展的制度保障。下一步，将狠抓制度落实，推进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尽责担当，努力形成出现新问题能及时发现解决的工作机制，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平稳顺利发展。

学校党委将以巡视整改为新的起点，进一步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攻坚克难的意志品质、扎实严谨的工作作风，带领广大教师和干部职工，狠抓机遇、埋头苦干，努力提升办学质量和教育水平，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北京林业大学
2017年3月3日

【来源：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官网】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的统一部署，2016年10月17日至11月25日，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对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开展了为期40天的巡视工作。2017年1月5日，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工作意见。学校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做如下通报，欢迎广大师生员工、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以便学校进一步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整改取得实效。有关意见建议可向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62331691，电子邮箱：dzb@cumtb.edu.cn。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教育部巡视组向学校反馈意见后，学校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深刻认识巡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把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与深化综合改革、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认真反思、凝聚共识、破解难题、系统治理，真正把整改的过程变成解决问题、堵塞漏洞的过程，变成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过程，变成振奋精神、提升能力的过程，真正把整改工作的各项成果，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理清思路细化举措，认真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

学校党委多次召集会议，紧密围绕巡视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突出工作重点，认真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学校研究制定了《关于教育部党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落实工作任务分解表》，通过对巡视反馈意见的逐条研究梳理，进而将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整改任务，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每一项任务的主责校领导、主责单位、配合单位、整改措施，并严格设定每项任务的完成时限，做到每个问题都有安排部署，每项措施都有具体抓手，每件任务都有人负责，确保巡视反馈意见条条能整改，件件有着落。

（三）加强领导督促落实，严格把握整改工作进度和实效

学校党委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双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校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校党委主要部门人员组成。校党委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全校整改任务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整改工作出现的问题，认真研判相关制度的完善情况和执行情况。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均按照总体部署，积极推进专项清查和整改工作，及时上报整改工作进展

情况。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与各单位、各部门沟通联络，专门召开了巡视整改情况专题汇报会，跟踪项目进展，加强工作督查，保证整改有序推进。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全校师生员工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学校针对巡视组提出的3大类38个具体问题，所确定的106项整改举措，已经整改到位28个问题，落实到位106项举措；针对加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等10项复杂问题，学校将其列为长期整改任务，分别研究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将长期加以整改落实。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方面的问题

1. 学校党委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1）校党委科学谋划学校事业发展蓝图，研究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2017-2022年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等文件。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着手实施“越崎杰出学者”奖励计划、“越崎青年学者”资助计划，实行“师资博士后”制度。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办学活力，以学校章程为准则，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模式。着力推进“双一流”建设，学校已入选一流学科建设高校，2个学科入围“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2）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党委全委会、纪委全委会作用。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制度，党委常委会每学期向全委会报告1次党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如遇重大问题随时召开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会议研究党建工作。制定党委全委会和纪委全委会会议事规则。落实校党委常委联系二级党组织和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机制，建立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工作机制。

2. 认真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1）出台《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校院二级中心组理论学习机制；精心组织集体学习研讨和个人自学，采取集中研讨、辅导报告、观看视频等方式，丰富学习形式，提升学习效果；配备了学习秘书，及时做好学习资料收集、学习记录、会议纪要等工作。校党委中心组全体成员积极开展集中学习，认真参加报告会，深入基层开展工作调研。

（2）认真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制定了《2017年“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方案》《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中心组学习安排》《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对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和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3月10日前，各二级党组织对自身和所辖党支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进行了集中自查，形成了整改方案；上半年，学校党委就整改方案落实情况，对二级党组织进行了督导。

（3）不断强化“四个意识”。

校领导层面。一是加强政治学习，校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了《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内容。二是积极参加教育培训，其中校党委书记、校长参加了中央党校培训，全体副校级领导均参加了中组部、教育部调训。三是开展谈心谈话和座谈，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均进行了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与本人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党员代表均进行了谈心谈话。四是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从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思想工作作风、担当作为等方面查找不足，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中层干部层面。一是制定年度干部培训计划，全年请专家学者就中央新政策新要求为干部开展讲座5-6场，每年暑期定期开展处级干部培训。二是开好民主生活会，各二级党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所有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围绕巡视发现的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和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找问题不足，提出整改方案。三是严格落实双周二理论学习制度，推进“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及时将中央最新精神要求纳入学习内容。四是加强考核监督，学校进行了正处级干部和主持工作副处级干部集体述职考核测评，副处级干部在所属二级党委进行了述职考核测评。

3. 不断加强宣传思想工作

(1) 深刻理解宣传思想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加强意识形态专题研究工作，制定了《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方案》《2017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召开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研讨会，学习落实会议精神。召开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暨教师宣讲团成立大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思想政治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将思想政治教育学院更名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努力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2) 加强对师生思想动态的了解。召开本科生导师代表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及学生代表座谈会，及时掌握广大师生思想动态。每周统计学生在各社交网站上关于社会及校内热点问题的讨论情况，形成《学生网络舆情周报》，制作并发放《校园网项目调查》等问卷，起草相关调查报告，为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提供参考。加强校内学生舆情监测工作，增进各学院与职能部门间协同配合，做好重要时间节点和敏感时期学生思想动态监测和校园安全稳定监测工作。

4. 大力加强思政教育队伍和思政课建设

(1)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方面。一是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按照1:200的本科生师生比合理配备本科生专职辅导员，人数不足的学院已增加本科生专职辅导员。制定《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进一步推进“2+2”兼职辅导员建设工作，完善《辅导员考核体系(试行)》。支持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生事务管理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并设置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辅导员专项名额1人；开展辅导员职业指导专项培训，提升辅导员专业技能，组织辅导员参加《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军事理论》等课程授课，举办首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采取多项措施提升辅导员科研能力。二是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学校高度重视马克思主义学院2017年教师招聘计划，重点倾斜指标数量，今年新进4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2)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方面。积极探索“课堂+网络+实践”三位一体的教学体系，规范实践教学大纲，丰富实践教学内容。健全完善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制定了《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重视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积极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参加各类培训，定期开展教师社会实践；重视并加大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研究课题的扶持力度，鼓励教师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术交流和学科研讨。

(二) 关于党的建设缺失方面的问题

1. 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

(1) 及时修订《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会议遵循的原则，提交议题的范围和审核签批程序等。制定《校级领导班子务虚会制度(试行)》，坚持校级领导带班制，加强对分管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切实保障分管校领导在职责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

(2) 严格执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在专题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时，学校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定《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秘书岗位职责》《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秘书规范》。

2. 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1) 规范选拔任用程序。学校成立了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纪委书记和组织部部长为成员的“干部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规范干部选任工作。学校领导班子认真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严格执行《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在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时，详细介绍人选基本情况，安排充分的讨论时间，书记校长做到末位发言。严格执行“四凡四必”，即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严格选人用人工作文书档案材料规范管理，对十八大以来选拔任用干部的文书档案按要求重新进行了整理归档，今后将形成专门的干部选任纪实档案。

(2) 完善干部选拔方式。严格执行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多渠道、多方式选拔干部。

(3)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一是做好干部队伍中长期规划工作，学校研究制定了《2017—2022年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对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细化干部培养、使用途径和措施等进行了顶层设计。二是做好后备干部推荐工作，先后进行了全校正副处级后备干部推荐工作和各学院后备干部推荐工作。

(4) 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一是认真做好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核查处理，对2016年因不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而受到诫勉和取消后备干部推荐资格的3名干部予以通报。二是严格执行《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暂行)》，对借用因私出国(境)证件长达9个月没有交还的2名干部，学校党委委派组织部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三是对涉及年龄问题的干部档案做进一步核实，其中要求7名干部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户籍证明，学校党委已经依此按照规定做了进一步的认定和处理。学校还研究制定了《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工作。

3. 积极做好基层党建工作

(1) 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研究、指导和监督。学校成立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领导。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程，研究制定了《2017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扎实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召开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督查整改工作会议。

加大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监督力度。一是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二是首次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现场述职，校党委书记逐一点评，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提出要求。三是制定下基层检查督导工作制度，定期对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二级党组织专题学习和实践活动情况、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四是加强对基层党支部的调查研究和指导，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每月在处级单位工作协调推进会上汇报抓党建工作情况。

(2) 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全面推行党员校领导、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党组织书记联系教师和学生党支部制度，加强对基层党支部的调研和指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二是加强学习教育，印发《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党员群众理论学习安排》，制定2017年度党员、党支部书记培训计划，制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具体工作方案。三是强化看齐意识，及时将中央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等纳入学习教育内容。

(3) 规范党费收缴工作。一是扎实做好党费补交工作，制定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落实方案，完成党费补交工作并向北京市教工委组织处上缴党费。二是规范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制定《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学校党委每月核定在职教工党员应交党费数额下发二级党组织，严格落实按月交纳党费工作要求。

(三)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的问题

1. 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

(1)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的督促，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明确要求校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校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校领导每年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进行评价。健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力传导机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办法(试行)》，党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检查考核组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核工作，推动各单位、各部门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到实处。

(2) 规范校领导指导研究生和承担科研项目工作。出台了《关于校领导研究生招生的规定》，明确了校领导每年招收的研究生不能超过3名。针对校领导现有研究生，建立了导师和若干教师组成的研究生指导小组，将校领导现有研究生分配给指导小组的其他教师，校领导名下的研究生不超过15人。深入开展校级领导干部承担科研项目情况的排查、统计和调研工作。制定《工作推进草案》，明确校级领导在完成现有项目后，以后同时主持纵向项目数一般不超过2项，主持横向项目数只能为1项，逐步建立校级领导干部科研工作管理长效机制。

(3) 不断落实并强化监督工作。制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意见》《督查督办工作办法（试行）》。校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谈心交心，经常与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活动。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与分管联系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谈心活动。对于违反党规党纪的现象、苗头性问题，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或分管联系的班子成员要及时询问提醒，抓早抓小。二级党组织书记在每月工作协调推进会上汇报抓党建情况和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每年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现场述职工作。通过党代会、教代会等形式向全体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通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

2. 有效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1) 聚焦主责主业，做好“三转”。一是认真执行《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把主要精力放在监督执纪问责上来。二是转变监督职能，制定和完善《关于实行招标审查备案制的有关规定》等制度，退出不应参加的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15个。三是转变监督方式，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解决全程参与式监督的问题，从制度、程序上进行监督。四是转变工作作风，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配备4名专职纪检干部，新一届纪委委员共7人，学校二级党组织中均设有纪检委员，共13人；建立了学校专职纪检干部和纪委委员学习制度，不断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

(2) 正确运用“四种形态”和“五类处置标准”。一是梳理了2013年至2016年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等工作中不规范的情况，查找不足，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二是针对巡视组指出的2015年信访反映比较集中的一个单位的问题，学校纪委在认真核查的基础上，于2017年3月13日下达了监察建议书，并约谈了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巡视组提出的已经达到立案标准或已构成违纪事实的未给予党纪处分的问题，学校纪委再次进行了审查核实，并作出了审查意见。三是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制定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并在日常监督执纪工作中认真执行、规范运用，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防患于未然。

(3) 完善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学校制定了《纪委工作规则》《纪委会会议事规则》《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细则》。严格按照纪检档案管理要求，对原始资料进行了整理归档保存，并将制定和完善纪检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

(1) 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学校印发《关于开展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境）、办公用房等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对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学校各单位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境）等情况、处级以上干部办公用房情况、各单位经费支出中有无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购物卡等情况、领导干部有无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健身卡和违规接受宴请、旅游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各单位按要求认真进行了自查，并填报了《公务接待用餐费明细表》《公务用车费明细表》《办公用房明细表》等材料。学校纪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规违纪情况。

(2) 规范津补贴发放。一是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学校制定了2017年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并上报教育部，待教育部批复后，学校将根据批复的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统一规范津补贴发放。二是规范加班费申报审批制度，认真执行《关于加强节假日教职工值班、加班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关于教职工值班管理的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教职工非工作时间和寒暑假期间的值班管理和费用发放。三是进一步规范国内公务接待费核算，对教育部公务接待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对国内公务接待、业务接待进行了分类会计核算。

(3) 反对形式主义。制定《督查督办管理办法（试行）》，确保上级指示、学校决策及各项重要工作落到实处；坚持和完善处级单位工作协调推进会制度，督促检查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启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优化规范流程、缩短办事时限。

(4) 处置“小金库”专项治理遗留问题。对学校餐饮中心账目的预存资金予以退还，健全裕园餐厅财务管理制度，做到用餐清单、收费凭据金额一致，严禁预收取用餐费。

(5) 清理整顿校办企业公车。对资产公司6辆公司用车情况进行检查、停驶，将6辆公司用车进行了集中封存，张贴封条。制定《中矿大（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车辆改革和管理办法》，规范企业车辆配备和使用。

(6) 遏制慵懒散现象。一是完善干部考核办法，将年度考核中对干部的测评结果及排序情况全部向干部个人公开，增加各学院书记院长在本院的测评环节。二是注重对考核结果的运用，把考核评价与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相结合。三是严格“双肩挑”干部管理，对“双肩挑”干部指导研究生数量做出了明确规定。四是采取有力举措加强教育和管理。引导督促干部敢于担当、执行有力、奋发有为。

4.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和廉洁风险防控

(1) 加强科研经费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学校成立了科研经费协作管理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学校层面的科研经费统筹管理，健全了校院（部门）两级的协作管理模式。各二级单位已全部配备了专职的主管科研工作副院长/实验室副主任和专职科研秘书。成立科研经费专项清理工作小组，在校属企业中开展科研经费专项清理工作。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或修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办法》《科技奖励办法》等文件，规范学校科研经费管理，防范风险，堵塞漏洞，探索建立基于教师科研能力贡献评价长效机制。

三是积极宣传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学校主要领导多次重申科研经费必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积极进行政策宣讲，认真落实学院二级管理的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政策。

四是加强科研信息化工作。建设第三期科研管理系统，拟增加学院等二级单位管理权限、完善科研信息统计功能，尝试从技术层面建立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与信息共享。做好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研项目与经费统筹协调管理，丰富相关功能，构建科研管理信息化长效机制。

(2) 加强财务审计工作。一是涉及前任校长离任审计的12个问题，学校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形成学校《银行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上报教育部备案文件《关于补备案2008年已处置国有资产的报告》《关于2009年—2012年资产处置补充备案的报告》，资产、财务、审计三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政策集中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方式，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落实。目前，已有10个问题整改完成，剩余2个问题，学校已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督促相关部门积极稳妥地推进解决。二是推进学校内控体系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专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全面评估学校内控管理现状，查找风险隐患，制定风险应对策略，目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内部控制手册》初稿已完成。出台了《预算管理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处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三是规范会计核算，对“代管款项”科目中核算博士后经费及管理费等事项、“事业基金”科目中核算科研间接费用支出事项，立行立

改，已在 2016 年底财务年结中进行调整，纳入学校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17 年开始规范了会计核算。

（3）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一是切实加强对 2015 年教育部国有资产专项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学校完成了北京矿大能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中大爆破公司增资的报批报备手续；委托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对出租房屋进行评估，对可出租的房源在科技园网站、户外宣传栏、滚动电子屏等场所进行公开招租，对已出租房屋进行清理，合同到期后进行清退；出台《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使校办企业全面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完备国有资产评估、报批报备手续；取消了科技产业处的行政机构，保留了中矿大（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能，出台《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 7 个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公司规范化管理。目前，所涉及到的 17 个问题已有 11 个整改完成，剩余 6 个问题，学校已经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督促相关部门积极推进解决。

二是加强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学校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北京中大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报告，股权划转等相关报批报备手续已准备齐全，将上报教育部审批；北京矿大文化交流中心的法人代表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变更完毕，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企业改制工作。北京中矿大机械厂已注销完毕，北京广域恒通科技开发公司和北京市矿研高新技术公司的地税罚款已缴纳，正在办理国税罚款，其他 8 家被吊销工商执照的校办企业，因证照和公章缺失正在进行登报挂失和补办，待材料齐全后分批进行处理。中矿大（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清理注销 11 家被吊销校办企业的同时，对这些企业形成的往来款项，按照核销货币性损失的申报和审批流程，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坏账核销处理。学校制定科技园运行方案与交流中心运行方案，规范对科技园、交流中心工作的管理。中矿大（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 2 次董事会，讨论了节能减排中心遗留问题解决方案，会议形成决议，建议学校按照 2016 年 5 月 18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的决议要求，成立专项工作组，对节能减排中心进行彻底的梳理清查。

（4）着力加强招投标管理

学校成立招标与采购中心，统一管理学校采购工作。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和采购监督领导小组，分别负责研究决定采购工作的重要事项和负责监督检查招标采购工作。出台《单一来源采购管理办法》《分散采购管理办法》《图书文献资源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不断提升招投标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三、巡视整改下一阶段工作

（一）全力推动整改落实向纵深发展，发挥标本兼治重要作用

截至目前，学校大部分整改任务已完成，部分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均取得显著进展，巡视工作承载的“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目标得到充分实现。下一阶段，学校将着力推动整改落实向纵深发展，发挥巡视整改“标本兼治”的作用，以对党组织、对学校事业发展、对师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治标不松劲、治本不松懈，以治标为治本赢得时间和创造条件，以治本从源头遏制问题的发生。对共性和倾向性问题，从建章立制入手，创新体制机制，打破藩篱桎梏，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真正把整改落实的过程变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变成堵塞漏洞、完善制度的过程，变成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

（二）持续巩固扩大巡视整改成果，及时开展“回头看”工作

目前巡视整改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但由于整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问题复杂程度和整改时限要求各不相同，整改工作仍需要持续巩固和加强。学校将严格对照巡视反馈意见要求，始终把整改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抓好整改落实“回头看”工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检查执行效果，严防出现反弹；对需要长期持续的整改任务，评估整改成效，巩固整改成果；对整

改中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立行立改，认真处理，确保做到巡视整改思想认识到位、整改纠正到位、制度规范到位、执行落实到位。

（三）坚持以整改落实推动学校发展，助力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

学校将坚持以整改落实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问题与促进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加强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始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为学校各项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学校将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双一流”建设，营造立德树人、奋发向上、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让上级党组织放心，让师生员工满意，以优异的成绩、良好的精神风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
2017年9月26日

【来源：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官网】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于2016年10月16日至11月22日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进行了巡视，并于2017年1月7日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把巡视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按照教育部党组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根据巡视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学校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开展巡视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通过接受巡视，从学校领导班子到全校党员干部，都经受了一次特殊的党性教育。在深入学习中央有关精神和教育部巡视组对学校巡视反馈意见基础上，学校领导班子召开了民主生活会，紧扣十八届六中全会“全面从严治党”这一主题，重点结合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进行查摆问题、思想剖析。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深入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学习、研讨、剖析，学校党委充分认识到，这次巡视是对学校整体工作的一次“会诊把脉”，是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一次“政治体检”，抓好巡视整改是对党负责、对学校负责、对历史负责的重要政治任务。领导班子一致认为，要从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高度，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把巡视整改作为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的有利契机，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切实抓紧抓好，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为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是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切实承担起巡视整改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牢牢把握整改的目标要求、重要节点、总体进度。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迅即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同时成立了巡视整改办公室和党的建设工作组、改革发展工作组、组织宣传工作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人才培养工作组、经济活动内控工作组、校属企业工作组等7个巡视整改专项工作组，均由分管校领导牵头负责。开展整改工作以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领导班子研讨会、巡视整改工作会议18次，各类专题调研、协调会、推进会等20余次，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研讨审议整改方案与整改报告、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学校把巡视整改工作列入《2017年工作要点》，并在新学期工作会、二级党委书记会上进行重点布置。

三是制定整改方案和任务台账，夯实工作责任。对照巡视反馈的3个方面、10个大类主要问题和5项意见建议，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成38个具体问题、109项整改措施和1个

专项任务（即移交问题线索核查处置），形成了《巡视整改方案》和《整改任务台账》，列出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确保反馈意见零遗漏、全覆盖，明确了各项整改任务的路线图、时间表。党委强化学校与中层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强化整改工作跟踪督办。各级领导班子发挥示范作用，带头落实整改要求，以上率下，把实施整改的责任层层延伸下去。2017年2月21日，学校党委向教育部党组报送了整改工作方案。

四是构建长效机制，加强与实际工作的结合，力求整改实效。在落实整改任务过程中，学校着眼于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坚持标本兼治，更加注重治本，着力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方面查找和分析原因、堵塞漏洞，将具体问题整改与构建长效机制结合起来，积极强化制度执行的跟踪督办，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努力做好结合文章，把巡视整改工作与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巩固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结合起来，与“十三五”规划实施和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结合起来，一手抓党的建设，一手抓改革发展，以整改落实的实际成效进一步凝聚全校合力，推动学校事业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目前，学校推动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109项整改措施中，需2017年8月底前完成的92项已全部完成；10项涉及干部换届的整改措施将于10月份全部完成；剩余7项措施中，5项为长效，1项2017年底前完成，还有1项为“十三五”未完成。对需要健全完善的制度进行梳理，现已制定或修订34项。教育部党组巡视学校期间，先后向学校党委移交的有关问题线索，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核查处置工作，形成了专项报告，并全部办结。

二、具体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方面整改情况

1. 针对“学校党委谋全局意识不强，抓大事不力”的问题

（1）切实增强看齐意识，加强战略性谋划

一是通过党委常委会、班子研讨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新学期工作会、二级党委书记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切实加强了学习贯彻中央精神和教育部党组有关部署要求的系统性、深入性。二是学校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强对学校改革发展的战略性谋划。学校综合改革各项任务稳步推进，上半年开展了综合改革总结自评工作，在继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创业教育、岗位设置与聘用等重要改革基础上，突出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校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等重点，进一步聚焦聚力，纵深推进改革。

（2）加强对重大问题的充分研究和主动回应

一是坚持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研讨制度，对于事关学校发展与影响力的重大问题，党委加强前瞻性研究和谋划，每学期初召开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研讨会，专题研讨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围绕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和“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结合“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就学科、人才、教学、科研、国际化等重点工作，深入全校所有学院开展调研。结合调整优化学科布局、拓展研究领域和服务面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与行业和区域合作共建等系列重大问题，学校编制上报了《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现正在推进落实。

（3）充分发挥对热点难点问题的领导核心作用

一是通过基层调研、召开座谈会、教代会提案、群众来信来访等渠道，汇总梳理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明确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研讨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范围，加大研究解决力度，切实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针对巡视反馈意见提出的校属企业改革滞后问题，党委在进行深入调研基础上，研究出台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校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并积极推进落实，已经完成校属企业管理机构和组织、干部制度改革，正在深化各校属企业

综合改革，以推动企业健康发展。三是重点解决石大石化公司的长远发展问题，积极推进与中国海外集团公司战略合作，签署了合作协议，完成公司改制重组，并妥善安置员工队伍，深入细致的做好员工思想工作，确保了企业稳定发展。

2. 针对“学校党委规则意识不强，议大事不力”的问题

(4) 完善党委全委会工作机制，发挥好党委委员作用

一是认真执行《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把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纳入全委会讨论或审议范围。二是严格执行全委会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制度。三是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对2017年党委全委会会议作出计划安排。四是制定了《党委委员职责》，明确党委委员在贯彻中央精神和上级部署，服务学校科学决策和推进工作落实等方面的职责要求，促进党委委员充分发挥担当作为、表率示范作用。

(5) 进一步加强党委常委会的重大事项决策作用

一是常委会结合学校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及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认真做好重大事项的相关调研论证，力求决策科学、可操作、易落地。二是对巡视整改、基层党建、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纪检监察、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重要议题定期进行专题研究。三是完善常委会会议安排机制，实行整体安排和即时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每2周召开一次。

(6) 强化制度意识、规则意识，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一是严格执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三重一大”事项的内容范围和决策程序，强化规则意识，提高制度执行力。二是加大对二级单位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监督和检查力度，指导全校二级党委建立了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或办法。三是关于石大石化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附属中学从学校财务借垫付款未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策的问题，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引以为鉴，切实增强严格执行决策制度的自觉性，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 针对“学校党委阵地意识不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不力”的问题

(7) 加大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管控工作力度

一是建立师生思想政治动态和意识形态领域倾向性问题的定期调查和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新生入学后宗教信仰调查、少数民族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等工作。二是党委常委会每学期专题研究思想政治建设与意识形态工作，对新形势、新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和研判，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作出工作部署、采取防范措施。三是成立了党委教师工作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四是制定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园新媒体建设管理规定》，强化校报校刊、讲座论坛、网络平台等阵地管理，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五是积极与地方政府部门加强沟通与联系，将相关工作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校地联动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重点人员管控。

(8) 强化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意识

一是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贯彻中央及教育部出台的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二是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院（系）共同参与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对各二级党委意识形态工作的督导，明确要求各二级党委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每半年进行一次专题督查并上报结果。四是制定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试行）》，建立了信息通报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9) 进一步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

一是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了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二是依托山东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部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夏从亚工作室”“王青工作室”等山东省“名师工作室”项目，推进“课堂教学、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三位一体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三是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育培训、教学进修、实践考察，建立了5年一轮的全员培训制度。四是严格落实校领导听课制度，及时了解思想政治理论课授课情况和存在问题。五是坚持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按照中央文件关于师生比的要求，计划3年解决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的缺编问题。截止8月底，2017年新聘、调入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6人，聘任4名思政专业教师任形势政策课兼职教师，新聘专职辅导员6人、保研辅导员8人。六是认真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中辅导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支持政策，稳定辅导员队伍。

(二) 关于“党的建设缺失”方面整改情况

1. 针对“政治建设弱化，领导班子建设不力”的问题

(10) 着力增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是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及上级相关要求，制定了《2017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科学设置学习主题，积极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二是采取个人自学、集中研讨、专家报告、观看实况转播、深入教学科研一线调研考察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平时沟通等方式，班子成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了日常思想交流和相互了解。四是规范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述党建报告工作，年初党委书记对领导班子成员开展集体谈话教育，明确了报告撰写要求，同时党政主要负责人加强对班子成员述职报告的审核。

(11) 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一是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照学校章程，进一步落实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的机制，以及党委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机制。二是党委书记、校长带头加强沟通交流，党委有关重要工作，党委书记主动与校长沟通，行政有关重要工作，校长主动与党委书记沟通。三是党委书记、校长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意见，支持他们主动开展工作。班子成员经常沟通交流、交换意见，加强工作协调配合、互相补台。四是积极发挥学校各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的作用，统一梳理调整，明确了各自工作职责，促进了各部门单位协调配合。

(12) 加强对二级单位中心组学习的指导

一是发挥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示范带动作用，党委中心组成员自觉学习、率先学习，积极带动广大党员和教职工的学习，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二是加强对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指导和检查。学校党委中心组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参加1次联系单位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指导意见》，开展了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学习组织，完善规范了学习管理等。

(13) 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四个意识”，提振干部队伍精气神

一是认真执行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的实施办法》，加强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四个意识”。二是配合教育部完成学校行政班子换届之后，进一步优化和明确了学校领导班子分工，增强了工作合力。三是进一步完善干部“能上能下”的双向激励机制。在学校中层干部换届中，强化对干部日常考核和任职能力考核结果的应用。着力选拔一批年富力强、业绩突出、群众公认、敢于担当的年轻干部充实到队伍中来，对工

作懒散、业绩平庸、师生认可度较低、考核名次靠后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追责，视情节轻重，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理或改任非领导职务。

2. 针对“基层党建比较薄弱，党的基层组织生活不严格”的问题

(14) 党委加大精力投入和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深化校内综合改革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学校和教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职工党支部制度》。制定下发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党建工作任务表》和相关工作记录表，进一步明确了调研内容和时限要求。二是党委常委会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党员校领导积极参与分管部门和联系院（部）领导班子学习讨论、专题民主生活会、支部组织生活等集体活动，同时还与分管部门和联系院（部）党委委员、支部书记等谈心谈话，为党员干部讲党课，详细充分的了解基层党建基本情况。

(15) 充分发挥学院党委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一是建立健全二级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长效机制，下发了《院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组织开展了2016年度二级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二是探索建立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总支书记和二级党委委员向二级党委述职述责制度，试点后将在全校范围内逐步推开。三是落实二级党委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制度，不定期抽查《二级党委工作记录本》等有关材料，切实提升二级党委履职尽责的能力和水平。

(16) 强化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规范支部组织生活

一是结合二级党委和基层党支部换届工作，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队伍。二是开展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从2017年开始每年举办新任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分批组织党支部书记、党委秘书、组织员等开展党性教育集中轮训。三是选配一定数量的专职组织员，配合、指导基层党支部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四是严格落实学校《关于规范“三会一课”等党支部基本工作制度的通知》，每月初通过学校主页发布党支部组织生活指导意见。五是强化典型引领作用，组织开展了优秀组织生活案例评选活动。六是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落实《入党材料全检制度》和《党支部工作手册检查制度》，定期对基层党支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17) 增强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的实效性

一是强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党校教育培训体系改革，设置党校专职副校长岗位，优化师资队伍，强化课堂管理和实践教学，提高培训质量。加强党员日常教育，全面落实新党员培训制度，每年举办学生党员示范培训班，上学期开展了全校党员党内知识测试，6114名党员参加测试。二是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建工作。调整了学生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修订《学生党建工作考评办法》，开展了全校学生党建工作考评，考核结果纳入二级党委述职评议和辅导员提任考核，进一步提高了学生党建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18) 加强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

一是修订了学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按照上级要求调整党费交纳计算基数。对全校事业编制在职教职工党员2008年4月至2016年12月应交党费、实交党费和补交党费数额进行统一核算，认真完成了全校党费补缴工作。二是要求各二级党委必须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经费，除应用于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服务外，不得挪作他用或变相返还现金。三是要求全校各党支部建立党费使用台账，定期向全体党员通报情况，自觉接受党员监督。四是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检查公示制度，每年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对于党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及时纠正、严肃问责。

3. 针对“选人用人问题较多”的问题

(19) 严格规范干部选任程序

一是针对干部选任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在今年中层干部换届中，予以彻底纠正和严格规范。二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修订学校《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从制度规范上细化明确了各个选任工作环节要求，保证了干部选任工作质量。三是按照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要求，做好动议主体、动议时间、动议理由、空岗情况、资格条件、人选范围、选拔方式以及工作方案的纪实工作。四是完善干部考察评价办法，拓展考察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干部考察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五是严格执行干部考察预告制度和任前公示制度，对拟提拔和转任重要岗位的干部都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六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严格执行“凡提四必”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20) 彻底消除违规配备干部现象

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在今年干部换届中全部消化超职数配备和低职高配的干部，在规定职数内调整使用好干部，坚决杜绝再次出现此类问题。二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对部分二级机构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职能，理顺关系，提高了管理效能。

(21) 对干部从严管理、从严监督

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干部管理监督工作有关规定和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的实施办法》，坚持从严管理、从严约束、从严监督、从严问责。开展了干部管理工作前期专项检查 and 清理“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强化了中层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二是认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在二级党委书记会上传达学习了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又召开专门会议对该项工作进行了布置强调，明确凡存在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的，一律记入干部诚信档案，作为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在本次中层干部换届中，已按规定完成对所有干部的核查和审核工作。针对部分干部未如实申报持有（或代持）学校控股公司股份的问题，学校主要负责人对有关干部进行了约谈，严肃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和补报。三是制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办法》，加强了对干部兼职的管理。

(22) 加快推进校属企业干部管理改革

一是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校属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改革企业干部管理制度。取消了企业负责人的干部身份和行政级别，企业原有处级干部在企业工作期间不再作为学校处级干部进行管理。企业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选聘和解聘。二是制定了《校属企业股权代表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企业干部管理进一步加强。

4. 针对“作风建设不够严实，四风问题禁而未绝”的问题

(23) 进一步加强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师生工作

一是把加强和改进服务师生工作，作为持续推进作风建设，防止“四风”问题反弹的重要内容和有效举措。完善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联系服务师生的机制，制定了《校级领导联系基层实施细则》，对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的方式、途径和要求作出进一步细化、明确。继续加强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院工作。二是针对部分教职工两地分居问题，学校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可行措施，努力帮助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三是针对教职工子女教育问题，学校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得到地方政府的进一步支持，子女入小学、初中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支持政策，幼儿园问题正在着力推进落实。

(24) 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加强出国出境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和学校《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坚决杜绝违规持因私证照出访和超期停留等现象。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对每一个团组执行纪律情况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一经发现未经批准持因私护照出访、违规超期等问题，将严肃问责。二是严格落实出访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出访团组回国后要在7天内提交出访日

志，1个月内提交出访总结报告，并及时进行公布，接受师生监督。三是完善因私出国（境）管理机制，对在职教职工因私出国（境）全部执行报备制度。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整改情况

1. 针对“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层层传导压力不够，管党治党存在宽松软”的问题

（25）进一步增强党委主体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一是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细则》的责任内容和具体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二是党委常委会每年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专题研究。三是加强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四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建立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每学期确定3-4个重点领域进行专项检查，上学期对招生考试、财务监管、招投标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五是进一步加强执纪问责，制定了《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并严格执行。

（26）党委书记进一步落实“五个亲自”要求

一是党委书记进一步落实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重要情况亲自汇报，并把“五个亲自”落实情况作为年度总结的重要内容。二是进一步规范重要信访件的批转、办理程序，党委书记对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支持纪委依规依纪执纪问责，重点对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和问题线索调查核实工作加强了领导和督办。

（27）进一步增强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的主动性

一是深入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细化责任分工，增强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意识，履行好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二是严格年终考核，明确把落实“一岗双责”情况作为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考核的规定内容。

（28）加强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一是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层层传导机制，推进主体责任在基层的落实。党委加强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每学期二级党委书记会，党委书记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都要结合上级会议精神对二级党委书记落实主体责任提出要求，督促二级领导班子加强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专题研究和形势研判，压实责任，落实任务。二是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纳入二级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同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了主体责任在基层的落实。

2. 针对“学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乏力，执纪问责不严”的问题

（29）纪委进一步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一是制定了《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纪委委员岗位职责》，充分发挥纪委委员和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的作用，强化监督执纪。二是纪委深入推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及时梳理退出不相关议事协调机构。三是结合各项业务工作实际，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监督，扎实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30）加强纪检监察制度建设，规范执纪工作流程

一是针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纪律审查和案件审理等工作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制度建设，梳理工作流程，规范领导签批程序，完善问题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决策的工作机制，提高了纪律审查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二是对2013年以来的107件信访件和问题线索，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所规定的四类处置方式和标准进行了整改。

（31）严格执纪问责，落实“一案双查”

一是针对巡视指出的执纪问责存在宽松软、执行“一案双查”制度不严格的问题，学校纪委深入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做到对违规违纪问题严格执纪、敢于担责。二是在对石大石化“7·16”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小金库”问题所涉及的单位和个人的追责工作中，认真落实“一案双查”，既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又严格倒查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18名相关人员分别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

(32) 以案说纪，加强警示教育

一是在学校2017年廉政教育宣传月中，加大以身边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的力度，利用“7·16”安全事故和“小金库”检查中查处的典型案例，开展教育活动，强化以案说纪，做到警钟长鸣。二是注重利用高校发生的典型案例，编发了《纪检监察信息》，以各种形式和途径加强对全校党员干部，特别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人员的警示教育，营造干事创业、干净干事的良好风气。

(33)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针对学校专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力量薄弱、人数偏少的问题，制定了《关于加强兼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二是结合学校实际，积极选拔新生力量充实到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逐步配齐配强专职干部力量，优化队伍结构。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四是加大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力度，确保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3. 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不到位，存在廉洁风险”的问题

(34) 加强对校办企业的监管，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

一是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校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设立了校属企业党的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成立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撤销产业经营管理处，取消校属企业行政级别，撤销校属企业的学校直属二级单位建制，从管理体制上为实现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提供了保证。二是制定出台了学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校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从制度建设上予以保证。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石大控股出台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安全监督工作方案》，签订《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增设安全总监岗位和安全监管部，建立了安全生产部署、监督、考核常态化机制。

(35) 彻底整改清除“小金库”

一是对涉及“小金库”问题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了全面复查，重点对石大附中“小金库”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所有单位全部完成整改，“小金库”全部清除。督促石大附中采取措施、加大力度，积极追缴垫付款，目前已追回部分款项。二是在对“小金库”问题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基础上，加强以案说纪，把“小金库”典型案例纳入全校党风廉政教育内容。三是结合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点管控，严格执行收入管理制度。四是建成启用校内统一收费平台，从根本上杜绝账外账，彻底铲除了滋生“小金库”的土壤。

(36) 进一步加强招生领域监管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办法》，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二是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规范了工作程序。三是以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员、音乐学等特殊类型招生为重点，健全完善各类招生工作制度。四是加强对参与招生工作的专家队伍、工作队伍的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五是强化纪检监察部门在招生工作中的监督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招生举报信访案件处置和违纪问责机制。

(37) 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工作

一是健全完善招投标相关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完善招标管理机制，制定下发了《关于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和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完成对《招标工作管理办法》、《招标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修订。二是加强招

标工作监督，定期对招标程序、关键环节等方面进行检查，增强招标工作透明度，强化民主监督，严格执行问责制度。

（38）严格科研经费管理

一是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落实《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实施办法》，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管理各项规定。二是通过召开科技工作会、开展网上宣传等方式，加强有关政策解读、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切实提高了教师和科研人员的法规意识与遵守制度的自觉性。三是重点加强了外拨科研经费管理，严格规范审批程序，确保外拨科研经费支出真实、合理。四是加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对近年来审批的外拨科研经费进行了梳理清查，查找风险点并加强管控，堵塞漏洞。

（四）关于“领导干部的问题反映”方面整改情况

对巡视组移交的5条问题线索和11件群众信访件，学校党委、纪委高度重视，及时研究部署调查核实工作。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多次听取调查情况汇报，主持参与问题线索的集体分析和研判，对核查工作做出要求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学校纪委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信访件，严格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的处置标准和方式进行核查处置。目前，巡视移交的11件信访件均已完成调查核实，形成了核查报告，提出了处理意见，并已全部办结。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当前，学校整改任务、整改措施已基本完成。学校党委将坚持不懈，继续狠抓整改工作不放松，全面推进学校党的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 增强“四个意识”，强化落实“两个责任”

面对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重大历史性任务，学校党委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在把方向、谋全局、作决策、抓落实、保稳定上下功夫。进一步强化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努力承担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积极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进一步抓好党委自身建设，从自身管起、从自身严起，以上率下，层层压实责任。

2. 落实整改方案，继续推进整改

继续把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按照《巡视整改方案》要求，紧抓不放，持续推进。学校党委将继续加强全局谋划、规范决策、深入基层等工作，继续抓好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基层党建、选人用人、工作纪律等工作，继续推进校属企业改革、部分教职工两地分居及子女教育等热点难点问题的整改，继续加强企业、财务、招标、招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对于已整改到位的，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于时间跨度较长和需要长期坚持的，加快整改工作进程；对于整改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调整措施，加大力度，确保整改到位。

3. 构建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成果

巡视反馈的各类问题中，有些已经通过集中整改得到了解决，但还有些必须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来解决。学校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源头治理，深入查找和解决学校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监督手段等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认真梳理学校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决策程序和工作流程，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于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要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发挥整改成效的溢出效应，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师生员工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映。监督电话：0532-86983322。通讯地址：青岛校区，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66号，邮编（266580）；东营校区，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39号，邮编（257061）。电子邮箱：jiwei@upc.edu.cn。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来源：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官网】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2016年10月16日至11月22日，教育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对西南大学开展了巡视。2017年1月10日，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坚定落实教育部党组要求，抓紧抓好巡视整改重大政治任务

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做好巡视整改，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学校党委按照教育部党组要求，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镜子，以“四个意识”为标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坚决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切实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巡视整改意见，不折不扣完成好各项整改任务。

（一）高度重视整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切实加强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两委委员”代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巡视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党委书记、校长牢固树立“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观念，亲自部署，亲力亲为，确保巡视整改工作进程。成立了以纪委书记任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督导组，采取跟班督查、全程参与的方式对整改任务进行督促、指导和评估。同时加大对巡视整改工作的宣传，开辟了“巡视整改进行时”专栏，制作巡视整改工作简报，切实做到开门整改。自巡视整改以来，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7次召开会议研究整改任务进展情况，各整改项目先后召开工作组会议60余次。10次党委常委会、9次校长办公会对涉及巡视整改的重点人、重点事和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深入研究，努力推动巡视整改取得重要成果。

（二）健全责任机制，认真细化任务清单

学校党委建立健全了巡视整改责任机制，党委书记作为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牵头组织巡视整改；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带头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各二级单位负责本领域、本单位的整改工作。将巡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行党建责任的重要检验，纳入2017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将巡视整改工作分为三大部分：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事项的办理；其中巡视反馈意见涉及“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3个方面10大问题；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涉及“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不够”“执行干部选任工作政策不到位”“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不严”3个方面问题；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事项46件。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制定了《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并在意见反馈15天内及时上报，针对巡视反馈意见确定123项任务措施，针对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确定41项任务措施，逐一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推动任务措施清单化，确保巡视反馈意见无遗漏、全覆盖，做到整改工作可量化、可督导、可问责。

（三）着力标本兼治，全力推动整改落实

学校党委落实整改过程中，坚持标本兼治，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深刻反思，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普遍问题、显性问题与隐性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相结合，有序推动任务措施落地落实。对巡视期间指出的“未将已经变更权属的土地进行核减，部分

记载的土地面积与实际面积有差异”等 10 个问题即知即改、按时办结。对巡视反馈意见、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集中整改；对移交问题线索、信访事项认真查实；对受客观条件限制需要逐步解决的，做好情况说明并积极创造条件推进问题解决；所有整改措施做到长期坚持。学校结合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深化综合改革和“十三五”规划实施、推进“双一流”建设，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制定和完善了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制度，确保整改效果不断巩固。

按照整改方案，截至 9 月 22 日，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列出 123 项任务已完成 101 项；选人用人整改列出的 41 项任务，40 项完成、1 项基本完成；巡视组移交的 28 件问题线索已办结 27 件，18 件信访事项均已处理。在巡视整改中，约谈 295 人次，函询 17 人次，给予 1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 人党内警告处分、1 人行政警告处分、2 人诫勉谈话处理。围绕巡视整改，制定修订各类制度 54 件，其中新建 34 件，修订 20 件。

二、坚决对照巡视反馈意见，从严从实推动巡视整改取得积极成效

巡视整改是增强“四个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政治任务，是推动解决问题、促进改革发展的具体行动。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关键在落实。学校党委针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个方面 10 项突出问题，不回避不遮掩，聚焦重点难点集中攻关，抓住关键环节定向施策，积极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落实。

（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 针对“‘四个意识’不够强，贯彻落实中央及部党组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坚持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加强顶层设计，结合“十三五”规划实施，重新审视《西南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全面总结“十大专项”改革，分析了改革中的困难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战略定位和思路举措。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按照“党委工作方案”推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立足攻坚克难、解决复杂矛盾，制定了《西南大学深化学科专业调整改革 建设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围绕推进一流学科建设，设置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艺术、资源环境科学等 10 个学部；采取本科按大类招生等措施，为学科融合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贯彻民主集中制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订《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工作规程》《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西南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范了会议召开、议题提出、议题审议、决定执行等；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明确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根据议题参加校长办公会。严格控制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时间，加强会议决策的督查督办。

（3）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领导能力建设。制定了《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规定集中学习原则上每月安排 1 次，每次学习不少于 2 小时，全年不少于 8 次；明确阅读推荐书目、参加干部远程培训、参加专题调研、撰写理论文章或学习心得等要求。组织学习《校级领导班子建设实施细则》，要求班子成员正确对待退休、换届，主动谋事、积极作为，全身心投入管理工作。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AB 角，做到分工不分家。

2. 针对“对纪律和规矩缺乏敬畏”问题的整改

（1）开展违规取酬问题和拆分奖金问题专项治理。清理了 2015 年、2016 年校领导和中层干部的违规取酬，对违规领取的报酬进行了清退。违规取酬校领导在党委常委会上作检查，集体约谈违规取酬中层干部。修订了《西南大学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管理规定》，制定了《西南大学处级领导人员薪酬管理规定（试行）》，进一步规范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党委就 2015 年未认真核实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违规取酬问题向教育部党组作出书面检查。依法依规规范全校教职工缴税行为，发放项目全部纳入教职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累进计算个人所得税；拆分奖金逃避个人所得税的领导干部向学校党委提交了书面检查。

(2) 废止了《西南大学“双肩挑”干部学术恢复期管理办法》，终止文件执行。清理了已申请的 10 名“双肩挑”干部的学术恢复期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终止了未执行的学术研究经费，统一收归学校财务。

3. 针对“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针对巡视组反馈的“2012 年，出版社将巨额资金借贷给一个民营企业，未经学校的任何会议研究，严重违反‘三重一大’制度”问题，学校成立工作组，开展对出版社违规放贷问题的审查、追责工作。认真调查了出版社放贷资金一事的动议、决策程序和决策过程。经核实，2012 年 7 月，出版社与民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在之后与另外两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进行借贷。整个过程，未经学校决策性会议研究。学校纪委已立案审查，对出版社违规放贷问题进行深入调查。

学校成立出版社借贷项目资产保全清收工作组，制定了资产保全方案和出版社放贷资金清收方案，资产保全手续正在进行中，目前收回部分资金。2017 年 7 月，学校与铜梁区政府联合召开借贷项目专题会，多次协商解决办法，通过两个月的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将于 2018 年 9 月底前追回全部借贷资金。

举一反三，制定了《西南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西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范了校办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严控资金出借额度，完善报批报备手续，要求资产经营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借贷单笔 500 万元以下的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向经资委报备，超过 500 万元的须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经资委会议审定。建立企业负责人员薪酬审查制度，制定《西南大学企业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明确企业负责人员薪酬与绩效挂钩，规定了企业负责人员的薪酬结构、薪酬标准、支付方式及考核与奖惩机制等。

4. 针对“学校党委落实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不到位，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薄弱”问题的整改

(1)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修订《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增加了责任追究等内容。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2) 调研师生思想状况。开展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学生政治信仰及价值取向、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 3 个专题调研，分析了青年教师“重业务、轻政治”“重学术、轻师德”问题，学生政治信仰迷茫、价值取向功利问题和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问题，并针对问题开展教育引导工作。

(3) 强化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成立了正处级建制的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提升；明确党委 1 名副书记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举行了留学归国教师专题培训。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开展好毕业生离校的爱校荣校教育和新生入学教育。选聘了 1 名思想政治素质好的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成立开展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的辅导员工作室；开展党员领导干部与少数民族学生结对联系活动，有关校领导、部门党员负责人以及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每人联系 1 名少数民族学生代表，做到“三个一”：每学期至少要与联系的少数民族学生谈心谈话 1 次，每年给结对联系对象送温暖至少 1 次，每年为结对联系对象至少解决 1 个实际问题。

(4) 提高应对新媒体环境下意识形态领域新挑战的能力。制订《西南大学新媒体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西南大学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全面清理 2015 年以来网络上出现的涉及学校的网络舆情事件信息，与重庆市网信办、北碚区建立了联动机制，加强监控，及时报告，做好处置、澄清和追责等工作。

(二) 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1. 针对“选人用人问题突出”问题的整改

(1) 完善干部选用方式形式。修订《西南大学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规定了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条件，完善了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丰富了干部选用形式，根据岗位性质、要求，正确选用、适时运用民主推荐、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三种方式，完善了具体操作办法。根据新修订的“实施办法”，选拔任用了16名处级领导干部，其中采用民主推荐方式开展了11个处级岗位选拔任用工作，采用竞争上岗方式开展了5个副处级岗位选拔任用工作，较好解决了“选用形式单一，过于倚重竞争上岗”问题。

(2) 谋划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制定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16-2020年）和年度计划，修订《西南大学领导人员管理规定》，统筹安排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等。严格执行干部职务任期制，明确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两届或8年的应当交流或不再提名推荐担任同一职务；不交流调整试用期未届满的新提任干部和现任岗位任期不满1年的干部。调整了13名在同一职位任职满两届或8年的处级干部。

(3) 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修订《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对党员领导人员进行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对一些违反党规党纪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函询、诫勉等。校领导班子成员结合2016年民主测评结果，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负责人谈心谈话；分管校领导对涉及选人用人、财务管理、基建工程、物资采购、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干部逐一谈心谈话，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查实巡视组指出的“被诫勉谈话仍被评为‘优秀’‘优秀共产党员’”、“不如实申报个人有关事项”的中层干部。约谈了评优评奖存在问题的中层干部及所在二级党组织书记，由“优秀”降为“合格”，取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收回证书及奖励。制定了《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党内评先评优实施办法》，明确凡受到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干部，当年党内评先评优一票否决。函询收入申报少报5万元以上的中层干部，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本人作出检查。结合中组部、教育部要求，专题培训、专门部署2017年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制定了《西南大学领导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抽查核实处理办法》，将抽查核实结果作为干部选任、提拔、考核及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4) 准确理解把握干部政策。修订《西南大学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增加了民主推荐参加人员范围规定、破格提拔干部的条件、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内容。修订《西南大学校长助理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明确校长助理的基本条件、聘任程序等，完善了民主推荐和请示、报备环节，并按照新修订“管理办法”对现任3名校长助理作了全面考核。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继续担任该职务。

2. 针对“领导干部‘四风’问题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1) 继续查找“四风”问题。认真梳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情况，健全“四风”问题通报机制。进一步落实《西南大学党员干部联系师生实施意见》，坚持和完善校领导联系学院（部）、联系教学科研骨干、联系党外人士、联系少数民族学生、联系基层党支部等制度，定期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会、老同志情况通报会。严格执行“校领导接待日”，建立领导干部接访工作台账。

(2) 着力建设学习型、规范型、服务型、效能型、廉洁型、节约型“六型机关”。实行机关、直属业务单位首问负责制，优化机关作风考评体系，建立健全联动处置机制，设置作风建设意见箱，做好师生群众请求、咨询、投诉事项的办理、移交和答复等工作。对单位递交的请示、报告，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情况。启动“一站式服务门户”智慧校园平台建设。

(3) 严格执行全校性会议和大型活动月申报制。将全校性会议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每月提前在校园网公布全校性会议安排。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时间，全校性会议限制在2小时以内，一般性活动不搞启动仪式。严肃会议纪律，实行会议出勤和会风通报制度。

3. 针对“基层组织在主体责任传导、压力衔接、任务延伸上存在层层衰减的情况，制度建设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 强化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主体责任。结合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制定了“加强党的领导、丰富党建内容、提高党建工作质量”的整改措施和清单。全面核查 2016 年 11 月 4 日巡视组抽查当日二级党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情况，集体约谈了巡视组实地抽查未组织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 4 个二级党组织书记，提出严肃批评；取消 4 个二级党组织 2017 年评先评优资格；4 个二级党组织书记提交书面检查，并在学院党委扩大会上作出深刻检讨。制定了《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意见》，加强对政治理论学习的指导检查，严格情况报告、通报，将其作为基层党组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约谈了存在“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的二级党组织书记，提出严格要求；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对教师中存在的“不当言论”提出了批评教育。

(2) 夯实党组织基础。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修订《西南大学二级党组织工作细则》，如修改了“党员人数超过 200 名的基层组织，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等条文。优化二级党组织设置，将党员人数不到 100 人的党委设置为党总支，调整了一些党员人数多、所辖部门广、基层党建工作不易落实的二级党组织。优化设置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制定了《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实施意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定期开展党支部工作自查与交叉检查，从严从实抓好支部建设。

(三) 认真落实“两个责任”，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 针对“学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不敢碰硬”问题的整改

(1) 切实增强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召开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制定“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明确党风廉政建设的督察考核、检查通报等要求，突出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党委班子行政班子的主要领导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强调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学校与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签定了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各二级党组织制定了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组织开展招生、基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领域廉政风险专项排查，整改了排查出的问题，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 对巡视组督办的某学院教授“涉嫌违法侵占学生劳务费”问题的整改。党委书记、校长在党委常委会上对该问题的出现以及巡视组督办指出的“患得患失”作出深刻检查。党委书记、校长多次听取调查处理情况汇报，约谈该教授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该教授两次提交书面检查。经调查核实，该教授存在从学生中收取经费作为“实验室奖励金”重新发放的行为，违反了有关财经管理规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该教授退赔了不能说明去向的经费；对实验室在职人员退还和以实验室某在职人员名义存入银行的经费，收归学校财务。

完善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横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设立“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及解读”专栏，大力宣传中央财政科技政策。2017 年 9 月，举行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促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改革举措落地。制定《西南大学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单个项目合同经费 1000 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和国家级研发平台负责人所在单位，必须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目前已有 48 人担任科研财务助理。

(3) 成立了专项工作组，推进附中城北小区教师集资房工程结算审计，为工程验收、房产证办理做好准备。委托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完成了 A 标段工程结算的单方审计，因工程结算与工程方沟通未达成一致，附中向北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推进司法审计。

2. 针对“学校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不到位，监督执纪问责乏力”问题的整改

(1) 制定了《中共西南大学纪律委员会关于深化“三转”、聚焦主业的实施意见》，减少对监督对象工作过程的常规性监督检查。凡上级纪检组织明确要求退出的一律退出，凡与

纪检监察工作主业无关的一律不牵头、不参加。开展纪检监察部门参加监督事项的梳理排查，将物资采购、工程建设、人员招聘、考评考核等 17 个方面日常监督工作交还主责部门，要求其向纪检监察部门书面报告职能监督情况，健全了纪检监察部门与职能部门特别是业务监管部门的协作联动，大幅降低了纪委直接参与监督检查数量。

(2) 发挥纪委“探头”作用，强化监督执纪。修订《中共西南大学纪律委员会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纪委工作程序和方式方法。严格执行《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初查初核及案件调查审理实施细则》《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周密制订核查处理方案，加强综合研判和组织协调，规范初核、立案调查、移送审理、结案处理等程序，规范纪律审查证据收集、谈话笔录等工作。强化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单位工作，要求每位纪委委员联系 3 个单位部门，在每个单位至少参加 1 次工作或活动，并将联系工作书面报告纪委办公室备查。修订二级纪委工作细则，加强对考试招生、评优评奖、采购招标等工作的监督，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努力做守纪律讲规矩的表率”的专题培训。对二级纪委书记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3) 增强纪委担当意识，大胆执纪，果断问责。核查问题线索坚守规矩，力挺纪律，严肃追责。细化警示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处级以上领导人员、部分科级领导人员观看了反腐警示教育片，联系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审理，邀请重庆市纪委、市纪委驻市教委纪检组专家来校作报告，多渠道开展警示教育。立案调查某温室实验大棚项目负责人违反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的行为，改原来“诫勉谈话”的组织处理为“党内警告”纪律处分。

3. 针对“对教育部的各专项检查结果整改落实不到位，基建和资产等领域存在重大廉洁风险”问题的整改

(1) 认真整改国有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专项检查“11+9”问题未到位的问题，巡视期间完成“4+2”问题整改。对反馈的国有资产专项检查提出的“未将已经变更权属的土地进行核减，部分记载的土地面积与实际面积有差异”“所属企业无偿占用高校资源”“重庆川牧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对外出租经营，未进行资产评估、未进行评估备案”“中心图书馆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4 项问题即知即改，完成部分土地面积核减确权、两家企业上缴资产使用费、川牧饲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中心图书馆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在巡视期间对反馈的财务专项检查提出的“部分资产账实不符”“超标准收取自主招生报名考试费”2 项问题即知即改，完成相关房屋车辆的账务处理、自主招生报名考试费超标准收费整改等工作。

认真整改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和财务管理专项检查巡视期间尚未整改到位的“7+7”问题。其中，整改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尚未到位的“所属企业投资账实不符”“部分固定资产—房屋、车辆产权不清晰”“对管理不规范、长期亏损企业未及时清理”“企业改制未履行清产核资、评估备案和产权登记”“校办企业存在资金出借事项未报批报备”“部分校办企业未按规定完成公司制改造”“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内部管理办法不完善”7 项问题，按法律规定和上级文件要求完成相关整改中的部分程序。认真整改财务管理专项检查尚未整改到位的“部分资产产权不清”“部分设备使用效率不高”“对重庆亚通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的投资未入账”“学校划转七家企业至资产经营公司时未进行评估且有五家企业游离于学校和资产经营公司账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重庆宏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改制未按规定进行报批报备手续”“动物医院合作形式未确定”“学苑小区工程未办理结算”等 7 项问题，其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重庆宏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改制未按规定进行报批报备手续”“动物医院合作形式未确定”“学苑小区工程未办理结算”已整改到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和财务管理专项检查的“7+4”项问题将在 2017 年底基本整改到位。

(2) 针对工程拆分规避招标问题，对时任基本建设管理处处长给予了诫勉谈话等。就 2015 年存在的 2 项类似问题，再次对时任基本建设管理处处长等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向基本建设管理处下发了监察建议书。制定了《西南大学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实施细

则》，对集中采购、非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情形和采购标准进行了明确的界定，严格工程建设项目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坚决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进一步规范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严肃执行《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无预算不采购，无计划不实施”。

(3) 针对 327 栋公房未办理房产证问题，完成 327 栋未办理房产证公房的清理排查工作。参照“两证遗留问题”模式处置竣工验收项目，加快推进公房房产证办理。2008 年前竣工房屋，以报建和验收材料为基础，年底完成首批产权证办理；2008 年后竣工房屋，完善规划验收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2017 年底将完成首批产权证办理。

(四) 严格执行制度规则，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工作

除巡视反馈意见关于“选人用人问题突出”问题整改外，对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指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1. 针对“选人用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不够”问题的整改

(1) 制定年度干部工作计划。除换届外，每年一般集中开展 2—3 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根据岗位性质和条件，合理确定民主推荐、公开选拔、竞争上岗选拔任用方式，把握工作节奏，避免“竞争上岗过频过密”。

(2) 完善后备干部的遴选、培养、管理、考核、使用等。修订《西南大学处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将后备干部培训纳入学校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和二级党组织年度考核内容；在选派挂职、轮岗交流时，优先考虑后备干部。

(3) 加强干部政策宣传教育。设置干部政策宣传教育网络专栏；梳理归类中央、教育部、重庆市、学校等现有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等政策文件，形成《干部工作制度汇编》，并用于干部教育培训。

2. 针对“执行干部选任工作政策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 规范干部职数和设置。完成组织机构及处级领导干部设置职数重新核定。调整纪委办、监察处、教务处、人事处三个部门的处级干部职数和岗位设置。撤销人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和对口支援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岗位建制。取消了“院士秘书”、兼职干部等不规范的职务名称，重新任职 2 人，免去 2 人兼职干部职务；取消非领导职务（调研员）设置，免去 7 名干部的“正处级调研员”职务。

(2) 增强比选择优维度，在组织考察环节中增加民主测评。把个人实绩、一贯表现、年度考核等纳入综合评价权重，充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努力做到全面考察、准确评价。完成附属小学现任处级干部的考核。

(3) 全程纪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严格控制党委常委会一次会议研究干部数量；全面核查整改“常委会个别时候参会常委未达到三分之二”的情况。实行干部选任“一岗位一方案”“一人一档案”、干部工作领导小组会专人记录和党委常委会讨论干部工作双记录制。

3. 针对“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不严”问题的整改

(1)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等，制定了 2017 年干部培训计划和工作方案，分级分类对全校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党支部书记等开展培训。

(2) 落实落细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校级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各二级党组织制定了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强化“一岗双责”意识，落实落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学校评优评奖、干部选拔任用等须由纪委出具廉政书面意见；加强干部日常监督，如加强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查核、因私出国（境）、社会团体兼职等审批，在重要节假日向全校处级干部发送廉政短信提醒等。

(3) 做好干部日常教育管理。修订《西南大学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清理全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登记备案情况，所有领导人员因私证件由党委组织部集中管理。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干部日常提醒监督。

（五）不断强化规矩意识，严肃办理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事项

巡视组在巡视期间及结束时移交 46 件问题线索和信访事项。通过巡视期间即知即改和巡视整改期间集中办理，完成 45 件问题线索和信访事项的核查处理工作。在问题线索和信访事项核查中，约谈了有关当事人 16 人次，提醒谈话 1 个二级单位领导班子、4 个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 11 名当事人；受函询、诫勉的领导人员在民主生活会上作了自我批评。

1. 对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的办理

巡视组移交的 28 件问题线索，主要包括涉嫌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经调查核实，办结 27 件。对涉嫌违规违纪的立案 6 件，给予 1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 人党内警告处分、1 人行政警告处分、1 人诫勉谈话处理，追缴和没收有关违规经费，分别向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出版社、后勤集团、财务处下发监察建议书。

2. 对巡视组移交信访事项的办理

巡视组移交的 18 件信访事项，按性质和内容分三类进行了处理：第一类是工作上确实存在不规范、不完善，需要及时解决或整改的，已及时改进，让师生员工看到了实实在在的整改效果。第二类是由于信息传递不对称，造成师生对学校文件政策不了解或有误解的，已在广泛听取和吸纳师生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并加强政策宣传解释，主动公开信息。第三类是属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核实或没有明确具体诉求的，将对信访人继续关心关注。对 8 件实名信访件已按规定向反映人进行了回复。

三、坚持巩固和深化巡视整改成果，加速推进“双一流”建设

在教育部党组指导下，经过全校共同努力，巡视反馈的主要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学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纪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工作作风有了进一步转变。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尽管学校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师生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整改工作尚未全面完成，一些比较复杂的问题，仍需要下大力气创造条件持续深入推进解决；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及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深化相关领域改革逐步解决。巡视整改永远在路上，必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党委对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全面领导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不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地实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好学校第三次党代会。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着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统筹推进学校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一以贯之地做好选人用人工作，改进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责任传导和压力衔接。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民主集中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一岗双责”；严格党内政治生活，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严肃责任追究，筑牢党员干部对党忠诚的政治功底，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巩固巡视整改成果，保质保量推进后续整改

进一步严格要求，坚持巡视整改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整改中建立的制度举措要持之以恒，坚决防止问题反弹或者复发。进一步明确任务，以坚决的态度、严明的纪律和有力的措施抓好后续整改工作，确保正在进行和长期开展的整改任务件件落实到位。对照整改方案，重点做好出版社严重违反“三重一大”制度放贷资金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责任追究和资金追回，制订学校绩效工资方案、规范薪酬分配，推进学校 327 栋公房和附中城北小区房产证的办理，加快国有资产专项检查和财务专项检查尚未整改到位的

“7+4”问题整改等任务，2017年底全面完成整改。进一步强化责任，坚持责任到人、加强指导、督促落实。继续坚持巡视整改常态化督查检查机制，坚持和完善整改任务报告、台账和销号制度，强化压力传导，确保巡视反馈的问题全面得到解决、移交的线索得到处置。进一步巩固成果，做到整改问题与分析查找原因相结合、整改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将巡视整改期间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方法措施，及时形成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构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制度体系，巩固和扩大巡视工作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三）提升治理科学化水平，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

进一步深化认识，深刻认识巡视作为“政治体检”的重要意义，将巡视整改作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大政治责任，不断推向纵深，做到与《西南大学章程》为统领的学校各项制度相统一，切实推进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进一步抢抓机遇，将整改反馈问题与整改事业发展问题相结合，坚持把巡视整改与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十三五”规划实施、加快“双一流”建设结合起来，把巡视整改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进一步导向定航，以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召开为契机，强化危机意识和赶超意识，以整改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科学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的目标任务，建好生物学一流学科，力争更多学科进入一流学科行列，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为进入国内一流、研究型综合大学奠定坚实基础，以巡视整改实效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欢迎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3-68252501，023-68252504；通讯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西南大学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 400715；电子邮箱：dangban@swu.edu.cn，jwj@swu.edu.cn。

中共西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22日

【来源：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官网】

中共宁波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回头看”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部署，2017年4月10日至5月19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宁波大学党委开展巡视“回头看”。2017年6月8日，省委巡视组向宁波大学党委反馈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开。

宁波大学党委坚决按照省委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聚焦巡视“回头看”反馈的主要问题，切实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不折不扣开展各项整改任务。一是加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对省委巡视组反馈的意见，学校党委高度重视、诚恳接受、坚决整改。在思想上认识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来抓好整改落实。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巡视反馈会后，立即召开会议，学习领会反馈会精神，成立由党委书记薛维海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8次常委会、1次全校性专题大会，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层层压实责任。三是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对梳理出的4个方面12类共40项具体问题逐条研究，会同各部门列出142条具体整改措施，并逐项逐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期限。四是坚持标本兼治，确保整改成效。认真对待巡视反馈的每一个问题和交办的每一条线索，全面改、深入改、改彻底、改到位。9月7日，学校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委班子成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的自我批评。通过集中

整改，学校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改进，为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省委巡视组巡视期间移交的 5 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为 100%。对巡视组反馈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分类处置。自 5 月以来，对违规违纪的，立案 1 件、了结 1 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 人；中层副职干部免职 1 人；诫勉谈话 4 人，教育提醒 19 人。制定修订 30 个规章制度，巡视整改工作成效明显。

一、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重视，一些工作仍停留在表面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和省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一是 7 月 4 日，时任省委副书记、宁波市委书记唐一军来校调研思想政治工作，学校作专题汇报。二是召开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部署学校思政工作。三是研究制定《宁波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四是制定出台《宁波大学文化育人阵地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

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一是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监控，制订《中共宁波大学委员会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宁波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二是建立学校党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和思政工作制度。三是继续开展安全稳定隐患和师生思想动态排摸工作。

3. 落实高校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加强教学过程监督，促进和完善课堂教学质量，修订《宁波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并认真贯彻执行。

4. 提高思政教育质量和加强队伍建设。一是研究制订《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若干意见》，调整充实学院领导班子。二是明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和课时补助纳入学校内部分配体系考虑，保证教师实际平均收入不低于校内教师平均水平。三是加大思政课教师引进力度。四是启动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分批安排专任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学习考察和进修。五是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从 2018 年起设立“课程思政”试点课程。

二、关于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落实存在偏差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与决策制度。一是校党委组织学习《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二是修订《党委会议事规则》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三是修订《宁波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四是进一步增强纪律规矩意识，落实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党委会议题提交程序。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工作体系，所有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严格按《宁波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聘任实施办法》《宁波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等执行。

三、关于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党的意识和规矩意识不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制度。一是对于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取酬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对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和严肃处理。三是建立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的制度规范，印发《关于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校内讲党课的通知》。四是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提高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和规矩意识。

2.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一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培训，党委会审议通过《宁波大学 2017—2021 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宁波大学中层干部培训量化管理办法》。二是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针对 2016 年评议出的 6 名不合格党员，及时按组织程序进行处理，其中 2 名受党纪处分，3 名作除名处置，1 名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已补交党费参加组织生活。三是每年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暨党员锋领指数考评。

四、关于对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认识、理解、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研究制定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党委会制度。一是组织二级学院院长、书记学习《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二是校党委制订《宁波大学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

施细则（试行）》和《宁波大学二级学院党委会实施细则（试行）》。三是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文件精神，修订完善本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和党委会议事规则。

2. 对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培训与检查。一是对二级学院党政办主任和党务秘书进行如何开好会议的专题培训。二是党委领导带队，对所有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组织情况和会议记录等进行检查。

五、关于基层党的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修订完善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一是认真学习研究中央和省委关于基层党建考核相关文件，听取二级学院对党建考核体系意见建议。二是制定《宁波大学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考核指标。三是强化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考核，增加对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领导水平”、“工作实际”、“反腐倡廉”、“完成重点任务”、“团结协作”等方面的评价；增加学院教职工对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在线评议环节；增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四是落实好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印发《中共宁波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建设。

六、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效性不够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一是印发《中共宁波大学委员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二是印发《中共宁波大学委员会“三会一课”制度实施细则》，明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要求，明确各基层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的学习教育要求。三是7月1日前后，全校各党支部以“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主题，开展集中党课。四是9月初，全校各党支部按“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

2. 推进组织生活方式创新。一是印发《“党建领航工程”实施方案》，强化党建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及中心工作深度融合，鼓励和引导基层党组织结合师生特点，创新组织生活，彰显党员身份，增强组织活力。二是评审确定党建品牌领航项目5项、党建探索领航项目8项。三是建立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结对基层党支部制度，每人至少联系指导1个党支部。四是学校党委定期发布支部活动主题清单，引导党支部围绕中心工作创新组织生活。

3. 重视在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一是推进党员人才工程，加大在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采取单列发展计划、明确发展比例、实施项目推进、强化监督考核等方式，保证中青年骨干教师党员达到相应比例。二是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联系1—2名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二级党组织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常态化联系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三是把在中青年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党建考核的指标。

4. 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一是严格执行《宁波大学学生党建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党员发展程序和工作规范。三是学校党委组织二级党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专题学习，举办“做合格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三是各二级党组织对下属党支部实行培训全覆盖。

七、关于选人用人问题比较突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认真整改干部提拔任用中存在的问题。针对突破竞聘条件提拔中层副职1名的问题，校党委免去其职务。完善干部民主推荐办法，规范确定考察对象程序和要求，严格执行试用期干部不调整岗位的规定，在新提任干部中已严格按照规定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切实把好破格提拔干部程序关、质量关，对确实不符合基本条件或基本资格的，从严把关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2. 规范助理岗位设置。严格按照《关于不再设置正科级助理岗位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助理清理规范工作。清理前有学院院长助理、部门助理38人，其中33人已按规定免去助理职务。确因中层领导干部岗位空缺、重大专项工作或重要任务需要、组织安排挂职锻炼等原因设置的，经校党委研究，保留5位处（院）长助理。

3. 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一是深入贯彻《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省委有关制度规定，完善干部选任环节，杜绝“一人竞争”等情况发生，提升干部选任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畅通领导干部下的机制，推进落实《中共宁波大学委员会关于完善干部能上能下机制推进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宁波大学中层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退出领导岗位的相关规定。三是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在干部选拔任用和评先评优工作中强化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的综合运用，继续执行分管校领导对考核末位干部提醒谈话制度，推进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工作常态化。

4. 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力度。一是修订《中层后备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年轻后备干部选拔、引进、培养和管理机制，深入基层开展干部队伍综合分析研判，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二是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中层后备干部队伍推荐、面试、考察工作，公开推荐选拔100名中层后备干部。

5. 全面开展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一是调整相关职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职能划归组织部，强化干部档案的规范严格管理，严把新引进干部的档案审核关。二是组建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小组，按规定全面开展专项审核。三是严格执行干部人事档案规定，完成全部缺失材料催补和认定工作。

八、关于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落实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是校党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关论述，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有关制度，落实《中共宁波大学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二是召开2017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会议对党政班子成员到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进行调研、作廉政报告、与责任对象谈话、参加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等进行强调和提醒，进一步强化党委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2. 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是印发《宁波大学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主体责任。二是对二级党组织进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专项检查，检查人员由校党委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检查结果与年终党建考核挂钩。

3. 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内控机制。一是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清理，从管理规范、过程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重点梳理监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认真做好废改立工作，二是汇编《2014-2016年规章制度》，印发全校各单位部门。三是根据巡视反馈意见，研究制订各项制度共30件。

4. 加强对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一是对未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的党员干部进行严肃处理。对1名同志进行诫勉谈话，对11名同志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做好中层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年度抽查和拟提拔对象的重点核查工作。本年度于3月至9月集中开展了随机抽查核实工作。按照10%的比例，共随机抽查核实12人。其中，中层正职6人，中层副职6人。本年度拟提拔考察对象重点核查4人。包括拟提拔为中层正职考察对象2人，拟提拔为中层副职考察对象2人。随机抽查核实存在漏报问题的3人，学校党委予以批评教育；存在瞒报问题的2人，学校党委予以诫勉。重点抽查核实存在漏报问题的3人，学校党委予以批评教育。三是加强新出台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法规宣传。

九、关于履行监督责任不够有力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认真开好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分析会。一是认真对照省委教育工委关于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的要求，组织召开2017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学校领导班子廉政分析会。二是校纪委总结好的做法，加强对二级单位部门廉政分析会的指导。

2. 充分发挥纪检队伍整体合力。一是印发《下属纪委书记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二是制定《纪委委员联系校级廉政风险点制度》，充分发挥纪委委员的作用，加强校级廉政风险点的防控。三是计划配齐配强审计人员。按照新形势下上级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实现轮审和审计工作全覆盖，努力做到力量的保证和工作的独立、专业。四是修订《领导干部经济

责任审计办法》，实行审计整改“销号制”管理，梳理 2016 年以来学校对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重点学科经费专项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督促单位部门完成整改。

3. 切实加强警示教育。一是组织学习《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正风肃纪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认真总结研究正风肃纪工作。二是纪委对巡视反馈的具体问题进行核实了解，其中对违规聚餐饮酒、超标准疗（休）养等问题进行严肃处理。三是 11 月 29 日召开全校警示教育大会。

4. 严肃规范处理信访件。一是加强专职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纪检监察信访办理、问题线索处置规定，修订来信来访来电登记流程。二是就巡视组指出的信访处置不规范、对调查报告中工作人员落款时间错误等问题，做好复查和修正工作，并对信访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十、关于学校内部治理监管不力，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和工程项目等方面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进一步规范大宗资产出租。一是根据存在问题，与宁波集物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补充协议进行协商，对约定条款进行变更，形成《〈宁波大学曙光路校区项目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是构建长效机制，学校将所有超过 6 个月可出租的房产、场地，以评估价整体租赁给资产经营公司下属全资校办企业——宁波宁大综合经营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租期 5 年。三是即知即改，在巡视之前学校已制定实施《宁波大学出租房产场地经营管理实施办法》。

2. 加强合作办学过程中的国有资金的管控。对存在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为切实发挥学校合作办学使用的易斯戴校区前期效益，2015 年 8 月，学校决定让继续教育学院开始使用。2016 年 9 月，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将海洋学院和材化学院部分实验室搬迁至易斯戴校区。2017 年 4 月，宁波大学昂热大学联合学院经教育部批准后在易斯戴校区办学。

3. 加强建设工程监管。一是妥善处理甬江研究生公寓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问题。二是学校所有项目将严格按照新成立的宁波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中心公示的招标文件、合同示范文本执行。三是修订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过程审计实施细则》，加强对投资 2000 万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跟踪审计，继续做好已经实施过程中的学校投资近 7 亿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跟踪审计，对产业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后续环节开展过程跟踪审计。四是今后工程结算审计委托单位的确定采取再次招标的方式，从上级已招标入围的 8 家中介机构中选择 3 家作为学校工程结算委托审计单位。

4. 加强“三公”经费监管。一是加强学术交流费的管理，2017 年，停止学术交流费科目的使用，并对已有各类项目中学术交流费使用进行规范，出台《宁波大学科研经费（科技类）管理办法》《宁波大学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管理办法》《宁波大学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宁波大学教学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均对学术交流费进行规范管理。二是加强对公务接待费报销审核，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相关单据要素审核。三是进一步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

十一、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问题屡禁不止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严肃处理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坚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是针对材化学院违规购买购物卡问题，在巡视之前，责令退回相关款项，对学院 2 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在巡视整改期间，校党委书记对 2 名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学校党委督促材化学院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干部教师专题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二是针对后勤管理处违规聚餐饮酒并住宿的问题，责令退回违规款项，对后勤管理处 1 名负责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 3 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后勤党委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健全后勤各项廉政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是针对校工会组织超标准疗休养问题，责令退回超标准部分款项，对工会原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四是针对宁波宁大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超标准疗休养问题，责令退回超标准部分款项，对资产经营公司原总

经理，地基中心现任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批评教育。四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行专题分析，加大力度持续整治“四风”，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规范福利费支出，严禁违规购买购物卡，切实加强监督管理。五是在以后的教职工疗（休）养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控制费用支出，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十二、关于巡视整改还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持续抓好“校产家底不清”问题的整改。一是高度重视巡视反馈意见，进一步梳理几校合并时产生“校产家底不清”的历史遗留问题。调整充实相关工作小组，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实施计划。二是研究制订相关管理制度，促进资产管理精细化，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确保学校各类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宁波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宁波大学材料、易耗品、低值品管理办法》《2016年资产清查结果及处理建议》。三是持续抓好整改工作，下半年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对此进行了专题分析，由于部分项目因时间跨度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需调查分析，初定2019年7月底整改完成。

2. 构建巡视整改工作长效机制。一是及时通报巡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在巡视整改期间，学校新闻网和校报共刊载有关新闻7条，《校情通报》公开相关信息19条，编印《巡视工作简报》9期。二是定期对各单位部门的整改任务和进度进行督促，9月4日召开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三是11月29日召开全校警示教育大会，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目前，学校的整改工作已由集中整改转为常态化制度化整改阶段。学校党委将结合学校“双一流”大学建设和省重点高校建设，大力巩固巡视整改成果，推动学校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中央和省最新会议和文件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在宁波大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二是贯彻全国和全省思政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省市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构建更加有力的思政工作体系，努力夯实立德树人的教育基础，不断提升立德树人的教育质量。三是持续抓好整改督查，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继续加强巡视督查工作，对已完成项目加强督促检查和“回头看”，防止反弹；对于正在有序推进的问题，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对于已严肃处理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确保取得实效。四是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夯实党建工作基础。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不断完善基本组织生活制度。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督促检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五是抓好凝聚力工程，加快推进“双一流”大学建设。以深化巡视整改为动力，团结和带领全校师生员工，围绕“双一流”建设，凝心聚力，以一流的意识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74-87600000；邮政信箱：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宁波大学办公室16号信箱，邮政编码：315211，信封上请注明“对宁波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 shuji@nbu.edu.cn。

中共宁波大学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

【来源：2017年12月29日，宁波大学官网】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4月20日至5月24日，教育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对华东理工大学开展了巡视。本次巡视是教育部党组对华东理工大学党委及各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次“整体把脉”，是对学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一次“政治体检”，体现了教育部党组对学校的重视、关心和支持，体现了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信任和爱护。

2016年7月11日，教育部巡视组向华东理工大学反馈了巡视情况。巡视组在肯定我校各项工作成绩的同时，指出了我校存在全面从严治党不严不实等5个方面、13类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切实加强党的领导等6个方面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学校做好下一步整改落实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明确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头等重要的大事来抓，认真落实教育部党组要求，抓好整改工作。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欢迎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办公室电话：021-64252510，电子邮箱：db@ecust.edu.cn；纪委办公室电话：021-64252580，电子邮箱：jwbgs@ecust.edu.cn。

一、坚决落实教育部要求，把巡视整改作为最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坚决担负起巡视整改的政治责任。华东理工大学党委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作为最重大的政治原则，把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把抓好巡视整改工作作为最严肃的政治任务，牢固树立“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观念。巡视反馈会议后，2016年7月13日，党委书记杜慧芳立即主持召开党委十届第90次常委会专题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和集中整改工作。巡视反馈以来，学校党委本着对教育事业负责、对全体师生负责的态度，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整改，把全面整改作为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推进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二）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实行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巡视反馈意见后，华东理工大学党委迅速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杜慧芳和校长曲景平担任组长，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对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负责，组织和督促分管部门抓好整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工作。

（三）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推进整改。坚持三项原则推进整改，把抓好整改作为当前头等大事。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把握政治巡视的基本要求，聚焦反馈的意见建议，抓住关键、重点突破，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立知立改，分类实施。凡具备整改条件的，立行立改，并形成保持整改成果的相应制度、规范；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要限期整改；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解决不了的，在一定范围内说明情况，并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得力措施逐步解决，制定彻底整改的长效机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组织全校各单位反复学习《教育部党组第五巡视组关于对华东理工大学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

立足“三项原则”，按照“三个阶段”分阶段有序推进。第一阶段为即知即改阶段。2016年4月20日至7月11日，对巡视期间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切实做好全面集中整改的各项准备工作。第二阶段为集中整改阶段。2016年7月11日至9月30日，安排部署巡视整改工作，制定全校整改方案，分层分类全面推进整改方案落实。第三阶段为检查验收和长期整改阶段，开展整改效果“回头看”活动，对全校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以本次巡视整改为契机，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及“十三五”规划实际，持之以恒推进整改，不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

（四）建立清单台账，明确整改任务。将反馈意见细化分解，建立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将巡视发现的问题细化分解为5个方面、13个大类、43项具体问题，并相应地制定了116条整改任务，确保教育部反馈意见的整改零遗漏、全覆盖。

(五) 强化督查督办, 确保整改落实。集中整改阶段, 学校共召开 5 次党委常委会, 其中 2 次专题研究巡视整改工作, 其余每次常委会的第一个议题都是听取整改进展情况和下一阶段的整改工作安排, 其他议题也主要是研究整改清单上确定的重要文件和重要事项, 研究整改重大问题。共召开 8 次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协调整改重点环节, 督办重要线索, 及时汇总研究整改总体进展, 实时更新清单台账。在党委中心组学习、二级党组织书记会、纪委全委会、2016 年秋季全校干部大会等场合, “逢会必讲” 巡视工作, 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号传递出去。

学校党委和全体师生齐心协力、全力以赴, 推动整改工作, 截止至 2016 年底, 如期基本完成 77 项整改任务。

二、认真对照巡视意见, 逐项抓好整改任务

(一) 关于党的领导逐级弱化, 党委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学校党委对上级的部署要求推动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抓好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突出理论武装, 结合实际, 不断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决策水平和工作本领。2016 年以来, 党委常委会均安排集中集体学习。对党中央召开的重大会议安排集中收听收看。2016 年 7 月 1 日上午, 组织党委中心组成员集中观看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直播。7 月 13 日, 党委十届第 90 次常委会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制定学习计划, 加强对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系统学习。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教党〔2016〕35 号) 精神, 印发《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的通知》(华委字〔2016〕55 号),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 有效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建设。2016 年 8 月 19 日, 党委十届第 92 次常委会专题研究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 并根据学校实际, 制定 2016 年下半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 落实学习内容和学习安排。

加强执行政策部署的监督和检查。学校党委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 重要讲话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坚决落实中央纪委历次全会部署, 充分发挥好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 不断加强党的建设。认真研究落实上级政策规定的执行方案, 及时梳理在执行时存在“阻梗” 的政策情况, 加强执行政策部署的监督和检查。

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方面切实整改。做到不折不扣执行, 树立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调研兄弟高校经验做法, 制定办公用房整改工作方案后有序推进。全面核实领导干部的行政办公用房占用情况, 在学校门户系统公示办公用房整改结果, 接受全校教师监督; 逐步完善办公用房使用相关规章制度, 不断巩固整改成果, 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切实落实中央相关要求, 进一步完善学校现有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流程。加强向领导干部及财务人员宣传解读校公务接待相关文件、强化教育培训。

2. 针对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缺乏系统性, 质量不高的问题。

建立和完善学习制度。充分调研兄弟高校党委中心组学习方面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根据党中央、教育部党组和中共上海市委有关要求,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华委字〔2016〕54 号)、《华东理工大学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华委字〔2016〕53 号)、《华东理工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华委字〔2016〕52 号)。不断丰富和完善学习制度体系, 将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党委中心组成员述职述廉内容, 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严格了学习纪律。

制定和优化学习计划。为不断适应新的形势任务、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对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2016年下半年)》、《华东理工大学二级党委中心组学习指导性计划(2016年下半年)》及《2016年教职工理论学习参考主题》等配套学习计划，计划既考虑内容的丰富性，又注重方式的可操作性。

丰富和创新学习形式。在学习内容安排上，既包括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党史、党章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基础政治理论知识，也包括学习党中央、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学习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现代大学制度知识，以及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增加的与工作密切相关的业务技能等。在学习形式上，理论学习以正面教育和自我教育为主，坚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专题宣讲与学习讨论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

巩固和提升学习效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理论学习工作，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组建了校内理论宣讲团，在校院两级开展理论宣讲，形成日常宣讲与专题宣讲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3. 针对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的问题。

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党支部书记专题学习培训。结合巡视反馈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学校各基层党组织的延伸。根据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6年9月23日，学校组织专题培训，重点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院系级领导班子建设三项内容，培训对象覆盖全体28个二级党组织和165个教职员工党支部的负责人。

开通并及时维护更新党务院务公开网页。经排摸，党务院务均未公开的有3个学院，另有2个学院无党务公开，2个学院无院务公开。整改期间，加强对各学院党务院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敦促各二级单位及时做好党务公开工作。目前，所有学院网站全部开设党务院务公开专栏，公开内容正在进一步更新和完善。

积极推动学校二级党组织的换届工作。研究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办法》（华委字〔2016〕56号），并已下发《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条件成熟的二级党组织已于2016年年底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思想政治上关心教师成长。进一步完善教职员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和培养，加强教职员党员发展工作（学校专任教师中党员比例55.2%，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中党员比例59.4%，35岁以下专任教师中党员比例71.8%，40岁以下博士生导师中党员比例72.2%）。

加强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建设。结合实际，每月继续在组织部网站上推出组织生活指导性计划，加强对组织生活内容和要求的指导。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组织生活自查和督查工作。严格党内生活，结合教育部相关文件的出台及时修订加强学校教师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实施意见。

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华委字〔2016〕57号），规范议事范围、决策程序、会议记录、文书材料归档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

（二）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严不实，“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4. 针对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学校党委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常委会上更加注重党风廉政建设的专题研究，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召开党委常委会共94次，其中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9次，对党风廉政建设进行了专门部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目前，每年党委常委会均安排专题研究，分别围绕中纪委会议、学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等关键节点，听取纪委工作汇报，明确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研究部署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党组《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强化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意识形态专题学习。2016年以来，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等，分层次、分重点传达精神、学习精神，先后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党群部门负责人会、二级党组织书记会、全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等会议传达相关文件和讲话精神，强调不同岗位意识形态工作的任务、责任。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强化课堂教学纪律，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强化“形势与政策”课程教育，依据中宣部、教育部下发的“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结合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以及高等教育改革形势和大学生成长的特点，组织全体任课老师集中备课和分专题集体备课，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提高教学和课程质量，将“形势与政策”课程四年不间断覆盖每一位在校学生，通过课程介绍当前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国际关系以及国内外热点事件，阐明我国政府的基本原则、基本立场与应对政策。

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党委常委会定期专门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学校举办系列校园文化经典进校园活动，通过优秀传统文化系列导读讲座，例如举办《大学》、《论语》、《孟子》、《中庸》、《老子》等经典书籍的导读讲座，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倡导传统经典文化的无限魅力。形成了以马克思主义学院为核心、人文社科类学院为主体、全体学院都参与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加强对师生思想政治状况的跟踪调查。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召开的94次党委常委会中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有5次；除专题研究外，在常委会上讨论安全稳定、学生工作、学科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议题时，多次强调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抓好分管部门和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深入一线指导，通过联系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了解最新师生动态。每学期开学，学校均安排学生暑期、寒假座谈会，了解学生假期见闻，并于开学一个月内，在党委常委会上专题听取开学情况汇报，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师生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由党委办公室每天编撰《信息参阅》供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阅览，列入“学生舆情”专栏，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结合重大节日，强化阵地意识，积极主动发声，弘扬主旋律。隆重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表彰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各个岗位上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结合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全校各党支部师生赴上海图书馆参观“长征与遵义会议——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主题展”。

建立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工作制度、阵地清单。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在机构调整中，成立文科处，主动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的管理。严格落实《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络和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等管理的实施办法》，完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网上审批系统”，各单位党委对内部讲座、论坛和会议严格审核把关；向校内外公开或涉及宣传报道的讲座、论坛和会议，主办单位所在党委须事先向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处和党委宣传部报批；涉外活动还须事先向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批。

加强互联网舆论阵地及各类阵地的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学校《各级官方微博、微信的管理办法》、《校园新闻网管理规定》、《校园网络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等文件，明确要求二级单位党委书记必须亲自抓，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等互联网媒体的统一管理，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关注师生的网上言论，建立健全

网络舆情处置预案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向学校党委报告。建立校院两级网络评论员队伍，组织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专业教师、宣传思想工作者、大学生骨干等在网上积极发声。

党委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对班子内部和管辖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总责。按照“四个亲自”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带头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加强对干部的监管。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和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三重一大”执行情况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落实情况。

加强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研究制定二级单位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办法。在贯彻落实《华东理工大学落实推进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华委字〔2015〕51号）基础上，为进一步增强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意识，研究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办法》，明确了开展年度检查考核的指导思想、内容、方式方法、工作要求、考评结果运用等。

组织实施二级单位2016年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将二级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细化，研究制定了《2016年华东理工大学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考核要点及评价标准》，要求各单位对照考核要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接受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的实地检查。

落实定期约谈制度，强化压力传导。根据《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华委字〔2015〕52号），定期了解二级单位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和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学校与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承诺书》，对其任期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以此传递压力，层层分解责任，倒逼责任落实。

改进方式，丰富内容，强化处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以纪律教育为核心，以警示教育为特色，进一步加大对处级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坚持开好每年的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大会。在校院两级中心组开展专题教育的基础上，创新教育方式，编印《廉政工作手册》，详细记录处级干部参加或组织开展廉政教育、学习、谈话和推进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的情况，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管。

5. 针对纪委监督执纪失之于宽松软，“三转”不到位，聚焦主责主业不突出的问题。

进一步深化“三转”工作，聚焦主责主业。转变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管方式。纪检部门即知即改，从2016年7月16日起立即停止参加各类采购与招标工作会议和基建修缮例会，对招生工作也从原来的全过程参与转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把监督重点从参与配合职能部门的常规性业务检查转到对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再监督和再检查上来。以完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为重点，研究制定《纪检监察部门关于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管的实施办法》，同时加大抽查力度，确保监管工作不断档、不脱节，不受影响。同时，纪检部门还对参与的议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进行了清理，逐步退出非纪检监察职责范围的议事协调机构。

制定“三转”实施方案，突出主责主业。研究制定《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化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工作的实施方案》，促进纪检部门进一步厘清职责定位，突出主责主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三转”的要求落到实处。

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加大纪律审查力度。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对22个信访问题逐一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置意见，形成调查报告。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对2013年以来受理的所有来信来访进行了一次“回头看”，对每一封信访件是否进行集体研判、是否按五类方式正确处置、是否存在执纪不严、处置手续是否完备等问题进行了全面复核。修订《纪检监察部门关于纪律审查工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强化“一案双查”“一案两报告”制度。

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修订完善《中共华东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华委纪〔2014〕1号），进一步发挥纪委委员作用。修订完善《纪检部门例会和学习制度》《纪检部门关于改进作风的具体措施》等制度，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和监管。开展对专职纪检干部的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2016年8月，组织全体纪检干部参加了教育部举办的2016年教育系统纪检干部学习贯彻三项法规培训。

（三）关于干部选拔任用不够严谨，对干部的监督管理不严格的整改情况

6. 针对干部选任工作的具体操作过程不够严谨，没有按照要求形成选任工作方案和考察工作方案的问题。

规范选任制度。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干部选任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选任工作方案和考察工作方案，完善听取意见范围和人数，明确向党委常委会专门汇报廉政审查和档案核查程序。

规范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认定。党委组织部就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相关要求进行了再学习、再培训，对已经完成的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进行了回头看检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审核认定，对144位干部的参加工作时间进行了重新认定，补充关于出生时间的认定材料9份。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在院级党组织换届完成后，开展中层后备干部队伍调研，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中层后备干部队伍，通过教育培训、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等方式提高中层后备干部综合素质。

7. 针对干部监督管理不力，部分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淡薄的问题。

加强对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的指导培训工作。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训班”、“新上岗处级干部廉政谈话”、“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大会”等途径，以警示教育、案例讲解、政策解读等方式积极宣传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强化对中层领导干部的培训。继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漏报瞒报现象进行处理。

严格执行党费收缴标准足额补缴党费。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下发《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在职教职工党员补缴党费的通知》，要求按标准足额补缴。二级党组织及时指导基层党支部重新计算党费收缴金额。截止2016年底，在职教职工党员党费补交率100%。

进一步完善干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对中层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诫勉工作规程》，明确了提醒、函询、诫勉的适用情形和操作流程。

（四）关于纪律和规矩意识不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现象屡禁不止，“四风”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的整改情况

8. 针对办公用房整改不到位，违规使用公车的问题。

学校成立办公用房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扎实做好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有关办公用房的整改落实工作。逐步完善办公用房使用规范和相关规章，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形成与领导干部选用任用制度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直属高校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4〕3号）要求，制定《教育部办公用房巡视意见办公用房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

严格执行办公室使用面积标准，领导干部不得单独占用第二处办公用房。2015年11月，按照教育部党组文件（教党函〔2015〕40号）要求针对当前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进行自查自纠。学校将清理出来的用房用于教学、科研等工作。2016年4月，针对学校机构调整和大面积中层干部换届轮岗后部分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变更的情况，学校集中开展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回头看”——办公用房专项检查工作，在全校中层领导干部中开展用房自查清查工作。共核查全校各二级单位共计181名中层领导干部的办公用房，对整改后的行政用房核查并拍照存档。领导干部总计使用办公用房面积为1944.82平方米，其中正处级领导干部63人，总计办公用房使用面积876.87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为13.92平

方米；副处级领导干部 118 人，总计办公用房使用面积为 1067.95 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为 9.05 平方米。

在教育部巡视组巡视工作结束之后，6 月 16 日，学校拟定了《关于行政用房有关问题的初步核实方案》，要求全校各二级单位再次对学校行政用房进行清查并报书面清查结果。对于新任命和办公用房填报与上次有变化的 17 名领导干部的办公用房进行了实地再次核查并拍照留存。对于存在超标使用办公用房的 2 人（因合用人的工作性质原因，未真正到位），整改工作小组与其进行了及时沟通，清理整改更换办公室，共清退面积 4.3 平方米。目前，未发现我校领导干部超标使用办公用房。

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认真贯彻学习《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完成上海 7 所高校对于学校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前期调研工作，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完善全校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确保规范使用公务用车。学校从采购源头开始，按照规定程序，加强采购、管理、报废等全过程监控，切实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制定详细的财务报销管理流程，强化落实，加强监督，从源头、过程确保规定的有效执行。在领导干部“一支笔”及财务人员中，加强校公务接待相关文件的宣传解读、教育培训。按照“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的原则，修订完善了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的系列配套制度。例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会议费和差旅费管理，2016 年 8 月 19 日，党委第十届第 92 次常委会专题研究修订华东理工大学会议费、差旅费相关管理规定，印发了《会议费管理办法（暂行）》（校财〔2016〕6 号）和《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校财〔2016〕7 号）。

9. 针对违规报销礼品、招待费、出国费用，违规购买发放购物卡，违规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等问题。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报销流程。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后行政部处和直属单位的行政事业费、学院用校级预算经费、纵向项目经费购买的礼品必须进行整改，属于国际交流、学生活动、运动会奖品、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和职工疾病慰问等可以报销的除外。2014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华东理工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华委办〔2014〕1 号）中对公务接待审批程序、报销要求、接待标准、陪同人员数量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2015 年 12 月，财务处发布了《关于接待费中礼品、食品费报销的通知》，明确规定：所有经费不再报销礼品费，同时停止学校内部礼品、纪念品转账业务；除按规定程序批准举办的会议、活动等费用中可开支少量的食品外，其他任何经费不再报销食品费。

对报销大量礼品、餐费问题，对不同支出内容进行鉴别，具体分析不同经费来源、不同性质的支出。关于礼品问题的整改。对学校所有报销礼品性质的情况进行清查，针对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清查和整改。要求报销礼品性质的情况由报销本人撰写情况说明，其中，凡隶属于学生活动费中开支纪念品、离退休人员福利费中开支的慰问品等，须补充举办活动的相关资料，进一步完善审批及报销程序；若情况核实确为不合理的支出，责令进行退赔。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逐步健全各种财务报销制度，不断完善财务监督管理机制，确保不再发生相关行为。

关于餐费问题的整改。财务处对学校 2014-2015 年的餐费支出进行了全面的账面核查。抽取近两年餐费支出金额较大的经费项目负责人，对其所有经费中餐费支出，进行了逐一详细检查。对餐费支出较多的教师，学校财务处对其所有经费的招待费报销凭证进行详细检查，发现确实存在分拆发票违规报销餐费的问题。餐费支出主要是从横向经费或横向结题后提取的酬金部分中开支的。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横向经费及横向结题后提取的酬金部分可以报销招待费，但单张发票超过 1000 元须提供接待清单。为了方便报销，个别老师将大额发票拆分成小于 1000 元的发票，造成同一天出现多张发票的问题。另外，横向结题卡尤其是提取酬金的卡中支出餐费和食品，学校之前未做明确规定，也是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之一。针对上述问题，学校明确提出了整改要求：2014 年 3 月 28 日以后的餐费支出，凡出现上述问题，

必须进行整改；若为合理支出，必须提供支出情况说明，并提供接待清单；如无法提供相关说明，则必须退回现金。目前，关于餐费支出，学校将严格按照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严格餐费报销程序及接待标准，对于同一天出现多张发票的情况视同一张发票处理，横向酬金卡不能用于报销支出，只能按规定发放酬金，以杜绝类似的情况再次发生。

关于购物卡问题的整改。学校要求对2014年3月28日之后购买购物卡的情况全部进行整改。如确属国际交流、学生活动、运动会奖品、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和职工疾病慰问的，须提供合理说明及相关活动材料；除上述情况外，必须退回现金。

截止2016年9月26日，全校共清退违规报销礼品金额175.97万元，招待费(餐费)22.79万元，购物卡14.03万元。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费的情况说明。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推出“综合补充医疗、意外(工伤)互助保障计划”，规定凡已参加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可作为投保人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选择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障计划。学校根据经费来源及职工实际情况，选择了价格较低的B类保障计划。根据巡视反馈意见，学校相关部门进行了磋商，决定以后年度调整工会经费分配政策，原拨入学院的工会经费转入学校工会经费中，职工补充医疗保障支出全部由工会经费支付。

加强因公出国经费管理。按照“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总体思路，研究制定整改举措，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所有因公出国人员严格按照出国任务批件执行出访任务，不得擅自更改在外行程及出访天数，如发生此类事件，该出访团组的所有出国费用不予报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财政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审核报销所有领导因公出国经费，若发现有党政领导出访期间违反有关规定，将按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细化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行导向明确的区别管理。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与其他性质的出访有所区别，制订《华东理工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华委字〔2016〕60号)，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总体负责、统筹安排所有教学科研人员的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计划制订、出国任务审核、出国人员派遣、出国经费预算以及出访任务绩效评估等工作。

10. 针对校领导深入教学科研一线不够，党委常委会工作效率不高的问题。

进一步加强校领导深入教学科研一线的调研力度。全体校领导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深入群众一线。按照上级要求对校领导对口联系基层、党派、学生党支部、青年教师等情况进行梳理。2016年8月19日，党委十届92次常委会专题研究建立健全校领导年度工作台账制度，制作校领导年度工作台账记录册。记录册对校领导联系基层、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听课、外出报告、廉政谈心谈话、理论学习等情况进行规范。通过建立健全校领导年度工作台账制度，统一协调、统筹校领导深入基层工作。

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以不同形式在所辖党支部上专题党课。2016年6月2日，党委书记杜慧芳为党委办公室党支部与商学院14级管工研究生党支部党员上党课。6月28日，校长曲景平为校长办公室和审计处的20名党员上党课。校领导马玉录、罗仪华、宋来、吴柏钧、刘昌胜、辛忠分别结合各自分管工作或学习体会从学党章党规、党的建设等方面上专题党课。

认真落实校领导听课制度，完善校领导接待制度。主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8学时；其他分管业务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学时。在校领导年度工作台账记录册中纳入《校领导听课记录表》，记录每次校领导听课情况。完善校领导接待制度，利用好“通海茶叙”、教师发展中心、双月座谈会、青年教师联谊会等平台，加强与一线教师的交流。

提高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效率和科学化水平。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党委常委会年度议题列表，进一步规范常委会议题征集及准备工作，做到党委常委会列席单位由上会议题分管校领导负责确定，并根据学校改革发展现状进行动态调整。2016年4月11日，党委十届第83次常委会专题学习《党委工作方法》。梳理完善党委常委会议事范围、内容和会前准备工作要求；6月17日，党委十届第89次常委会专题讨论、修订和完善《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华委字〔2016〕43号），进一步加强执行政策部署的监督和检查。

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统筹规划，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2016年6月17日，党委十届第89次常委会专题讨论、修订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及相关配套制度。《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华委字〔2016〕41号）、《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华委字〔2016〕42号）、《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华委字〔2016〕43号）已于6月29日印发。

（五）关于财务和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风险隐患，对有关专项检查整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的整改情况

11. 针对财务管理体制不健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报销制度。为规范管理，学校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内部控制手册》，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2016年9月23日，学校召开“高校内部控制规范专题培训会”，为我校200多名管理人员系统地介绍高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理论、案例，进一步推进我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我校内部管理水平。

根据巡视反馈意见，学校对照内控手册确定的制度清单，逐一进行补充和修订，发布了《华东理工大学外宾接待费管理规定》（校国〔2016〕1号）、《华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科〔2016〕1号）、《华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文〔2016〕1号）、《华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财〔2016〕2号）、《华东理工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校财〔2016〕10号）、《华东理工大学往来帐管理办法》（校财〔2016〕12号）、《华东理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校财〔2016〕14号）。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制，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堵塞漏洞，杜绝违规购买购物卡等情况发生。进一步完善学校论文答辩费、专家咨询费的发放程序；重点加强对领取现金方式的监管，杜绝冒领现象的发生。对2013年以后发放的专家咨询费等进行了抽查，抽查到的凭单中都附有专家到会的签到单，也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并提供了身份证号码，未发现虚报冒领的情况。对论文答辩费、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定，比如专家咨询费必须经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由科研院审批，财务处核定标准后予以发放，且需提供专家身份证复印件或身份证号码。

学校要求所有发票必须是合法真实的，经费负责人必须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1万元以上的单张发票必须提供网上查询验证单等。由于1万元以下的发票没有要求提供验证单，1万元以下的发票中仍然出现极个别虚假发票的情形。抽查中发现的虚假发票，即查即改。自2016年10月开始，除增值税发票外，2000元以上的发票必须提供发票真伪的验证单，以确保发票真实合法。

按照新的科研经费管理政策，重新修订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严格审核科研经费报销票据。实行全面预算控制，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督。落实科研经费校院两级管理，进一步明确和有效落实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权限和责任。

12. 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学校将以“国际学术活动中心”的案例为鉴，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目前学校已经结合学科发展、双一流建设需要，调整国际学术中心为教学科研用房。此案件已终审判决，正在执行过程中。加强与法院执行庭的联系，争取法院尽快对债务人抵押资产的拍卖以抵偿部分欠款。2016年4月，学校已成立房产证办理专项工作组，从翻阅历史档案、访谈老教工、实地核查三个校区房屋资源等方面入手，结合2016年资产清查，对房屋资源实物及其面积、价值进行了详实核对。目前，已摸清了学校房产资源的基本情况。2016年9月起，按照该项工作计划安排，后续将与各校区所在房地产管理部门接洽，咨询办理事宜，商量资料残缺情况下办理房产证的方案。2016年9月-2017年12月，根据不同校区的房屋，由基建处准备好办证材料。2017年12月-2019年12月，根据房屋实际情况，逐步完成产证办理；根据上级部门对我校房屋资产清查的核实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13. 针对有关专项检查整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

2015年11月，教育部对我校进行了国有资产专项检查。2016年6月16日，教育部印发了《华东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报告》，指出了我校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15个问题。我校已制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整改任务清单》，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整改工作，上报教育部。

三、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切实巩固整改成效

目前，巡视整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果，一些涉及制度机制改革及其他比较复杂、深层次矛盾问题的整改任务也已进入最后攻坚阶段。接下来，学校党委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教育部党组要求，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力度，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建立健全长效学习机制，进一步抓好全校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继续发挥好学校党委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强化党委中心组学习，坚持党委常委会定期学习制度。加强对党的理论和各项方针政策的学习，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坚持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认真讲好专题党课，在参加党支部、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同时，积极围绕加强党对高等教育工作的领导、党委班子自身廉政建设、学校发展规划等重大问题在常委会上开辟专题进行集中研讨。扎实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认真组织党员干部精读党章、党规，联系学校工作实际和个人思想认识，在强化“四个意识”上下功夫，努力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上显实效、践行动。

二是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章立制，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落实《华东理工大学章程》为载体，健全学术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良性发展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政联席会制度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集体领导、个别酝酿、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相互间的有机结合，提高学校领导层和各职能部门的决策力、执行力。健全民主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教代会、教授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作用，调动广大师生民主监督的作用，促使各种监督机制落到实处，推进依法治校、民主治校。

三是加强干部工作的整体谋划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通过“青干班”培训、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进一步优化和拓展干部培养锻炼的途径及方式，加大干部教育培养力度，搭建干部挂职锻炼平台，落实育人结合、挂用结合。进一步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工作制度和要求，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敢于担当的用人导向，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进一步规范选任工作方案和考察工作方案。进一步组织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水平。不断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工作。明确了提醒、函询、诫勉的适用情形和操作流程，坚持抓早抓小抓预防，持续推进干部监督管理常态长效。

四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彻落实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领导班子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摒弃“重业务轻廉政”的错误思想。充分发挥纪委的监督责任。重视纪检部门的执纪工作，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聚焦主业，落实“三转”工作要求，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分析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把纪律刻印在心上。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保持高压态势。

五是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对科研经费、基建修缮、国有资产、校办企业、财务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强化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扎紧扎牢制度的笼子，加强对考试招生、科研项目、招标采购、学校基建、校办产业等重点部位和关键岗位的治理和监管，防止权力滥用。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堵塞漏洞。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科研经费全过程的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强化校、院两级的责任，确保资金安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避免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积极推动各类专项检查的整改落实。全面推行信息公开。继续推动重大决策信息公开、重大工程项目进展公开、校、院两级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全面推进学校招生、财务预决算、人事任免、基建项目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信息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学校党委将以此次巡视反馈整改落实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振奋精神，凝心聚力，突破学校发展瓶颈，加快推进学校向国内一流、国际知名、学科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迈进。

中共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2月21日

【来源：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官网】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2016年4月16日至5月23日，教育部第三巡视组对学校进行了巡视。2016年7月6日，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指出了学校存在的4大类、11个方面问题，并就整改工作提出了4点建议。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教育部党组要求，明确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最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结合实际积极深入实施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

欢迎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北京中医药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10-64286741，电子邮箱：bucmxszgb@bucm.edu.cn。

一、学校开展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是深刻领会巡视反馈意见，统一思想认识，坚定整改落实决心

巡视组向学校反馈意见后，学校于2016年7月8日召开领导班子研讨会，逐条领会巡视反馈意见，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和集中整改工作。2016年7月9日，在学校深化改革研讨会上，通报了教育部党组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和教育部巡视办提出的整改要求，统一思想认识，提出要将整改工作作为促进学校工作全面发展的良好契机。2016年7月19日，召开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会，布置巡视整改工作，给各相关单位下达了巡视整改任务书，对整改落实工作作出明确指示。

二是深刻对照检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订整改方案和清单台账

反馈会后，学校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双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学校党委于第一时间启动了整改相关工作，对照巡视反馈意见提出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意见，制定并下发了《教育部党组巡视北京中医药大学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京中党〔2016〕65号）和《教育部党组巡视北京中医药大学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以任务分解表的形式建立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将整改任务细化分解为4大类、11个方面，共计55项具体问题，确保反馈意见全覆盖，要求各单位积极主动地落实各项整改工作。

三是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全力以赴做好巡视整改工作

学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党政负责人对整改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整改工作负责，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整改工作负责。学校先后14次召开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和领导班子会等会议，听取各相关单位整改进展汇报，研究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分析全校整改任务推进情况，专题部署推进相关整改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对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进部署、监督和检查。各相关单位按照学校部署，全面开展整改工作，按照要求上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与各相关单位沟通联络，跟进整改进展，加强工作督促。

学校党委对照巡视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改要求，细化整改措施，截止目前，针对55项具体问题的163条整改措施已经完成了145条，还有18条整改措施按照实际情况和相关程序积极推进，加以整改落实。整改期间，起草制定规章制度32项，修订规章制度20项。

二、具体整改任务的落实进展情况

（一）关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

1、针对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不到位的问题

落实校、院两级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将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列入党委工作重要日程，作为党内学习纪律规定，固定每月最后一周周二下午作为集体理论学习时间。针对2016年具体情况，拟定了9月至12月理论中心组学习主题、主发言人和发言范围，按照既定计划认真执行，同时做好每次学习记录，年终整理汇集成册。每年3月印发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年度计划，同时明确对二级单位中心组学习的指导和要求。加强对二级单位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指导、考核和问责，制定《关于健全二级单位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规定》，将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理论学习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和党建考核重要指标。下发《北京中医药大学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中心组学习手册》，检查、督促各二级单位学习开展情况。

加强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制定《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实施意见》，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方面加强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好领导班子工作研讨会、务虚会、专题工作会、民主生活会、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的作用，充分利用好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学校改革发展和办学治校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上特别是在合作办学、办医上经过充分讨论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畅所欲言、统一思想、形成共识。2016年6月，学校领导班子召开专题会，专题讨论了学校当前开展合作办学、办医的推进情况，达成了11条原则性意见。2016年7月，学校领导班子召开工作研讨会，围绕学校面临的机遇、存在的问题、解决的思路、需破解的难题和解决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讨论，达成共识，形成《两办通报》在全校范围内下发。

2、针对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有偏差的问题

多措并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坚持以培养高质量的中医药人才为根本任务，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教育部深化教学改革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修订完善《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召开年

度全校教学工作会议，把教书育人、培养高质量中医药人才作为会议主题认真研究。提出多项整改措施：重视人才培养经费的投入，在安排 2017-2019 年教育部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的过程中，按照“保新校区、保教学、保运行”的原则，优先保障教育教学经费投入。启动专业认证工作，制定“专业认证迎评计划与工作方案”，组织 30 多位教师参加专业认证培训。组织召开教师节表彰与座谈会，大力表彰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讲课比赛获奖者等，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展青年教师培训，制定“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开展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在新教师入职培训中增加了教学技能类讲座的比重。召开临床教学专题工作会，进一步落实临床教学工作相关要求，加强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质量监管。根据临床教学基地评估结果，制定了学校临床实践教学布局规划。修订了临床医学院院长岗位职责，完善了临床医学院院长的评价体系，进一步明确了临床医学院的教学责任。开展临床教师专项培训与上岗考核工作。进一步发挥教学督导组作用，对相关医院开展课堂授课、教学查房、评价考试等专项检查。

重心下移，建立科学、多元化考核体系。在具体要求上，分领域制定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绩效考核指标，实现奖惩分明、目标分明、责任分明。修订《北京中医药大学绩效考评办法》，突出分类考核、分类引导的原则，在统一框架下分类设置体现不同部门、不同学科特点的指标体系，兼顾共性与个性。在考评指标的设计中强调质量导向，突出工作实绩，体现抓基础、抓过程的理念。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重点支持和奖励。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对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重大责任事故的单位给予处罚，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做到奖罚分明。在今后职称评定中，单独拿出一定数量指标支持青年教师（40 岁以下）晋升职称，促进青年教师尽快成长。

加强学科内涵发展，创新学科建设机制。通过优先发展、政策倾斜，重点支持优势学科向世界一流学科发起冲击，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完善学科管理体制机制，研究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设置学科带头人岗位，制定学科带头人岗位聘任、考核管理办法，实现学科带头人岗位聘任工作的公开性，明确聘任条件，严格考核程序，明确学科带头人的“责、权、利”。成立由校内外人员组成的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及各学科建设委员会。做好教育部学科建设“引导专项”建设工作。制定学科方向建设与调整规划，构建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学科专业体系。持续加强学科团队建设，实施学科带头人（含后备）建设计划，引领学科发展。制定配套措施，合理配置资源，加强重点学科支持力度。开展学科专业评估，建立健全学科绩效评价机制，研究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事业发展规划评估和考核实施意见》。

3、针对尚未建立起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问题

推进宣传思想工作整体建设。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细则》。完善宣传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构建“党委负总责、分管领导抓主线、职能部门抓协调、基层党组织抓具体”的责任体系。明确任务落实与推进机制（定期例会），建立绩效评价与奖惩机制（年终考评），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实效。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主体、责任清单和责任落实步骤，建立意识形态工作的考核、评价和问责机制。把宣传思想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列入工作和研究日程，每年在常委会上常规研究宣传思想工作思路、整体安排、工作保障等相关议题 2 次，上、下半年各 1 次；同时按照学校党建思政会的整体部署，加强重点工作推进力度，专项审议相关议题。搭建学校大思政工作平台，形成学校宣传思政工作的完整架构体系。加强基层宣传员队伍建设，各单位明确了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宣传员，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加强网络及新媒体平台等宣传思想阵地的建设与管理，建立了新媒体中心。

加强学生教育管理部门交流、研究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学校构建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处、后勤处、保卫处、团委等六部门“六位一体”教育服务管理模式，经过两年多的实践检验证明，能够快速有效解决涉及学生成长成才需求的问题；进一

步完善了“六位一体”沟通协调机制，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固化有效沟通、交流、协调机制。坚持学生工作例会制度，继续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例会，布置、反馈、讨论、研究学生情况，做好会议记录，形成学情月报。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针对性、实效性建设。研究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明确教师的职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做好学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大医精诚’教育教学改革示范点”工作。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试点与学生教学互动新媒体平台，建立与学生直接对话与交流的机制。建立学生思想动态信息沟通例会制度，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与学生工作部门教师以及一线专兼辅导员进行交流，帮助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了解学生状况。建立与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共同学习与交流平台，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工程”培训班。

4、针对党的领导逐级弱化问题

制定《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坚持党委领导核心地位，充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把握方向、凝聚力量”的作用，把握好“集体领导、党政合作、科学决策”三个关键点，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的行使职权，全面贯彻落实党委的决策部署。学校党委每年听取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关于加强党建工作的情况汇报，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听取基层党支部的工作汇报，逐级加强党的领导，将党的建设责任层层压实。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修订《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坚持思想建党，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抓深抓细抓实。按照党章要求，推动基层党组织按规定要求抓好换届工作，到2016年6月，基本完成了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换届工作。加强对二级单位党委会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的整改督查，13个二级单位全部制定修订了党委会议事规则，累计召开党委会45次。7月完成了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2015年度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探索建立基层党建工作成效与干部业绩考核、干部选拔任用挂钩制度，增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内在动力。先后举办两期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200余名基层党务工作者参加了培训，深入解读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

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合格党支部和做合格党员建设工作。全面摸排党员组织关系，健全完善党员信息库。制定《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的实施方案》，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及时调整不胜任的党支部书记。组织开展党员民主评议。继续开展基层党支部手册检查评比，督促检查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情况。加强支部管理，各党支部定期召开全体党员会议。七一前后集中开展党课或主题党日活动，支部开展集体学习和党员活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加强基层党建研究工作，设立校级党建课题专项、划拨专项经费。完善党员活动项目化管理。

坚持把发展党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全面自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接受教工委检查组专项检查。修订《北京中医药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手册》，要求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注重在优秀大学生、青年教师以及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全面实施《北京中医药大学党校工作规则》及其配套制度，搭建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学习考试系统，举办第二期“学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对2016年全体毕业生党员进行了离校教育。先后举办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新党员和预备党员培训班，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机制。启动新一轮组织员选聘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其在党员培养中的作用。

加强在青年学生和青年业务骨干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帮助青年人才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增强对党组织的认同感。指导党支部关心青年人才的成长，早选苗、早培养，不断增强

党组织的吸引力。继续深入开展共产党员献爱心、党员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活动，建立健全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的工作体系。

（二）廉洁纪律方面

1、针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制定《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从制度上全面推进两个责任深入落实。党委领导班子主动担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每半年至少与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活动，班子成员对于一些违反党纪党规的苗头性问题互相提醒。学校党委开好民主生活会，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红红脸、出出汗，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的互相监督。建立校领导外出登记制度，对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常规事项定期进行提醒和监督。建立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逐级签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承诺书，推动主体责任层层传导、落实。各基层党委制定出台了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深入落实主体责任的若干措施，通过年初布置、年中督促、年底检查的压力传导机制，形成主体责任传导和监督检查的长效机制。制定《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巡查工作办法（试行）》，每年确定重点巡查的单位，突出政治巡查，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开展监督检查，逐步实现巡查工作全覆盖。

贯彻落实好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加强四种形态的运用，将党员干部执行六项纪律的情况全部纳入监督范围，注重抓早抓小，对于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函询谈话，早提醒早制止，防止小问题发展成为大问题。对执行党的纪律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标准方面存在的一些模糊性问题，在干部培训会上进行了宣讲和说明。紧盯年节假日，加强提醒教育，在重要时间节点，及时通过短信平台、校内通知等方式发布廉政风险防范提醒。推进基层党委分管纪检工作的委员参加同级党政联席会议。加强对三所附属医院纪委工作的指导，每年召开纪检工作会议，分析纪检工作形势，研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措施。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提高纪检监察队伍业务能力。在支部书记培训中加入党风廉政建设内容。明确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要点，细化监督的量化指标，通过自查和抽，加大检查力度，对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进一步明确监督检查的重点，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聚焦对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聚焦重点人和重点部位廉政风险防控情况。深入实施“三转”，不断改进监督的方式方法，聚焦纪律审查职能，从参与、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业务检查，转变到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再监督、再检查上来。系统梳理了落实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的管理规章。认真自查信访举报和案件办理中的问题，修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主要工作环节，规范信访线索处置流程，严格信访转办程序，强化各项纪律要求，提高信访处理和案件查处能力。

2、针对领导班子违规取酬问题

学校领导班子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薪酬的通知》文件精神，深入了解教育部对领导班子取酬的相关要求，提高认识。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薪酬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我校各级领导干部薪酬管理。清理整顿了校级领导薪酬中存在的问题。

3、针对领导班子对可能产生廉政风险的问题重视不够问题

由领导班子成员牵头主责部门和协办单位，针对巡视组提出的问题和巡视中暴露出的党风廉政建设薄弱环节全面进行自查整改，结合实际，对症下药，制定切实管用的措施，认真整改每一个具体问题，推动整改工作深化。

全面梳理合作单位，规范合作管理。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内合作管理办法》，明确合作领域、合作性质、合作条件、合作内容以及审批程序。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合同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国内合作事宜、管理合作协议，对校级合作项目实行

审核制度，对二级单位备案的合作项目，通过定期上报合作进展报告等方式进行监督，加强监管。

组织人员认真查阅有关项目的招标采购材料，进一步完善采购招标环节管理。推进解决土地边界的历史遗留问题。加强附属医院资产管理，要求各附属医院制定完善固定资产处置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坚决杜绝和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认真查处自主招生有关问题。

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监管水平。认真对巡视组提出的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核查分析，系统梳理了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出台 11 项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启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按要求建立学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出台各项内控制度。

完善审计流程，提高审计质量，用好审计结果。修订《北京中医药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规定》，完善修缮工程审计流程。严格按照规定对新发生的修缮工程项目实施审计，对审查过程中的审核意见留下完整的文字记录。

（三）在组织纪律方面

1、针对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的问题

学校进一步完善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机制。深入落实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议事规则，完善和规范学校的议事和决策程序。通过充分调研、专题会研究、法律咨询等方式，对重大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严格实行“一把手”末位表态，杜绝“事先定调、独断专行、临时动议、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无果”现象。

坚持决策前充分民主、决策后坚决执行的原则。党委书记和校长以宽阔胸襟发扬民主，以科学方法正确集中，充分尊重领导班子成员意见，发挥每个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带头维护班子团结；领导班子成员强化决策执行意识，自觉服从集体决定，及时研究提出落实决策的办法和措施，加大决策执行力度，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进一步发挥教代会（工代会）、学代会、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对涉及发展重大事项、重要决策和师生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学校注重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注重发挥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在学术事务中的决策作用。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的组织机构、权利职责和议事规程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厘清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职称评定委员会等学术权力机构之间的关系，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2、针对选人用人存在的问题

学校严格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选拔干部，杜绝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不断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在新启动的部分二级学院和附属医院处级干部竞聘工作中，注重听取候选人所在单位和竞聘岗位的基层人员意见，综合考察候选人对所聘岗位的适应能力。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完成《领导干部选任工作文书档案汇编》6 本。建立干部档案室，全面加强干部档案的管理，完成 172 名校管处级干部的干部人事档案“三龄两历一身份”专项审核工作。

进一步加强干部培训教育，不断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理论武装。拓展培训渠道，做好干部的岗前培训、履职过程定期培训、专题培训等工作，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升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素养，增强干部的责任担当和使命感。

完善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学校党委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教育部党组和北京市委相关规定以及《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处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实施细则》，做到按期换届。继续坚持和完善干部任期制，进一步加强宏观统筹和科学规划，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通过多种渠道动态把握干部队伍的现状及发展走向。对于干

部选拔任用管理考核监督的各个环节综合研判，在人岗相宜上下功夫，岗位调整时，要全面考评干部的综合素质，综合考虑岗位特点和人员特质，力求建立合理的预判机制，进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的设计。

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继续实行处级干部“双考核”制度。修订《北京中医药大学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根据岗位特点和职责要求，细化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健全以年度工作实绩考核、动态跟踪考核、民主测评和师生公认度相结合的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研究处级领导干部网络测评方案，加强处级领导干部考勤、年度考核等信息化系统建设。

加强对干部的过程管理和动态监督管理，制定《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从严管理干部的实施办法》，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作风纪律等几个方面，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执行《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干部任用、流动、退出机制。严格干部考核结果的运用，探索推行优秀干部奖励制和不合格干部淘汰制，解决好权责不匹配的现象，对不称职和不胜任干部及时调整。坚持对拟提任和随机抽查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严格比对核查。2014年起，对拟提任的干部进行个人有关事项排查、干部人事档案核查，存在问题的一律不予提拔，做到逢提必查。

完善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在后备干部的培养上下功夫，为年轻干部的发展提供空间，通过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等途径锻炼提高年轻干部的履职能力。在选任工作中把表现突出、年轻有为的干部适时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促进干部队伍新老交替。不断完善毕业生选留机制，对领导干部在毕业生选留上严格要求。

（四）在群众纪律和工作纪律方面

1、针对“四风”问题仍有不同程度的表现的问题

统筹做好学校重大会议安排，按照《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以周为单位统计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主持召开的会议，控制会议时间、次数和规模。在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的基础上，完善校领导联系老干部、民主党派人士、专家学者和学生制度，对校领导参加联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主动进课堂、实验室、宿舍了解一线情况，召开师生代表座谈会听取和征求意见，与主管部门中层干部和教职工谈心交流，听课等都进行了制度安排。

逐步落实《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2016年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要点》，形成任务分解表，推动各相关单位实施落实，做好工作记录和资料收集。

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推进权力下放，实现管理中心下移，进一步简政放权、做到权责分明。召开制度建设专题培训会，明确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事范围，修订完善各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规则和相关会议制度。加强对二级单位会议制度执行情况的督查督办。

加强行政管理人员培训，努力提升服务大局的意识和能力，第一期培训已经完成。加强机关职能部门内部专题培训教育，梳理公开本部门主要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机关党委深入基层调研，面向全校服务对象不定期进行走访，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开展机关工作满意度测评，作为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对于群众关注的校内拆迁楼问题，学校积极努力协调北京市各政府部门推进相关工作。同时，学校高度重视存在的安全问题，组织召开了拆迁公司、拆除公司共同参加的安全工作会，查找安全隐患。

2、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的问题

学校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文件要求，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松、措施不减，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落实落细落长。学校加强制度建设，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相继出台《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内公务

接待管理办法》、《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内公务接待标准执行规定》、《北京中医药大学外宾公务接待标准执行规定》、《北京中医药大学工作用餐、校友接待用餐审批管理规定》、《北京中医药大学公务用车管理执行办法》、《北京中医药大学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北京中医药大学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加强管理。

在办公用房前期清理、整改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办公用房延伸清理整改工作，坚决杜绝退出现职岗位的领导及职工占用办公用房。

进一步推进科研资源开放共享，完善科研团队入驻科研楼考核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共科研服务平台建设，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政策，统筹考虑新校区科研资源分配。通过教育部“双一流”引导专项、学校自筹、附属医院配套等措施，加大科研资金投入，努力改善学校科研条件。

三、以巡视整改为动力，在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目前取得的整改成效还是阶段性的，距离教育部党组的要求和师生员工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下一步，学校将持续聚焦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从严从实，聚焦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扎扎实实抓好巡视整改的后续工作，着重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监督手段等方面下功夫，把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形成的工作机制，固化形成长效机制。

（一）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巡视整改的主体责任，着力探索和形成解决党的领导逐级弱化、领导班子思想建设不到位、党建工作相对薄弱问题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使党始终成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坚强领导核心。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领导班子要及时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要求，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凝聚师生共识，谋划科学发展，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执行力。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实施依法治校，推进大学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建设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意见》（京中党〔2016〕52号）要求，不断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和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认真实施《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推进“废、改、立”工作，建立健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和依法行政体系、评价体系、资源配置体系和民主参与监督体系，为学校依法有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继续推进人事职称评审、人事聘任制度改革、队伍建设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对于队伍建设方面，要引进一批、培养一批、储备一批相结合。提高引进人才的扶持力度，推进整团队、成建制地引进人才，探索年薪制，建立目标责任制。建立学科梯队成长成才储备机制。在校内积极遴选一定数量的中青年杰出人才，选送到境内外知名院校、科研院所访学，重点培养、重点支持。

教育部党组对学校开展的巡视工作，是对学校工作的全面检验，学校党委一定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的有关精神，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努力将整改作为促进学校工作全面发展的良好契机，紧紧围绕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的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国际知名研究型大学”建设步伐。

【来源：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官网】

河海大学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2016年4月21日至5月27日，部党组第七巡视组对河海大学开展了巡视。7月1日，教育部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巡视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学校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制定整改方案

教育部党组对河海大学开展了为期37天的巡视工作，是对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整体把脉”，对领导干部的“政治体检”，反馈意见体现了部党组对学校的深切关爱和殷切希望。校党委于巡视反馈会后，组织进行学习研究，认真制订工作方案。

校党委召开常委会，明确了整改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组织领导、具体事项、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形成了《河海大学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要求通过整改工作，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完善学校治理体系，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坚持开门整改，公开透明，形成共识，凝聚人心。并在党委全委会上，通报了巡视整改工作，统一思想认识。2016年7月15日，校党委向教育部党组报送了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制订了整改任务分解方案，针对41个问题，细化列出94项、184条整改任务。

（二）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整改任务

学校党委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抓好整改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等工作。学校成立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并指导全校的巡视整改工作。成立加强党的领导、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党建与干部队伍建设、履行“两个责任”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控制度建设与财务基建后勤及国有资产整改等五个专项整改小组，每个组均由主要校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具体负责各个条线上的巡视整改工作。

整改工作中，切实强化责任落实。一是学校党委对整改工作负总责，确定整改内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抓好巡视整改，做好压力传递。二是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抓好整改；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认真抓好相应的整改工作。三是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明确责任人，落实各项整改工作。整改工作中，真正把纪律挺在前面，发现失职、违纪情况，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追责。针对巡视组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学校党委多次召集会议研究，对照反馈意见，深入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措施，逐一对照整改。常委会在抓好布置落实的同时，带头抓好整改工作，认真开展专题学习，深入开展调研，开好民主生活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精神和要求上来。

（三）有序推进，加强督查，整改取得成效

整改方案下发后，校党委按照总体部署，有序把握节奏，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根据阶段目标和任务要求，先后召开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整改工作专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专门工作组会议、整改工作推进会等，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整改过程中，校党委深入研究分析整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整改工作出现的问题，认真审议讨论相关制度文件。各二级单位按照党委统一部署，切实进行整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部门、各单位深度沟通联络，召开整改情况专题汇报会、工作推进会，并按照时间节点，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保证整改有序进行，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既定任务。2017年5-6月，校党委对巡视整改情况进行了校内督察，领导班子进行了自查。

目前，学校推动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并已基本完成整改工作。教育部党组巡视我校期间，先后向学校党委移交的有关问题线索，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核查处置工作，并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党的领导方面

1. 关于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抓班子、带队伍能力弱化问题。

班子成员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学习和反思，在深受触动的同时，对问题根源进行认真分析，从思想上、行动上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一是加强党的理论和各项方针政策的学习。围绕讲政治、守规矩，常委会安排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严明政治纪律，自觉维护党的统一》和《提高党的战斗力的法宝》的讲话，并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出布置，着力强化“四个意识”。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学校接到陈宝生部长的来信后，迅速组织班子成员，深入学习领会陈部长代表部党组就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对班子提出的要求，并对落实部党组要求作出全面部署。细化落实校领导“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方案，通过学习教育认真规范班子成员的思想和行为，严格对照党章，切实将党章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要求落实在行动上，增强领导班子的思想与行动自觉，促进党委领导核心作用的发挥。二是加强班子自身建设。认真贯彻上级关于班子建设的各项要求，汇编上级和学校针对领导班子及成员各方面要求的文件，认真学习执行，把部党组对领导班子的各项要求落细落实。在前期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以“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凝聚共识深化整改”为主题，召开了学校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每个班子成员对照巡视整改意见，进行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坦诚交心、相互帮助，强化讲大局、敢担当、守纪律的思想共识。通过领导班子碰头会、谈心谈话等形式，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主要领导带头，通过沟通，相互理解，协调配合，增进班子整体合力。三是着力在攻坚克难上下功夫。班子建设的成效，特别是威信和影响力的提升最终要通过解决实际问题，加快事业发展来体现。明确2016、2017、2018年推进突破的重点和工作目标，着力解决优势学科国际影响力缺乏、高端人才匮乏、原始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以实干、实效、实绩提升学校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强调抓大事、抓要事，在多轮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河海大学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意见》，明确了以“双一流”建设统领学校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下一步将凝聚全校智慧，抓好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

2. 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问题。

针对问题，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真进行整改。一是修订有关制度。修订《河海大学校级领导会议制度》，进一步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内涵要求，完善党委常委会、校务会议事的范围、规则、程序和要求，常委会、校务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挥作用；加强校级会议议题把关，不同的议题提交不同的会议研究决策，沟通酝酿不充分、决策条件不成熟的不上会；强调对会议决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修订《河海大学“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且做好与学校会议制度的有机衔接。修订《河海大学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积极回应师生关切。二是推动院系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学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度，修订《河海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党政联席会议的执行监督。结合学院干部换届，优化学院党政一把手的配备，通过集体谈话和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对学院新任党政负责人落实好党政共同负责制提出要求。充分发挥联系校领导和组织部门的作用，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力度，保证党政共同负责制的执行。三是开展调研走访，广泛听取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认真执行《河海大学关于加强校领导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围绕学科建设、多校区办学、“两学一做”等主题，走进基层，深入师生，开展走访调研，从基层汲取智慧，形成改革发展的思路与举措，切实解决学校发展的实际问题。

3. 关于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对照“立德树人”，培养“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要求，在体制机制及工作体系上存在差距的问题。

针对引领政治方向、整合资源，提高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举措不多，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一是专题研究部署。召开党委常委会，就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系列文件、健全完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等制度、积极加强校园

文化活动和学生社团活动的引导、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形势政策课建设等进行分析研究，并作出工作部署。二是健全责任体系。学校党委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要求，研究制定了《河海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了学校党委、党委职能部门、各院（系）、各部门党组织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的要求，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调整学校年度考核方案，进一步强化对宣传思想以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考核。三是强化工作职责。按照“六个统筹”的要求，强化宣传部门工作职责，同时修订了各院系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年度目标，并明确了各院（系）分管领导和宣传员，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认真开展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河海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贯彻情况专项检查，推动工作落实，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环境。四是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师生思想动态调查，及时收集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形成了分析报告，积极进行正面引导。着眼学生成长成才，加强思想引领。每位校领导结对联系一个学生班级和一个学生组织，密切了解学生的思想实际。

针对辅导员队伍数量不足，与“职业化、专业化”要求有明显差距等问题。2016年安排招聘7名辅导员、10名辅导员研究生助管专项计划学生，研究生助管在任辅导员期间保证全职工作。今后按照新修订的《河海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及时补充调整，本科生专职辅导员按1:200配备到位。加强对辅导员的培训和培养，在课题申报、攻读学位、出国进修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促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

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数量不足，中班开课困难，课堂教学缺乏针对性、吸引力，个别教师思想政治观点有偏颇等问题。根据党委要求和安排，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引进和培养规划》《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聘任与考核办法》，加大教师引进和兼职教师聘用力度，加快解决思政课教师数量不足的问题。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班化教学，学生上课人数在100人以下。加强教学改革，启动建设精品课、示范课，提高教学质量。制定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检查工作实施办法》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作岗位管理规范》，进一步明确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并按要求加强对思政课教师的管理。

4. 关于学校党委对常州校区重视不够的问题。

具体包括校区发展定位不明确、“条块化”管理边界不清晰、没有分管常州校区的校领导等方面。一是多次调研听取意见。由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对常州校区有关问题专题调研。先后召开学校和常州校区各个层面的座谈会，认真听取师生意见，回应师生关切。经过梳理，对常州校区重视不够的问题，主要在于学科建设、教师发展、学生培养、管理体制等方面。二是提出改进举措。校党委责成有关部门在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常委会专题听取了情况汇报，明确拟解决的问题及改进举措；针对常州校区管理，将校领导联系制改为分管制。在调研基础上，初步形成了校区发展与管理的原则意见，根据学校整体发展的大局，结合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将深化完善以一体化管理为核心的多校区管理体制，探索形成符合学校发展需要，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三是分类有序解决问题。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先重点解决常州校区的学科发展定位、学科专业布局等问题，带动其他问题的解决，为教师发展、学生培养创造良好的条件与环境。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异地办学中的实际问题。

（二）党的建设方面

1. 关于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弱化的问题。

针对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深入理论研讨和思想碰撞不够，缺少对高等教育及学校改革发展的实践研究等问题。改进中心组学习方式，提高中心组学习效果。一是修订《河海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年度中心组学习计划，切实抓好党委常委会、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坚持理论学习和实践研究相结合，统筹兼顾理论学习与高等教育及学

校改革发展的实践研究，着眼于对实际问题的理论思考。二是坚持专题主讲与集体讨论相结合。每次中心组学习之前，确定学习主题，确定主要发言人，展开深入研讨，形成思想碰撞。三是加强校院两级互动。在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基础上，组织二级党委中心组认真开展学习活动，并积极进行交流互动，引领全校形成浓厚的学习研讨氛围。四是加强实践研究。针对高等教育及学校改革发展，加强学习调研及学习成果转化，两级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要提交1份调研报告或学习体会。

针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实际工作和政治生活中，没能很好地贯彻执行讲政治、讲大局，没有站在学校全局上想问题、做事情；没能自觉地将党章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要求落实在行动上等问题。主要从两方面入手，一是围绕自觉贯彻党章要求，讲政治、讲大局，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教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充分利用集体学习研讨与自学领会、专家报告与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学习交流相结合的方式，紧密联系学校工作和个人思想实际，重点学习党章党规，组织专题研讨，把检查学习和遵守党章情况作为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学校重大政治问题的决策和各项事业的执行中。二是切实解决存在问题。班子成员通过学习教育认真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严格对照党章，切实将党章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要求落实在行动上，把握发展大势，加强调查研究，主动奋发作为，将上级文件精神与依法治校、“双一流”建设工作紧密结合，不断开创学校改革发展新局面。

2. 关于学校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指导不力的问题。

学校党委把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首要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完善加强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强化党建基层基础导向，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抓责任落实、抓方法创新、抓示范引领，把二级单位党组织强起来，让党支部活起来、党员动起来，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一是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担当。以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抓手，深入研究基层党建基本情况，发放459份调查问卷，先后5次组织召开院（系）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研讨会、专题推进会等，7次全面汇总分析二级党委党组织“两学一做”、组织生活落实等基本情况，对于17个组织生活开展不够正常的教工党支部逐一反馈情况、严格组织要求。完成《河海大学院级单位党组织建设调研报告》报送教育部；在全国高校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的建设重要思想研讨会上以《担当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学校党的建设纵深发展》为主题交流。二是构建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实施二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全校33个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全面完成书面述职，完成21个院系党组织现场述职评议，并明确2年内现场述职全覆盖。修订《河海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议事规则，细化二级单位党组织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对干部谈话提醒。严格执行《河海大学党支部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党支部的管理、考核和监督，实行组织生活月报制度，提高党员组织生活的质量和效果；对全校424个基层党支部换届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全面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深入开展党费收缴专项检查。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围绕强化党员意识和作用，严肃认真开展支部“三会一课”及党员“亮身份、树形象”等活动，选拔推荐“支部风采展示”6项活动到教育部、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平台展示，提振广大党员干部的精气神。

根据全国高校思政会议精神，突出二级单位党组织政治功能，对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履行政治责任开展调研；深入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调研，召开了三场座谈会，下发220份调查问卷，进行四个典型案例分析，形成《河海大学党支部组织生活调研报告》。加强对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已完成102名学院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正在推进284名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探索教师党组织进项目组、课题组，学生党组织进学生公寓、进社区、进社团组织，以“大师+支部”、“项目+支部”、“榜样+支部”等方式，与师生学习生活和社会实

践有机对接。探索建立基层兼职组织员制度，聘请热爱党的事业、优秀的、有经验的党务工作者、老同志担任兼职组织员，充实加强基层党务工作力量。

3. 关于选人用人问题较多，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不完善问题。

学校党委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在深刻认知历史新要求、回应实践新挑战的基础上，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按照“好干部”标准、聚焦“忠诚、干净、担当”和推进“双一流”建设战略布局需要，切实将“关键在党，关键在人”，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各项工作中。对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干部选任的制度体系，全面提高中层干部队伍建设科学化水平，保障学校“双一流”建设总体目标早日实现。一是认真抓好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完善干部选用顶层设计和实施路径规划，完成《全面从严治党视域下河海大学中层干部队伍建设体制机制调研报告》，形成《河海大学党政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制定“严格选任标准”、“严防带病提拔”等“六严”工作标准，形成院（系、部）行政换届、晋升正处职岗位等相关工作方案配套制度。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完善制度、统筹规划、拓宽途径、备用结合，创新后备干部培养方式和使用途径。计划在本次干部换届调整工作结束后，推进开展学校中层后备干部相关工作专题调研。二是强化党委的把关作用，深化选用制度改革。第一，对民主推荐进行合理定位，由选拔任用的初始环节调整为第二个环节，将推荐结果由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改为“重要参考”；强调人岗相适，针对聘任岗位的要求与特点，突出细化民主推荐、能力素质测评、干部考察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质、科学发展实绩、作风表现的考察，注重一贯表现，引导干部在实干、实绩上竞争。截止到目前，学校党委先后召开 26 次常委会议研究讨论干部选用相关议题，已完成 89 名正处职领导干部的选任工作，142 名副处职领导干部选任工作。其中，提拔任用 14 名正处职干部，35 名副处职干部，平级调整 41 名正处级干部、37 名副处级干部。第二，规范转岗轮岗，以责任激发干部工作活力。在干部聘期任用调整工作中，明确中层干部任期从三年调整为四年；明确干部轮岗交流具体要求，党政管理部门正职、学院（系）院长、书记、副院长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个任期或 6 年，最长不超过三个任期或 10 年，在人财物等重要岗位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个任期。整体规划学校的干部培养任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在本次干部聘期任用调整工作中，岗位调整及交流的正处职干部，占正处职人数的 46.07%；副处职干部占副处职人数的 26.06%。三是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工作纪实，严肃选人用人纪律要求。2016 年处级干部聘期任用调整工作中，第一，严格执行干部选用全过程监督，坚持做到“凡提四必”，坚决防止“带病提拔”。严格按照规定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88 人次，审核干部人事档案 90 人次，并函询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90 人次。第二，严格执行干部选用全过程公开，对于条件资格、工作程序、考察人选和拟任人员情况、选用结果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告，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第三，严格执行干部选用全过程纪实。完成全部 49 名新提拔干部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纪实表，形成和保管以干部考察文书档案为基础的有关资料，客观反映选人用人全过程和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四是深化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日常管理监督。第一，制定出台《河海大学中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细则》，分层次分阶段开展教育培训，2016 年共组织 53 人次参加校外脱产学习，其中校领导 11 人次，中层干部 36 人，党员代表 6 人，选送 3 名管理干部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培训交流。2016 年学校在外挂职干部共 17 人，学校党政干部尤其是年轻干部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第二，规范兼职干部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监督和管理长效机制。尚未完成清退的 1 人已调离我校，现职中层干部 2 名（律师，经 2015 年 12 月请示教育部，可挂名，不可开展业务，不可取酬）。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并认真加以规范。第三，强化干部日常管理。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确保干部人事档案真实、准确、完

整、规范。对档案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根据材料内容和性质的不同，分别采取补充收集、原件复制、完善手续等方式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已补充相关材料 900 余份。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1. 关于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校党委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抓落实不够，班子全面从严治党表率作用发挥不够，“一岗双责”意识不到位，纪律意识不强，没有形成有效的逐级传导压力机制等问题，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工作机制。着手制订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考核评议办法，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召开新履职的党政干部会议，进行集体廉政谈话，加强教育并提出具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并把处理问题和完善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出台《河海大学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在对所有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开展对部分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重点检查，计划于本届干部任期内实现重点检查全覆盖。二是班子成员严格要求，做到以上率下。认真落实上级文件对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强化组织监督、班子成员之间互相提醒，强化班子成员的自律意识，进一步发挥领导班子的表率作用。制订并认真执行《河海大学领导干部出差请假制度》，要求校级正职出差相互告知，校级副职出差向正职请假。三是强化“一岗双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正职以身作则，并且对副职严格要求，用好民主生活会、个别谈话等形式，强化日常监督、定期监督提醒，多措并举促进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要求。明确校党政一把手每年听取校领导班子副职关于履行“一岗双责”的汇报；校党委书记每年听取对分管和联系二级单位党委书记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在强化对班子成员监督的同时，班子成员加强对分管或联系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落实的督促检查，加强对关键领域和重要部位的监管，严格纪律要求，着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细落小落实。

针对重点领域监管不到位，内控建设不健全，在政府采购、基建及维修、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重点领域的监管不到位，进行认真梳理分析，严格要求整改。一是推进内控机制建设。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内控建设领导小组，引进专业机构，全面梳理学校内部控制制度现状，查找学校制度缺失及不完善之处，按照《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要求，制定内控制度，并严格加以执行。二是加强采购管理。全面梳理和修订学校的采购管理制度，完善评标专家库，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设立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明确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归口管理采购工作。常委会专题研究，要求做到制度完善，程序规范到位。三是加强基建及维修项目管理。认真梳理查找问题并进行有效整改，强调要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管理中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特别是要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对项目投资、设计变更严格控制。四是理顺后勤管理体制，强化后勤监督。提出《河海大学深化后勤体制改革调整方案》，健全决策组织、完善决策流程，绘制决策流程图，确保后勤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规范性。五是严格财务管理。推行公务卡结算，全面清理借款，完善相关财务制度，严格财务报销程序，强化工程款支出审核，调整财务处科室设置，明确科室工作职责，在财务人员聘任中，事业财务中心审核人员全员轮岗。六是加强资产管理。制订河海会堂使用功能规划的建议方案，并认真做好后续工作。按照优先满足教学科研机构使用需要的原则，已制订江宁校区行政楼整体调配方案。

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专项治理缺乏力度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做好专项检查的整改工作并做好有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和完善。退休老同志的办公用房进行了腾退。修订并出台《河海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河海大学加强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转入科研经费中的个人回购后的购车款已按规定足额上缴中央财政专用账户。

2. 关于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失之于宽松软的问题。

针对纪委队伍力量不强，“三转”不到位，聚焦主责主业不突出，信访问题线索管理流程有待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偏软、监督执纪问责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一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增加了纪检监察干部编制，选拔1名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科级干部充实到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日常教育和业务培训；出台了《纪检监察队伍日常教育及业务培训实施办法》，积极选送纪检干部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和兼职纪检员培训，不断提高监督执纪能力。结合“两学一做”专题学习教育，纪委书记、副书记为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讲授了《党章》、《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党课，纪检监察干部开展了“新时期共产党员思想行为规范”专题讨论。二是深化“三转”，进一步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校党委就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纪委“三转”提出明确要求。纪检监察部门分别与人事、资产、基建、学生等8家单位进行了会商，退出了小额采购、验收、评奖评优等现场监督。转变监督方式，把监督的重点放在对重点岗位权力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上来，履行好“再监督”的职能。督促业务部门强化业务监管，履行“一岗双责”，综合运用各种措施和手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放《监察建议书》4份。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督促主责部门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切实落实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单位制度，组织纪委委员、二级单位纪检委员对职能部门进行专项检查。三是进一步完善信访案件处置程序、规范信访管理流程。修订《河海大学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出台《河海大学谈话函询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加大执纪审查力度，严格依纪依规查处违规违纪案件。四是加强日常执纪监督，推进“四种形态”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抓好监督检查，出台谈话指南、谈话单，推动“四种形态”落到实处。将二级单位党组织和职能部门落实四种形态主体责任情况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结合信访中发现的问题，完善抓早抓小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早教育、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的运行机制，用轻处分提醒、教育干部，对严重违纪行为严肃查处。2016年，提醒教育、批评教育、调整岗位44人次，约谈相关负责人9人次。五是加强警示教育。编印《教育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选编》，发放给全体中层干部，充分利用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使领导干部明底线、知敬畏；将学校查信办案查处的典型案例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切实发挥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作用，体现惩处的威慑，强化纪律的威严。

3. 关于巡视移交的有关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置。

收到巡视组向学校移交的40个问题线索材料后，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由纪委书记牵头，校纪委办、监察处负责具体核查处置工作，按照“件件有落实”的要求，逐件认真核查。经调查核实，澄清了部分信访件不属实的事项，对经查属实的违规违纪行为给予严肃处理。向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作了专门汇报。

三、下一阶段整改工作

下一步，学校党委将继续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部党组的要求，认真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和新要求，紧紧围绕部党组确定的五项重点任务，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力度，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深化党的建设，全面推进从严治党，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欢迎广大师生员工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5-83786221；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党委办公室，邮编（210098）；电子邮箱 db@hhu.edu.cn。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

【来源：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官网】

天津工业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6月1日至7月15日，市委巡视六组对天津工业大学党委进行了“回头看”专项巡视，并于9月12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校党委高度重视，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抓紧抓实抓好巡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从严从实整改，逐项逐件对账销号。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关于校党委严格履行职责不到位、切实解决问题力度不够的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弱化，落实中央和市委加强思想政治阵地建设和教育部关于纠正‘重科研轻教学、重学科轻育人’问题的要求不力，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工作缺乏前瞻性和系统性”问题，校党委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发挥好党委领导班子的整体效能；确保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学空间、人均收入达标，同时制定方案使该院专业教师数量在“十三五”时期达标；制定《天津工业大学“教学耕耘奖”评选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措施，加大本科教学绩效奖励力度，新增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加大对本科教学投入力度，强化教风和学风建设，突出育人和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制定《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实施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干部运行状态分析和考核机制。二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学校党建工作缺失，政治理论学习、思想教育抓得不实，领导班子缺乏担当和攻坚克难的精神，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问题，校党委着力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完善党校对干部和支部书记的轮训功能，创建校、院两级党建示范点；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8次，对全体处级干部集中培训3次，并以实名、闭卷、盲改形式对全校142名处级干部进行理论测试1次；打造“感动工大”人物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品牌；制定《关于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担当和攻坚克难精神的实施意见》，坚持强基固本，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校党委主责意识不强，各学院党委核心作用虚化；监督责任落实不力，执纪问责宽松软”问题，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办法(试行)》《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暂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暂行)》。同时，对巡视组转交的10件问题线索认真核查，针对违纪违规问题，组织处理1人，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开展主责谈话13人。

关于对科研经费、资金资产管理和工程基建项目等缺乏有效监管，廉洁风险较大，个别领导干部涉嫌以权谋私问题。制定或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7个，对无形资产、校产投资进行核查并逐笔入账管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告诫约谈3人、6人在民主生活会上做出批评与自我批评；校党委严肃查处个别领导干部涉嫌以权谋私问题线索，给予党政纪处分2人。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隐形“四风”情况仍然存在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约谈2个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清退不符合发放程序的奖励性绩效津贴20.2万元，对3名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处级干部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告诫约谈2人、诫勉谈话1人、批评教育2人。严肃整治隐形“四风”，清退各类不符合标准的科研经费报销款361.7万元，约谈原任学院院长2名，告诫约谈处级干部2名。针对有关问题线索，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6名副处级以上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对2名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正在调查处理。

下一步，校党委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巡视整改新成效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来源：2017年1月21日，天津市纪委、监察局官网】

天津中医药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月13日，市委巡视六组对中共天津中医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医药大学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一并巡视了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16年5月17日，市委巡视组向中医药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中医药大学党委及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做好巡视整改各项工作。

关于党委、纪委“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缺乏力度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大学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不强，管党治党力度不大”问题，大学党委强化议大事、抓大事，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建立三级党组织联动机制，加大党务干部调整补充力度，核定二级学院党委配备副书记职数与学生比例，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力量。二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对附属医院缺乏有效约束力，对校院两级违纪违规干部查处不力、追责不严、处理偏软”问题，理顺大学与附属医院关系，加强和改进对附属医院的领导、监管、监督，制定了规范治理“五项十八条”措施。同时，对巡视组转交的12件问题线索认真调查核实，对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人、诫勉谈话4人、批评教育17人、组织处理8人。责成两所附属医院党委对所承担的问题责任进行深刻检讨。三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大学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力度不大、执纪不严”问题，制定履行监督责任实施办法等5项制度，对重点部门进行约谈，建立健全校院纪委联动机制，对附属医院风险防控建设进行督查、专项审计调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互看互查互评”、纪委走进基层党支部等纪律教育。四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附属医院党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淡薄，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乏力”问题，进一步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党政议事规则。积极推动现代中医院管理制度机制建设，健全完善规章制度108项。五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医院纪委监督机制不健全，履行监督责任缺乏有效措施”问题，强化校院纪委工作领导机制，重新梳理排查风险点，建立内部巡查、督查和审计等机制，运用“制度+科技”方式构建防控体系。

关于药品采购、新药实验、奖金分配及基建工程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大学及附属医院有的领导人员在药品采购和新药实验中存在违规行为”问题，认真查核并举一反三，规范科研用试剂等采购，加强药品采购管理，严禁资金体外循环，附属医院挽回经济损失约2.6亿元。同时注重建章立制，加强临床药理实验基地管理。二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附属医院各科室奖金分配存在不公开、不透明、账目不清等问题，有的科室在奖金分配中违规套取现金”问题，对奖金管理违规责任人视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问责，加强源头治理，取消科室奖金留存，建立公开、透明的保障机制。三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附属医院部分基建和维修项目未招标，涉及金额较大”问题，对附属医院“未招标”等问题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党纪处分和诫勉谈话，并终止与有关企业的合作关系。

关于执行干部任用、员工招聘、退休返聘等政策不严格，存在违规行为问题。严格依规免职并重新选任、聘任，责成附属医院党委深刻检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批评教育；对违规招聘问题，已基本查清事实，正着手对相关责任人的党纪处分和组织调整；对退休返聘等人员进行清理，规范了高级专家、名医、学术带头人的退休返聘工作，大学党委主要负责人对此作出深刻检讨。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规定的行为仍然存在问题。认真组织核查，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处分，并责成附属医院党委进行检讨。

下一步，中医药大学党委将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和拓展巡视整改成果，为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来源：2016年9月5日，天津市纪委、监察局官网】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年6月7日至7月7日，省委第五巡视组对南京邮电大学进行了巡视。9月9日，省委第五巡视组向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狠抓整改落实

校党委对巡视反馈意见高度重视，态度坚决，严格履行整改落实工作主体责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这一重大严肃的政治任务。

1. 迅速行动，周密部署。省委巡视组向校党委反馈巡视意见后，校党委书记立即主持召开校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部署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随后，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了巡视反馈意见，研究制定了《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关于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分工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成立了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任成员，全面负责、统一领导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办公室、督查组。校党委书记任工作组负责人，工作组负责针对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具体问题，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办公室、督查组负责综合协调和整改措施的督办。校党委先后召开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部署、推进会，就扎实推进整改落实进行部署，会议要求，坚决把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相结合，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与推进学校人才培养做好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相结合，与加强制度建设相结合，确保巡视反馈意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整改工作推进中，校党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校领导结合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并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作了交流汇报。

2. 明确责任，制定方案。校党委针对巡视组提出的3个方面，9大问题，梳理出23项具体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按照“逐条对照、措施明确、务求实效”的原则，制定出台《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关于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明确了每一项整改措施的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督查组召开专项督查会，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整改落实按进度扎实推进。各责任单位根据整改措施制定具体整改工作计划，强化压力传导，层层落实责任，扎实推进整改。实施整改工作周报制度，各责任单位每周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落实推进情况。

3. 扎实推进，狠抓落实。校党委坚持以上率下，着力落实整改。整改工作开展以来，74项整改措施中计划于11月初完成的65项已全部完成，剩余9项计划年底前完成，正按计划有序推进。集中整改期间，新制定、修订及正在制订的制度文件88项，开展专题研讨会、学习会、报告会45场，新成立机构(学院、职能部门、非常设机构)8个。

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在党的领导方面

1. 关于准确把握立德树人目标不够，聚焦人才培养这一高校主要职能不够等问题。

一是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贯穿到各领域、全过程。举行“立德树人”专题研讨会，围绕“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校党委书记、分管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听取一线教师、辅导员、行政人员代表意见建议，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在学校各项工作和创建教学研究型大学进程中的中心地位。分管校领导主持召开学风建设专题会、学生座谈会，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一致认为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把人才培养放在学校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准确把握立德树人各项要求。

二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编制“十三五”本科人才培养专项规划，大力实施一流本科教学计划。召开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题会议，聚焦本科人才培养，研究部署整改措施；召开专题会议，深入推进“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建设；举办青年教师培训会，加强青年教师培养；组织慕课课程建设与翻转课堂培训会，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科学编制“十三五”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专项规划，大力实施研究生分类培养计划，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三是强化政策引导。修订目标任务考核体系，加大人才培养在目标任务考核中的比重。制定出台质、量并举的教学考核与奖惩体系，健全教师分类评价标准和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聘的教学评价制度，明确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必须有1年以上学生工作经历，并鼓励正高级职称教师担任班主任。修订《学生德育考评办法》，突出德在学生全面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修订《学生能力测评办法》，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建立校领导、中层干部联系班级制度，浓厚“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工作氛围。

四是开展主题活动。把教风学风建设纳入到学校下半年重点专项工作。开展学风建设月专项活动，推行本科生经典名著阅读计划。出台《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参加各类竞赛管理办法》，完善“一院一赛一特色”机制，开展“创新创业之星”评选等活动。

2. 关于适应大信息发展趋势、坚持特色办学彰显不够，忽视学校文化建设和核心价值观培育，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文关怀存在缺失的问题。

一是强化特色发展理念。举办“高水平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研讨会，坚定不移走大信息发展道路，自觉坚定地把办出信息特色、争创一流学科作为学校发展的必然选择，在办学理念、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校园文化等方面不断打造特色。

二是进一步彰显办学特色。构建与完善信息材料、信息器件、信息网络、信息系统、信息应用“五位一体”的大信息办学体系。起草《南京邮电大学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对现有学科专业进行了梳理。围绕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召开专题研讨会，着手谋划学校科学研究的重点领域；围绕“大信息”特色，编制学校《“十三五”科技与产业专项规划》。顺应新时期邮政业及快递业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要，成立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和国家邮政局共建的南京邮电大学现代邮政学院和现代邮政研究院。

三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成立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的校园文化建设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南京邮电大学“十三五”校园文化建设规划》；设立校园文化建设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更新通信展览馆、校史馆等校园文化场馆，筹建大学生课外创新创业教育基地。举办艺术作品展览，组织开展2016年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比，启动“一院一品牌”文化活动创建评比、宿舍文化节活动，举办“科学与人文大讲堂”等系列讲座，编印《教诲领航——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媒体报道集锦》。

四是强化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等重大活动，举办优秀文艺作品征集、百岁老红军秦华礼回忆录出版座谈会、回忆录读后感征文等活动；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在微信公众号推送优秀学生视频；制定《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基本行为规范》。

五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着手制订《关于建立健全南京邮电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专任教师分类考核的指导意见》，修订完善《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处分办法(试行)》。加大师德师风在年度考核中的比重，师德失范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职称评审、职务聘用、进修培训、评优评先和“人才培养工程”中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修订《南京邮电大学新进教师岗前培训方案》等，将师德师风作为一门“专题课”和“必修课”；加强研究生导师培训，举办“我的良师益友”十佳导师评选活动；邀请全国首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中国科学院陈国良院士做“授业之法——如何站好讲台”师德专题讲座；修订《南京邮电大学“三育人”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评选“三育人”先进个人，举行典型事迹报告会；年底组织开展年度“师德师风十大感动瞬间/先进事迹”评选活动。

六是加强人文关怀。着手制订《南京邮电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站建设基本规范(试行)》，改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环境，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建立院级心理工作站，实现心理健康关怀全覆盖。上调勤工助学报酬标准，优化资助工作流程。积极构建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关工委、家长等共同参与的学生管理体系，全面系统关心关怀学生。进一步做好家庭困难教职工的关心关爱工作，开展好“献爱心、送温暖”活动。

3. 关于着力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和统战工作不够，对师生思想动态掌握研判不及时、交流引导不充分的问题。

一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强化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工作责任，出台《南京邮电大学党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召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题会；制定《南京邮电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南京邮电大学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施办法》《南京邮电大学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评办法》。落实重大决策“安全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意识。

二是加强师生思想动态收集研判。制定《南京邮电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判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建立师生思想动态月报制度，推行校院两级研究生工作室巡访制度；制定《学生工作处负责人联系学院工作制度》，拓宽学生工作信息渠道；修订《南京邮电大学班主任工作制度》，加强班主任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作用；定期召开辅导员、学生干部座谈会(每月至少一次)，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

三是加强思政领域工作研究。建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讨常态化机制，每年召开1次研讨会，交流工作、总结经验；在校级思想政治教育项目、社科项目中设立辅导员专项。

四是加强统战工作。强化对统战工作的领导，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情况通报机制，每学期定期举行情况通报会，校党委书记向统战人士通报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听取意见建议。做好民主党派换届工作，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已成立中国农工民主党南京邮电大学基层委员会，有效发挥统战人士在推动学校发展中的作用。

4. 关于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相关制度有待完善，校领导分工负责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加强学习。坚决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领导班子深入学习《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不断增强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自觉性主动性。加强对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议执行的督查监督。

二是加强调研。校领导班子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校领导班子、党委常委调查研究意见》，广泛开展调研，切实提高对基层工作的把握，不断提高办学治校能力。整改工作开展以来，校领导深入部门和学院基层一线开展调研20余次。

5. 关于有些重要会议内容泛化，议大事、抓大事不够，决策效率不高的问题。

一是完善重要会议议题征集制度。严格规范执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对议题严格审查，确保重大议题先预审会商后再上会，着力聚焦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二是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沟通协调。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委书记、校长定期沟通工作，班子成员间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6. 关于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有时议而不决、推进不力，有时调研不充分、决策难以执行的问题。

一是强化对重大问题决策前的调研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在决策前，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二是完善民主集中制和民主管理机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明确主要领导末位表态机制。明确要求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交教代会专题审议。

三是严格落实会议决策督办制度。形成决议下发、落实、督办、反馈的工作机制，建立决议落实问责制度，对未落实的决议跟踪督办，将决议执行情况纳入全校二级单位目标任务考核。

7. 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完善议事规则。严格执行《南京邮电大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明确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在校长办公会审议后，须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

8. 关于学校党委常委会无原始会议记录的问题。

明确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的记录主要包括会议纪要、原始纸质记录和现场录音记录。明确会议纪要的主要内容和原始纸质记录的主要内容。明确会议纪要、原始纸质记录和现场录音记录保存和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党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 在党的建设方面

9. 关于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被动传达学习多、主动系统研究少的问题。

一是加强对全校党建工作的研究。建立党委常委会定期专题研究全校党建工作机制，党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究全校党建工作不少于2次。

二是深化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规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及时组织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会；明确党委常委会每学期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围绕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不少于2次。

三是加强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积极探索新时期高校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提升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水平；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评选工作，汇编印制《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优秀成果论文集》，促进高水平研究成果的产出与推广应用。

10. 关于党建教育活动重完成规定动作、轻后续落实检查，对学生党员教育培训效果不明显的问题。

一是加大检查力度。9月份以来已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专项集中检查2次，对组织生活、党员发展材料、支部活动记录等不规范、不健全问题集中督查整改。

二是加强学生党员培养力度。修订《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规定》，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培训网合作建立“南京邮电大学党员在线学习中心”，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前后的网络培训；在新生入学教育中融入入党启蒙教育，前移党建工作关口；在雨花台烈士陵园设立学生党员教育基地。树立宣传学生党员先进典型，开展“百名党员在行动”主题示范活动，举办“我的青春故事”先进研究生党员事迹报告会。

三是加强载体建设。通过主题党日活动、微党课、书记讲堂等平台开展党员教育活动，在活动中，各基层党委充分利用QQ群和微信群开展学习交流，增强了教育培训的创造性、吸引力和时效性，强化了对学生党员的教育效果。

11. 关于二级学院存在党建工作为教学科研工作让步现象，基层党建存在人员力量弱、开展工作简单化等问题。

一是强化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建立基层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制度，每年年底，各基层党委书记向全委会汇报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党建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集体和个人评先、评优和工作评价的重要指标，促使学院(各二级单位)把党建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纳入党政联席会(部门会议)的重要议程。

二是配齐配强基层党务干部。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全校27个基层党委组织员全部配备到位。要求教工支部书记由处级干部或系、部、中心等党员领导担任。实施基层党委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委委员联系学生党支部制度，加强对基层党支部的分类指导。

三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指导。坚持基层党委书记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基层党委书记会，对党建工作研讨交流，部署落实。召开全校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培训会，邀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徐川老师做专题辅导报告；举办第二期党建工作沙龙，南京市委党校专家应邀做专题讲座，各基层党委书记汇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经验做法和基层党建工作心得体会。完善出台《南京邮电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明确规定党员发展必须经过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两轮培训，突出政治素质考察培养；制定党员标准具体化要求，形成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基本参照。修订《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基层党组织经费使用。

四是优化辅导员队伍建设。选优配强辅导员队伍，在免试推荐研究生中定向优选辅导员；理顺辅导员岗位职责，聚焦主责主业，实施辅导员“八个一”月报制度。

12.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弱化，平时政治理论学习抓得不实，党支部组织生活不健全，“三会一课”制度没有始终坚持的问题。

一是完善集中学习制度。修订《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细则》，按照要求各基层党组织每月保证1天作为党员活动日，集中开展学习活动。

二是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要求基层党组织每学期制定“三会一课”计划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会议记录统一使用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手册》，由专人记录、保管、归档、备查，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参会人员须履行签到手续，党支部严格审核请假申请。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已对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及记录情况开展两次专项检查，并明确要求各基层党委把“三会一课”和党员参加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列为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是增强党建活动创造性、吸引力。在数字资源云管理平台中，开设党员在线学习教育平台，实现党员教育资源和优质党课的存储、直播、点播，进一步丰富党员教育形式。该项目将于年底完成建设。

13. 关于基层党组织与青年教职工深入交流少，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不明显，青年教职工对党的先进性、纯洁性认识不足，入党积极性不高的问题。

一是建立联系青年教职工制度。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全校基层党委建立基层党委委员及党支部书记与青年教职工定期联系制度，在思想、业务、生活上全方位帮助青年教师成长，调动青年教职工入党积极性。

二是大力宣传先进典型。组织部网站设立“先进典型”栏目，大力宣传受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大学生党员的典型事迹，进一步形成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氛围。

(三) 在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

14. 关于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够，推进“一岗双责”举措尚未到位的问题。

一是强化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对照《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切实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校党委研究决定，党委常委会每学期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不少于2次。完善主体责任落实报告制度，每年年底，校党委向上级党委、省教育纪工委、全委会汇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坚持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和警示教育大会，进一步加强对各基层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考核力度。

二是班子成员扎实履行“一岗双责”。制定《南京邮电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列出班子及成员具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职责；校党委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每学期召开1次“一岗双责”专题汇报会；根据工作分工，班子成员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至少听取1次分管(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每年至少与分管(联系)单位负责人进行1次廉政谈话，与新任职中层干部进行任职前廉政谈话；

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和干部个人廉洁自律情况纳入年终述职述廉报告，接受民主评议。

三是召开民主生活会。校党委高度重视领导班子成员和下属单位领导干部存在的廉洁风险，结合巡视反馈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深刻剖析、对照检查，逐一汇报个人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15.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针对性不强、细化不够，责任制考核流于形式的问题。

一是推进责任清单项目化。制定《南京邮电大学关于各单位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

二是细化廉政建设责任书。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对责任书的签订对象、责任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补充和完善。明确各单位各部门内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具体要求，逐级传导压力，夯实责任落实，确保责任层层压紧压实。

三是科学制定考核方案。整改工作开展以来，新制定《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工作方案》，明确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单位自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发挥纪委委员、党风联络员、特邀监察员、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监督作用，深入基层开展考核检查；加强考核结果使用，明确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16. 关于校纪委主动地、强有力地实施监督问责做得少，对违纪违规现象动真碰硬不够、处理偏软的问题。

一是加大执纪审查力度。纪委全面落实监督责任，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职责。制定《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明确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总体要求、具体方式和组织保障，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已完成对省委第五巡视组移交的14件信访件、4件问题线索核查工作，谈话函询3人，约谈2人。对学校收到的信访件，严格按程序办理，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已谈话函询1人，诫勉谈话2人。

二是加强制度学习。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通知》，组织基层党委负责人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在“南邮清风”微信平台、纪委网站推送《3分钟动漫看懂〈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学习辅导材料。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强化党员干部的党规党纪意识、纪律规矩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贯彻执行问责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是推进风险评估和督查。召开纪委委员会，讨论廉政风险评估相关工作，明确工作目标、评估原则、具体措施等，结合廉政风险评估，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每年确定若干项廉政风险点，运用程序监控、过程监管、结果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开展专项督查和抽查，督促权力规范运行。

17. 关于干部考察形式化因素较多，考察材料撰写不规范，不能全面反映考察对象情况。部分岗位人岗相适度不高，对干部重使用、轻培养。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执行不严，有不如实、不规范填写等问题。

一是规范干部考察材料撰写工作。统一规范使用干部考察谈话记录专用纸；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考察谈话记录和考察对象的工作总结进行认真分析整理，把好考察对象政治关、作风关、能力关、廉洁关，规范干部考察材料撰写，全面反映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综合表现，用全面的、历史的、发展的观点看人，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干部考察，已按照新标准、新要求撰写考察材料。

二是启动中层干部集中换届。修订《南京邮电大学处级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将于2016年年底进行中层干部集中换届工作。在换届过程中，学校党委将对人岗相适度低的干部进行调整，注重根据干部的特长、学科、个性、能力安排相应岗位。

三是开展干部集中培训。向新提任处级干部发放《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读本;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已举办1期新任处级干部培训班;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远程培训中心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现已举办2期中层干部培训。

四是规范个人事项报告。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相关规定。按照省委组织部要求抽查、重点核查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五是规范科职干部选拔任用。完善《南京邮电大学科职干部选拔任用暂行办法》,对科职干部选拔任用的工作内容、流程和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格履行干部人事工作程序,强化组织选拔、竞争上岗的各个环节;健全和完善科职干部工作职责。

18. 关于“三公”经费管控不严,部分部门和下属单位规矩意识、底线意识淡薄,存在“小金库”清查不彻底等违规现象,有的问题虽经审计发现,但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整改工作开展以来,新制定《南京邮电大学会议管理办法》《关于公务接待严禁饮酒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加大《南京邮电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南京邮电大学国内公务接待费用财务报销补充规定》和《南京邮电大学财务报销补充规定》等规定的执行力度。

二是增强党员干部规矩意识、底线意识。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报告会,邀请省教育纪工委副书记、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荆和平作《认真学习〈准则〉〈条例〉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专题辅导报告;在全校开展学习运用《尺·度》动漫读本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到浦口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广大党员收看大型专题片《永远在路上》。

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布《关于开展作风建设情况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各单位对照督查内容严格自查,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做到警钟长鸣、预防在先。开展违规吃请和公款吃喝专项整治工作,抓好节假日等关键节点,做好提醒防范。发布《关于进一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对违规现象进行纠正。

四是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整改。加强学校收费、票据、财务报销等财务环节管理,再次明确学校所有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制定《南京邮电大学关于加强内部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明确审计整改的期限、目标、责任等,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的责任机制;建立审计整改问责机制,对无正当理由不落实审计意见或整改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19. 关于财务管理规范性不够,多头开户,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出借货币资金长期不收回的问题。

一是规范账户管理。清理学校现有账户,对于资金业务发生较少的账户进行合并或销户。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对三家目前已无贷款等相关业务的账户上报财政进行销户。

二是组织开展往来款清理。发布《关于开展暂付款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截止10月底,已清理150笔、金额约250万元的历年往来款项。修订《南京邮电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规范各类暂付款管理;积极推进公务卡建设,引导教职工通过公务卡消费并及时办理报销业务,逐步减少财务借款。

三是积极催收出借资金。对于学校90年代发生的应收款项,目前国家相关部门已成立了专项清算小组,前期已收到一笔清算资金。学校已联系清算公司,对继续开展的清理、资产拍卖等工作,派专人与对方保持密切联系,积极跟进清算过程。

20. 关于在科研经费使用、合作办学收费、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要求不严的问题。

一是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修订《南京邮电大学自然科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试行办法》《南京邮电大学横向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试行办法》《南京邮电大学社会科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试行办法》《南京邮电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文件。加强和规范科研经费的预算申请、合同执行、票据报销等各环节管理,制定《南京邮电大学关于规范自然科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的规定》,规范横向科技项目协作经费转出审批。组织

召开全校科研经费政策宣传教育专题会议，开展相关政策的统一学习培训。

二是规范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大力推进科研项目按时结题结账，对到期未结题、撤项等项目结余经费进行统计和处理。已经完成 823 个科技类横向项目结题，563 项结账，结题率达 89.5%，结账率达 61.2%；已启动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计划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科技类纵横向项目的结题结账工作。人文社科项目清理后涉及账户余额转账的项目 88 项，账户结余经费 99.2 万元，已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提交财务处转入相应科研发展基金项目。

三是规范合作办学收费。对合作办学收费管理进行明文规定，修订《南京邮电大学学生收费暂行管理办法》《南京邮电大学收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省物价部门批准的各项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四是严格货币资金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修订《南京邮电大学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大额资金的预算、支出、调拨等按规定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讨论批准后执行。

21.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松散，违规持有股票的问题。

一是处置所持有股票。学校 90 年代持有的三只法人股票，经法人股逐步流通上市，学校已陆续抛出，相关处置情况已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置收入已按规定上缴省财政。剩余股票，已于 10 月底全部抛出，处置收入按规定上缴省财政。

二是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修订学校对外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对外投资程序；对已停业但未办理工商税务注销等相关手续的企业，加快完成企业清算注销工作；对已办理工商税务注销的企业，加快完成企业的资产移交手续，完成对外投资账务处理工作；对上世纪 90 年代部分对外投资企业，全力推进相关清算工作。

三是对投资企业加强监管。对现有全资、控股、参股及托管（学校直接投资）的 19 家企业进一步规范管理监督职责，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风险防控；落实投资企业高管委派制度，按出资比例委派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会计委派制度，依法依规维护国有资产的权益；认真审核新办企业的注册材料，规范新办企业的注册流程。

22. 关于物资采购、后勤管理、招投标规定等执行不规范，基建工程项目变更随意性大，有的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缺位，监督管控不够，制度不完善的问题。

一是规范后勤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着手制订《南京邮电大学节水节电管理办法》，修订《南京邮电大学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推进食堂部分窗口对外合作经营项目公开招标工作，8 个食堂窗口引进社会餐饮企业评标工作基本结束，进入实施阶段；实现学生食堂伙食原料采购招标全覆盖。

二是规范招投标工作。修订完善招标文件模板类型及相关内容，在招标文件中增加资料索引、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等内容，进一步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评审工作效率；制定《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档案管理办法》，完善内部管控过程；完善采购招标评审专家库，已开展专家聘请工作。

三是规范基本建设工作。修订《南京邮电大学基建采购招标管理、造价控制实施细则》《南京邮电大学建设工程竣工项目结算审计、结算付款操作规程》《南京邮电大学建设工程材料与设备管理办法》《南京邮电大学基建档案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召开项目代表会议，集中学习新的管理规定，强化工作规程意识；实施设计图纸专家论证和使用单位需求审核制度，减少后期的设计变更与返工，避免资金浪费；克服变更随意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审批；加强巡查，项目在建期间每周组织设计、监理及甲方相关人员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

四是规范招生录取工作。制订《南京邮电大学 2017 年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南京邮电大学 2017 年保送生招生简章》《南京邮电大学 2017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严格规范工作制度；完成 2016 年度本科生分省份、分批次、分科类、分专业的录取数据整理、公布，主动接受监督。

五是规范工程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南京邮电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做到审计监督不存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继续对“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等在建项目做好跟踪审计，按照合同约定对初审报告委托教育厅进行复审；对已完工的建设工程项目继续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六是规范实验设备采购管理。新建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已经上线，实现计划申报、审批、项目经费的审核、审批、执行等流程管理；设立专人负责资产购置和入库管理，做到有案可查。

23. 关于国有资产出租未扎口管理，违反《合同法》签订超时限资产租赁经营协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等问题。

一是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对全校国有资产进行统一扎口管理，已完成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建设处组建方案，待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结束后具体实施。

二是规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将资产经营公司对外出租的所有房屋向教育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完善并落实房屋出租现场管理岗位职责、房屋出租经营网点日常自查登记制度、房屋出租经营网点房屋质量安全巡查和维保跟踪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三、持之以恒，不断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

经过两个月的工作，整改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整改成果还是阶段性的，距离上级要求、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巡视反馈意见中涉及的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还需要从体制机制方面通过深化改革逐步解决。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站在全面从严治党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 持续抓好“两个责任”的落实。紧扣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厘清党委班子责任、一把手责任、班子成员责任，形成认识到位、责任明晰、履职尽责的“两个责任”体系。认真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规党纪，加强对分管领域的业务指导和纪律监督，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明党的六大纪律，确保“一岗双责”落到实处，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2. 有力抓好后续整改。以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为重要契机，把解决问题作为鲜明导向，对已完成整改的事项主动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出现反弹回潮；对一些涉及面较广、情况比较复杂、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将进一步查找问题成因，加强工作协调，按照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的要求，坚决以“严”和“实”的精神抓好后续整改，真正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收兵；对需要长期坚持的，继续发扬“钉钉子”精神，确保紧盯不放、长抓不懈。

3. 注重巩固整改成果。进一步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各项制度落实；在整改落实的过程中出台和完善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真正把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把整改提高与正在进行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促进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好巡视整改工作成果，做到巡视检查和学校事业发展两手抓、两促进、两提高，以巡视促工作、以巡视促发展，进一步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5-85866018；邮政信箱：南京市亚东新城区文苑路 9 号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邮编：210023）；电子邮箱 db@njupt.edu.cn。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来源：2016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回头看”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年6月7日至7月7日，省委第五巡视组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开展了巡视“回头看”工作。9月18日，省委第五巡视组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反馈了意见。巡视反馈意见既充分肯定了学校事业发展的成绩，又严肃指出了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校党委认真对照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措施，逐条逐项细化落实。当前，整改落实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省委巡视组对我校党委开展巡视“回头看”工作，是对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具体贯彻，充分体现了省委对学校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学校党委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李强书记、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积极认真深入系统地开展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全校上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做到“条条有对应，项项有落实”，形成了有效的整改工作机制，认真改、见实效。

一是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证。学校对省委巡视反馈意见高度重视，成立了以校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党委书记负总责、党委副书记和班子成员分工落实、相关部门和学院对照执行的整改工作组织体系。学校先后召开7次党委常委（扩大）会，听取各部门的整改进展情况汇报，明确整改责任要求，推进整改落实。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4次碰头会，部署推进重点整改内容。学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两次向省委第五巡视组汇报工作进展，征求指导意见，确保整改工作方向正确、高效有序。

二是责任到人，明确整改任务。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逐条逐项研究整改任务，确定了巡视整改问题清单，包括3个方面、11类整改任务，制订了《关于省委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逐条明确牵头领导、负责单位、整改内容和整改时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深刻剖析、对照检查，细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不留盲区、没有漏项。

三是注重实效，督查推进整改。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整改落实工作，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领督查组赴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督促检查巡视整改落实情况。先后召开40余次督查调研会议，听取相关单位汇报，查看台账资料，核查整改措施，督查整改进度和效果，确保巡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一）在党的领导方面

1. 关于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还不够问题

（1）全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内涵建设。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把握好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双一流”大学建设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二是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制度保障。在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中进一步明确教学中心地位，修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等，进一步促进教学质量提升。三是加大教学投入，保障教学中心地位。学校优先保障教学经费，每年用于教学研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和实习等四项教学经费的比例不低于学校学费总收入的30%。

(2) 规范校级领导干部校内兼职和科研活动。一是加强制度保障，要求全体校级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没有文件和政策依据不得在校内兼职；有依据的校内兼职一律不得领取报酬，与行政职务相关的各项活动一律不得领取报酬。二是定期清理校内议事协调机构，对工作任务已完成、工作职能可以归并或转入正常工作轨道的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时撤销，目前已清理到位。三是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教学科研的关系，明确校级领导干部教学工作量原则上每周不超过2课时、原则上一个任期内（五年）招收研究生数量不超过所在学院教师招生平均数等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四是制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领导干部出差请假审批备案制度》，已从11月1日开始严格执行。

2. 关于民主集中制执行还不到位的问题

(1) 修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修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是我国高等学校领导体制长期探索和实践的历史选择，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内容，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中国共产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集体研究重大事项，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校长依法履行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行政领导人的职责，组织执行和实施党委的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加快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学校必须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社会参与的内部治理结构，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2) 充分发挥班子成员在议事过程中的作用。修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议事规则，会前充分酝酿、深入沟通，会中发扬民主，鼓励班子成员积极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班子成员在议事过程中的作用。

(3) 调整优化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对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增加了部分管理任务较轻的校领导工作，减少了部分管理任务较重的校领导工作，解决班子成员分工不均衡现象，实现了校领导分工的进一步优化。

(4) 严格落实“末位发言”制度。从9月21日的第22次党委常委会和第14次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开始，严格执行分管领导首先发言，班子其他成员发表意见，主要领导总结发言的“末位发言”制度。

(5) 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一是修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管理规定》，明确凡是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由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决策。二是取消了校年薪制人才薪酬审核确定小组等专项临时机构，坚决杜绝以小组会议代替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决策。

(6) 规范并及时公开决策程序和结果。一是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决策程序并公开发布。二是除保密等特殊原因外，及时发布党委常委会纪要和校长办公会纪要，做到党务、政务决策结果及时公开。

(7) 高度重视并积极防控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一是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大学科技园合作纠纷，先后召开4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解决方案。二是积极防控风险，主动请求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指导和支持，积极争取最优协调解决前景；三是运用法律手段，通过法律程序保全资产，赢得法庭裁决支持，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二) 在党的建设方面

3. 关于重业务轻党建的问题

(1) 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并加大投入力度。一是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及时调整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党建工作的负责人，将专职副书记分管的党建工作调整为党委书记直接管，校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二

是制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建工作“三例会”制度》，明确要求每月召开一次党建工作月例会，每学期召开一次党建工作推进例会，每学年召开一次党建工作总结表彰例会，确保党建工作常态化。三是增加党支部工作经费投入，2017年党支部工作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30余万元。

(2) 加大党建工作督促推进和检查考核力度。一是对党建工作薄弱环节开展全覆盖、全方位、立体式集中督查。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巡视整改督查组，深入26个二级党组织开展督查巡视，开展座谈会40余场，收集师生建议和意见，推动党建工作考核落到实处。二是常态化开展党建工作督促检查考核工作。通过党建工作“三例会”制度、每年的校领导集中调研活动、年终考核党建工作专项述职等，加大党建工作自查和督查力度，不断规范台账管理，建立动态可考核的党建工作督查的规范制度。

(3) 发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示范作用。一是加强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的示范作用。严格落实学习计划，实施“书记领学，专家导学，注重自学，实践悟学”，特别注重党委书记带头学，党委常委实行主题发言，每学期邀请专家导学至少2次；强化自学，定期检查学习笔记；发挥校领导“调研月”传统，在解决实践问题中悟学。坚持一级带着一级学，二级党组织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学校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二是创新学习载体平台，开通党委中心组微信群“信大中心组”，每周推送学习材料；开通党员学习公众号“学习微园地”，建立线上线下两个学习阵地。三是加强学习督促检查，利用巡视整改对全校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强化学习引导，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汇报”。

(4) 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一是选优配强二级党组织负责人，严格要求党委书记专职抓党建，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成立水文气象学院党总支和雷丁学院党总支，目前全校26个二级党组织全部配齐专职党委书记，所有党委和行政岗位的干部全部专职，消除了相互兼职情况。二是修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积极发挥学院党委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

4. 关于党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

(1) 规范执行党内制度。一是严格执行党内各项制度，为基层党组织发放《党的基层组织制度建设手册》《党支部工作手册》等党建工作指导用书，为党支部书记和党员配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员组织生活手册》，增强党内制度执行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引导二级党组织积极开展各类组织活动。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用活网络媒体资源、用实活动载体、用足优势资源、用好身边典型，不断增强党组织生活的吸引力。三是加强党员组织生活台账管理。学校督查组和二级党组织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做到组织生活有计划、有记录、有检查。

(2) 引导督促院系支部按计划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一是引导基层党组织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要工作安排》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学习教育。二是学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督查组和巡视整改督查组对全校26个二级党组织和200多个党支部开展了2次集中督查，推进基层党组织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到实处。

(3) 开展调入党员组织关系迁转排查，规范党员管理。开展调入党员组织关系迁转情况核实工作，对11名教工党员未及时转入组织关系的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4) 从严足额党费缴纳。一是依据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按照“从严从紧、准确足额”的原则，研究确定我校各类人员党费缴纳调整办法。二是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带头按新标准缴纳党费，进一步提高党员自觉、按时缴纳党费的意识，全校党员从10月份已经按新标准缴纳党费。

(5) 强化党员意识，严格执行党员组织生活制度。一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创新方式讲党课、开展专题讨论、主题实践活动、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强化党员意识。二

是严格执行党员组织生活制度。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加强考勤、全程记录，对回避组织生活的党员进行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将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等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

(6) 加强新引进人才和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一是实施“三谈话”做法。校党委书记、人事处处长、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与新引进人才和青年教师定期面对面谈心谈话，帮助他们制订职业发展规划，畅通沟通交流渠道、加强思想政治引导。二是坚持教师岗前培训和青年教师座谈会制度。每年举办新教师岗前培训班和两次青年教师座谈会，加大思想政治教育的培训力度。三是加大师德表彰和考核力度。在人才引进工作中强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的考察，在人才引进合同中增加关于道德品行要求的条款；在师德建设工作中突出“师德标兵”的表彰激励；在评优、入党、职称评定、推选人才科研项目等工作中实施“师德考核不合格一票否决”制度。

(三) 在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

5. 关于“两个责任”落实还不到位的问题

(1) 明确“两个责任”清单，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压力传导机制。一是明确“两个责任”清单。制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实施方案》，制订“两个责任”清单，明确党委的21项主体责任和12条保障措施，纪委的18项监督责任和10条保障措施，二级单位上报体系完整、覆盖全面、责任到人、任务到项的责任清单，并逐级签字背书。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制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通过年初部署、年中抽查、年末检查，加强检查考核力度，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 针对岗位特点，分类分层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内容。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内容，明确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根据各二级单位实际，结合廉政风险点和“两个责任”清单，制订符合实际、权责相当的中层干部责任书。

(3) 强化党委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加强对分管单位的管理监督。一是按照主体责任清单，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内容，牢固树立“第一责任人”意识、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形成“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认识，要求班子成员加强对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管理。二是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对因未尽职尽责而发生违纪违规问题的，追究领导责任。三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制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通过年初部署、年中抽查、年末检查，加强检查考核力度，层层传导压力。

(4) 明确二级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与检查考核。一是明确二级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自觉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二是加强二级单位内部管理，强化报销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监管和审核，防范违纪违规问题发生。三是加大对二级单位主体责任履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对违纪违规行为采取退款等措施，对违纪违规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或予以相应处分，应负领导责任的予以追责。

(5) 严格履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执纪问责。一是制订纪委监督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主业主责，不断推进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二是加大执纪问责追究力度。全面梳理纪检监察信访案件，对涉及违纪违规的人员和单位按照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严格执行“一案双查”制度，对发生问题单位的分管领导进行“一岗双责”提醒谈话。三是严格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制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综合运用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形式，抓早抓小，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让纪律约束成为全体党员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6) 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加强警示教育。一是严格贯彻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对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的个别单位和个人，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做到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充分发挥案件查办的警示作用，在一定范围内对违规违纪案件进行通报。

二是坚持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大会，为全体科级以上干部作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专题报告，以系统内、身边人的案例作为教材，发挥警钟长鸣的作用。组织中层正职干部赴浦口监狱进行警示教育。

(7) 认真落实“三转”要求，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一是认真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工作要求。制订出台并严格执行学校《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进一步深化“三转”的推进措施》规定，明确监督责任和监督重点，聚焦主业；进一步规范纪委职能、完善纪检制度，纪检监察部门不再直接参与程序性具体工作，转为“对监督的再监督”。二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增加纪检监察部门人员编制2名，加强了纪检监察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三是发挥好校纪委委员和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的作用。制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纪委委员分工联系制度》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工作职责》，促进所联系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关于仍然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问题

(1) 规范公务接待、车辆使用、会议管理，严格监管“三公”经费。一是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公务接待费用报销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严格履行公务接待审批手续，严格审核、办理公务接待报销业务。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要求，严格登记审批，严格报备报销，严禁公车私用。制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会议申报、审批、报销流程，加强会议管理。二是“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三是严格按照财经政策和财务管理规定，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杜绝隐性“三公”经费产生的土壤。

(2) 加强科研项目申报过程监督管理，防控廉洁风险。一是在科研项目申报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经费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二是加强财务监督。科研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违规经费支出一律不予报销，已报销的违规费用坚决予以追回。三是依规进行违纪处理。一旦发现违反八项规定的情形，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3) 严格履行出国（境）访问交流审批手续，杜绝超时出访。一是严格执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出国（境）访问交流的暂行规定》，严格按照申报的日程完成公务活动。二是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出访前签署《因公出国（境）团组承诺书》，严格审核出访内容，符合要求后方可领取证件，执行出国（境）任务。三是来回机票由国际合作处统一采购，杜绝出访超时现象。

7. 关于选人用人工作还不够规范的问题

(1) 规范干部管理。一是发布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规范学校机构设置的通知》，对校内机构设置严格把关，明确单位职责，严格职数管理，取消校友会秘书长正处职建制。二是严格执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修订）》，所有人事任免必须经过常委会集体研究、逐一表决，杜绝照顾性安排；严格按照中央和江苏省关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要求，畅通干部“下”的通道，完善领导干部交流退出机制。三是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在职位条件设定中强化履职综合能力的考核；严格进行干部选任工作，已经完成敏感岗位和超期岗位个别干部的轮岗调整。四是全面清理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已按要求清理完毕，并将定期排查、清理领导干部违规兼职。五是在所有中层干部档案专项审核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要求对经鉴定确有问题的予以处理，并在干部提任前进行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对存在问题的一律不予提拔。

(2) 规范人才引进管理。一是加大人才引进道德品行考察，发布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加强新进人员师德建设的通知》，在人才引进系、院、校三级考核面试过程中，增加对应聘人员的品行考察评价，对品行较差的人员一票否决。二是在引进人才过程中从严控制解决家属工作问题，严格控制引进双职工。全面梳理学校双职工情况，已经对两对在同一部门任职且一方为中层干部的双职工进行了人事调整。

8. 关于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格的问题

(1) 规范绩效工资及津补贴发放。一是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发放教职工绩效工资，全面梳理校内发放名目，对缺乏政策依据的名目该归并的进行归并、该取消的取消，从11月份起，工资发放名目仅保留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以及有上级文件明确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和工资改革确定保留的工资项目。同时，审核备案各类津补贴、奖励费、劳务补助费情况，统一根据政策规定核定校内各种劳务费发放标准和发放方式。二是领导干部带头退还不合规的津补贴，学校副科职及以上干部人员退还2013年至2016年期间已发放的“夏季清凉饮料费”，校领导集体退还2013年一次性发放的通讯补贴，退还2013-2016年校学位委员会专家评审费。三是停止从滨江学院发放校本部人员绩效工资，应纳入学校绩效工资发放范围的收入由校本部统一发放。

(2) 完善收入差距调节机制。制订出台党政管理干部、教辅人员等非教师岗教学指导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及教学科研奖励等兼职性收入的补充规定，从2017年起开始执行，校领导带头执行。正在制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长望学者计划实施方案》，适度平衡引进人才和原有优秀人才的收入差距，减少教职工收入分配的不平衡现象。

(3) 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法》，11月起全面启用无现金的薪酬系统，确保履行好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4) 加强二级单位收支活动管理。严格执行收费许可规定，全面排查了二级单位收费情况，按照财经纪律进行了清理整顿，严肃处理了个别单位坐收坐支问题。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完善了网上收费和支付系统，通过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和完善管理系统杜绝坐收坐支问题发生。禁止二级单位违规发放教职工福利，对个别单位进行了违规发放金额的退还工作。

(5) 加强教职工借用公款管理。对教职工借款进行全面清理，约谈有关长期借款事项的当事人，对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仍未归还的各类借款人采取暂停报销和借款业务、从借款人工资中逐月扣回、冻结项目经费、扣减借款单位下年预算指标数等措施，截至目前已催缴回各类借款650万元。

(6) 加强审计问题整改落实。一是细化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对2012-2015年审计报告及上届学校主要负责人审计结果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8个方面15条尚未落实到位的问题，逐项落实到整改主体单位。二是加强整改督察督办，及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三是完善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制度，建立了内部审计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监督联动机制。

9. 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1) 规范科研项目经费支出。一是科学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强化预算引导，推行新的科研项目预算模板，在财务系统中明确科研经费的分项预算额度，实行分项控制。二是严格执行经费审批手续，加强对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科研经费使用支出的审核。三是严格规范经费支出管理，对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的支出，一律不予办理报销业务。

(2) 加强科研会议和用车经费管理。一是制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试行）》，强化会议经费预算管理，合理编制会议经费预算，从源头上防范会议经费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杜绝以虚构会议列支费用。二是加强会议经费支出审核，核查经费使用审批程序是否完善、会务费支出票据以及明细是否真实。三是加强监督，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坚决及时严肃处理。四是严格执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的通知》规定，加强对科研活动用车监督管理，严格履行登记、审批、报销流程，无用车合同及用车清单不予报销。

(3) 加大科研项目经费执行力度。一是加强科研项目过程管理，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于结题未结账账户，责令项目负责人按照进度严格执行预算、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结账手续。二是冻结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结账手续的已结题账户，并对项目负

责人在项目申报和到账经费入账等方面进行限制。12月20日完成2014年前结题未结账项目的结转工作（由财务处系统按照规范要求自动完成结转）。

10. 关于资产管理、物资采购、项目建设等存在较大廉洁风险的问题

(1) 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一是全面推进学科型公司整改，校领导牵头成立整改专项领导小组，对资产经营公司控股、参股、持股的11家企业进行了逐一调查，形成综合调研报告，提出进一步规范管理的措施以及国有股权处置建议。二是加强完善国有资产投资监管机制，制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管理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对投资企业进行财务绩效定量考核和管理绩效定性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投资与合作方式，进一步完善退出机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保值增值。

(2) 加强大型设施和仪器设备管理。一是制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大型仪器设备采购程序，避免重复购置，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严格大型仪器使用管理，切实提升使用效益。二是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梳理大型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和使用情况，发布“共享清单”，协调有使用需求的单位和个人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增加设备使用机时，不断提高利用率。

(3) 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一是严格执行学校招标管理规定，规范学校招标项目立项、招标、验收各项工作。二是办好网上商城商务卡，执行“网上商城”政府采购。三是投标保证金按规范收取，报名资料费和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通过银行系统直接转至学校财务账上。四是规范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程序，制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单一来源等补充方式招标工作实施细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政府采购招标工作实施细则》，完善单一来源等补充方式招标采购及相关的审批、报批、说明、公示等程序。

11. 关于有的领导干部治学不够严谨的问题

(1) 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教学科研活动。一是加强制度保障，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每周课时数上限、申报项目等级数量、指导研究生数量上限、科研文章奖励上限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引导资源向一线教师倾斜。二是校领导带头，严格执行教学科研管理等相关规定。

(2) 规范重大教学成果组织申报及奖励。一是规范重大教学成果组织申报工作。教学成果申报内容、完成人及支撑材料在网上公示，负责人及完成人签字确认。二是完善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进一步规范奖励事项，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的积极性。

(3) 规范对外合作办学管理。一是制订和完善对外合作办学相关管理制度，出台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考评细则》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管理手册》。二是加强对对外合作办学的监管，规范对外合作办学管理，所有对外办学招生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三是未通过备案审批的对外合作办学的函授站点已全部停止招生。

(4) 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的学术促进作用。一是调整校学术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成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第十届学术委员会的通知》，下设理工科、人文社科分委员会，增设非常任委员，降低行政领导在学术委员会中的所占比重。二是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会军院士牵头召开了多次学术大会，牵头申报并获得批准设立了省级智库，扩大了学术影响力，有效强化了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术研究的促进作用。

三、整改工作的下一步打算

经过全校上下深入参与和共同努力，我校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下一阶段，我们将进一步根据省委第五巡视组对学校党委开展的巡视“回头看”的反馈意见建议，把巡视整改工作与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结合起来，持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不断推动学校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刻领会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握好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更加注重内涵建设，加快世界一流学科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

二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加强党的建设。扎实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成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党员干部队伍。

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履行“两个责任”。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落实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党委班子成员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学校纪委聚焦主业、敢于担当，履行好党内监督职责。

四是坚持以改促建，做好持续整改工作。对于巡视整改中指出的问题，按照既定整改时限整改到位；对整改中新发现的情况和问题，立行立改；对历史遗留问题和难点问题，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妥善解决、紧盯不放，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监督检查，防止出现反弹。

五是抓好建章立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在整改问题的同时，认真查找深层次原因，把落实整改、制度建设与促进发展相结合，继续完善规章制度，在年底前制订出台学校领导干部教学科研与兼职管理规定，长望学者计划实施方案，工资外劳务费、酬金管理办法等，并启动新的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工作，通过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方式，构建起防控风险、促进发展的长效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5-58699858；地址：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邮编：210044；电子邮箱 dangban@nuist.edu.cn。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来源：2016 年 11 月 28 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官网】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高校巡视组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27 日对南京中医药大学进行了巡视。7 月 6 日，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学校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认真贯彻巡视整改要求，切实强化整改任务落实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省委高校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以校党委书记为组长、全体校领导及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整改工作在校党委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学校党委要求，全校上下要认真学习巡视反馈意见，把思想统一到上级要求上来，切实把整改落实工作当作学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二)明确措施，落实责任。根据巡视反馈意见，校党委制定了《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省委高校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共 4 个方面 13 项 36 条，将巡视组指出的主要问题，逐项明确整改任务、目标要求和整改措施，并迅速召开校党委常委会进行研究和部署。常委会决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一分解整改任务到各分管校领导和职能部

门，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全体校领导按照分工，立行力改，加强对分管部门和学院推进整改工作的指导与协调，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加强督查、确保效果。整改过程中，学校党委和纪委严格履行“两个责任”，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组织各牵头责任部门建立了整改台账和任务清单，并明确提出要对整改不力的进行问责。学校党委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将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列入了党委督促检查的重点内容，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二、省委高校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关于仙林校区建设遗留问题解决不力问题。重新调整了学校仙林校区建设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和校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学校进一步充实了仙林校区建设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小组的人员和力量，集中精力，专门处理相关遗留问题。学校聘请了一名专职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协助处理仙林校区建设遗留问题。

2.关于基建工程管理混乱问题。一是重新组织学习上级党委、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在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力量对现有基建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对需要进一步修改或完善的内控制度，已由基建处、财务处、审计处、招投标办、纪委办、监察处组成工作组进行会商，在年内形成基本健全的内控制度体系。二是已由监察处对学校基建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有关要求进行了整改。三是严格执行招标规范，严控项目拆分等违规行为，并理顺了政府招标争议事项的处理渠道和程序。四是针对施工单位高估冒算等问题，进一步加强了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复审工作。五是严控工程变更，坚持对重大变更项目从严论证，并一律经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六是通过业务学习、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提高基建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的能力。

3.关于对外投资合作管理混乱、监管不力，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问题。一是学校已制定出台了《南京中医药大学经营性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正在组织起草《南京中医药大学全资和控股企业经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二是经常委会研究，明确规范了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即严格按照前期调研论证、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法律审查意见、学校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研究、视规定向教育厅汇报等六项程序进行。今后一律不使用财政办学资金或课题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对外投资，不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投资。三是完成了学校对外投资项目的盘点工作，梳理了实际状况，决定对根据规定能够划转至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及时划转，对投资规模小、市场竞争力差、效益低下的项目坚决进行关停并转，已关停了7家，其余正在按计划推进。四是进一步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监督和管理，重点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

4.关于与丰盛集团、南星药业(现更名为康缘阳光集团)等企业合作问题。一是推进学校与丰盛集团合作严格按协议执行，江苏南中医丰盛健康产业园公司房屋及土地租用费2013年度、2014年度已按协议收回，2015年度的租用费也将于年底前落实到位，确保国有资产收益。二是已与丰盛集团沟通完毕，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协议办理学校对丰盛健康城公司相关股权的受让工作。三是按照公司法进一步加强对南星药业(现更名为康缘阳光集团)等参股企业经营状况和利益分配的监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南京海昌中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正在按规定向上级部门请示并进一步依法依规完善有关法律及权益手续。

5.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执行财经纪律缺乏严格把控问题。一是坚持即知即改，制定出台了《南京中医药大学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规定》，修订实施了《南京中医药大学经费审批权限管理暂行规定》，在全校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并细化执行。经过加强对财务报销程序和手续的把控，严守原始凭证审核关口，上半年以来，全校没有发现财务报销无预算、超预算、报销手续不全、报销内容不合规等问题。二是加强了“三公”经费管理，颁布实施了《南京中医药大学会议费报销管理办法》、《南京中医药大

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今年5-8月份的“三公”经费支出与去年同期同比下降了25%。自接受巡视以来，学校严控创收经费、管理费、项目费中列支招待费，没有发现以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名义购买烟酒、礼品，以及以任何名义购买购物卡、代币券等问题。三是加强了对科研经费的管理，更加严格地执行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巡视以来未发现虚报、冒领科研经费以及违规发放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情况。四是发挥审计的监督功能，加强对账票不符、票实不符问题审计，对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二)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方面

6.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力度不够问题。一是校级领导班子以身作则，紧紧围绕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带头严格执行公务招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等各项规定。二是制定出台了《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改进会风的规定(试行)》、《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规定》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实行单车运行成本核算，对校级领导公务用车情况定期进行里程统计、用车成本核算以及分析报告与领导年底见面等制度，并从2015年9月1日起对非工作时间公车停放等事项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四是由党办、校办、纪委办、监察处、审计处联合组织开展重要节假日前后的干部作风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在校内公布，并根据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一一约谈了相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五是成立了办公用房清理整改领导小组，依据最新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办公用房清理工作方案，正在积极落实。机关超标办公用房9月份基本调整到位、学院超标办公用房本学期将调整完成。

7. 关于干部作风有待进一步加强问题。一是校党委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以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来，并对处级以上干部从事管理工作的时间作出了规定和要求。学校还将于年底前修订完成《南京中医药大学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二是学校定期研究、布置和检查工作中的问题及干部作风问题。9月初，在年中工作汇报会上，各部门、学院、单位负责人接受现场质询，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提出严肃批评并责令整改。三是制定了《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督促检查办法》，对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完成情况以及党委决策的一些重大事项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干部工作作风转变和执行力提高。四是严格会议管理，在缩减会议数量的前提下，对会议纪律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并规定各级干部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年终考核时予以公布，与考核结果挂钩。五是实施《南京中医药大学校、处(院)两级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管理办法》，从严加强干部外出管理，强化了政治规矩。

8. 关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措施还没有全部落实到位问题。一是在对上半年全校落实学校党政工作要点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的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17项工作任务的推进情况进行了再检查和再推进。二是对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梳理出来但至今尚未整改到位的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深入推进整改落实。三是着力整合基础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药学院相关实验中心，组建全校科技公共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常委会已明确由校长牵头，进一步梳理全校领导干部占用科技资源情况，制定有关条例对领导干部学术行为进行规范，推进全校学术资源优化配置。四是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处理书记信箱、校长信箱以及纪检监察信访渠道收到的师生来信，应用微信群、人人网等信息媒体与师生群众实时在线沟通并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三) 执行政治纪律方面

9. 关于学校党委、纪委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问题。一是学校党委及时认真做好上级决策部署特别是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传达学习，与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制定出台了《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贯彻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具体责任，对干部“一岗双责”作出具体规定。三是从严执行党风廉政建设

各项规章制度，对学校长期存在、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及监察机关、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并进行了责任分解，限期整改。四是校纪委对已经发现存在明显违规违纪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及时调查核实并列出责任清单。对涉及的责任单位、责任人，校党委常委会将专题研究并报请上级组织和有关部门同意后依法依规处理。五是对干部严格要求，针对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抽查中发现的不实情况，与有关干部一一进行了组织谈话，批评教育并要求立即纠正。

(四) 选人用人和执行民主集中制方面

10. 关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把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要求写进《南京中医药大学章程》，更加严格的执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必上会，对重大事项决策，强化了会前调研论证和法律风险评估环节。三是对一些事关学校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的重要事项，规范了会前广泛征求意见程序和校内通报制度，坚持重大事项交由教代会审议。四是加强对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决策事项贯彻落实的督察检查，进一步提高执行力。

11. 关于少数干部的选拔任用不够科学问题。一是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干部人选确定前，坚持在常委、校领导之间充分沟通，在酝酿成熟的基础上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二是对校领导兼任二级单位和部门正职问题及时进行了研究调整，并在暑假前都已调整到位。校领导均已不再兼任校本部各二级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职务。三是针对中层干部缺岗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及时选配了二附院、基建处、组织部、学生处、护理学院、图书馆等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是正在组织调研并起草新一轮干部聘任工作方案，将结合校内改革，按期开展新一轮干部聘任工作，并对个别人岗不适的中层干部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缺岗中层干部进行选聘。

三、整改后续工作及长效机制构建

(一) 强化持续整改，巩固整改成效。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继续发挥学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保持对整改工作的有力领导，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抓好整改任务的落实。要适时组织“回头看”，全力巩固已取得的整改成果，防止“前紧后松”、“问题回潮”。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力以赴推进解决复杂历史遗留问题，确保国家和学校利益不受损失。

(二) 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落实的同时，要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规章制度建设。要按照依法治校的要求，对当前仍然适用或新制定出台的规章制度，认真抓好落实，并进一步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对已经不适应当前新形势、新要求的规章制度，要抓紧进行修补完善和建立健全，加快构建形成有利于推进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 严明纪律规矩，强化执纪监督。要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切实把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到实处。要在推进实施“人才强校、质量兴校”战略过程中，进一步加强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建设，全面从严管理干部，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加大执纪监督和问责力度，从源头上遏制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025-85811008；邮政信箱：南京市仙林大学城仙林大道 138 号 79 号信箱（邮编：210023）；电子信箱：sjbox@njutcm.edu.cn。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来源：2015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河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年6月8日至7月20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对我校进行了专项巡视。8月10日，省委巡视组向我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学校党委充分认识到这次巡视是对学校整体工作的一次“会诊把脉”，是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一次“政治体检”，诚恳接受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政治任务认真抓紧抓好、落实到位。学校党委认真制定了《整改落实方案》并按要求上报省委巡视办和省委第三巡视组。整改工作严格按照方案加以实施，对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努力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一）传达学习《意见》精神，深挖问题根源、提高思想认识

8月10日下午，省委第三巡视组在河南大学召开巡视情况反馈会。8月11日上午，学校党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巡视反馈意见。针对《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校党委常委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校党委书记带头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逐条逐项分析巡视组的反馈意见，深刻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深挖根源，查找差距，主动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要求每一位班子成员切实统一思想，主动认领责任，牢固树立“整改不力就是失职，不抓整改就是渎职”的理念，以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的态度认真对待，深入查找问题根源，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落实。班子成员对照各自分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领了相应的责任。8月15日，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对巡视反馈意见再次进行了深刻反思和认真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8月18日，校党委向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转发了巡视反馈意见，要求认真学习，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任务要求和工作纪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各单位工作实际，切实做好各项整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为统筹做好全校整改工作，校党委专门成立了落实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任副组长，党委书记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为整改事项的责任人，负责巡视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在学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事项的承办落实人。校党委制订了《河南大学关于省委第三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领导小组组长还通过召开会议、与分管领导约谈等形式，统筹推进整改工作，协调涉及多个单位或者存在工作交叉的整改事项。要求责任领导主动协调，部门之间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相互支持。对整改项目，条件成熟、可以立即整改落实的，就立行立改；近期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耐心向师生员工解释清楚，并提出下一步整改计划。

（三）实行台账管理，全面跟踪督办、逐条整改落实

校党委对照巡视组反馈意见提出的“坚持从严从实，着力构建全面从严治党长效机制”的建议和“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干部任用随意性大”、“违纪违规问题频发”、“治校不严，管理混乱”等三大问题，以及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分门别类建立整改任务台账，确保巡视组反馈意见零遗漏、全覆盖。实行台账管理，逐一明确整改事项的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人、责任单位、承办落实人。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督促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承办落实人按整改时限逐项对照进行整改，及时听取责任人汇报整改落实进展情况，帮助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在接受巡视期间，校党委根据巡视组动态反馈的意见，按照“边巡边改、立改立行”原

则，已经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暑假期间坚持工作不断线，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关于提高从严从实认识水平，着力构建全面从严治党长效机制方面的整改工作

1. 关于始终坚持把增强“四个意识”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问题。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作为重中之重。8月下旬，校党委就党风党纪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就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两学一做”组织了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认真查摆问题和不足，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了思想认识水平。按照“不忘初心、继续前进”8个方面的要求，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基础上，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做好学校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不断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

2. 关于始终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在肩上问题。对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体系。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抓深思想建设，抓紧组织建设，抓实作风建设，抓严反腐倡廉建设，抓牢制度建设。正视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扎实推进全面深化主体责任年有关工作，保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落实到位。

3. 关于始终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抓好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问题。对照巡视整改意见，主动寻找工作差距，明确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原因在于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够严明。作为一个集体、一个组织、一所大学，必须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强化纪律约束，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必须使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逐步成为全校党员干部的一种习惯、一种风气。

4. 关于始终坚持抓长抓常，不断巩固巡视整改工作成果问题。突出制度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系统性，针对学校制度机制上存在的漏洞和问题，必须找准权力运行的“关键点”和内部管理的“风险点”，完善相关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管理制度；还必须积极推进党务、校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完善权力制约、廉政风险防控。学校已经印发实施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的工作方案，并建立了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登记制度。

（二）关于落实“两个责任”方面的整改工作

1. 关于校党委对落实主体责任重视不够，研究不多，落实不到位问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增强了落实主体责任的紧迫感和使命感；以巡视整改和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年为契机，认真反思了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不足，明确整改方向和改进措施，提出要充分发挥党委管党治党核心作用，巡视以来，学校已召开16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议决重大事项。完善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 关于学校党委没有专题听取过纪委整体工作汇报问题。加强对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领导和支持，明确每年3月和9月听取纪委整体工作汇报，及时听取纪委关于重要工作、重大案件的专题汇报。9月30日，学校专门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听取校纪委整体工作汇报，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3. 关于校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职不到位，责任制形同虚设以及党委书记和两位副书记落实“一岗双责”不力问题。聚焦“明责、知责”、“考责、问责”，进一步明确了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落实“一岗双责”任务要求。校党委拟于2016年底召开专门会议，听取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汇报，党委书记对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点评。

4. 关于百年名校振兴计划无贯彻落实方案问题。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对《百年名校河南大

学振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原有专项规划作了修订完善并召开了征求意见座谈会,拟在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上,经学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10月底印发实施。今后,学校将定期研究、督促落实,确保振兴计划落实到位。

5.关于民主集中制流于形式,召开决策会议前,有时不事先告知会议议题,影响民主作用发挥问题。按照上级关于民主集中制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河南大学章程》、《河南大学工作规则》和“三重一大”制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工作。完善了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会前沟通制度。目前,正着手制定《党委工作规则》、《党委常委(扩大)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拟于12月底印发实施。

6.关于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少,很少与教职工、学生面对面交流,倾听基层声音不够问题。进一步完善了校领导联系基层单位制度、校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校党委常委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校领导深入课堂听课制度、校领导接待日制度。近期,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深入一线调查研究,督促班子成员及时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倾听基层声音,解决实际问题。校领导联系教师、班级(学生)正在积极进行。

7.关于落实听课制度不到位问题。认真落实《河南大学各级党政领导听课制度》,为校领导配备了听课联络员。本学期开学后,全体校领导已按照学校安排,深入教学一线听课,并针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了教学工作的改进。

8.关于多数班子成员对学校发生的一些重大问题漠不关心问题。党委书记和校长以身作则、严格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努力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学校进一步明确了领导班子的职责范围,强化分管领导责任,压力传导到位,领导班子认真负责、主要负责人自觉尽责、班子成员主动担责的工作机制正在形成。

9.关于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纪律规矩意识教育问题。深入学习了党中央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党员干部执行纪律和遵守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注重利用身边的违纪违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拟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中,把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工作作为教职工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引导全体教职工把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作为做人、做事的基本准则。

10.关于校纪委聚焦主业不够,“三转”不到位,纪委书记曾长期分管组织工作,纪委干部曾多次参与招投标工作问题。支持纪委围绕监督执纪问责,找准职责定位,明确主责主业。校纪委书记自2016年6月不再分管组织工作,校纪委干部从2015年年初不再参与招投标等具体事务监督。校纪委紧紧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实践“四种形态”,突出执纪重点,明确校纪委委员和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职责,要求发挥好纪委委员和纪检委员作用。

11.关于对违规违纪案件查处不尽职尽责,许多案件查处不到位,相关人员处理不到位问题。针对我校近年来发生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件,深入剖析原因,深刻对照反思,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认真查摆对违规违纪案件查处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梳理了近年来学校处理的有关信访案件,对查办过的招生诈骗案件、设备采购信息泄露案件等进行追责处理,对交办、自办的信访件逐一进行核查。省委第三巡视组移交给校纪委81个信访件,均已启动调查,90%以上处理完毕。其中,对17件(重复件9件)信访事项进行了立案。对校医院党组织负责人等违反八项规定问题进行了问责。

12.关于没有执行“一案双查”、“一案双究”制度问题。对近年和近期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追责,如2016年艺术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评卷违纪问题、设备采购信息泄露问题,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相关部门、相关领导的责任。目前,已对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研究生院、艺术学院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问责,其中,1人党内严重警告、4人诫勉谈话。

13.关于校纪委倾向于“保护干部”问题。校纪委党支部认真组织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按照省委巡视组的工作要求和结合我校近年来发生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件,深入剖析原因,深刻反思对照,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认真查摆对违规违纪案件查处中存在的问题。坚持纪

挺法前，纪严于法，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党员干部心有敬畏、行有所止，真正体现出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巡视以来，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办案，先后诫勉谈话 14 人（正处级 8 人，副处级 2 人，科级 4 人），全校通报批评 1 人和 4 个单位。已有 17 人受到党政纪处分（正处级 6 人，科级 6 人，其他 5 人）。

14. 关于机构设置随意性较大，干部体量偏大问题。按照建设一流大学和构建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精简机构设置，逐步解决机构设置随意性较大的问题。按照“总量削减、从严从紧”的原则，继续做好处级干部届中调整工作。目前，正在研究制定总务处和后勤集团总公司合并方案。通过轮岗交流、转任专业技术岗位、退出现职等方式，逐步消减干部职数，重点解决干部队伍体量大的问题。经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研究生院（研招办）、招生办、基建处、总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招标办等岗位负责人的任期由满 8 年交流缩短为满 4 年交流。对任职较长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岗位调整。其他岗位的干部调整也在酝酿筹划之中。

15.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条件和范围多变问题。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条件、范围作出明确规定，重点解决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条件、范围多变问题；加强干部队伍综合分析研判，规范干部选用动议，探索实行无任用干部推荐，避免因人设岗、因人设条件，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质量；正着手制订《河南大学干部监督评价体系》，改进和完善干部年度考核、试用期满考核办法，自觉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和评价。

（三）关于堵塞违纪违规漏洞方面的整改工作

1. 关于针对连年发生的研究生招生作弊事件，学校处理不到位，也没有采取有效的整改治理措施问题。已经对发生作弊事件相关人员分别作出组织、纪律和行政处理。停止艺术硕士（艺术设计领域）2017 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并根据其整改情况决定 2018 年是否可以招生；已经做出取消有关人员导师资格的决定，并且决定这些人员不得再参与与研究生招生有关的任何工作；定期对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实行轮岗交流，目前，已有 1 名工作人员实现轮岗。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加强硬件建设和制度建设，建立专门命题室，厘清命题招生各环节与人员责任，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案例分析，提高管理和专业人员法律法规意识和职业操守，做到防微杜渐、杜绝隐患。

2. 关于针对招生诈骗案件，学校没有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问题。2009 年发生的招生诈骗案件教训深刻。学校在公安机关处理的基础上，查清有关人员违纪事实，对相关当事人作出了处理。巡视后，又对后勤集团总公司时任主管人员进行了约谈。自 2010 年后，学校已对校园一卡通管理、住宿管理、教室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修订完善，对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堵塞漏洞，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3. 关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许多违规问题。进一步完善了基本建设监督体系，实行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资金结算责任倒查制度和终身追究责任制度；对基本建设各个环节，列出了风险点清单；加强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确保基本建设项目依法合规、保质保量、廉洁高效；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监管不到位、管理不严格问题，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4. 关于设备采购招标存在问题多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规定，修订《河南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完善设备招投标管理办法，规范招投标程序，改进招投标工作流程。着力解决采购计划预算编制、计划方案可行性论证、设备预算价格、采购计划保密等重点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要求，细化管理措施，堵塞招标漏洞，确保责任落实。

5. 关于招标采购价格虚高问题屡屡发生问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学校《关于加强货物与服务采购需求调研和预算编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优化招标与政府采购

工程程序若干规定》等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拓宽了招标公告发布渠道，扩大采购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政府采购项目在规定的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学校所有招标项目都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大学招标信息网》同时发布；完善了入围商家库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加强基建维修工程招标管理，严格执行“双委托”制度，完善了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结果形成机制；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招标项目，如物业公司招标等邀请教职工代表参与监督。

6. 关于工程建设和招投标工作民主监督程序不完善问题。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增强了招标工作的透明度；建立了招标民主监督专家库，随机从库中选取专家，保证程序公正、源头参与、过程监督；以校工会为依托单位，成立“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委员会”，制定了工程建设招标工作民主监督的工作规则、工作制度，对招投标工作出现的相关问题，负责研究反馈，追踪落实。

（四）关于治校不严、管理混乱方面的整改工作

1. 关于学校党委对内部管理重视不够，一些分管领导和主责部门责任缺失，不作为、乱作为，造成被动局面问题。及时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对工作职责和分工进行梳理。根据领导班子变动情况，学校已对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工作任务更加具体细化，相关责任更加具体明确。全体校领导亲力亲为、履职尽责，防止出现“多人分管而又都不管”的局面，防止出现“不想为、不能为、不敢为、不作为”的现象。理顺服务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工作正在继续推进，将进一步解决校领导之间、职能部门之间存在的职责不清、责任不明等问题。

2. 关于 21 号院建筑质量问题较多的情况。针对 21 号院建筑质量存在的问题，学校已进行全面排查，提出了整改方案，部分问题已经解决；同时，通过扣除质保金、列入黑名单等手段对相关施工单位进行了处罚。学校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加强公众监督，公开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监督，建立工程质量责任档案。

3. 关于 22 号院有关问题。关于追责问题，学校已根据有关人员违纪的性质、情节，依纪依规作出党纪政纪处分。对今后反映涉及 22 号院周转房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有效问题线索，坚持严肃查处，严厉追责。关于成本问题，学校暂按 2060 元/平方米价格收取尾款，近期启动第三方核算工作，按照“成本核算、多退少补”原则进行决算；关于分房问题，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有错纠错、有偏纠偏”的要求，问题房源已大部分收回，与剩余房源一起，让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公平有序挑房；关于阁楼问题，坚持“依法依规、有偿使用、公平合理”的原则，非顶层住户不分担因建造阁楼而发生的成本，顶层住户承担阁楼相应的建设成本，依法依规测算交款面积、建安成本。交房工作已按照计划于 8 月下旬启动，目前，办理交房手续有序进行。

4. 关于金明校区建设质量问题突出，志义体育场看台漏水严重，道路建设质量差问题。设立了专项资金，及时整修维护相关建筑和设施。进一步健全管理团队，提升工作标准、拓宽报修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制定《河南大学修缮、装饰招标项目管理流程告知书》，落实使用单位和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师生满意度。对全校基建工程和维修改造项目将实现进行全程监管，杜绝基建工程和维修改造项目管理混乱现象。对违规违纪人员将严肃问责，决不姑息迁就。校园基础设施及楼宇建筑整修维护方案正在制定中。

5. 关于金明校区二期工程配套消防工程未通过消防验收，安全隐患较大问题。学校已召开两次党政联席会议，对金明校区消防检修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明确提出加快整改进度、保证消防工程质量的要求；推进了金明校区一期、二期工程全面排查工作，列出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制定了今、明两年检修、整改工作计划，确保任务明确、资金到位、落实到位；加大了协调力度，对通过验收和未通过验收的工程，分别落实责任单位；完善了消防安全工作制度，严格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坚决杜绝消防隐患。目前，金明校区消火栓（包括主环道消火栓）检修的排查、招标工作已结束，中标单位已进场施工；图书馆一期消防工程已经完成；行政楼、图书馆二期消防工程已完成招标工作；医药护组团消防检修等工作正积极推进；

消防检测和维修工程的监理公司遴选工作已经招标确定。

6. 关于对外合作不按制度规矩办事，缺乏科学论证和民主决策问题。学校专题研究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总结经验和教训，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涉及对外合作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对外合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7. 关于创业中心内部管理混乱，丧失了大学生创业功能；创业中心至今无人分管过问问题。学校已明确由分管相应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创业中心”有关事宜，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参与，对创业中心内部的经营情况进行调研，积极主动商讨解决方案。下一步，学校将依据协议和国家有关规定，重点解决工程及消防验收、产权移交、创业空间项目的清理与评估以及经营权移交等问题。起草了《河南大学创业中心大学生创业项目管理办法》。尽快起草《河南大学创业中心监管办法》，对投资方经营的商业项目进行规范，加强对其商业行为的监管，督促其加强自身管理。

8. 关于创业中心至今未进行竣工验收和消防专项验收，存在消防隐患，消防部门曾下达整改通知书，目前仍未整改到位问题。学校已经拨付专项资金，完成了创业中心外部消防水池水泵安装等工作，经消防检测公司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正办理移交手续。针对创业中心内部的消防设施建设和整改工作，学校将依据合同，积极与投资方进行沟通，督促其尽快按照规定完成有关检测和验收工作。

9. 关于公务用车管理混乱，租用社会车辆缺乏规章制度问题。学校已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公务用车管理缺位问题的整改工作，研究制定了《河南大学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从源头上严格规范公务车使用标准。同时，开展了开封市租车市场调研，启动了公汽车租赁定点服务商库招标工作。招标公告已于近期发布，商家库将于招标工作结束后进行确定。

10. 关于聘用临时工随意性较大，缺乏管理，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问题。目前，正对全校临时用工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在此基础上，学校已经开始研究制定临时用工管理办法，规范临时用工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办法，与临时用工人员协商解决遗留问题。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目前，学校的整改落实工作还是阶段性的。有些问题已经落实；有些问题明确了整改方向和措施，整改工作正在抓紧进行；还有些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破除障碍、建立新体制新机制来解决。校党委将以巡视整改为契机，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严字当头、目标不变、力度不减，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继续狠抓整改工作不放松，着力提高抓大事、谋长远、解难题的能力，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加快一流大学建设步伐。

（一）力度不减，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学校下一步将把整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任务清单》规定的完成时限紧抓不放，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于已整改到位的，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于时间跨度较长和需要在今后长期坚持的，加快整改工作进程；对于整改质量不高、效果不明显的，调整措施，加大力度，确保整改到位。继续支持纪委认真调查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事项。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增强“红线”和“底线”意识，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二）由点及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

校党委把整改落实工作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推动机关和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深入查找本部门、本单位在作风建设、能力素质、行政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逐一形成自查报告，及时解决制约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以及涉及师生利益、师生反映强烈的其他突出问题，群策群力，以整改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不断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

（三）建章立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果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源头治理，深入查找和解决学校在教育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监督手段等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坚持以《河南大学章程》为遵循，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法办学治校，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快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步伐。认真梳理学校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决策程序和 workflows，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全面、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推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71-22825161；邮政信箱：开封市金明大道河南大学巡视整改办公室（行政楼 311 房间）；电子邮箱：msk@henu.edu.cn。

【来源：2016 年 11 月 29 日，河南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广州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12 月 23 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对广州中医药大学进行了巡视。2017 年 2 月 24 日，省委巡视组向广州中医药大学反馈了巡视意见。学校党委诚恳接受省委第二巡视组的巡视意见并坚决抓好整改。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省委第二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广州中医药大学党委高度重视，学校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指导和督查整改工作，坚决贯彻省委巡视整改要求，迅速行动，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整改，坚持督查督办、压实责任，坚持标本兼治、注重长效，下力气、动真格，不折不扣推进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省委巡视组反馈的六大类 33 个问题 61 个具体事项中已完成 45 个具体事项整改，阶段性完成 16 个具体事项整改；我校提出的 91 条整改措施已完成 56 条，阶段性完成 34 条，未完成 1 条；全校起草制定和出台制度性文件 25 个；开展批评教育 68 人，谈话提醒 9 人，立案审查 2 人。累计清退交通补贴、领导干部兼职酬金和公务接待费等各类违规资金 38.52 万元。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一、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切实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学校统一思想，坚决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集中整改两个月以来，校党委先后召开 3 次常委会，2 次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1 次全校巡视整改动员部署大会，1 次校党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 次巡视整改专题书记会，4 次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举办全校培训辅导会 2 场次，全校各级党组织开展 2 轮集中学习共 150 场次，通过层层动员部署、集中学习讨论、讲党课等多种方式，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巡视整改打牢了思想基础。校党委切实肩负起整改的主体责任，成立由黄斌书记任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体校领导为小组成员，按照分工推进整改落实。各承办部门党组织履行好本单位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根据巡视反馈意见的存在问题，制定校党委巡视整改方案，建立了整改台账，做到与反馈存在问题一一对应，确保条条有整改。学校建立覆盖全校的巡视整改联络机制，形成了上下联动的巡视整改工作网络，坚持每周一报；建立整改台账和工作进度台账，及时跟踪责任落实；建立工作日志制度、每周通报制度和整改任务销号制度，集中整改期间编印 10 期工作简报，发布信息 30 余条，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学校纪委明确职责定位，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巡视组移交的群众信访 16 件全部进行了分类处置，共谈话函询 3 人，初步核实 5 件，了结 7 件。目前已立案 2 件，其中正在审查 1 件、审理 1 件。

二、全面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一)对“党的领导有所弱化，领导班子担当不足”问题的整改。巡视发现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严重违反外事纪律，执行国家政策出现严重偏差；二是领导班子担当不足；三是重点学科建设进展缓慢；四是基层党组织作用弱化；五是“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严格；六是集体决策流于形式。我们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以整改：

1. 严肃外事纪律，严格执行国家外事政策。

(1)制定、修订学校《教职工因公出国管理规定》、《教职工因公赴港澳台管理规定》、《在职人员、在校学生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按规定办理出国(境)手续，加强对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批监管，杜绝持因私证件出国(境)执行公务情况，进一步严格对因私护照和出国(境)管理。(2)召开专题培训会，加强对教职工的外事纪律、政治安全、出国(境)管理等方面的教育，专程前往有违反外事纪律的学院对教职工进行教育和谈话提醒。

(3)坚决整治持因私证件出境执行公务的违规问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依规依纪处理外国语学院持因私护照出境执行公务问题，已对责任人立案，已完成执纪审查，正在进行执纪审理。(4)据核查，从2015年1月起，未发生违规报销出国费用。今后继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未经相关程序审批，不予借支和报销出国费用。

2. 增强领导班子担当意识。

学校领导带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敢于担当，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教育党员干部增强工作责任心。学校党委书记带头在干部大会上对增强干部担当意识和创新意识进行专题辅导教育，带队前往有关学院指导督查二级学院班子建设。校领导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创新，勇于担当，敢于硬碰硬，努力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物业出租、对外合作和承包经营项目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官司纠纷、安全隐患、巨额租金长期欠交、国有资产流失严重等问题。制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和《广州中医药大学公有房屋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出租管理信息化平台，完善物业出租、对外合作和承包经营项目管理制度。

3. 加快重点学科建设步伐。

学校进行了专题调研，深入了解重点学科分类、目前建设状况、投入情况及存在问题。研究制订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使用指导意见，在学校预算和专项资金分配中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和学科建设经费投入力度，积极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学科建设步伐，在继续加大中医学等18个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投入同时兼顾二级学科和弱势学科的投入，促进学科建设在同类院校中保持先进水平。

针对高层次人才引进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1)通过制作手机招聘网站、科学网招聘广告发布等加大宣传力度；(2)除学校总体招聘外，针对学校平台、团队设置重点招聘栏，细化招聘要求，增强针对性；(3)增加学校遴选、评价密度，为各引进环节、应聘人员提供更周到细致的服务。目前效果比较明显，应聘人员增多，引进流程加快，近期又有4名全职、4名兼职学者提交学校审批。

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和统筹协调，完善科研设备和实验室共享平台、互利共赢机制。已制定《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正在制定《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费管理办法》、《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逐步推进大仪共享平台建设软硬建设。与各实验平台联系沟通，主要的大型仪器设备已在网站上备注，并向全校范围内开放使用。

4. 强化基层党组织作用。

继续开展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强化基层党组织作用。严格执行《广东省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建责任清单》和《二级学院(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建责任清单》，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召开2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会，调研指导加强党支部建设。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制订并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工党支部建

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明晰二级学院党组织监督职责，发挥好党委（总支）书记作用，增强党员组织观念。

严格执行《广州中医药大学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规定（试行）》，4月6日将此文再次挂网宣传，并发邮件给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要求严格执行。健全规范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校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学校党委书记带队分别到两个学院督导领导班子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执行工作规定，要求他们团结共事。近期学校党委将对有关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进行调整优化。

5.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

严格执行《广州中医药大学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基本解决附属粤海医院向三亚康美热作开发公司引资遗留问题。3月17日咨询代理律师及法律顾问有关执行阶段有关初步方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3月31日委托律师到三亚参加粤海医院与康美公司纠纷案的听证会，该案将在近期结案，粤海医院已于4月10日就学校垫付的相关款项向学校校长办公会提出了还款计划。再审申请获得最高院受理。

6. 完善集体决策制度。

认真执行《关于重大决策开展调查研究、咨询论证的意见（试行）》，进一步规范重大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防控决策风险，提高学校民主规范科学决策水平和依法治校能力。依法解决大学城国际楼物业出租遗留问题，修订完善了《广州中医药大学公有房屋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强化学校公房统管领导小组职责，细化合作方资质和中标条件。

（二）对“党的建设有所缺失，党内组织生活不够严肃”问题的整改。巡视反馈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学习教育走过场，政治建设薄弱；二是党费收缴和管理使用不规范；三是学生党员日常管理不规范，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因循守旧；四是党内组织生活不够严肃。我们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以整改：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加大学习教育力度，加强政治建设。利用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中心组学习、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加大学习教育力度。进一步重视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不搞形式主义，不走过场，常抓不懈。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会议精神的具体措施。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学校中心工作运用学习讲坛、座谈讨论、主题实践、调研考察、新媒体等手段，组织开展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推动学习教育落到实处。

严格执行《二级学院（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建责任清单》，纠正二级学院和附属医院存在的“重业务、轻党建”问题，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4月11日开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加大基层党组织书记的管理和培训力度，抓好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充分利用广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平台，要求干部上网学习考试。近期201名中层干部分期参加了“广东省省直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培训班”。

2. 规范党费收缴和管理使用。

严格执行《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党员管理若干办法》，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规范党员按月缴纳党费行为。围绕巡视反馈意见中党建工作薄弱环节印发《关于做好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自查的通知》，通过填写自查表及重点抽查，规范党员缴纳党费行为。

已制订《广州中医药大学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规范党费管理使用，对违规使用党费的部门负责人和组织者进行谈话提醒，咬耳扯袖2人次。

3. 规范学生党员教育管理。

严格执行《党员管理若干办法》，加强外出实习和暂缓就业的学生党员管理。围绕巡视反馈意见中党建工作薄弱环节印发《关于做好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自查的通知》。

通过填写自查表及重点抽查，督导各基层党组织加强学生党员管理。制订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确保学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创新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展学生思政工作推优评比。做到走进学生中，了解学生所思所想，创新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印发《广州中医药大学易班建设方案》，持续推进易班平台内部建设；（2）开展学工干部走出办公室，走进课堂、走进宿舍、走进饭堂活动；（3）完成“我的中国年”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实践活动评选；（4）开展“我看家乡新变化”主题实践活动；（5）开展“民族大团结”演讲比赛，促进民族学生相互了解，增进民族感情，创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工作；（6）购买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指导网络课程，开展“互联网+”职业生涯、就业创业教育；（7）购买安全警示网络课程，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安全教育微课；（8）开展“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树立和宣传典型；（9）开展“我和辅导员的故事”征文活动，寻找发生在辅导员和学生中的感人故事。

印发《关于开展2017年广州中医药大学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述职评议的通知》，建立辅导员抓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制度。

4.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

认真落实校领导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已制订《关于进一步从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对校领导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作出具体规定。健全校领导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督查机制，保证校领导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常态化。已制定校领导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时间安排表，定期联系校领导及所在党支部书记，落实校领导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开展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专项督查，重点检查支部活动原始记录是否专本专用，做到准确反映支部组织生活参加人员和学习情况。已制订《关于进一步从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印发《关于做好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自查的通知》，通过填写自查表及重点抽查，督导各基层党组织认真执行“三会一课”。

（三）对“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监督执纪问责宽松软”问题的整改。巡视反馈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二是纪检监察力量薄弱；三是管党治党不力，执纪问责宽松软；四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不严不实；五是个别领导干部党性原则不强；六是执行领导干部兼职取酬政策规定不力；七是部分中层干部缺乏担当意识。我们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以整改：

1. 全面落实“两个责任”。

按照《关于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的通知》（粤党廉发〔2015〕2号）要求，开展自身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已制订《中共广州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根据人员调整变动情况，学校及时发文明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印发《关于成立我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的通知》。完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机制，改进和完善召开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的形式与记录方式，本学期已先后3次分别召开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书记工作会专题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扩大廉政风险排查防控覆盖面，重视学术权力风险排查防控。探讨建立健全学术权力风险防控机制工作，制定“广州中医药大学关于防范学术风险的实施意见”。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的动态监管机制。加大对直属单位党委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上的指导和监督力度，督促一附院对自查中出现的持因私护照短期出国执行公务人员开展批评教育，尽快制定医院有关因公出国和因私护照管理相关制定规定。要求附属医院及时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2.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等上级有明确规定，学校将及时按要求在设立党委的二级学院设立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和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纪检监察干部配备职数，学校纪检监察处人员编制增加纪检干部 1 人已在招聘中，同时将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陆续增加编制 1-2 人。第一附属医院增加专职纪检干部 1 人，第二附属医院增加专职纪检干部 2-3 人。

3. 加大管党治党力度，做到执纪问责严紧硬。

制定《广州中医药大学关于执纪监督四种形态实施办法》，制作《纪委办公室谈话提醒呈批表》和《纪委办谈话提醒笔录模版》，近期红脸出汗咬耳扯袖 9 人。

配合三元里街道办，着力推进三元里校区教工宿舍违章建筑整治工作。与三元里街道办联合印发《整治广州中医药大学三元里校区教职工住宅楼违章建筑工作方案》，成立联合办公室处理违建事宜，配合三元里街道办对三元里校区的违章建筑进行了确认。下一步积极加强宣传教育与说服工作，加强与三元里街道办等的联系，主动跟进并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违章建筑进行查处，尽快推进违章建筑的整治工作。结合学校违章建筑整治工作，加强党员、干部、教职工管理工作。积极主动与存在违建的党员、干部谈话，争取他们配合，主动整改。制定《关于严格落实我校三元里校区教职工住宅楼违章建筑整改任务的意见》对不按要求拆除违章建筑的党员、干部、教职工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依照有关规定处理人文学院违规教师，已对该老师进行批评教育，红脸出汗；对时任学院党政负责人 2 人进行谈话提醒。

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学校党委召开干部教育专题大会，教育广大干部要强化担当意识。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对年度考核评价不高或者工作缺乏激情创新能力不足不胜任工作的干部要及时进行调整。

4. 严格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存在不严不实问题，进一步规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流程环节，堵塞漏洞。已修订《广州中医药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完善我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机制，严格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5. 加强领导干部党性原则教育。

学校党委书记牵头对相关同志进行谈话提醒。加强对党的章程、党内法规、外事纪律等文件规定的系统学习，适时开展警示教育。加强教师干部出境监管，严格公示报批报销制度。依法依规处理个别领导干部违规持因私护照赴美国开展学术交流和组织教师违规出境赴美国培训等事件，已立案处理。一附院党委对全院领导、中层干部、区长和护长近 200 人进行集体谈话，告诫大家今后须严格执行外事管理制度，落实外事安全责任。医院党委和纪委有针对性约谈 44 位当事人分四批次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和谈话提醒。

6. 规范领导干部兼职取酬行为。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正修订《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在经营性经济实体兼职的暂行规定》，明确要求中层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薪酬。对经济与管理学院、中药学院 2 名领导干部在外兼职取得的薪酬逐步清退。

7. 增强中层干部担当意识。

已制定《关于贯彻“三个区分开来”治理为官不为的实施意见》，召开干部教育专题大会，教育引导干部强化担当意识。针对部门之间推诿扯皮现象，正推进修订完善部门职责的工作，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强化部门间互相协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积极配合法院、政府部门，依法依规推进尽快解决大学城国际楼、三元里校区留学生大厦等物业出租项目出现拖欠租金、官司纠纷等问题。关于解决国际楼问题：现收到番禺区人民法院传票（传字 NO. 0008014），国际楼诉讼拟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一审开庭，案号：（2015）

穗法民三初字第 1319 号。关于解决留学生大厦问题：经与承租公司谈判、商定还款计划及方案，目前承租公司已分 2 次归还欠租 300 万元。

通过法律途径尽快解决大学城校区生活区第一商店和第二商店等物业出租项目出现拖欠租金、官司纠纷等问题。2017 年 3 月 17 日法院已进行二审判决，判决结果是维持一审原判，学校胜诉。按法院规定的程序，在律师流程指引下，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落实收回第一、二商物业的问题。制定《广州中医药大学后勤管理部门物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并按相关规定和合同严格监管，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四）对“重点领域监管不力，存在廉洁风险”问题的整改。巡视反馈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违规出国（境），接受国外供应商资助；二是违规出租物业，管理混乱，国有资产流失严重；三是后勤管理比较混乱，存在极大安全风险；四是对下属单位管理不到位；五是资金资产管理混乱；六是出国经费开支管控不严；七是对外冠名合作监管乏力；八是医疗联合体构建不规范；九是创收经费管理制度不健全。我们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以整改：

1. 严格执行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制度。

严格持因私护照出境审批环节，堵塞漏洞，杜绝接受国外供应商资助违规出国（境）现象再度发生。印发《广州中医药大学在职人员、在校学生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修订），新的《管理办法》增加并着重强调了以下内容：①报备人员范围调整为学校编制全体教职员工、直属附属医院科室主任以上领导干部、校聘合同中关键岗位人员。②对所有报备人员采取分类审批管理。学校编制副科级以上管理干部、附属医院科室主任以上领导干部由组织部、保卫处负责审批，报校长批准；其余人员由人事处、保卫处审批，报分管安全保卫工作校领导批准。③明确了报备人员所在单位（部门）的审批责任人。学校党政管理部门为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单位为党组织主要领导。④明确了学校编制职工非节假日因私出国（境）需履行请假手续。⑤明确了每周的星期一、星期四，由保卫处将职工因私出国（境）申请表提交学校领导审批。⑥强调了持因私普通护照出国（境）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务相关的活动。⑦明确了因私护照的统一保管部门。学校编制副科以上管理干部由组织部负责统一保管，学校编制其他人员的护照由人事处负责统一保管，直属附属医院报备人员护照由医院党办统一保管等。

对外国语学院涉事人员依纪依规予以追责和处理，已立案进行处理。

第一附属医院印发《医院因公临时短期出国（境）若干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严格执行外事管理，加强因公出国出境管理。印发《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捐赠（资助）管理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医院接受社会公益事业捐赠的相关规定和审批流程。医院党委和纪委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和批评教育，今后严格执行法规制度，加强管理，并注意做好政策及制度的宣传教育。第一临床医学院进一步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明确院领导和职工考勤管理的具体部门。

2. 严格按照规定管理资产，规范物业出租。

全面盘点和清查学校资产，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物业出租和对外合作行为。

制定学校物业出租管理规定，对新的物业出租项目要及时上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按规定实行公开招租。已制订《广州中医药大学后勤管理部门物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

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涉法涉诉案件和物业出租欠租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旧课室楼承租人天奕公司归还欠租 50 万元。

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全校实际，制定《广州中医药大学国有房产公开招租管理办法》。对物业出租合同执行要及时跟进管理，尤其是对未严格履行合同交租承租单位要及时依法依合同处置。依约定对分租合同要及时进行备案和公开招租事宜。

3. 规范后勤管理，消除安全风险。

印发《广州中医药大学食堂管理规定》和《广州中医药大学后勤管理部门物业资产租赁管理办法（试行）》，两个规定对相关事宜都进行了细化，可操作性较强，加强了监管力

度。印发《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方案》，采取以下措施深化后勤改革：管办分离，明确职责，理顺机制；成立一室四部的内部监管部门，加强后勤集团内部对人员、物资、财务等的监管；完善对内对外的监管制度，规范管理流程，提升监管效果；加强队伍建设，梳理、改善管理人员专业、年龄结构，提升干部管理素质；梳理后勤内部资金，加强财务监管，逐渐引入全成本核算；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招标、监管、验收等工作，规范流程；加强和规范餐饮等零星物资的采购工作。

依法妥善解决大学城校区学生第一食堂、生活区第一商店和第二商店遗留问题。召开“研究解决大学城校区第一饭堂相关工作专题会”，约见寅源公司危晓玲总经理，就有关合同签订问题和邹璧鸿女士的诉求问题进行协商，主动积极依法依规推进解决第一食堂的合约问题和两任承包商的经济纠纷问题。新承包第一食堂寅源公司已在合同上签名盖章，现正在走校内程序，同时督促寅源公司拟定第一食堂的《食堂销售价格定价机制》以及《提高师生满意度的措施》等。2017年3月17日法院已对第一、二商场官司进行二审判决，判决结果是维持一审原判，仍是学校胜诉。按法院规定的程序，在律师流程指引下，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落实收回第一、二商物业的问题。

4. 加大下属单位管理力度。

制订《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对附属医院的管理制度，包括加强对直属附属医院的发展规划、内部治理结构、重大经济事项、重大资金支出、职工薪酬、国有资产管理等重大事项监管等方面的内容。

加强对附属医院审计监督，将审计监督写入附属医院管理制度。已于2017年3月完成对第一附属医院的审计。今年计划完成对第三附属医院的审计。

完善防范下属单位设置小钱柜制度，一旦发现交由纪检部门严肃查处。实验动物中心4.25万元已于2016年4月22日上缴。制订《广州中医药大学防治“小金库”工作管理规定》将该项工作制度化。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小金库”清查整顿工作。开展全校性“小金库”检查工作，已对实验动物中心、后勤集团、信息中心、针灸康复临床医学院、体育健康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务处和普通话测试站等单位进行了实地调研和收费检查工作。

5. 规范资金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数据对接工作于3月4日进行了预验收，现进行系统修改，完善数据交换的稳定性和实效性等功能。科技处负责联通财务处的网站经咨询相关信息技术公司已完成结构设计，科研数据与财务数据互联互通的建设任务书已提交信息中心。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科研材料费的支出，2017年4月拟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科研材料费支出的通知》，要求校内各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规定，禁止严禁虚列支出行为。已于2016年7月8日收回资金99974.88元，并已按规定完成账务处理。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从供应商拿回试剂耗材641827.12元。

制定对二级单位试剂耗材的管理办法，利用信息技术等现代手段对低值易耗品进行统一的招标采购和进销存管理。已引进“试剂耗材采购与信息管理系统”，试行网上采购、留痕、可追溯。

6. 严格管控出国经费开支。

规范出国伙食费和公杂费等报销审批，对违规出境产生的费用不予报销。严肃处理违规出境报销行为，对2014年1月人文社科学院10名老师持因私护照赴美学习多报销的伙食费和公杂费补助74946.00元予以追回，并严格依规对2014年7月第二批持因私护照赴美学习发生的费用进行处理。

7. 加强对外冠名合作监管。

严格执行《广州中医药大学产学研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产学研基地涉及8个合作项目共238万，其中2个已缴清欠款13万，其余6个因人员和公司业务变动，协议规定的相关合作没有再开展，故申请提出终止合同。

严格执行《广州中医药大学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中医药大学对外合作共建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合作合同的监管，加强对外签约冠名合作办医项目的管理，及时追缴应收未收款。以电话、短信、函件等多种方式告知对方催款。4月13日向广州市嵘峻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亿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律师函目前已追缴回款80万。

8. 规范医疗联合体的构建。

第一附属医院印发《关于医疗联合体工作整改情况汇报》，进一步明确医疗联合体成员单位加入条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明确人才培养费用收取标准、明确合作协议签约流程等。

9. 健全创收经费管理制度。

已完成《新中医》绩效分配方案整改，与《新中医》编辑部重新签订了目标责任制协议书，进一步明确权责。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化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广东省省属企业薪酬管理办法》有关精神，《新中医》编辑部负责人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参照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标准执行，其绩效年薪不超过职工平均绩效的4倍。调整后《新中医》编辑部工作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比原来下降50%左右。另外，为规范津贴补贴及创收经费发放，制定《广州中医药大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及津贴补贴发放管理办法》，健全创收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部门创收收入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完善创收经费管理制度，制订绩效分配标准，绩效分配方案要经所在部门员工集体讨论并报学校审批。

(五)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巡视反馈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学校领导既配备公务用车又领取交通补贴；二是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三是办公用房整改不到位等问题。我们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以整改：

1. 严格执行公车管理使用制度。

学校领导已退回2013年至2015年的交通补贴共计9.466万元。已完成学校与三所附属医院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现方案已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同时已报出公车管理规定。今后将加强对公务用车报销等的管理，对三所附属医院领导用车情况进行督查，并督促规范管理。

2. 规范公务接待管理。

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杜绝无公函、无接待清单或者接待清单不完整的情况发生。按照有关规定对2014年12月后公务接待既发问题进行处理。经梳理，16.09万元中外事接待4.53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1.56万元。外事接待4.53万元已按《省直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补充了相关接待申请表，今后我校将严格区分外事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事接待的报告和审批程序。国内公务接待11.56万元的整改，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已补来访公函的金额1.89万元，已补邀请函的金额1.27万元，交回现金2.91万元，剩下5.49万元正在抓紧补办材料。修订《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和《会议费管理办法》，现已完成初稿在征求意见阶段。

定期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开展检查督促。纪委办公室将“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的督查列入今年工作重点。

3. 完善办公用房整改工作。

目前针灸康复临床医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已按照标准，完成办公用房整改工作，并形成纸质材料上报至学校办公用房整改办公室备案。

(六)对“选人用人工作不规范”问题的整改。巡视反馈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规范；二是干部交流轮岗不规范；三是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漏报情况较严重；四是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我们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以整改：

1. 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今后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广州中医药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干部选任工作，改进民主测评方式，不以考察公示代替任前公

示；干部任免文件日期与党委集体表决通过的时间保持一致；新提拔任用的党政领导干部要实行试用期制度。

2. 规范干部交流轮岗。

严格执行《广州中医药大学处级干部轮岗交流工作规程（试行）》，规范干部交流轮岗，严格执行干部轮岗交流的制度规定，推动干部交流轮岗，激发干部队伍活力。6月30日前出台《广州中医药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对科级干部轮岗交流作出规定。

3.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

认真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中层以上干部开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培训学习。对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执行上述两个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认真落实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会议要求，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已补齐80名干部参加工作的转正定级审批表，补齐所缺材料。已完成个别干部年龄认定不准确的重新认定工作。

干部人事档案核查中，共发现我校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干部缺失相关学历、学位材料的共有33人，缺失材料共94份。目前，所有33人共94份缺失材料均已补齐、完善。进一步加强研究生人事档案、学位档案的分区管理、规范管理、保密管理工作。目前已完成档案室的分区隔离工作，并制定和完善了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档案管理办法。

三、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推动巡视整改取得扎实成效

在整改过程中，我们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做到“三个结合”，即推动巡视整改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相结合、与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与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相结合，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过巡视整改，全校党的领导得到加强，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党的建设得到加强，各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得到提升，全校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得到增强；全面从严治党得到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格落实，讲纪律守规矩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全校管党治党有新成效，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为推动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提供坚实保障。通过巡视整改，全校上下把整改过程转变为破解难题的过程，转变为推动改革创新的过程，转变为促进事业发展的过程，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理清发展思路，加大改革攻坚力度，狠抓工作落实，用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果推动高水平中医药大学建设，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20-39358606；邮政信箱：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邮政编码：510006；电子邮箱：dwbgs@gzucm.edu.cn。

中共广州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7年5月4日

【来源：2017年6月26日，广州中医药大学官网】

关于成都中医药大学落实省委第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4年3月18日至24日，四川省委第二巡视组对我校整改情况进行了回访。回访后，巡视组客观中肯地指出了我校在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作风效能建设、选人用人和干部教育管理、学校内部管理4个方面、45个问题。为此，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党委多次召开会议，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巡视组反馈的意见，并成立了由党委书记马跃荣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整改方案》。在整改的过程中，学校党委痛定思痛，以案为镜，汲取深刻教训，认真反思和剖析学校腐败案件产生的原因和根源，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与反腐倡廉工作。同时，严格按照中央对巡视工作“四个着力”的有关要求，明确整改任务，细化分解整改事项，落实整改责任，开展了扎实细致的整改落实工作，将整改工作与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相结合，使学校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案为镜，不断进行自我反思与深刻剖析

2013年，我校发生了系列腐败案件，给社会和学校造成了极坏的影响。2013年7月，新领导班子调整后，学校党委认真反思和剖析腐败案件产生的原因和根源。

（一）几点反思

一是党风廉政教育认识不深。在思想上、行动上重视不够，特别是原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反复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没有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党政主要领导齐抓共管和“一岗双责”制，以权谋私，带坏了学校的党风政风。

二是党风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反腐倡廉教育工作层次不清、对象不明，把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对一般干部职工的教育混在一起抓，没有突出反腐倡廉教育的层次；把应在领导干部中开展的教育活动搞成了全员教育，冲淡了重点；在对干部职工进行反腐倡廉教育的活动中，只图表面形式，不讲实际效果，致使反腐倡廉教育成了表面文章。

三是监督与惩处不力。在监督方面，说得多，抓得少，监督检查少，能落地接地气的更少，导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不能很好的落实，致使我校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机制未能按时有效的建立，惩防体系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在惩处方面，对学校近年来发生的一些违规违纪的人和事惩处力度失之于软，失之于宽，存有麻痹松懈思想，缺乏责任感、使命感。

四是制度不够健全。有的制度写在纸上、说在嘴上、挂在墙上；有的制度缺乏“刚性”，缺乏具体化的责任追究措施；有的制度较为宏观，制度执行和可操作性不强，没有具体的措施或明确的量化规定，致使执行起来有难度等。制度建设还未形成一种以制度促教育，以制度严管理，以制度强监督，以制度抓惩治的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五是监督力量薄弱。目前学校有两万多名师生，62个各类组织机构，我校纪检监察队伍长期人员少，2014年4月以前，专职纪检监察人员只有3人，其余7位纪委委员均为兼职，纪检监督力量十分薄弱。

（二）几点剖析

一是理想信念动摇，价值观念错位。原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思想观念上，对权力与利益没有正确的认识，学习上讲形式，理论上不清醒，信念上不坚定，知行严重不一；权力认识上，没从内心深处认识到手中权力来自人民，来自师生，自我膨胀，以权谋私；宗旨意识上，缺乏对师生负责、为师生服务的自觉性与紧迫性，作风漂浮，高高在上。对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漠然处之，思想堕落，道德败坏。面对物质利益的诱惑选择了背叛，失去了正确的政治方向，最终堕入违法犯罪的深渊。

二是党性锻炼缺失，党性修养不够。原党政主要负责人放松学习，放松对世界观改造，注重看得见、摸得着的“显绩”，忽视看不见、摸不着的党性教育，没有从党性修养和党性锤炼的深度去学习与历练。认为自己都是高级知识分子，在自己专业领域内是权威，都是工作阅历多、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对政治学习、理论学习，一听就懂，一学就会，过后就变成了耳边风，在工作中更多地强调显性工作与显性业绩，组织纪律涣散。

三是宗旨意识淡化，严重脱离群众。原党政主要负责人随着职务不断升高，心中的“师生”地位越来越淡薄，对“我是谁”、“依靠谁”、“为了谁”这个根本问题也逐渐模糊，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拖、敷衍了事，政绩观错位，个人主义作祟，将手中权力作为谋私利、图虚名的工具。宗旨意识淡化和责任心缺失，必然会带来贪腐之心。原党政主要负责人和个别中层干部腐化堕落的重要原因就在于此，将自身地位、权力看得太重，对自身利益、享受看得太重，加之放松主观世界改造和脱离群众，最后走上了违法犯罪道路。

四是制度有缺陷，监管有缺位。原党政主要负责人违法违规问题的出现，让我们深刻反省现有制度与监管的问题。分析原因：有的制度太软，在具体步骤与程序监管上存在疏漏；有的制度过于宏观，缺乏配套，没有形成相互制约的关系，操作性不强，刚性不够；制度实施与监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朝令夕改；执行制度的人太软，没有原则，不严格按章办事。避重就轻，有意回避，因人而异使用不同的制度执行标准等。

五是党内监督软弱，班子成员警醒不够。原班子成员对党内民主生活认识不足，对党内监督重视不够，对原主要负责人服从多，帮助少、警醒不够，没有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同其错误思想和行为作坚决斗争，助长了他们的独断专行。对处级干部教育、监督不够，对发现有苗头性问题的干部，及时处置不够，放任了一些干部的违法行为，存在“老好人”和“事不关己”的思想，淡化了自己职责和要求，对不分管的工作，就少发表不同意见，更少于监督与批评。分管领导屈服于原主要负责人的权力，不敢勇于直面一些热点和难点的问题，缺乏担当，最终使党的形象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受到了损害。

二、注重整改，突出重点，建立长效机制

（一）坚持“一个理念”，整改内部管理的突出问题

坚持从严治校的理念，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既解决具体问题，又推动学校全面工作的开展。

一是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强调严格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并将其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学校章程。

二是强化党政协调与监督。出台了学校关于建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教授委员会制度的指导意见，强化工作透明、党政协调和相互监督。

三是明晰“三权”关系。建立了教授委员会制度，明晰了政治权力、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关系，确保议事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学术权力的独立性。

四是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了信息公开网站，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议在2个工作日内向师生公开。如对师生们关注的“怡仙堂”事件等重大问题的处置情况在月度例会上向师生通报；对科研经费、租金收入、招投标、资产处置等重大敏感事项及时通报。

五是开展优质服务活动。开展优质服务活动以来，得到了师生们的好评，如教学科研设施设备维修做到“小型维修24小时完成，大型维修一周内出方案，使维修效率比过去有了明显提高。校车的安全和准点得到了明显改善。学生教师饮食服务满意度明显提升，2014年春季学期学生就餐满意度达到了85%。为解决师生“报账难”的问题，改扩了报账大厅，增设了咨询人员，增加短信服务项目，提高了报账质量和效率等。

六是完善安全保卫措施。加大了校区技防设施的资金投入，学生公寓外围及走廊分别安装了红外线及视频监控，增设了监控点位269个；加强了保卫人员值班、巡逻、蹲点布控；2013年校园内发案率比2012年下降了15%。

（二）突出“三个结合”，做好整改的顶层设计

一是抓整改与抓班子相结合，打牢整改的思想基础。班子围绕巡视组反馈的意见进行了反复的分析和研究，深刻反思班子和班子成员自身在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理想信念、党性修养等方面存在的不足。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相互批评意见共101条，认清自身责任。针对巡视组提出的问题，班子率先整改，开展交心谈心，加强了工作沟通交流、配合和相互监督，突出示范效应。

二是抓整改与群教活动相结合，力求“双向促进”。其一、强化了群众意识。校班子成员深入学院、教研室、师生调查研究，现场办公解决问题，“接地气”的“一线工作法”取得了良好实效，赢得了师生认可。同时，学校党员干部广泛参与联村帮户，给汉源同心村村民送医送药送健康，送书籍送慰问品，为困难户捐款6万元，为改造同心村村道和供水管网捐款20万元。其二、强化了整改实践。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规定，重点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资金安排、决策等重大事项监控；对办学招生、基建财务、科研学术、后勤管理、经济活动、招标采购等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治理和整改；把从严治校渗透到学校工作各个方面，学校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秩序明显好转。其三、强化了整改效果。2013年会议次数比2012年减少了260次；“三公”经费比上年降低49%；压缩校级党政办公用房482平方米，增加教学一线办公用房、教研用房670平方米，增加学生活动室2393平方米；为师生员工办了11件实事。

三是抓整改与转作风相结合，强化整改的责任与督促。学校将整改工作进行了细化，按照分工范围，由校领导牵头主抓，明确解决的问题、整改目标、措施步骤、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等。进展情况通过月度例会等向师生们通报，接受监督。

（三）围绕“四个着力”，开展重点整改

1. 围绕党风廉政与反腐倡廉工作，着力整改廉洁自律方面突出问题

（1）深化党风廉政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一是强化党风廉政教育的重点和针对性。找准对象，对有可能去贪腐的人群开展了针对性的教育。对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一把手”，开展了理想信念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教育以及从政道德修养教育，防止其腐化堕落。对管钱、管物、管人的重点岗位、重点实权部门，通过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价值观等，处理好责、权、利的关系。在“节、病、婚、丧”等重大节点，学校党委和纪委采取发文、会议、发短信等形式，及时加强教育和监督，强化了遵章守纪教育。

二是统筹规划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将党风廉政教育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坚持和完善校党委每年一次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的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安排两次以上反腐倡廉专题学习，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或作形势报告的内容。健全处级领导班子理论学习、反腐倡廉专题学习制度，完善党政负责人宣讲廉政党课的制度。

三是整合资源，搭建教育廉政平台。有效依托校报、广播、LED电子显示屏、网络电视、橱窗、微信、手机报、板报、课堂等宣传平台强化党风廉政教育。以《党章》、《廉政准则》为重点内容，拟用一年时间对全校党员轮训一遍，目前已轮训了225人；建立推进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常态机制，组织所有党员干部到警示教育基地现场参观和接受警示教育。目前已组织了180余名科以上干部到警示基地接受教育；在校图书馆专门开辟设立了廉政文化专柜，向领导干部推荐和指定廉政文化必读书目；拟在今年编排以党风廉政建设为主题的话剧，在全校公演；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将加大对廉政文化长廊和廉政文化园建设的投入。

四是创新教育方式，丰富教育内容。其一、开展党风廉政“五个纳入”教育。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纳入党委宣传教育工作总体规划，统一部署；纳入各分党委、党总支二级中心组和党员干部学习计划，每月至少有一次党风廉政内容的学习；纳入干部培养、选拔、管理、监督和奖惩中，认真落实干部岗前廉政培训、任前廉政谈话、廉政宣誓、提示告诫等一系列教育制度和措施；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中，加强对教师、党员干部进行廉洁从政教育；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强化对学生的廉洁教育。其二、开展党风廉政“四教育”活动。整风式教育：针对出现的、带有倾向性的问题进行整风式教育，学校党委与各分党委、总支、重点部门签订一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每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大会，每年开展一次领导干部廉政宣誓活动，每一个领导干部签订一份《廉洁自律承诺书》；灌输

式教育：定期组织廉政党课教育、反腐倡廉专题报告会、法规法纪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等；编印领导干部《廉洁教育学习手册》；完善学校廉政网站建设和建立廉政在线教育平台，不断丰富教育内容；在大学生开设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基础上，开设了2学时的廉政文化教育选修课；**启发式警示教育：**以发生在身边的系列腐败案例为镜，组织案件剖析会；不断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在今年组织学校重点岗位、重点部门全体人员分批到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预警式提醒教育：**针对领导干部存在可能引发腐败问题或违纪违规苗头性问题，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约谈或下达整改意见书，以及发送警示提醒等方式，及时发现、督促和纠正。**其三、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分类培训。**针对校领导、中层领导干部、科级干部、重点岗位人员、教职工、学生等不同层面，分类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五是打造精品工程，全面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其一、注重廉政文化熏陶。**积极营造以廉政文化内容为主题的廉政氛围，开展“四进活动”，即廉政文化进办公楼、进教学楼、进学生公寓、进食堂，以文化人，以文促廉，做到时时敲警钟、处处有提醒。**其二、注重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教育活动。**如歌咏比赛、知识竞赛、主题演讲、廉政短信创作、廉政主题辩论以及书画摄影、廉政警言警句征集等师生喜闻乐见的廉政文化活动，把校园社团文化与廉政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文化教育。**其三、注重整合廉政文化载体。**将学校校报、广播、网络、网络电视台、户外电子显示屏、橱窗、手机报、短信等宣传平台进行有机整合和规划，充分发挥其作用，形成廉政文化教育的立体化。**其四、注重挖掘具有中医药文化特色的廉政文化。**充分运用中医整体观、治未病、辨证论治、标本兼治等理念，加强廉政文化理论研究。发挥学校中医药文化中心的作用，开发和打造具有中医药文化特色的廉政文化产品和品牌。

(2) 加强党风廉政制度保障，提升防止腐败预警防控能力

一是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内容，落实主体责任，做到任务清晰、责任明确，加强责任制追究等。学校党委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坚持“一岗双责”，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纪委承担监督责任，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职责，督促检查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严肃查处腐败问题；落实“一岗双责”失责倒查和追责机制，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及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生违纪腐败案件和行风问题突出的单位和部门，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和责任制追究。

二是完善党风廉政与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其一、完善学校民主决策制度。**坚持和完善重大问题由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决定的制度，主要包括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等；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前专家咨询、社会公示与听证、决策评估、合法性审查的制度，探索建立决策执行、反馈纠偏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完善干部选拔和人事管理制度。对于干部选拔，逐步规范和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差额选举制度；对于领导干部的考核，将廉洁自律情况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在廉政问题上实行一票否决制。**其二、完善学校党务校务公开制度。**通过月度工作会、公告栏和媒体等形式，如教职工代表大会、师生座谈会、月度工作会、学校公告和文件、校报、校广播台和电视等传媒形式公开了学校党务政务。严格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有关公开内容的规定。**其三、完善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资金结算制度，实行“统一管理，集中结算”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注重财务报告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高校财务管理的有关办法，务必保证财务的公开和透明；严格执行财务资金预决算制度，按照季度或年度定时向全校教职工报告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并汇报下一次的预算方案；高度重视教职工的教学科研、岗位津贴、基金和差旅费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加强高校财务审计监督，保证财务制度的客观公正。**其四、完善招投标公开制度。**建立招投标监督机制，增加招投标工作的透明度，加大对招投标工作

的监督力度，明确界定招投标中采购方式的适用范围和具体流程，从严控制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方式。加强对招投标文件审议、公告发布、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的流程的监督，确保招投标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

(3) 在监督与惩处方面，强化党风廉政监督与惩处机制，确保权力正确运行

一是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规划落实。根据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和教育部实施办法，制定了《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实施意见》和任务分解表，加强统筹协调，落实主体责任。把规划任务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和教育管理，融入到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具体工作，做好学习宣传、责任分解、督促指导和效果评估，保证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任务在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得到有效落实。

二是强化权力制约与监督体系建设。**其一、规范行使权力的范围和权限。**制定了《成都中医药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成都中医药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办法》、《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及《成都中医药大学领导干部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机制建设实施办法》等，规范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范围和权限，构建学校完善的党风廉政与反腐倡廉“惩防体系”。**其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重点加强对权力集中部门和“一把手”的监督；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的检查；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突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基建项目、科研经费、招生工作的监管，规范科研行为，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规范化管理。**其三、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将预防腐败关口前移，融入到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工作和管理流程之中，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发挥学校纪委委员的作用，为委员们建立了“纪委委员工作室”。聘请了校内外有关人员担任党风廉政建设特邀监察员和监督员，建立了学校“百人特邀监察员和监督员库”，分设招标采购监督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情况监督组，作风效能监督组，实行对特邀监察员和监督员的分类培训。建立有网络信息技术支撑的学校“招标室”，对校内招标采购、阅卷等工作进行全程跟踪录像，逐步实现由单一监督向多元化监督转变，由柔性监督向刚性监督转变，由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监督转变。

四是完善信访和案件查办惩处机制。**其一、健全信访和办案工作机制。**健全信访举报线索及时受理和违纪线索主动发现机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强化实名举报的快速处理，做到有报必查。完善案件线索管理和分层督办制度，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提高案件线索排查甄别能力。执行重要信访、重要案件线索向学校党委、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制度。积极主动接受上级纪委的领导，针对每一线索，都要按规定提出处置意见，并由纪委主要领导召集有关人员集体研究决定，及时上报处置情况。**其二、完善查办案件重点机制。**突出办案重点，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滥用职权违反规定录取学生、选拔任用干部、使用科研经费等问题，严肃查办利用职务插手后勤基建、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严肃查办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医疗服务中违反卫计委《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行为。**其三、完善案件查办惩处机制。**高度重视损害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办损害集体利益、严重干扰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严重影响学校科学发展与大局稳定的案件。对疏于职守、管理松懈导致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还要查找体制机制和管理上的漏洞。

2. 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着力整改“四风”突出问题

一是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制定了《成都中医药大学会议规定》，规范会议管理，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每周三、周四为学校层面无会日，学校会议一般不超过一个半小时，减少会议人员，杜绝陪会现象；制定《成都中医药大学公文处理细则》，规范公文处理、减少发文数量、提高发文质量，克服办文中的形式主义。

二是提高现场办公效率。制定《成都中医药大学校领导接待和基层调研制度》，规定了学校班子成员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 60 天，2013 年 9 月份以来，校班子成员走遍了所有学院、处室，现场办公解决问题效率显著提高。

三是设立服务工作站。设立服务学生、服务教职工工作站。采取每周两个半天集中办理的形式，通过“一站式”服务和限期办结方式，为广大师生提供全方位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

四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制定《成都中医药大学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规范领导干部因公出国行为和次数。制定《成都中医药大学公务接待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范围、接待标准，减少各类费用支出。压缩“三公”经费，2013 年学校“三公”经费支出 540.99 万元，比上年降低 49%，2014 年校级经费预算中，明确了“三公”经费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再降低 10% 以上的目标。制定《成都中医药大学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取消校领导固定用车，实行统一调度。

五是合理调配办公资源。党政一把手亲自挂帅，对学校各类用房状况进行深入调研，制定方案，压缩机关用房 482 平方米，增加教学一线办公用房、教研用房 670 平方米，增加学生活动室 2393 平方米等。

3. 围绕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着力强化党员干部的政治方向、立场和观点

一是坚持领导班子集中学习制度。学校领导班子坚持集中学习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全年不少于 12 天，自学时间每月不少于 10 个学时，进一步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加强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等的学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

二是强化党内民主监督。强化党内监督，规范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会前充分交心谈心，会上动真碰硬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三是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坚持制度管人、管事，坚持令行禁止，制定和完善了多项党员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对违纪违法的党员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了严肃处理。

4. 围绕干部队伍建设，着力防止选人用人的不正之风

一是规范干部选拔任用。严格贯彻《干部任用条例》，落实《成都中医药大学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工作规定》，制定《成都中医药大学 2013 年处科级领导干部调整选任工作实施方案》，坚持好干部的“五个标准”，选靠得住、作风好、有本事和群众满意的人。干部选任廉政把关从单级向多级转变，由纪委考察转变为基层党组织、分管校领导、校纪委、校党委四级考察评价。干部轮岗从按需调整向刚性约束转变，管理人、财、物等部门领导干部，按照任期不超过两届的规定，在新一轮的干部选任调整中全部轮岗。截止 2014 年 4 月，已完成处、科级干部的调整和选拔，为学校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领导保障和组织保障。

二是加强干部培养监督。制定干部教育培训制度，将普遍性教育培训与针对性教育培训相结合，将业务能力培训与理想信念教育结合，将课堂教育培训与实地教育培训相结合，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用人从重使用向重监督转变，落实《中层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实施办法》、《关于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新提拔干部任职承诺制》、《成都中医药大学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等；落实干部谈话制度，做到干部提拔必谈、转岗必谈、群众有反映时必谈，实施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三早”预警机制。建设完善科学的经常性考核机制，把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结合，把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结合，把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结合，使考核结果能够全面准确反映干部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使干部考核常态化。

（四）全面深化改革，整改学校发展的突出问题

一是成立了由马跃荣书记、梁繁荣校长任组长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了《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科技创新改革、教育管理改革、人事制度改革、经济管理改革、干部管理体制改革和后勤服务改革等。

二是针对学校高额举债，年息负担沉重的发展瓶颈，推进五个校区的科学规划、科学定位，以温江校区为主体、十二桥校区为根本，将十二桥校区建成中医药研究生培养基地、中医药临床教学、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基地和中医药医疗龙头；采取置换与搬迁等多种形式加快人南校区、汪家拐校区和高新校区的处置，将彻底改变多校区办学而导致沉重负担的格局。

（五）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

一是建立完善反腐倡廉的长效机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党风廉政监督员实施办法》、《成都中医药大学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实施办法》、《成都中医药大学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成都中医药大学领导干部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实施细则》等，完善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二是建立完善力戒“四风”的长效机制。学校已经制定实施或正在制定的制度 23 项，主要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教授委员会制度》、《二级教代会制度》、《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心组学习的意见》、《成都中医药大学会议规定》、《成都中医药大学公文处理细则》、《成都中医药大学校领导接待和基层调研制度》、《成都中医药大学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成都中医药大学公务接待规定》、《成都中医药大学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关于认真执行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规定的通知》、《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月度工作通报例会制度》、《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议决事项上网公布制度》。

三是建立完善从严治校的长效机制。围绕党组织建设、大学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教风学风建设、干部任用和监管、科研和科研经费管理、国有资产配置和管理、基建管理、后勤管理、奖贷助勤、招生等，已经制定或正在制定制度 52 项。如《成都中医药大学章程》、《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关于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新提拔干部任职承诺制》、《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管理的规定（试行）》、《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行为的意见》、《学校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管理规定》、《成都中医药大学非独立法人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后勤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成都中医药大学教师管理制度》、《关于研究生参与本专科教学工作的管理规定》、《成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奖励办法》、《成都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成都中医药大学招生录取管理规定》等。同时还开展了“三清理、三规范”的专项工作，即对经济行为的清理与规范、绩效与收入分配的清理与规范、各类表彰奖励的清理与规范。

三、坚持整改与发展相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出现新气象

学校把抓整改与促发展相结合，制定了《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实施“八大提升计划”的意见》、《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开展目标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办法，目前基本实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人心不涣散，精神不懈怠，工作不停步，事业不折腾”的目标，进一步推进了我校特色鲜明高水平中医药大学的建设。

（一）人才培养有新发展

一是本专科教育健康发展。2013 年招收全日制本专科生 5051 人；获教育部主办“首届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获 12 项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其中一等奖 5 项）；学生在“挑战杯”等各类竞赛中获全国、省级奖 7 项。2013 年，全校本专科毕业生最终就业率为 92.91%，稳居全省高校前列。

二是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2013年，学校录取博士研究生92人、硕士研究生552人；授予77人博士学位，596人硕士学位。与雅安三九药业有限公司首次联合培养博士后。

三是成人学历教育快速发展。2013年度共录取新生13539人，比2012年增加28%；承担了四川省民族地区卫生人才培养项目，共培训学员3750人。

四是专业技术人员逐步增长。2013年，学校有高级职称600余人，硕、博导师300余人。其中“国医大师”2人，“973”项目首席科学家1人，全国首届高校教学名师1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3人，全国优秀教师3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38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78人，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27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26人，四川省教学名师8人，四川省名中医66人。

五是对外教育逐步提速。学校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录取资格，目前在校境外学历学生137人、培训境外学生216人次；与新加坡中医学院签署合作培养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项目合作协议，与加拿大中医研究院签署合作培养本科学生协议书。

（二）科学研究有新突破

一是课题申报成效显著。2013年新上纵向项目357项，共争取科研经费10743.63万元。其中，学校获基金委立项资助56项，中标率达到20%，高于基金委平均中标率，较2012年27项的立项数增加一倍多，在四川省属高校中名列第一，在全国中医药院校中排名第四，创学校历年立项数新高。

二是科研成果成绩喜人。2013年获得国家各级奖励16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四川省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四川省科技进步特等奖是我校首次获得此项殊荣，填补了我省12年无特等奖的空白。获国家专利证书56个。全年发表学术论文964篇，其中SCI\EI源刊论文69篇，出版著作129部。

三是平台建设再上台阶。由学校牵头组建的“西南道地药材协同创新中心”、“针灸经穴效应协同创新中心”分别成为四川省第一批和第二批正式批准认定的“2011协同创新中心”之一；与科创集团共建“四川省中药材种子种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四川新绿色共建“四川省配方颗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雅安三九共建“四川省中药注射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三）社会服务有新亮点

一是围绕质量建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附属医院总收入10.92亿元，同比增长51.04%，“治未病”中心获“全国健康管理示范基地”称号。

二是依托校地合作，推动地方经济发展。与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借助学校优势，为四川建设西部卫生发展高地和医药卫生强省提供支撑。与达州市、广元市、雅安市、泸州市、温江区和理县等签订校地合作协议，助力地方经济发展。为成都市加强中药材市场监管提供智力支持。

三是加强对外合作，拓展服务领域。全年共接待来自英国、法国、德国、马其顿、美国、新加坡等9个国家、地区来宾参观访问、学术交流、商谈合作。其中，10月下旬成功接待马其顿共和国总统格奥尔盖·伊万诺夫一行22人到访，并达成双方在医疗、教育方面的合作意向。

（四）民生工程有新进展

一是实现了十二桥校区的全面整治。解决了师生反映强烈的乱停车、环境差问题。

二是推动学校绩效工资改革。2013年教职工过渡性绩效工资分配，教职工收入与2012年比较总体提高了12%左右，从2014以后，力争教职工总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目前，教职工公积金缴存金额平均提高了27%。

三是加快重大民生项目推进。实现了学校图书馆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图书馆建设主体工程有望今年9月完成。汪家拐校区职工宿舍项目取得新突破，经向省教育厅报告，并获成都

市人民政府支持，目前已同意学校按 5.0 容积率进行修建。高新校区处置情况已获得高新区管委会同意，修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目前，规划和立项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人南校区目前已与省卫计委和成都市人民政府达成共识，已签署了框架协议，相关工作正在按程序推进。教职工住宅越鞠苑二期工程正在建设之中，影响建设的有关困难和问题正在积极努力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四是进一步落实民生需求。建成了服务一线教师的午休房和周转房；将两年一次的教职工体检改为每年一次；完成了温江校区地下管网更换工作，彻底解决了师生用水困难；解决了青年教职工子女在温江入读问题；设立了服务教职工工作站、服务学生工作站等。

（五）机构调整出新成效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总体思路，对学校内设机构进行了合并，撤销、撤分与新设，构建职能明确、高效有序的组织体系，达到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实现办学效益最大化。

四、今后努力的方向

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省纪委、省委巡视组、省教育工委的正确领导下，与全校师生一道，改革创新，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严格遵守政治纪律，自觉与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切实抓好班子和带好队伍。
- （三）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
- （四）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

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8 日

【来源：成都中医药大学官网】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2017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28 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南昌大学党委开展了为期 50 天的专项巡视工作。6 月 2 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学校巡视整改的总体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落实巡视整改这项重大政治任务

省委第一巡视组来校反馈巡视意见大会上，学校党委全部认领巡视反馈意见。学校党委认为，省委第一巡视组对南昌大学开展的专项巡视，既是对学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综合会诊”，也是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一次“政治体检”，体现了新一届省委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严格要求。学校党委认识到，全面严格地对照所反馈的意见，严肃认真地进行整改，对于学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根据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学校党委把巡视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召开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学习传达省委深入推进巡视整改政治责任落实动员会精神，要求全校上下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精神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抓住巡视整改契机，扎实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学校召开了党委常委会议，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以点带面、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明确整改时间表和线路图，精心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召开了党委中心组理

论学习（扩大）会议暨深入推进巡视整改政治责任落实动员部署会，召开了落实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布置会，进行周密布置，层层压实整改责任。

（二）强化政治担当，切实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带头落实整改主体责任。2个月内先后7次召开党委常委会议，用一整天时间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巡视反馈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班子成员不断统一思想，带头主动认领问题，明确整改努力方向。先后3次召开全校二级单位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例会，进行动员布置、学习交流、督促落实。学校纪委认真落实监督责任，纪委书记兼任学校巡视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查信办案力度。学校组织专门力量，成立整改办公室，制定下发了《南昌大学巡视整改责任清单》，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步骤和整改时限等。印发了《关于落实学校巡视整改工作几项纪律及文书格式的通知》等3个通知以及关于学习有关巡视整改三篇报道的通知。2个月里召开了13次巡视整改办公室例会、编印了30期《巡视整改每日战报》，刊发整改工作相关新闻报道63篇。通过整改推进表对比、当日推进情况说明等形式，展示、督查每日整改巡视工作进度、成效，确保巡视整改见底见效。积极发挥督查、宣传的作用，运用整改到位和不力的正反典型，严格执行督办和第一责任人约谈制度。下达督办通知单，整改以来，已约谈1个单位负责人，对2个单位下达了督办单。

（三）坚持以上率下，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带头整改履责

学校党委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胡永新任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分别与校领导班子成员及二级单位第一责任人签订了《整改工作责任书》，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在巡视整改二级单位第一责任人例会上，向全校各单位提出要求。党委副书记、校长周创兵、党委副书记徐求真、纪委书记黄云任副组长，主要协助组长抓整改工作，各负其责，各有侧重，协同配合。其他班子成员作为各具体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责任领导，负责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带领各牵头单位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制定了《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关于“坚定不移深化巡视整改，认真落实政治责任，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专题工作总体方案》，由校党委书记牵头抓总，全面负责，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党委常委和校领导班子成员以上率下，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按照职责要求，集中精力、带头抓好分工范围内的整改，在校党委常委（扩大）会暨巡视整改二级单位责任人第三次例会上向全校通报了各自认领任务整改进展及阶段性成效。

二、巡视整改落实的具体情况

（一）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的总体情况

学校党委按照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的五大类问题，梳理出了47个具体整改项目。截止8月2日，已基本完成了30项，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9项，需要较长时间完成的8项。

（二）问题线索处置情况

省委第一巡视组向南昌大学移交39件信访件。目前，已按纪律规程对有关人员进行查处。其中：第一种形态处理12人次（提醒谈话4人次、警示谈话1人次、批评教育2人次、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说明2人次、通报批评1人次、诫勉谈话2人次）；第二种形态处理1人次（党内警告处分1人次）；其他方式处理3人次（高职低聘1人次、延期晋升职称1人次、减发年度考核津贴1人次）。其中处级干部6人、科级干部4人，其他人员5人。

（三）逐条逐项抓好巡视反馈问题和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1. 已基本完成的整改项目（共30项）

（1）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不够的问题。

一是成立了南昌大学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了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制定了《南昌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江西和南昌大学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确保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抓紧抓严抓实。

二是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指示精神，展示江西独特的红色文化。以纪念八一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创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九十周年为契机，组织 580 多名师生参与了中央电视台“心连心”艺术团《强军战旗红》慰问演出活动中 23 个节目中的 19 个。校领导及党员师生代表参加了“星火引航——大学生党员质量提升计划”升国旗仪式，拜谒方志敏烈士墓，举行新党员宣誓仪式，利用红色资源增强党员党性教育实效。师生自编自演红色精品话剧《军旗升起的地方》在胜利路名秀广场和校内音乐厅倾情上演，拓展学习载体，提升育人实效。

三是举办了处级干部“增强四个意识、抓实巡视整改、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暑期培训班，邀请专家作党课辅导报告，推动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干部责任担当，抓好巡视整改工作，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

四是制定了《南昌大学文明校园创建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党员师生“四个意识”和全校师生的“四个自信”。学校主页开辟“书记笔谈”专栏，已先后邀请学校党委书记和校内 7 个单位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撰稿，交流思想政治工作中的思考与经验，将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学深学透。

(2)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存在差距的问题。

一是成立了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制定了《南昌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及信息安全。制定、完善了学校校园宣传品（宣传设施）管理、讲座论坛类活动管理、新媒体管理等办法，规范论坛讲座管理、宣传栏建设与宣传品张挂，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增设了思想政治教育科，负责指导和协调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专门办公场所。将研究制定意识形态能力培训计划，持续开展净化校园网络环境专项整治活动，提高教职员工意识形态工作能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 关于结合红色资源开展思想政治理论教学方法不多，实效不强的问题。

一是成立了南昌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创新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方法和增强红色资源的实践教学。

二是依托江西独特的红色资源，形成马克思主义理论、革命文化、育人化人“三位一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特色，全力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已确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拟申报新增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报上级部门评审。

三是探索“互联网+思政课”教育教学模式；推进实践教学模式创新，充分利用已有的三个相对固定的红色资源实践教学基地开展体验式教学试点，2 年后全覆盖；加强思政理论课教学队伍、课程教材、教学平台和资源建设，实施卓越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培养计划，开展思政理论课精品课程建设、“精彩一课”评选，推进思政理论课教学评价、督导检查 and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每年组织教师参加不同层次和不同方式的红色资源教学培训 1 次以上。

(4) 关于意识形态教育引导、管控存在盲点的问题。

全面梳理了学校意识形态教育引导、管控存在的盲点，建立了问题台账，明确了责任清单。加强了师生意识形态教育引导，确定了《中国政治思想史》等 35 种教材为学校第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本科课程教材目录，从 2017 级学生开始，相关课程按该目录所列教材报送教材征订。增强了师生意识形态教育与学科、教学、科研的融合，举办了“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加强意识形态建设”论坛，探索推进学校法学教学科研与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深度融合。将继续完善意识形态项目、活动审核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季度例会制，每季度研判 1 次以上。

(5) 关于教师对教育事业使命感、责任感缺乏，聚焦主业不够，无心课堂教学的问题。

一是制定了《南昌大学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试行）》，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评估体系，指导和评价本科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课堂教学管理。

二是下发了《关于加强教师工作质量和职业道德鉴定的通知》，明确在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中充分运用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坚持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在每年新进教师岗位培训、职称评聘中做好师德师风教育与把关，加强“立德树人十大标兵”等师德师风项目评选表彰、宣传教育，促进教师师德建设。

三是发现 2 起教师因责任感缺乏、聚焦主业不够，违反教学管理规定问题，按规定进行了严肃处理。

(6) 关于有的教师缺乏自律，在校内开设小课并强制学生参加校外培训的课程，谋取私利的问题。

一是制定了《南昌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对此项问题进行严格规定。对各教学单位开展了全覆盖排查，发现并严肃查处了 2 例存在开设小课谋取私利的行为。

二是附属中小学召开专题会议学习《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八不准”》和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公布告家长书，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及家长的监督。制定了《南昌大学附属小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决定》，建立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7)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问题。

一是制定了《南昌大学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促进高水平大学创建的实施方案》，向 20 个作风问题亮剑，开设了作风问题投诉热线，投诉信箱，主动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建设高水平大学营造良好环境。

二是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印发了《南昌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会风会纪的通知》，切实改进会风会纪。印发了《关于开展处级领导干部兼职清查的通知》，规范领导干部兼职行为。对校领导休息用房再次进行了整改。

三是推进日常维修报修平台和后勤系统维修服务平台建设，完成了零星维修和基建维修工程流程再造，制定了零星维修管理制度、外聘人员纪律规范条例，明确了突发紧急性维修项目报备审核流程，切实改进服务保障作风。

四是开展了校内教学单位第二轮本科审核评估督查工作。加强了 II 类通识课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应用，对现有 162 门课程中部分学生评教（分）低的 18 门停开，将研究制定《南昌大学 II 类通识课管理办法（暂行）》。印发了《南昌大学关于表彰本科教育教学成果的决定》，肯定教学成果，树立先进典型，对 3 名同志违反教学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了处理，努力营造优良的教风和工作作风。

五是开展了考风考纪宣传教育活动，设立并运作“新媒体工作坊”，增加了 3 个学生特色教育基地。印发了《南昌大学关于表彰研究生高水平科研成果奖获得者的决定》，鼓励学生科研创新，形成良好学术氛围，切实推进学风建设。

六是着力推进附属医院医德医风建设。五所附属医院均制定了医院关于接受社会捐赠有关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接受社会捐赠、商业赞助的行为；均制定了医院多点执业有关管理办法，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备案工作和流程。一附院党委成立了医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调整了医院医德医风领导小组，制定了医德医风建设方案。二附院党委调整了医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医院医德医风管理领导小组、医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医院重点领域内部风险防控工作；制定了 2017 年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暨责任清单；出台了《医院门诊窗口服务人员文明服务规范》。四附院党委出台了《进一步加强贯彻落实“九不准”工作方案》，每月定期开展医德医风查房，检查结果与科室质量考核、评先评优挂钩。实行

首问负责制，提升医生服务态度。进一步规范接受社会捐赠，2016年某公司捐赠的会议费，用于2016江西省医院药事管理研讨会，余额用于江西省直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现场议价会议。对省文联捐赠字画作品进行逐一追回。**附属口腔医院党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改进作风促进医院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医德医风考核奖惩办法（试行）》《学术会议专项检查活动方案》，完善了相关的窗口服务人员文明服务规范、岗位职责。**附属眼科医院党委**召开了职代会，出台了《2017年绩效方案（试行）》，将医护人员服务态度纳入医院绩效考核。

（8）关于报账难未有效解决的问题。

一是新编制了《南昌大学财务报账指南》，对报账流程进行了细化与优化，提高报账票据审核通过率。试行教职工“网上预约取号”“网上预约排队”和“预审投递式”相结合的报账模式，新设立两个窗口试行教职工网上排队等候报账。增加了1名柜台报账服务人员，多渠道提高教职工的报账成功率。

二是对财务人员月底结账、教职工劳务费用报账等时间进行调整，最大限度地延长报账时间。将每月20日以后暂停报销专家咨询费等劳务费的时间延至每月23日；将每月月末、月初各2个工作日不报账的时间，更改为每月月末最后2个工作日和月初第1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不报账，仍办理教职工冲销借支业务；每周二下午，在不召开财务部门全处大会的情况下，仍办理中西部专项、综改专项、科研课题结题等业务。增加寒暑假报账业务，财务值班人员照常为教职工办理各项经费的报账业务。

三是充分运用“互联网+财务服务”，着力在提高制单审核效率和资金支付效率上下功夫，为全校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力争2017年年底在部分学院试行财务联络员制度，设立财务联络员，就相关的财务报账知识进行统一培训，积极派出财务人员参加电算化技能培训，全面提升财务人员水平，提升财务报账效率。

（9）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中的部门协作与配套设施建设的问题。

一是梳理汇总了近三年来引进的多位高层次人才反馈的问题，列出了问题清单和具体到人到事的整改清单，明确工作推进及完成时间节点，重新完善了人才引进流程表，责任到人。

二是为高层次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制作了人才引进流程单，实行“一对一”跟踪式服务。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部门协同，保障人才引进后配套设施如期到位。对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出的合理需求，在合法合规基础上，优先执行。落实了南昌大学人类衰老研究所等项目合同工程。下发了《关于编制2018-2020年实验室建设规划的通知》，实行设备申购提前论证，缩短设备购置审批时间，提高设备申购审批效率。

（10）关于议事机构双组长的的问题。

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对2013年以来的议事机构进行了系统梳理，共有55个议事机构，巡视整改期间实际存在20个双组长议事机构。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同意13个议事机构调整为单组长，因阶段性工作，撤销了1个议事机构，依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对省内外多所高校调研情况，6个议事机构保留双组长。

（11）关于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制度不严的问题。

一是召开了校党委常委会议学习研读了当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主要制度、中组部编印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学习辅导百问》主要精神，把贯彻执行《规定》《办法》纳入学校党委从严治党工作体系，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执行。

二是做好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辅导。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学习辅导百问〉的通知》，各基层单位组织专题学习、宣传，打牢如实填报基础。

三是修订了《南昌大学组工干部行为规范》，加大了对两项法规贯彻执行过程监督力度，从严要求组工干部，加强抽查核实，出现问题据实反向追责，维护报告制度的严肃性。

（12）关于未经会议民主推荐提任干部的问题。

一是组织专题学习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南昌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简称《条例》和《规定》）。学校党委对组织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提醒，责令组织部门对以前学校干部选拔任用过程存在有些批次以谈话推荐作为民主推荐问题深刻反思，规范民主推荐环节的方式方法，把准推荐范围，对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举一反三，查遗补漏。对试用期满的 14 名二级学院行政副院长进行了正式任命，对一附院、二附院院长助理和其余部分学院行政副院长重新任命。

二是完善了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流程、操作规范，在选人用人工作中扩大民主、公开透明，提升学校选人用人工作科学性和公信力。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要求，做好干部动议、民主推荐、干部考察等选拔任用全过程、各环节的工作，杜绝此类情况再发生。

（13）关于执行领导干部近亲属提拔任用事项报告制度不严的问题。

一是认真组织学习了《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事项报告审核规定（试行）》（赣组发〔2017〕5 号），对 2013 年以来提任干部中领导干部近亲属提拔任用事项报告再次全面梳理、自查，对领导干部从严要求、把关和监督管理。

二是责成组织部门强化责任意识，将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审核报告作为必要环节列入干部选拔任用流程，按照《规定》，严格把关资格条件、做好事前报告，批复同意后再进行下一步程序。

三是加强干部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科级干部信息数据库，及时采集、定期更新科级以上干部个人信息及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主动掌握相关信息。对科、处级以上干部任免审批表、考察材料、近两年年度考核材料、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三龄两历”进行了再次梳理，完善了 70 多份材料的认定和归档。

（14）关于结合地方需求开展科学研究，横向课题经费逐年减少的问题。

修订了《南昌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制定了南昌大学《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十条（试行）》《哲学社会科学体制改革措施》，将纵向课题与横向课题统一起来，优化了横向科研项目签字权限、简化报账手续，加强项目负责人自主权。修订了《南昌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管理办法》，明确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业绩“横向课题经费等同于纵向科研经费”。修订了南昌大学《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进一步理顺科研项目管理环节。

（15）关于“省内高校‘排头兵’地位不突出，国家级教学成果少”的问题。

一是制定了《南昌大学本科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暂行）》，加强对教学改革课题校级管理监督，促进项目质量提升。制定了《南昌大学 2018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方案》，形成了培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配齐了创新创业学院领导班子，加强创业实践区和大学生开放式创新实践中心建设，发挥“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的作用和品牌效应。在“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的成绩一直稳居全省高校第一。

二是启动了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以立项的形式对教学成果进行培育，力争在 2018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取得好成绩、实现新突破。做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相关工作和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建设及成果推广工作。加大在线开放课程团队的建设与培育力度。

三是加强了校内职能部门的联动，增加教学研究成果在职称晋升中的份量与权重，以精神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等措施激励教师参与教学研究改革与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扩大教学改革研究的参与面。

（16）关于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结合实际讨论发言不够的问题。

一是深入推进校党委中心组学习，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学习方式。巡视整改期间，召开了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扩大）会议 4 次，开展了“加强作风建设，努力创建高水平大学”学习研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法大学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书记鹿心社考

察华东交通大学时讲话精神；集体收看了《将改革进行到底》、建军 90 周年庆祝大会实况，邀请专家作“增强四个意识”党课辅导，进一步增强了学习的实效性，提高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开展了“讲政治，有信念，做政治合格共产党员”专题研讨，学校党政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谈学习体会；学习了新修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强化干部责任担当，抓好巡视整改工作。

二是推进了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制定了《南昌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制定了《南昌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切实抓好经常性政治理论学习，将学习情况列入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年终考核述职。

(17) 关于党员校院领导双重组织生活不经常的问题。

一是出台了《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基层党支部严格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制定了《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委定期召开的民主生活会、所在单位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二是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巡视整改期间，每位党员校领导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了党支部活动。同时督促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过双重组织生活。

三是建立完善了定期通报等五项相关制度。及时安排、提醒并督促党员校、院领导过双重组织生活。各支部对党员校、院领导参加党内组织生活情况全程纪实，每学期末检查党员校、院领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情况以及会议记录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加强自身思想政治建设和检验作风建设的重要考核要素。

(18) 关于校领导谈心谈话、密切联系群众不够的问题。

一是制定了《南昌大学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作风建设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校领导谈心谈话、密切联系群众相关规定。

二是在制定的《南昌大学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发展党外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制度（试行）》中，明确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每人每年需负责联系发展 1 名所联系学院的党外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

三是严格按照校领导工作制度，进一步确立校领导联系对象，每学期开学初，定期向党委常委会通报校领导工作制度执行情况。

(19) 关于抓支部政治学习督促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制定了《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和基层党支部政治学习指导性意见，要求各基层党委（总支）指导基层党支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学习计划。

二是修订了《南昌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下发了《南昌大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南昌大学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试行）》，将基层党支部政治学习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考核评议内容和党支部书记绩效考核和津贴发放范畴。下发了《关于加强 2017 年下半年基层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的通知》，要求各基层党支部开展一系列理论学习教育活动。

三是制定了《南昌大学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聘请一批政治水平高、理论素质深、理想信念强、业务能力精的优秀党务思政干部为“支部学习辅导员”。

(20) 关于支部机构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开展了全校各基层党支部设置情况摸底调查，全校有 13 个支部设置不合理。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支部设置及命名的通知》，对基层党支部的科学设置和命名做出了规范性的要求。目前所有命名不规范的支部均已重新命名，整改到位。4 个学院已完成了支部设置调整，将持续推进校内各二级党委所属党支部整改落实。

(21) 关于抓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力的问题。

一是制定了《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意见》，印制了南昌大学“三会一课”记录本，年终对每个党支部落实情况和各级党组织书记带头上党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二是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提升基层党支部书记能力素质，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加大了党支部书记的业务知识和党务工作培训力度。在对口支援的瑞金举办了基层党务干部党性锤炼专题培训班，在学校举办了二期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三是建立主题党日制度。确定每月最后一周固定1天作为主题党日或党员集中活动日，确保“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22) 关于抓教工队伍党员发展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一是开展了党外教职工特别是“双高”人员情况摸底调查，下发了《关于报送2017年下半年教职工党员发展工作计划的通知》，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工党员发展工作计划。

二是制定了《南昌大学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发展党外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制度（试行）》《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系交友制度》，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在党员发展工作中的带头示范作用，吸收优秀党外人士加入中国共产党。

三是建立了教工党员发展问责机制，印发了《关于建立教职工党员发展考核工作制度的通知》，对于一年内党员发展工作滞后的进行组织提醒，连续两年内工作不到位的进行警告，连续三年工作不到位的进行追责。

(23) 关于层层压实责任不到位，如‘小金库’治理等问题。

一是加强对校本部及下属单位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确保学校及下属单位财务实行统一管理。再次在全校范围开展了“小金库”专项自查和抽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小金库”现象和相关违纪违规问题。

二是加大落实“两个责任”监督检查力度。印发了各单位逐项填报落实“两个责任”清单情况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将落实“两个责任”情况实时向全体师生公开，增强师生群众监督实效。对8个校内单位履行“两个责任”情况开展了专项巡察。年底将结合综治检查对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考核，结果一并运用。

三是修订了《南昌大学学部（院）纪委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压实二级纪委监督责任。制定了《南昌大学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纳入干部能上能下考察内容，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

四是继续完善《南昌大学学院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试行）》，考核等级作为学校核拨各学院岗位绩效总量的依据，考核结果作为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任期考核、干部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

(24) 关于存在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的问题。

一是检查了有关单位公款旅游问题，依纪依规，从严从快查处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行为。经核查发现2起，上级纪检部门调查处理1起，校纪委正在调查处理1起。

二是严格执行《南昌大学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作风建设实施细则》，严肃公务接待、公务出行、公务新闻报道以及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规定。

三是规范报支教职工各类差旅费用。严格按《江西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江西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管理办法》《南昌大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各类差旅费用报支，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将制定附属医院《关于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廉洁自律暂行规定》，要求各附属医院执行。

(25) 关于违规持因私证件公务出国（境）的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严禁持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南昌大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南昌大学处级干部特殊情况下需持普通（因私）护照出国开展学术交流的暂行规定》，建立出国人员审批联动机制。下发了《严禁持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学校教职工因公出国（境）办事流程。制定了中央和省有

关部门关于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规定、办理工作流程的全年宣讲工作计划。学校从6月份开始，在出国费用的支付中严格执行《江西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江西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管理办法》《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组长标准》及《南昌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6）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购买购物卡，多头领取绩效奖金进行了排查。共发现4个单位、10余人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多头领取绩效奖金）问题；1个单位存在违规购买购物卡问题。其中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多头领取绩效奖金）涉及金额近百万元。截至8月2日，已收回违规发放的钱款28万余元；给予1名涉事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免职处分，辞退1名合同制财会人员。其它问题线索，省纪委驻教育厅纪检组及校纪委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学校将按照核实情况，追回违规所得，严肃处理涉嫌违纪人员，进一步规范津补贴发放行为。二是建立了正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财务帐目数据库，制定了《南昌大学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联合监督制度，定期对领导干部领取绩效工资及津补贴进行督查。除校工会按照规定购买购物卡，严格禁止其他单位购买，对各大商场发票严加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予报销。

三是各单位发放规定以外的项目，严格执行《南昌大学绩效工资分配改革方案》和《南昌大学学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试行）》规定，按学校人事部门核定的教职工津补贴、绩效标准发放。

（27）关于“违规设立账外账”的问题。

一是开展了“账外账”专项自查和抽查工作，发现1个单位存在“账外账”现象，资产经营公司已经整改，今后将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是制定了下半年二级单位的专项审计方案，将是否存在“违规设立账外账”情况作为审计重点，加强对票据及财务收支等经济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三是加强下属单位的收入管理和银行开户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有收入必须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定期进行随机抽查，保证账实相符。对凡未纳入本单位会计账簿内的账册进行清理，“账外账”的资金全部转入正常账簿。

（28）关于针对学校资金管理特点，完善校本部财务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问题。

一是修订了学校《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简称“两个办法”）和《南昌大学科技学术活动资助管理规定》，明确规定科研间接经费与结余经费的开支范围和绩效提取比例，激发广大教师的科技学术创新动力、活力与潜力。

二是严格执行“两个办法”和《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加大科研经费的监管力度，定期披露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定期对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抽查、审计，进一步完善校本部财务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29）关于有下属单位挪用科研经费买理财产品的问题。

对有经营业务的下属单位财务账目进行了检查，对创新公司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挪用科研经费购买理财项目的单位已退出理财项目，资金全部回到公司账上。从2017年6月20日起昌大创新公司不再承接新的横向课题、项目，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继续做好原有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直至项目完成，期间所有资金不得违规使用。学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由科学技术处负责管理，经费进入学校财务账户或科技园账户。

（30）关于认真核查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的问题。

制定了南昌大学巡视问题线索调查工作方案。建立了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查办协调机制。省委巡视组向学校移交的39件信访件已办结。在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处理中，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2人次；第二种形态处理1人次；其他方式处理3人次。

从信访件调查中发现了 11 个单位存在 27 个管理漏洞，提出了 34 条工作建议，为 16 位被反映人澄清了问题。

2. 可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整改项目（共 9 项）

（1）关于财经领导小组违反《南昌大学党政会议议事规则》的问题。

一是校党委召开班子会议，集体学习了“三重一大”有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促进民主科学决策。

二是对学校 2013 年以来“三重一大”领导机构开展了普查，进行了梳理，对南昌大学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进行了调整，明确从 2017 年 6 月份开始，凡涉及大额资金的有关项目，经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提请校长办公会、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确保“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

三是将研究制定《南昌大学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明确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经校党委全委会议、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四是将修订《南昌大学党政会议议事规则》（含财经领导小组等专题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学校专题会议重要决策事项必须及时向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通报并确认，且其会议决议不得超越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党务政务督察组将依据职责对校领导班子决策，以及会议决定和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关于针对附属医院特点加强监督管理不严，专题研究少；临床教学未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的问题。

一是完善附属医院“三重一大”决策相关规定，将附属医院“三重一大”事项列入正修改完善的《南昌大学党政会议议事规则》中，对涉及医院议题及时安排学校相关会议进行研究。

二是完善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绩效考核体系，医学部制定了《临床教学纳入附属医院绩效考核体系指导意见》《南昌大学医学部本科临床教学管理规定》，加强对临床教学的管理和指导。

三是召开了医学部科技管理工作座谈会，组织附属医院科技人员认真学习《南昌大学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细则》，加强科研诚信教育。督促各临床医学院加快推进中西部一流学科建设和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四是将完善附属医院医疗管理、干部管理、党建工作相关内容，出台相应管理办法，纳入校本部统一管理、考核。完善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绩效考核体系，成立附属医院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临床教学纳入附属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实施细则》《南昌大学临床教学管理办法》《本科临床教学管理办法》。

（3）关于“省内高校‘排头兵’地位不突出，国家级人文社科获奖少”的问题。

一是全面推进落实《南昌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2015-2020 年）》，着力解决制约人文社科发展的瓶颈和关键问题。制定完善了《南昌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条例》等八项管理制度，出台了《高级别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奖培育实施办法》《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培育暂行办法》，发挥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功能，激发教师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力争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二是将成立南昌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领导小组和人文社科发展协调机构，推进学校文科发展的顶层设计。制定文科各主要学科（专业）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将计划完成情况纳入相关学院考核指标体系。

三是研究制定《南昌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成果认定及奖励补充规定》，建立人文社会科学的学术研究、教育教学、智库策论等成果的互通公认机制。

(4) 关于“助推我省走出中部高教‘洼地’进位赶超乏力，本土‘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培育、院士培养未能实现赶超、突破”问题。

继续实施“215人才工程”，制定出台“专项人才支持计划”，建立院士、长江学者、杰青、优青、青千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后备人选遴选支持机制，引领带动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5) 关于关注教职工民生不够的问题。

一是开展管理岗位职员制试点工作，通过个人申报、专家考评、民主测评及晋级竞聘，多人分别晋级职员五到八级岗位，着力解决了部分管理岗位人员职级晋升问题。

二是主动对接南昌市公交集团，商谈落实公交途经丰和南大道地铁口、学府大道地铁口至南昌大学短途公交线路问题，经过双方协商，力争2017年11月1日起，短途公交正式运行。

三是对学校十件实事按年度重点督办事项逐项立项督办，按工作推进表中明确的时间节点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每月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并在校内公布。

四是与南昌市政府、南昌市轨道交通集团对接，推进地铁线在前湖校区设立站口事宜。

五是在学校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充分用足省政府绩效总量有关政策，科学合理调整绩效结构，做到教职工人均收入每年适度增长。

六是按照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给予学校的相关政策推进教职工商住楼后续工作。

(6) 关于执纪问责偏轻偏软的问题。

一是逐步梳理、建立学校“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台账，明确整改要求、整改任务、整改时限、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

二是修订了《南昌大学巡察工作（暂行）办法》，充分发挥巡察的探头作用。对本次巡视发现未处理到位人员进行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对1位同志进行了诫勉谈话。

三是将研究制定《南昌大学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加大问责力度，严肃问责。修订南昌大学《案件线索集体排查工作制度》《纪检监察案件检查暂行办法》《纪检监察案件审理暂行办法》《纪检监察信访处理暂行办法》，在程序和内容上加强监督和制约，解决执纪问责偏轻偏软的问题。

(7) 关于“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廉洁防控，内控机制不健全，监管缺位”的问题。

一是印发了《关于加强重点领域内部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南昌大学重点领域派驻纪检监察员工作暂行办法》，召开了加强重点领域内部风险防控工作推进会，建立了内控机制台账和监管缺位问题清单，对部分重点单位（部门）开展了专项巡察，对内控机制不健全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二是在3个学院、5个处室分别增设二级纪委与纪检监察员，加大监管力度。开展了机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工作流程梳理工作，在工作流程中完善内部防控机制。在全校推广财务信息公开，将公用预算经费执行情况等财务信息在财务服务平台上向本单位科级以上干部公开，实现全员监督。

三是将在工程基建、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附属医院等重点部位和领域查找梳理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出台有关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形成部门内部监督制约防控机制。

四是进一步完善干部尤其是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干部日常监督，推进干部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处科级干部履职情况工作台账，在廉政风险较高的部门派驻特聘纪检监察员。

(8) 关于制定完善下属独立法人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问题。

制定《南昌大学下属独立法人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加强对各下属单位年度预算编制的指导、年终财务报表审核。加强对下属单位收支的管理，特别是大额资金支出，建立资金使用授权审批制度。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负债与投资管理，要求重大的举债与投资必须进行可行性分析，集体研究决定，报学校审批。将下属单位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目标完成情况

况纳入学校年度目标考核范畴，按《南昌大学预算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评价。

(9)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严的问题。

一是制定了《南昌大学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招标采购工作纪律规范》，加强对各科研仪器项目、相关工程项目采购单位、有经营业务下属单位和独立法人资格附属单位的采购事务管理。开展了“违插”排查，对有经营业务的校有企业和所属公司的固定资产出租出借情况进行了清查，提出了招标采购的时间表。

二是将修订《南昌大学招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学校和独立法人单位的招标采购工作的管理范围和职责权限，将招标采购领域的廉洁风险降到最低。

3. 需要较长时间完成的整改项目（共 8 项）

(1) 关于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落实思政实践教学经费的问题。

一是 2017 年 6 月经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单列专项经费 20 万元，用于学校思政实践教学，做到专款专用，从 2017 年起列入学校本级年度财务预算。已对学校目前思想政治理论课队伍建设状况进行细致调研，摸清了思政课教师配备情况。目前正在整合及核定编制工作，预计 9 月底完成。

二是在充分考虑录用党员博士质量教师的基础上，利用 3 到 4 年时间，至 2020 年按国家的标准配齐思政课教师。

(2) 关于《南昌大学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未如期完成，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未实现人员经费由学院自行管理的问题。

一是召开了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对未如期完成的改革任务进行了重新梳理，重新规划了时间节点，加强了督办督察。2017 年尚有 9 项工作没有完成，经督办后现已完成 4 项，另有 5 项正在进行中，各项工作也正在稳步推进。

二是将启动倒逼机制和问责机制，将综改目标任务分年度制定成刚性指标任务。按照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力争 2018 年将人员经费、本科教学经费等管理权下放各学院，增强学院办学活力。

(3) 关于坚持问题导向、立足省情校情，提升办学水平，助推我省绿色崛起，抓住机遇加快学校建设不力的问题。

一是制定了《南昌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今后几年学校党委将以落实《实施方案》为重点，坚持育人为本、创新驱动、实干兴校、拼争一流的工作方针，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提供人才、技术和智力支持。到 2020 年，力争若干学科或学科方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专业进入国内一流行列，若干创新平台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切实增强破解学校发展难题的主动性。

二是制定了《关于“坚定不移深化巡视整改，认真落实政治责任，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专题工作总体方案》（简称《总体方案》），促进学校事业发展。①增强“四个意识”，落实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②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特色，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提高在全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显示度”；③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着力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下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④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惩防体系。将以《总体方案》为抓手，努力破除制约学校改革与发展的机制性障碍，大力推进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4) 关于中西部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缓慢，有些项目至今尚未完成的问题。

加快推进“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现已完成全部经费审批。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已支付经费总额的 75%。整改工作以来，大力推进南昌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大楼项目、综合教学实验大楼项目及前湖校区室内简易球馆建设，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5) 关于学校‘十二五’时期发展滞缓，有多项目标至今未完成的问题。

以贯彻落实《南昌大学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为抓手，将“十二五”规划未完成的目标任务与“十三五”发展预期指标体系相结合，对各部门落实学校《“十三五”规划》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将其作为年终领导班子考核、干部评优、下年度单位（部门）财务预算及绩效的主要参考依据。

(6) 关于助推我省走出中部高教‘洼地’进位赶超乏力，一级博士学位点建设和国家重点学科未能赶超中部省份同类地方‘211’高校的问题。

一是制定了《南昌大学2017年申请新增博硕士学位授权点工作方案》，推荐上报多个申报新增的博士学位授权点参评，争取新增一批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国家重点学科已经在5年前停止申报，无法再增长。

二是进一步优化学科结构，加强学位点内涵建设，形成文、理、工、医全面覆盖、结构合理的学位点体系。抓住申报教育部“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学校”的机遇，组建新材料技术学科群，带动学校学科建设水平的不断提升。继续实施“ESI学科推进计划”，力争2020年实现农业科学、临床医学、化学共同进入ESI世界千分之五。大力推进“三个一”工程建设项目进度和“基础学科振兴计划”，制定医学学科提升计划，适时启动“特色交叉学科培育计划”。

(7) 关于重科研轻教学、重理工轻人文的问题。

一是充分发挥职称评审指挥棒作用，让教学成果优秀的教师通过“基础教学型通道”实现正常晋升，将拟定关于基础教学型教师职称晋升工作的意见，在每年的职称评审中做好基础教学型教师职称晋升工作。

二是将成立南昌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协调机构，进行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顶层设计。拟成立南昌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领导小组以及工作推进小组，制定《南昌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与落地计划的实施方案》，使繁荣计划得以落地。

三是将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列入专项计划予以建设。在《2016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支持下，启动基础学科振兴计划，对文、史、哲等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予以支持，以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的整体水平。在《南昌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实施方案》中将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作为专项进行建设，在“一流学科”建设专项中，将新闻传播学、应用经济学、中国哲学与江右人文学科、法治系统工程与管理学科等学科作为建设对象；在“一流专业”建设专项中，将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新闻传播类专业、外国语言类专业、经济类专业等作为建设对象。

四是以推进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与落地计划和推出医学学科提升计划为载体，着力解决制约哲学社会科学和医学学科发展的瓶颈的关键问题，探索学科交叉融合模式，力求在博士学位点建设、国家级人才、国家级省级平台建设等取得突破性成果，显著增强服务国家和地方的能力水平。

(8) 关于挪用截留专项经费问题较多的问题。

已追回大部分被挤占的专项资金，剩余安排年度预算经费陆续弥补。今后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发放人员经费，实行专人专项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2017年9月份完成专项经费的梳理工作，逐步弥补，保证相关专项能够顺利实施，保质保量完成。2017年12月份前完善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人专项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下一步，学校党委坚决落实政治责任，用好巡视成果，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 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继续推进巡视整改工作

学校党委将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和锲而不舍的精神，继续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将巡视整改引向深入。学校巡视整改办适时开展对已销号任务“回头

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抓紧时间，积极整改，见底见效；对长期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紧盯不放，逐步加以解决。

（二）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入推进各领域问题整改

学校党委将坚持举一反三，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既立足于解决具体问题，又深入分析和查找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对症下药，研究治本之策，特别是紧紧围绕增强“四个意识”、发挥党委核心作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等方面，不断强化“一岗双责”，逐步深入推进各领域问题的整改。

（三）巩固成效、顺势而为，大力营造办学治校良好环境

学校党委将注重巡视整改成果运用，落实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积极对接国家“双一流”战略、江西省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提升学科和专业水平，大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以实施质量工程为重点，聚焦本科教育，聚力质量提升，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创建一流本科教育；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结合国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总体要求，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需求，深化改革，努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为己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为抓手，提高学校党建、思政和意识形态工作科学化水平，营造办学治校的良好环境。

南昌大学党委将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凝心聚力抓整改、坚定不移谋发展，切实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实际行动，不断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以新作为新贡献助推江西绿色崛起，以巡视成果运用和整改实际成效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欢迎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91-83969000；邮政信箱：南昌市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办公楼 314 室，邮编：330031；电子邮箱：xszgbgs@ncu.edu.cn。

中共南昌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 日

【来源：2017 年 9 月 22 日，南昌大学官网】

中共西南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委第八巡视组 专项巡视西南石油大学对党政班子的反馈意见的整改情况通报

根据省委第八巡视组《专项巡视西南石油大学对党政班子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学校党委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明确把落实巡视反馈意见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对学校在科研经费支出、校办企业经营管理、基建项目招投标、个别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选人用人落实相关规定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学校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逐项认真进行了整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学校党委认为，省委对学校开展专项巡视是对西南石油大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把脉，体现了省委对学校发展的高度重视、关心和支持。省委第八巡视组在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一针见血、切中要害，回应了广大教职工对学校多年发展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关心和关注，为全校各级干部敲响了警钟；省委第八巡视组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客观中肯、符合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帮助学校找到了改进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学校党委完全赞同并坚决贯彻落实。

为切实抓好整改工作，学校党委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和专项整改工作组。校党委书记孙一平担任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校领导分别担任专项整改工作组长。学校先后召开4次党委常委会、3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2次纪委全体（扩大）会议、4次中层干部会议以及多次专题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和落实整改工作。期间，学校还接受了省教育厅、省委教育纪工委关于巡视整改工作专项督查。

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省委第八巡视组向我校反馈意见后，学校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和中层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大家一致认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化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真正把整改的过程变成解决问题、堵塞漏洞的过程，变成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过程，变成振奋精神、推进发展的过程。

二是深刻对照检查，认真研究制订整改方案。学校主要领导多次召集会议，针对省委第八巡视组指出的突出问题，逐条逐项研究整改任务，理清整改思路，细化整改措施。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学校党委制订了《关于落实省委第八巡视组专项巡视西南石油大学对党政班子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方案包括八个方面、28项整改任务，并细化为71项整改举措，每一项都明确了牵头校领导、责任单位、协办单位和时限要求。校党委要求，推进整改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不仅要着眼于立即解决巡视发现的突出问题，更要从体制、机制、制度、监管上查找分析原因，加大源头治理力度，着力构建学校改革发展的长效机制，坚决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坚决严肃依规依法及时处理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三是严格落实责任，全力推进各项整改任务。学校明确了整改工作责任制，要求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的重要工作，作为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具体内容，按照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一件事一件事地抓，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推动，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全校各部门、各学院均按照学校部署，全面开展了专项清查和整改工作，上报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与各部门、各学院沟通联络，跟踪项目进展，加强工作督查，保证整改有序推进。

四是确保质量和进度，各项工作初见成效。在校党委领导下，经过全校上下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在71项整改措施中，预定于9月中旬前完成的55项已基本完成，其余16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启动实施16项专项清理检查工作，其中12项已基本完成，另有4项正在抓紧推进。修订、制定校级规章制度38项。按期完成省委第八巡视组交办的8件信访件的调查核实工作，并向省委第八巡视组作了反馈，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二、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科研经费支出存在严重违规问题方面

针对本次巡视组反馈意见指出科研经费支出存在严重违规的问题，学校组成专项工作组，由校长任组长，对科研经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一次较为全面的清理和整改。鉴于学校科研项目数和经费总量大，工作任务重，该工作组分两个阶段开展整改工作：第一阶段是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科研经费支出存在的问题和校内外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支出结构明显存疑的19个项目进行了认真整改。截止2015年9月30日，第一阶段的整改工作基本结束，共计收缴各类违规资金535.45万元。同步开展第二阶段的整改工作，对2012年四川省审计厅对我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以来立项、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进行专项整治，目前，已初步完成部分项目的自查工作，发现并收缴违规资金115.17万元。以上共计650.62万元。

1、关于“科研经费被各种名目侵占”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专项工作组针对巡视组反馈意见指出某项目科研支出明显不合理问题开展了审计核查，形成了审计材料，确认违规资金155.83万元，并于9月16日全额上缴。

2、关于“科研经费被违规套取问题严重”的问题

(1) 针对“通过委托业务费套取科研经费”问题

整改情况：

专项工作组对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学校支付给某公司委托业务费进行了检查。在此期间学校共有 148 个项目 1682.89 万元通过委托业务费转到该公司，发现有 19 笔共 43.83 万元为现金支付，由公司负责人直接支付本公司材料、业务等费用，确认为违规资金缴回学校；另外，公司以酬金、劳务费等支付 25 笔现金共计 346.86 万元，学校依据西南石油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西南石大科[2014]7 号)规定，认定 104.06 万元应缴回学校，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共上缴 147.89 万元。另外 242.8 万元以成果转化所得发放给相关人员，但公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56 万元。该公司承诺将及时完善个税补交手续，并承诺其余经费均依法依规支出。

专项工作组还检查了科研项目在校属某公司的开支情况。经核查，确认 16 个项目存在票据等违规资金 174.81 万元（含 2012 年经济责任审计后已上缴违规资金 48.34 万元），现已全部上缴学校。

(2) 针对“冒用学生和无关人员名义套取科研经费”问题

整改情况：

工作组抽查了部分项目开支情况。经核查，某项目发放的劳务费 43.2 万元存在二次分配，项目负责人提供了详细分配名单，并于 2012 年经济责任审计后补交了税金 1.98 万元；在某校属公司账上有一笔费用为他人以某学生名义报销了 18.69 万元，其中票据不实等情况违规 17.79 万元，已由该公司收回并上缴学校；在某校属公司账上某学生经手报销 112.53 万元中存在票据等违规 31.1 万元，由该公司收回并上缴学校；在某校属公司账上发现有 3 笔高档商场购买劳保等发票共 12.1 万元，由该公司收回并上缴学校。

(3) 针对“虚构业务或用假发票报账套取经费”问题

整改情况：

专项工作组对某项目在某校属公司账上报销的会议费部分费用系虚构问题进行了核查，确认虚构会议费 14.16 万元，已由该公司收回上缴学校。针对巡视组反馈意见指出报销中存在大量不合规票据等情况，学校已开展专项整改工作，并将在科研经费支出管理问题整改的第二阶段中，把此问题作为重点整改内容之一。学校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台了《西南石油大学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西南石大财【2015】5 号），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台了《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加强财务报销管理的若干规定》（西南石大财【2015】13 号），细化了报销管理，明确规定“礼品费、私车维修保险费用均不得报销，科研经费中非项目组成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报账，严禁在项目中报销与项目无关的费用”等，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

3、关于“科研项目合作中存在利益交换”的问题

整改情况：

针对巡视组反馈“某个科研项目，预算金额超过实际支出近 5 倍”的情况，专项工作组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和核实。该项目“合同总金额 309 万元，其中研究及实验费 77.7 万元，材料费 231.3 万元；因有 191.68 万元未及时支出，而造成项目支出偏差问题。”经工作组查证，该项目实际到款上账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已支付材料费 52.99 万元，现仍有 153.21 万元还留在学校帐上。此类问题将在第二阶段进行重点核查整改。

另外，针对巡视组指出的“有的项目还存在先开票后收款情况”问题，学校出台了《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加强票据管理的规定》(西南石大财【2015】9 号)，并于 5 月 28 日、9 月 6 日开展了两次科研票据清理，现已将个人借票余额书面通知到项目负责人，督促单位和教职工个人尽快清理借票。对借票三年未到款又无充分证据证明到款时间的项目，已暂停该项目负责人借票和暂停该项目负责人所有科研项目的财务报销。

4、关于“有的校院领导陷入科研项目利益格局”的问题

整改情况：

在对巡视发现问题和我校内部抽查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过程中，学校把校院领导牵头的项目作为重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初步核查出违规资金 51.23 万元，已全部退回学校。对巡视组指出的相关其它问题，正在进一步清理核实中，并将对核实结果及时依规依法处理。在对 2012 年四川省审计厅对我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以来立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科研项目的专项整治中，学校将继续对校院领导牵头和相关团队负责人承担的项目作为重点，严格清查，绝不袒护。同时，学校还对今后校院领导承担横向项目作出了严格限定，明确要求校院领导不承担一般性横向项目，院(处)领导承担横向项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项。

5、组织开展科研专项整治

在上述认真整改的基础上，学校同步对 2012 年四川省审计厅对我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以来立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启动了全面清查工作。重点清理范围包括项目到款情况，经费支出（特别是招待费、过路过桥燃油费、公务车运行费、劳务费、助学金、委托业务费）情况等，对违规的资金要求全额退回，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处理。此项工作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6、修订完善了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针对巡视中指出的科研经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修订了《西南石油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主要有以下几点修改：

(1) 强化项目长的经济责任；

(2) 限定校院(处)领导承担横向项目数量：校领导不承担一般性横向项目，院(处)领导承担横向项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2 项。

(3) 业务接待费：按照四川省三公经费管理规定，由项目总经费的 8% 下调为 2%，礼品费一律不予报销；

(4) 交通费：按照四川省三公经费管理规定，由项目总经费的 8% 下调为 3%，车辆保险费、维修费一律不予报销；

(5) 教师出国学术交流费用：严格按照因公出国管理办法执行，持因私护照出国出境一律不予报销；

(6) 劳务费：对于技术开发类项目，劳务费由不限制调整为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技术服务类项目(成果转化类项目)按西南石油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西南石大科[2014]7 号)认定为科技成果一次性转化，并按相应比例执行。为充分调动学生参加科研工作，可在项目合同经费中支付学生助研费，但严禁教师用学生助研费名义套取资金。学生助研费按劳务费标准代扣代缴个税。

(7) 建立劳保用品审批和管理制度；

(8) 加强对外协项目的必要性、真实性审查，出台具体的外协项目管理办法细则。

(9) 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横向科研结余经费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在最后一笔经费到款后可继续使用 2 年。对取得科研成果显著的项目可以提取总经费的 10% 作为绩效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2 年后剩余经费转入教师的个人科技发展基金。

(10) 从 2016 年博士招生起，作为博士生导师的校、院(处)领导不得招收企业在职人员攻读博士。

7、完善并严格执行外协科技合同管理办法

针对巡视中指出的“通过委托业务套取科研经费”等问题，重新修订了纵、横向外协科技合同管理办法(西南石大科(2015)8 号、9 号)，主要内容：

一是健全审批、管理制度。签订外协合同必须经过西南石油大学科研处常年法律顾问进行合同合法性审查。科研处、二级学院、依托项目负责人对外协合同和乙方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及其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负责。

二是规定合同外协经费不得超过其依托项目经费的 50%，超过 50%的以依托项目任务、合同、预算书中明确约定为准。

8、开展科研诚信、立德树人、师德师风教育、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等专题活动

针对巡视组指出的“科研领域乱象严重侵蚀了学校的学风校风和党风”等问题，一是加强科研项目信息化管理，开通科研经费管理数字化系统，提高了对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力度。二是邀请专家学者举办加强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与指导，提高了广大教师科学、合理、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的水平。三是多渠道适时宣传相关科研政策、科研腐败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在广大教师中引起震动，起到了较好的教育和警醒作用。四是重新修订、完善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加强制度建设，为科研诚信奠定良好基础。五是建立科研绩效、诚信评价考核机制，对科研行为不端者在各种考核和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加大惩治力度。六是实施教授、博导资格审查，21 名博导被取消、暂停招生资格或限定招生，48 名教授低聘，较好地促进了师德师风、学术贡献和科研价值观教育。

(二) 校办企业经营管理存在较多问题方面

对于光亚公司长期亏损并存在较多问题，学校切实加强了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和退出机制，坚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关于光亚公司股权结构中某自然人持股而由此派生出的学校垫付股金及利息问题，学校已经委托律师团队理清该自然人持股的性质，根据法律鉴定结果，学校将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收回自然人所持股份。关于学校两个校办企业投资某房产公司，退出存在比原价大量折损问题，经查实，两个校办企业与某房产公司存在虚假投资问题，转让的只是实际投资部分。同时，学校已经启动剩余股权退出转让程序。

1、关于“校办企业股权存在低价转让、程序违规问题”

整改情况：

(1) 关于光亚公司股权低价转让、程序违规问题。已经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进驻公司，对公司的投资、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合法性以及股权关系、权益问题进行清理和审计。

(2) 关于光亚公司股权结构中自然人持股而由此派生出的学校垫付股金及利息问题。学校已经委托律师团队对自然人持股性质进行法律鉴定，理清法律关系，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国家规定程序解决自然人持股问题，收回自然人所持股份。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校办企业问题整改工作，并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在认真吸取教训、深入分析问题根源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校办企业经营行为的有效监管，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关于资产管理，特别是光亚公司长期亏损并存在较多问题。

整改情况：

此问题教职工不满意，学校不满意，教训非常深刻。整改主要以光亚公司为切入点，深入剖析校办企业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产生问题的原因，认真分析、总结和吸取光亚公司的经验教训，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一是已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光亚公司股权结构、股权关系、权益关系、财务状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审计（见上面问题“1”详述），根据清查审计结果，专题研究光亚公司问题的解决方案。

二是开展全资、控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已委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对某校办企业（公司）组建以来经营管理情况的全面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已出。根据审计结论，正逐项进行整改，对涉嫌违纪违规问题的个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学校同时已开展对其它经营性校办企业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专项审计。

三是切实加强资产公司对全资、控股企业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资产公司监事会监管与资产公司日常督促检查相结合的制度。全资、控股企业实行财务报表月报制度、重大决策

或经营事项报批或报备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风险防控机制和退出机制，从源头上防范经营风险。

（三）基建项目规避招投标和超合同价问题严重方面

对基建项目规避招投标问题，由基建处牵头，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配合，对某校属公司在学校一期建设中承担的项目进行了清理，同时已经委托专业造价事务所对以上问题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学校将对查找出的问题坚决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1、关于“基建项目规避招投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对某校属公司在成都校区一期建设期间所承担的建设项目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已完善招标投标方面的规章制度，废止了《西南石油大学成都校区二期建设指挥部工作制度汇编》等3项制度，已新建《西南石油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6项规章制度。

二是对某校属公司在成都校区一期建设期间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已发现，在来源方式上，存在未经公开招标、以会议集体决定的问题；在项目管理上，存在收入与成本未一一对应、未按项目制核算的问题；在经费使用上，存在票据报销不规范、大额现金支出不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的问题。学校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一一核实，并作出相应处理，12月底之前完成。

三是对正在实施的项目进行清查。由基建处牵头，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配合，对正在实施的基建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目前，学校在建的项目共7个，合同总金额21039.59万元。从2012年四川省审计厅对我校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后，学校所有基建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立项批复和招标事宜核准的要求组织招标投标，未再出现基建项目规避招投标的问题。

2、关于“基建项目超合同价结算”的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对超合同价结算项目重新核算。学校已委托专业造价事务所，对成都校区一期建设期间某校属公司承担项目中竣工结算金额超合同价的全部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11月20日之前完成。根据审核结果，分析原因，查找问题，对于查找出的问题将坚决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二是由基建处牵头，审计处、财务处等部门配合，对正在实施的项目进行清查，共计项目7个，涉及经费21039.59万元，从清查结果看，均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控制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技术核定和新增工作任务的委托，经初步核实，均不存在超合同价结算的情况。

三是进一步加强事前、事中的造价管理。后续项目严格按照《西南石油大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暂行办法》对设计工作进行管理，并强化设计合同责任制度。学校从2007年开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清单的关键环节和内容均组织相关单位共同讨论确定，并进行会签会审，招标清单和控制价均委托两家事务所编制（一编一审）。已修订完成了2015版《西南石油大学基建工程施工管理指南》，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技术核定和新增工作任务的委托。

（四）学校对个别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严重失当方面

学校坚决进行了整改，9月16日已经依照相关程序，将罗某案进行移交，学校党委和纪委并对此进行了深刻的反思。

整改情况：

一是坚决纠正了罗某案件处理失当问题。依照相关程序已把罗某违法违纪案件进行移交。

二是学校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对罗某违法违纪案件处理严重失当问题作了深刻反思，每位常委都作了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学校党委在履行主体责任和学校纪委在履行监督执纪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请上级组织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是对2010年以来办理的其它48起信访案件进行了重新审理和评议，没有发现处理失当问题。

四是起草制定了学校《案件检查工作暂行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以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是在纪监审网站开通了“回复选登”、“曝光台”两个专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已及时向全体教职工通报3起信访案件查处情况，公开曝光9起不良作风案件。

（五）选人用人落实相关规定不够方面

建立健全了《西南石油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西南石油大学署名推荐干部工作制度》和动议、民主推荐等七个配套制度，详细规范了动议、民主推荐和考察工作的原则、程序、步骤、要求、责任。废止和纠正了在任职年龄上搞层层递减和“一刀切”的做法。对近年来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文书基础材料重新进行了清理和归类整理。责成干部个人和相关单位完成干部档案缺失材料补充、补齐、收交工作，对档案中材料信息存疑的问题，组成了专项审查小组进行了审查认定工作。

1、关于干部任免动议、民主推荐和考察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对选人用人全过程进行了逐一对照分析、全面检查，找准问题的具体表现，查明原因，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行自查自纠。

二是制定了干部选拔任用《动议工作实施细则》、《民主推荐工作实施细则》、《考察工作实施细则》，形成流程图，详细规范动议、民主推荐和考察工作的程序、步骤、要求、责任。理清动议权限、动议时机，明确动议程序和责任，防止临时动议。

三是建立《西南石油大学署名推荐干部工作制度》，完善初始提名程序，明确提名主体，落实提名责任。坚决落实书面实名提名制度，使提名依据更加充分，责任更加清晰。

四是实行考察组长负责制，规定考察组长的职责，明确考察工作纪律，实行过程写实，确保考准考实，追究责任有据。

2、关于年龄“一刀切”和资格审核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在新修订的《西南石油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八条中已经明确“注重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纠正了在任职年龄上搞“一刀切”的做法。

二是在新修订的《西南石油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中进一步明确选拔干部资格条件，对专业技术人员、教育职员职级人员提拔到领导岗位的相关资格和界限作了规定，资格审查把关依据更为清晰。

3、关于基础材料不全面不规范不准确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对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文书基础材料重新进行了清理和归类整理，确保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是制定了《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办法》、《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档案管理办法》，制定干部选拔任用标准文本格式，使每名干部的选拔任用过程可追溯、可倒查。

三是对从事干部工作的组工干部开展业务培训，准确理解选人用人相关规定，把握政策界限，提高材料书写规范性、准确性和书写质量，增强选人用人实践操作能力。

4、关于干部人事档案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对全校处级干部档案进行逐一审核，形成了档案问题清单；责成干部个人和相关单位完成缺失材料补充、补齐、收交工作；组成专项审查小组，对档案信息存疑等问题，进行了审查认定。

二是完成了科级干部档案整理，清理出个人“问题清单”和“缺失材料清单”，正在责成相关人员追收和补齐缺失材料，并对存疑问题进行审查认定。

5、对选人用人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和修订完善工作

整改情况：

一是对学校干部教育管理、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制度进行了清理，明确废止的制度清单，提出了重新制定或修订的制度清单。

二是起草了《西南石油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和七个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行为。

三是已经出台了《关于领导班子改进工作作风的六项规定》、《西南石油大学领导干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 10 余个干部管理制度，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管好干部队伍。

（六）加强财务管理方面

巡视组主要反馈了五个方面的问题，学校党委分析后认为，前三个问题中，都有较为突出的财务管理问题，因此学校党委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加强财务管理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完善制度，夯实基础。出台了《西南石油大学差旅费管理补充规定》、《关于修订院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加强财务报销管理的若干规定》等 3 个细化财务报销管理的文件，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出台了《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加强票据管理的规定》，加强票据管理；修订并出台了《西南石油大学财务审批制度》，进一步明确审批流程，细化审批权限，规范审批行为；完善修订《西南石油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西南石油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将在结合新引进的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后执行。

二是严格执行制度，加强财经宣传，强化财务监督。通过会计人员定期技能测试，间周业务学习等方式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采取网站、QQ 群、全校教职工财务培训、走访调研等措施，加大财经制度宣传；拟定财务机构改革方案，筹建会计核算服务中心，将非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统一到学校财务进行集中核算，加强对二级单位财务监督。

（七）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与干部监督方面

在研究、剖析巡视组的反馈意见时，我们深刻地感受到，这些问题的背后，是我们的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和干部监督管理上出现了问题，学校党委积极延伸整改工作，一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整改。

整改情况：

一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制定了《中共西南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校班子成员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积极推进纪检监察“三转”工作，主动监督、靠前监督，学校纪委对校内 5 个经济独立核算单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了调研、督查。对校内 7 个二级部门、单位的经济活动资料完整性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

二是开展作风整治，实施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持续治理“庸懒散浮拖”问题。巡视结束后，学校公开曝光了一系列干部“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现象，涉及单位部门 28 个，干部 73 人。对 2 名处级干部，3 名科级干部实施了责任追究，对 1 名侵犯学生权益的教师进行降级转岗处理。

三是强化制度约束。修订了《西南石油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制定了《西南石油大学“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措施。认真梳理职能部门权力清单，建立了权力清单制度。

四是以巡视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为鲜活案例，加大了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力度，形成了有效震慑。

（八）其它整改事项方面

对于巡视组反馈意见中涉及到的仪器设备、物资耗材采购、招生、专升本、文凭发放等问题，学校党委将它们合并在一起，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仪器设备、物资耗材采购”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关于“财政性资金采购物资”的问题。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设备，已全部执行政府采购；采购流程严格按照国家、省、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对于仪器设备及物资的零星自购、应急采购等方式，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审批、实施管理流程，并制定了《西南石油大学仪器设备自主采购实施细则》、《西南石油大学物资供应材料自主采购管理办法》和《西南石油大学设备、材料购置计划执行管理补充规定》。

二是关于“横向科研经费采购物资”的问题。已参照科研处文件，对横向科研经费采购物资进行实物验收，对于委托加工仪器设备，已制定了《西南石油大学自研自制设备管理办法》。

三是关于“规范采购过程”的问题。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采购的监管机制和巡查机制，切实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规范招标文本和评标规则，完善决标流程，且整个采购过程邀请用户参与，并对采购结果进行现场确认。

2、关于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管理。招生委员会吸纳了教师、学生和校友代表参加，修订完善了5项管理规定和工作流程，汇编西南石油大学招生录取工作手册，并组织招生录取工作人员集中学习。

二是严格执行招生录取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教育部26条禁令，认真执行“六不准”、“十严禁”等纪律要求，做到了录取“零点招”、计划“零突破”、违规“零容忍”，确保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

三是实施阳光工程，加强信息公开。通过网站、新媒体、展板、短信等多种渠道，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招生录取相关信息，主动扩大了信息公开范围，做到了招生全流程“十公开”。

3、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训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

一是重申严格执行学校培训归口管理制度，统一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

二是进一步健全培训工作机制，督促培训活动参与各方须严格按照制度办学，切实履行好各自的责任。

三是开展培训工作调研，梳理了学校培训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目前正在拟定以本校培训工作责任追究制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文件（11月底前出台该管理文件），对违反管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4、关于进一步规范专升本、转专业及文凭证书发放工作

整改情况：

（1）规范专升本工作。一是按照四川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和通知精神，完善并严格执行选拔应届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相应办法；二是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选拔工作程序，选拔全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公示选拔计划、报名条件、录取办法、录取结果等方面的信息；三是学校纪监审办公室全程监督专升本工作，并设立举报电话受理投诉和举报。

（2）规范转专业工作。一是修订了学籍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程序，严格执行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二是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转专业办法、考试科目、考试成绩、录取结果等全部予以公示；三是学校纪监审办公室全程监督，并设立举报电话受理投诉和举报，确保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3）规范文凭证书发放工作。一是修订了成绩管理办法等6个相关文件，明确毕业和授位条件；二是认真执行硕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规定等文件，严格

毕业和学位授予审查程序；三是规范文凭证书发放程序，做到证书发放手续齐全、记录完整，网上注册迅速及时，准确无误。

5. 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制度机制，出台了《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规定》。二是加强学习教育，在学习资料中编入师德建设专题内容；发挥道德讲堂教育平台作用，第一期顺利进行（主题“诚信实干”）；在2015年新进教师培训中专门安排了师德师风教育内容；开展教师、管理队伍核心价值理念征集活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教职工爱岗奉献。三是关心关爱教师，校领导在教师节到教室、实验室一线看望慰问教师；举行座谈会，听取教师对学校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切实回应和解决教师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四是定期开展调研，今年专门把师德师风纳入教职工思想状况调查，了解老师们的真实想法。五是加强正面宣传，利用校园媒体、校园横幅等阵地开展教师节专题宣传，营造了良好的尊师重教氛围。

三、巡视组交办的信访件办理情况

巡视期间，学校纪委共接到巡视组交办的信访投诉8件，其中书信形式5件，短信形式1件，网络举报形式1件，来访1件。涉及问题14个，其中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9个，学术科研2个，内部管理1个，职务影响1个，人事管理1个。

学校党委对巡视组交办的信访件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校纪委对交办件全部建立了台账，同时要求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后勤服务总公司等部门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认真核实，限期办结。巡视期间完成核查，按规定期限办结并书面报告巡视组3件，巡视反馈意见之前全部办结并书面报告了巡视组。学校还对群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3件信访投诉，在纪监审网站“回复选登”栏目中公开了核查结果。

四、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根据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的意见和整改要求，学校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改工作，一些突出问题得到了整治，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新建和修订一批制度，既初步解决了当前问题，也健全了防止有关问题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但是对比省委要求和广大师生的期盼，还存在一些差距。学校党委将按照省委巡视整改工作的要求，坚持常抓不懈，从严从实、善始善终抓好整改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一）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十八大以来历届中央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省委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进一步提高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讲政治、守纪律、守规矩的高度，以鲜明的态度、积极的行为、强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要求，认真落实《中共西南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落实“两个责任”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自觉履行好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全面领导责任和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纪委聚焦主业，落实好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考核，督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

（三）严格贯彻中央、省委规定，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严格执行深入基层调研、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严格落实学校关于加强“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力戒“庸、懒、散、浮、拖”、“门难进、脸难看、事

难办”和损害师生利益等现象，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严格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和引导广大教师大力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

（四）坚持不懈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对于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坚持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巩固和扩大整改落实成果。对于尚未完全整改到位事项，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毫不松懈地抓紧抓实抓好。继续做好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结余科研经费清理、科研经费尾款清缴、校办企业审计和责任追究等整改工作。适时开展“回头看”，梳理检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解决整改落实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整改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五）强化责任追究，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决不姑息，决不手软，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特别是顶风违纪行为。对发生违规违纪案件的单位，实施“一案双查”制度，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六）注重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认真实施《西南石油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巩固整改成果，强化问题导向，注重举一反三，把抓好突出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在党风廉政建设、科研经费管理、校办企业管理、基本建设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努力形成系统全面、相互衔接、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确保学校改革发展目标的实现，确保巡视整改工作成为建设高水平特色大学的坚强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028-83032218；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西南石油大学纪监审办公室，邮政编码 610500；电子邮箱：swpu_jiwei@swpu.edu.cn。

中共西南石油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来源：西南石油大学官网】